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6 期



5067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及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30案……………	(1 ~ 54)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1年9月止)……………	(55 ~ 66)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67 ~ 17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並備質詢……………	(171 ~ 23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就「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35 ~ 29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疫苗緊急採購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1 ~ 450)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 請願案.....	(451 ~ 5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6 分、下午 2 時至 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游毓蘭 黃世杰 江永昌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劉建國 鄭運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廖婉汝 陳椒華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江啟臣
洪孟楷 李德維 楊瓊瓔 林德福 呂玉玲 陳亭妃 孔文吉 何欣純
鄭正鈴 謝衣鳳 廖國棟 張育美 許智傑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呂文忠（檢察總長請假）

立法院法制局第三組組長 廖曼利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 李炳樟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江永昌、林思銘、陳玉珍、陳以信、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周春米、鄭運鵬、黃世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四百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 (三)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均照案通過。

- (四)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除將第一項序文首句修正為「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及第一款修正為「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外，餘照案通過。
- (五)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除增訂第六項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外，餘照案通過。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除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四」，並將第一項予以刪除，第二項遞移為第一項，及首句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外，餘照案通過。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外，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二十八案分別為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分別為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收支部分。第四案至第七案分別為處理審查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預算解凍案。

稍後進行報告時，請各機關代表連同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會議通知已經載明本日排定之 112 年度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委員針對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均請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另外，本次會議進行至所有委員登記詢答結束後及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為止，先在此聲明，請大家把握時間。

現在進行報告，接下來請機關一併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主管基金收支及預算解凍案，又今天應邀單位機關很多，發言時間請儘量控制在 3 分鐘內。現在請退撫基金監理會周主任委員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周主任委員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會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謹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基金監理業務需要編列。謹就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1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無編列數，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下同）7 千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訂閱刊物停刊退費及健保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溢繳退費。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4,671 萬 4 千元，迄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3,763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 3,546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4.25%。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審議運用計畫，落實資產配置

1. 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本會將依業務職掌，廣續辦理基金 113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111 年度收支決算案之覆核，希冀從未來經濟及市場趨勢決定資產配置方向，強化資金運用效能，以獲取長期增值效果。

2.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所擬定基金 112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進行綜合審議，監督其對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投資業務規劃，經由委託經營方式，達成分散投資風險之效益，並提高資產管理效能。

（二）加強考核基金整體績效及風險控管，激勵提升經營效能

本會依基金年度計畫所訂之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控管標準，評估基金績效及管理成效，除就基金投資項目及委託經營帳戶加強進行滾動式績效考核外，並按季就基金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案、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考核結果、風險曝露情形進行審查，期透過績效及風險考核，激勵提升基金管理會效能及整體經營績效。

（三）強化基金內控程序，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基金投資範圍日趨多元，基金內控程序實為重要，為確保基金營運安全及健全監理制度，本會將持續監督基金運作及法規執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並適時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期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四)完備資訊揭露機制，接受外界監督

為增進基金參與者和民眾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本會除與基金管理會定期透過網站公布基金運用與投資概況、精算報告、投資政策說明書及年改挹注款等資訊外，民眾亦可訂閱退撫基金電子報（按月發送）獲取相關資訊。本會將持續監督資訊公開機制之落實，並促請基金管理會因應外界需求適時檢討，俾提升基金資訊之透明度。

(五)監督基金會計作業，俾使會計表達允當確實

鑒於基金投資範圍擴及海外且朝多元化發展，會計帳務亦日趨複雜，為期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允當表達，本會持續透過審查各月份基金會計及財務報表，與辦理年終稽核業務等方式，密切追蹤基金會計作業及會計制度之合宜性。

(六)務實培訓監理專業，厚植研發量能

本會將持續與基金管理專業機構交流，參加相關研討會及專業訓練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汲取最新稽核專業技術與資訊，提升同仁專業素養與研發量能，精進基金監理品質。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無編列數，與上（111）年度相同。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4,8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71 萬 4 千元，增列 174 萬 3 千元，係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 1.一般行政 4,427 萬 9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174 萬 3 千元。
- 2.退撫基金監理 407 萬 8 千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 3.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與上年度同。

參、結語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係經過審慎檢討編列，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感謝，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陳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早安。首先，我要感謝各位對考試院業務的支持及關心，所以我們能夠在今年完成任用法修正案，以及與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服務法及保障法的修正。此外，112 年個人專戶制度相關草案也已經在委員會順利完成了逐條審查，在此要表達由衷的感謝。後續考試院的優先法案包含典試法、專技轉公職條例、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等修正案，也包含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條例，這部分還是要請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來完備考試院各項業務的改革。

除了重大法案之外，這一屆考試院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數位轉型，希望能夠藉此賦予考試院更符合現代政府機關的樣貌，所以在今年 8 月底，中華民國第一批國家考試的電子證書已經由黃榮村院長親自發出，很高興能夠完成這項里程碑。當然這也是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之下，才能有這樣的成果，因此考試院的資訊預算一直占有相當的比重，也很重要，112 年是零成長並沒有增加經費，不過我們會運用有限的資源，分年逐步完成所有必要的工作。接下來，考試院也會陸續建置統計資料查詢網、公報網及訴願服務管理系統等，也會持續強化考試院的資安聯防，以符合資安 A 級機關應有的應變能量。

考試院整體預算的部分，112 年編列了 3.4 億元，跟今年大致相同，微幅增加是來自於軍公教調薪所需要的人事費，但是同時也減列預算員額，妥善地控制人事經費的成長。至於歲入部分的減少，是因為推動電子證書的政策，第 1 年推廣期間都免收費，但是從簡政便民的角度來講，這是具有公益價值。至於預算需要解凍項目，都已經遵照審查決議提供相關報告，還請各位委員參閱跟指正。

最後要跟各位說明考試院主管預算的規模其實非常有限，院部會都充分理解各位委員對國家人事制度的期許，考試院也會持續精進各項考銓保訓制度，扮演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角色，還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委員歷年來對考選部的支持，使得本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今年迄今辦理的國家考試均依照既定期程進行，並配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的處置辦理，順利完成。截至 10 月中旬，公務人員考試已經完成八項次考試，並已拔擢錄取逾 6,000 人；專技人員考試已完成九項次考試，及格逾 2 萬 5,000 人。

未來一年本部的施政重點除了全力在完成年度預定舉行的各項考試外，也會持續擴充電腦化試場的容量、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此外，將特別著重在建構彈性多元的考選機制，以利招攬新世代的人才。除了高普考試將研議彈性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之外，另考量整併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和初等考試，以及研議離島特考之可行性，以利地方政府及偏鄉公務機關之用人取材。又為增添醫護人員人力資源，維護國人醫療服務的品質，112 年也將增辦第三次護理師考試。

接下來就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在歲入預算部分編列 426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數減少 149 萬 6,000 元，主要係預估國家考試等場地的租借可能會受到捷運環狀線南環段施工影響而減少；在歲出預算部分，編列 4 億 3,23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9,816 萬 7,000 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考選業務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防疫支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設計畫先期作業等經費。在 112 年度考選基金編列方面，收入編列 6 億 3,690 萬元，主要是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支出 5 億 7,220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各項次國家考試所需之業務成本及費用、汰換電腦化測驗與事務資訊設備等支出。

有關三項預算凍結案，本部皆已遵照大院委員提案送出 13 份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關係文書並准許本部動支預算，以利政務推動。

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考選制度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惠請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報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能夠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銓敘部相關法案的支持跟協助，謹將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當前重要業務概況、未來工作重點以及相關預算執行跟編列情形報告。

首先，本部當前業務主要就是剛完成公務員服務法的全文修正，並且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持續蒐集各方意見進行研修。

第二個，配合憲法法庭本年 6 月 24 日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我們正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制；另外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也剛公布施行，我們配合研修施行細則。為了營造養育子女的友善職場環境，也特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案，希望對於有養育幼兒需求的考試及格人員能夠放寬轉調限制，目前已經送到大院審議。另外，也配合性工法的修正，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規定。目前已經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並在本年 9 月陳報考試院審議，也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另外，專技人員轉任條例已經送到大院委員會審議，未來將持續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目前的另一個重點是希望配合 112 年初任公務員的新退撫制度研修相關法令，也配合完成退撫法跟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修正，並修正相關施行細則。

未來工作重點，我們希望也檢討俸給法相關規定，研修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另外，專技轉任條例通過的話，能夠配合修訂施行細則。

有關基管會的部分，我們持續穩健投資運用退撫基金，到 8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是六十六萬四千多人，退撫基金近 3 年的收益率大概是 10.62%、8.46%及 11.85%，尚稱穩健。今年雖然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收益稍微表現不好，但是希望未來還可以持續穩健地繼續經營，謝謝。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報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非常感謝各委員大力的支持跟協助，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夠順利推展，以下很快就本會跟所屬機關在 111 年度重要業務跟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12 年施政計畫重點跟編列預算的情形非常簡要報告。

首先是 111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況，在保障部分，主要是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來強化保障公務人員加班補償的權益，這主要是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本會修正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並從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外也定期檢視各個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情形。在培訓的單位，我們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持續深化培訓的相關課程內容。在高階培訓的部分，我們強化雙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在教材跟案例的部分，我們持續落實國家政策發展，特別強化深化文官性別平等的訓練，強化案例實作的演練，以及導入數位轉型卓越的一些案例；我們也持續精進辦理英語相關課程以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11 年度截至 9 月的預算執行情形，保訓會的部分，歲入部分實收 3 萬 8,000 元；歲出的部分執行率是 93%。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歲入部分執行率為 99%；歲出部分執行率為 70%，這部分主要是為因應疫情，這一年主要的訓練都改為居家線上學習，所以摺節費用所致。

在 112 年施政計畫的部分，我們在未來最重要的仍然是協助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後續法制作業，持續落實權益的維護。在培訓的部分，我們會回應新興公共議題，全面探究法定訓練共同核心職能的精進，並開展多元研習主題、強化文官的英語力。

有關預算編列部分，歲入部分增列 9,000 元，歲出部分增列 589 萬 2,000 元，主要是增列調整待遇的部分。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歲入部分減列 1 萬 3,000 元，歲出部分增列 1,129 萬 6,000 元，主要是在一般行政增列調整待遇等等。以上相關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並鼎力支持。

有關解凍案的部分，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通過凍結本會預算決議事項有 11 項，尚未解凍有 11 項，目前都已經遵照大院的決議，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及說明，也請各位委員指正，並惠予解凍。

主席：謝謝郝主委。

現在先行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幾年臺灣整個經濟投資大爆發，公共工程從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後的需求量也很高，民間跟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及一些個案的推進，非常需要建築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高普考公務人員。土木工程因為供給量比較大，應該說技職學校、大專院校都有比較多的人才培養，但是建築工程部分很顯然是錄取員額不足，這個狀況非常嚴峻，在考試院的報告裡面，從 107 頁開始就有寫到這個問題。本席秀出的這個表應該沒有錯，從 107 年到 110 年，除了 108 年是比較特別的狀況，缺額率只有 9% 之外，其他年份的缺額率幾乎都在 60% 到 80%，等於要補 150 人左右，最後不到 20 人，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的確土木工程跟建築工程比較會有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我們也逐年改善，土木工程的部分在高普考已經沒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至於建築工程錄取不足額的情況，去年有 118 位，今年只有 16 位錄取不足額，所以這部分也已經有所改善了。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覺得差別在哪裡？像 108 年有九成的錄取人數，今年又回到 108 年之後，差別在哪裡？

許部長舒翔：這邊是有一個差別，大概是因為之前建築工程跟土木工程基本上跟技師及建築師都有連動，以前考上這兩個類科的，基本上他服務公職 3 年，在相關領域 3 年之後，他可以換照，

就可以取得這個專技的證照，但是目前這個制度已經取消，可能也因為這樣而影響到一些報考的意願，所以我們目前也對應試科目調整。既然進入公部門跟到私部門所做的事情是不一樣，應試科目應該也要有所調整。

鄭委員運鵬：請教部長，這幾年制度沒有變，缺額率高低卻差很多，從 10%到 90%都有，而我們的制度並沒有改變，你說之前是取得專技人員資格之後可以轉，其實這都沒變，可是缺額率有高低差。當然錄取率高、錄取人數比例高，對我們當然是 OK，因為需用跟進用會達到平衡，如果一直發生像這樣有 80%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怎麼辦？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現在制度已經修正了，建築工程部分應該是在兩年前開始，考上的就已經不能直接換照了，未來他要轉建築師至少還要再考兩科，不像之前那樣。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增加他轉往建築師的困難度，強迫他留在這裡？

許部長舒翔：基於公務留才，希望這樣是會比較好，基本上，專技跟公務人力是分流的，專技的考試主要是在市場執業這方面，跟公務機關的工作性質有所不同，所以基本上就是把這兩個完全切割。如果他們要再接軌，像建築師的部分有公職建築師的考試，在外面工作一段時間就可以再考公職建築師，進到公部門來服務。

鄭委員運鵬：對，但是這種少，因為待遇不好。

許部長舒翔：對，沒有錯，目前成效不太好，所以我們也修正公職專技人員應考的應試科目，提高口試的占比，因為他已經有一定的工作資歷，不需要再考他那麼多科。

鄭委員運鵬：這是你們的五大方向，你們的五大方向裡面，就是對於命題及考試方式調整。

許部長舒翔：對，我們也跟教育端加強合作溝通，希望學校多鼓勵學生報考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類科。服務端在公部門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環境，讓他們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後，各項的工作環境條件能夠更好，所以我們希望整體針對「教、考、用」，大家一起努力來改善這種情況。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我的瞭解，如果你把建築工程跟土木工程分開，我照你的數字，建築工程的錄取員額高低差距很大，但是你現在想用其他方式讓他回不去當建築師，以增加留用的時間。反觀土木是留不久，因為人多，所以進來之後，譬如他考上技師等，他就往外跑。我在這邊有質詢過，像我自己學土木，但是我沒有執照，可是我們新進有執照的學弟、學妹，像之前在台積電擴廠的階段，大概 3 年前左右，有人被台積電以 200 萬元挖走，他不是做土木工程跟相關的工作，而是做系統工程師，那個時候也造成民間業界的技師大量流失，跑到另外一邊去，當然會跑那邊就不會跑公務機關，所以建築工程是進不來、不願意進來，土木工程是留不住，會遇到這個狀況。

而最現實面就是你們的報告中第 109 頁所寫的，勞動部所做的薪資調查在建築工程師類的總薪資是 7 萬 8,000 元的話，相較於現在一開始進用最低階從 3 萬多元，一直到最後也是到 5 萬 6,000 元而已，給的待遇不佳，他也留不下來。他在公部門裡面會一直想要去考建築師執照、考技師執照，就跑掉了，這才是長期要解決的問題才對啊！

許部長舒翔：是，所以現在銓敘部也提專技轉任條例的修正。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以我們的待遇，專技人員會願意轉任嗎？這是最現實的。

許部長舒翔：進來之後如果能夠調高職等，待遇也好一點，應該會有一些人願意進來。

鄭委員運鵬：因為在公部門要蓋章，風險就很高，尤其是建管，現在大家重視公安及後面要追蹤這麼多年，有時候建管蓋章下去之後有民意代表來施壓，風險是很高的，所以待遇是一件事。因為我們做不到高風險、高報酬，但是不調高，顯然他也不願意久留。

許部長舒翔：是。

鄭委員運鵬：另外一個情形請你們參考，部長剛才說以增加他考回建築師的困難度來講，那你不如回過頭來用本來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的精神，你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這個方法，看看他是不是畢業就進來，反正你的任用條件都要改革。因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經廢止了，以前是黑機關的問題，現在我認為資訊相對透明，大家都有監督，所以我覺得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的適用對象，你把它匡在國家考試錄取嚴重不足，這個會是長期問題。你不要每一年高低的差別那麼大，然後你依學歷跟經歷去遴選就好了，最後你給他專業加給，你們考慮看看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就是讓他穩定一點，才剛畢業、剛出社會的這些新進人員直接就進來公部門，我覺得像過去鐵政局這類的派用機關，說不定在這個時代還比較適合這種制度的運作，請你們參考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會來研議。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5 分）我想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一些問題，我有一個學生是花蓮縣警察局的主任秘書，他在今年 1 月被要求打第三劑疫苗，之後發燒了一個禮拜，他就自己去醫院看醫生，但是他走進去就沒有再走出來，就過世了！有申請因公撫卹，因為他從打疫苗之後一直都在工作，但是審查小組在 9 月認定不予因公撫卹。本席認為，這是國家對不起警察。部長，請你先不要說這是因公審查小組的獨立職權，因為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銓敘部有權訂定指引，因公審查小組再依據指引來認定個案，所以銓敘部有政策權，如果你們沒做，就是怠忽職守。其實本席在審議今年的退撫基金預算時，就曾經提出要求，打疫苗目前都是用 EUA，跟正常疫苗研發必須要耗時多年的差別很大，所以風險數據不確定。再加上當時政府要求警消等執法人員施打疫苗，這是基於國家的政策，所以他們都必須要打疫苗。請教部長，你們為什麼沒有按照本席當時所提的要求來做政策性的放寬，修正相關的指引？政大對醫療法領域有研究的劉宏恩教授曾經說過，雖然你打疫苗有沒有因此造成死亡難以妄加揣測，但是妄加揣測也應該是雙向的，我們既然無法臆測疫苗是不是造成死亡的主因，但是也無法肯定疫苗沒有造成死亡，在科學不確定的基礎上，既然國家要求警消打疫苗，為什麼國家不承擔這個未知的風險？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這主要真的是由因公審議小組的專家來判斷它的因果

關係。

游委員毓蘭：但是你們沒有訂定這個指引、沒有做放寬的指引，對不對？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對，確實沒有修正指引，就是沒有針對這個情況……

游委員毓蘭：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有提一個凍結案，所以你們照常都沒有做，就是我們寫我們的，你們是絕對不會做的，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要修正那個指引，就要參考非常多醫療專家的意見，所以會有一些……

游委員毓蘭：那有沒有開始啟動？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會來檢討那個指引有沒有需要修正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銓敘部可能會認為這個要有科學依據，所以不敢跟衛福部的疫苗救濟採取不一樣的標準，但是衛福部的疫苗審議事件在今年高達 980 件，去年是 158 件，可是我們看到去年申請因公撫卹的只有 32 件，其中跟疫苗有關的件數更少。當然你們會覺得好像數據還不夠或是什麼原因。我覺得銓敘部做政策放寬所造成的衝擊其實不大，對於痛失親人的家屬卻有很大的差別。你們之所以不肯對這個跟因公撫卹相關的指引降低標準，降低打疫苗的門檻，是真的在尊重科學還是只是因循苟且、墨守成規？本席對此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所以我要幫這些家屬來發言。

此外，整個撫卹的申請程序對於家屬非常的不友善，因為因公猝逝的警察非常多，所以本辦經常都在協助他們走這個程序，我們看到申請時最需要的兩大類資料，其中一個就是醫療的病歷，現在這些家屬們要一一地去找醫療病歷，你們為什麼不跟衛福部共同建立一個資料勾稽的窗口？現在我們有數發部，可以要求衛福部請數發部協助，這些都可以來做。第二個就是要他們提供服勤工作狀況的資料，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在行政慣例上銓敘部跟服務機關都有聯繫的管道，當事人的家屬在那個時候都是局外人啊！在我們審議 111 年退撫基金預算的時候，銓敘部有初步答復我，你們會再去跟衛福部聯繫，也要建立剛剛本席所講的資料勾稽之管道，請問現在到底進度如何？我們可不可以做到讓因公撫卹的程序對遺族比較友善？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跟衛福部討論的結論就是，如果要介接這樣的資訊，第一個就是比較不符合我們因公審議小組的需求，因為他們提供的是 6 個月的病歷，我們通常在審議案件的時候都會看長達 3 年的病歷，所以事實上他們提供的病歷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判斷。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要求他們改進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另外，我們也要求他們，我們是要求所有服務機關要主動幫因公撫卹之公務人員的家屬來申請，由機關來直接協助，因為機關知道他就醫的醫療院所，由服務機關來針對個案提供協助會比較快速。我們如果要介接，成本會很高，因為要重新修正系統，而且裡面的資料不夠我們用。

游委員毓蘭：我建議你們要向數位發展部提出需求，請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來設法……

游委員毓蘭：對於這個案子，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後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第二，因應我們整個年改，其實有很多警察同仁來跟我反映，對於危勞職務其實可以讓他們自願提前退休嘛！但是第九序列的巡官、分隊長、偵查員說他們現在還是被放在第二類的危勞，其實他們的官等都差不多，所從事的工作可以說勞力密集的程度也很高。可是你們看第一類跟第二類，第九序列是要到 55 歲才可以自願退休，但是第十序列只要 50 歲就可以自願退休，所以他們的生涯規劃其實會差很多。部長，對這方面可不可能再調整一下，讓他們有選擇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危勞職務的退休年齡標準是由各主管機關來訂定，我們只是核備，所以應該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來調整，我們都尊重他們的調整。

游委員毓蘭：所以要內政部來做就是了，那我下次再去問內政部。但是我經常在司委會這裡看到內政部推給考試院，比如我們講到退警的年金要跟一般公務員脫鉤，內政部部長卻可以堂而皇之的說——像本席在禮拜二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他還是一樣的說法：總統跟院長都聽到了，都要修改，但問題就是因為這是跨部會還跨院，所以問題是在你們這邊。我們在上個禮拜提出 5 個臨時提案，銓敘部在第二天就發出新聞稿來回應，不過還是「一推二五六」。既然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提出這個提案，你們如果反對，為什麼當面不說明呢？而且本席最不解的是，你們的新聞稿標題是「通過國民黨黨團所提臨時提案」，很抱歉，我們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既然是司法就沒有顏色之分，當時那個提案是朝野都有共識的，黃世杰委員也馬上就加簽了。我真的很不喜歡我們在談到尤其是退休公務員或軍警問題的時候，還要分什麼國民黨團、民進黨團，他們都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一群人……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未來會改進。

游委員毓蘭：他們把一生奉獻給國家，我不喜歡你們每次都這樣，如果不行，你們在當時就應該直接告訴我們不行就可以了，為什麼表面上是這樣，而且我們也都照各位的意見，給你們二個月的研議時間，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不知道？那我再告訴各位，這個你們可能看不清楚，內政部警政署一樣回給退警們，因為退警當時是正式於 9 月 20 日去陳情的，他們一樣也給陳情人一份公文，其中第四點提到「又以內政部已就所提建議函復有案，然就相關論據部分仍需視銓敘部與其他公務人員比較之統計結果再予研析，是以，本案本署將視後續研析情形再俟機建議。」你們就是一個國家踢球隊，踢過來踢過去，徐國勇踢給跨部會，踢給跨院，而你們銓敘部的新聞稿可以公開指責這是國民黨團通過的提案，謝謝你給我這麼大的光榮，但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難過的一件事情是看到各位都變成過去的法官，也就是推事，本席予以嚴正的抗議！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本席最近接獲許多民眾的陳情，都希望能夠儘速通過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這也反映民間專業人才有進入公務體系的需求。記得在上個星期進行專題報告，我在質詢有提到，政府精簡員額的時候約聘僱人員的數量卻沒有下降，不減反增，這也反映政府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以這二個面向來討論，因此設有專技轉公務、公務轉專技的制度，未來必須要以優化考選、強化培訓來充實公務體系的人才，這個是大方向。

我記得上個會期本會曾經議決，因為現在整個考選部題庫的建置人力嚴重不足，而且時間有

限，我們也建議適度整併考試類科，減少應試科目數。請問考選部，明年已經確定不考公文了，是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預計要減少哪些應試的科目數？

許部長舒翔：有關減少應試科目的部分，目前的方向是在高普考的專業科目上，高考三級減少 2 科、普考減少 1 科，目前我們在跟各機關協調當中，這個方案原則上應該會在 12 月底之前提報到考試院審議。

陳委員歐珀：目前國家考試的科目很多，每年列考應試科目約有二千餘科，其中高考等級目前應試科目是 6 到 8 科，你剛剛說減少 2 科，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對，專業科目 6 科，共同科目 2 科，所以是 8 科，我們從專業科目著手，希望減少 2 科。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 6 減 2，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歐珀：6 減 2 等於 4，共同科目則維持一樣？

許部長舒翔：對，不過目前有一些用人機關不想減少應試科目，如果是不減的部分，我們會保留，不過大部分應該都會減少 2 科。

陳委員歐珀：至於普考則是 4 減 1 科嘛。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的規劃嘛！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許部長舒翔：我們希望年底前送考試院審議，最快應該是 2024 年或 2025 年。

陳委員歐珀：我想我們就以最快的 2024 年來實施，不要再拖了，好不好？這是社會共同的心聲與期待。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儘量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考得越多並不一定就比較好，有些科目是可以整併的。

許部長舒翔：是，因為有些科目的性質相近，事實上是可以調整。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個人也考過高考，我知道學生準備考試需要花很多時間，而且考試很競爭。談到這個，我也要建議一下，應試科目不大相同，同職組的卻可以相互調任，既然同類職組的可以互相調任，是否代表考科也可以精簡整併？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同職組的……

許部長舒翔：瞭解，但是考試類科的整併，大概是在下一階段，第一階段我們先做應試科目的調整，之後再來考量考試類科的精簡，因為考試類科的影響層面會比較大，所以我們希望逐步來調整。

陳委員歐珀：好。另外，很多公務技術類科常錄取不足，即不足額錄取，由於公務轉專技條款將落

日，是否會衝擊到整個招聘？會不會？也就是說，現在很多類科都先分發去當公務人員，比如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後先去當公務人員，考完後就可以變成建築類的專門技術人員，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舒翔：未來就是整個分流，公務人力的歸公務人力，專技的歸專技考試，但是接軌部分就是用專技轉任或者是參加公職專技考試再進入公部門，所以公務直接轉專技的部分的確即將落日，短期內大概會影響到一些報考的意願，不過未來我們的應試科目如果適當調整，應該就可以改正現在的現象。

陳委員歐珀：像這個類型是不是只有建築工程科到今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有沒有這種情況？

許部長舒翔：其他的像土木工程也是。

陳委員歐珀：也是這樣子？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幾個類科？

許部長舒翔：還有相關的技師。

陳委員歐珀：所以都是技術類的嘛！

許部長舒翔：對，都是技術類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去考慮的部分，我們要讓考選能夠合理化。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歐珀：我再請教一下，除了精進閱卷、改採補考，行政相關考科能否研議改以培訓處理？比如說未來的公文就是用培訓的，其他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比照？例如行政管理方面的也用培訓的方式，這樣就可以減少考試科目啊！可以用培養的方式嘛！現在不考公文就是因為想說等考上以後再來培養，以前公文是列為必考，明年開始不考，其他類科在類似行政方面的科目是不是也可以這樣處理，改以培訓的方式來處理？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在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之後，有一部分我們可能就會麻煩保訓會，也許針對某部分比較適合從訓練端來加強的，就用訓練這方面來強化。

陳委員歐珀：對，我的建議是比較偏行政的科目，因為這個是他到公務體系後才會比較常使用的，如果專業技術類的話，可以先考，就是考他們的專業科目，行政機關其實就是把那個部分變成未來在考、選之間折衷調整，把這個調整到能更務實的符合未來工作職場上的需求，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我請教一下，以文官學院的雙語培訓為例，有沒有建立培訓成果的評估機制？現在不管是在職進修也好，或公務實用的英語課程也好，未來我們要建立雙語政策，與整個世界接軌，所以我們也在這裡討論一下。我覺得文官學院的雙語培訓必須要有一個培訓成果的評估機制，否則只有訓練沒有評估，訓練成績怎麼樣也不曉得。我看到的資料顯示，公務實用英語課程的訓練人數，每年相當於普考、初考的是 2,500 人，相當於高考的是 3,200 人，三項升官等訓練的每年大概是 3,000 人，薦任升簡任的是 1,500 人，高階訓練的是每年 60 人。我覺得公務機關應該率先來推動雙語，所以雙語受訓後評分沒有及格者就應該要重訓，應該要有這樣的

機制。針對這個部分，請回答一下，你們到底會有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謝謝委員的垂詢。首先，關於雙語的機制，我們確實在各個官等有設計不同的課程內容，目前最重要的是要培育我們文官的雙語自主學習能力跟核心，特別是公務實用英語的內涵。在各項課程裡面，我們設有簡要的評估機制，像委員在畫面上所列的這些課程，最後我們都有實際演練的程序，老師也會做相關的評分，這部分也跟委員做相關報告。以上。

陳委員歐珀：學習成績通過跟沒有通過的比例怎麼樣？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這門課因為不算是考科，所以基本上沒有所謂的通過、不通過的總體性衡平機制，我們是以鼓勵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這個也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就是有沒有需要再訓。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另外設有其他的機制，包含我們的全球化英語班跟假日工作坊的機制，希望提供文官能夠持續地、更多的精進研習。

陳委員歐珀：學習還是要一點壓力、一點痛苦，要不然的話，沒有壓力去上課就好像是去度假一樣，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用的，對公務人員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或要求，我覺得是不及格的。作為國家的公務人員，在雙語的推動與培訓上，我建議這個部分改天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要怎麼來要求，你們應該訂定一個標準，好不好？如果真的去那邊受訓但成績都不理想的人，我們可以要求他再訓嘛！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學員非常投入，他們花在這門課的時間相當投入……

陳委員歐珀：我相信很多人投入，但有些人鬼混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以我們的訓練過程來說，目前是很好，我們的學員都非常投入。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訓練出來的公務人員在聽、說、寫都 OK 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他們往往還花了超出預定的時間，在假日還有晚上都在演練跟學習，我想以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我還是要瞭解一下。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瞭解一下，當然我們相信公務人員都是身為人民的表率，能夠把自己的本職學能學好，未來我們是一個雙語政策的國家，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務人員在這方面能夠以身作則。這個法定的訓練包括數位課程跟實體課程，還有進修資源，也有全球化英語班週間課程、假日英語工作坊及海外研習營。我覺得海外研習營也不錯，如果他真的學習好的話，這是一種鼓勵，如果學習不好的話，應該回去一段時間後再來學習，再訓，三訓不過的話，可能要在考績上怎麼處理，你們應該設計一個制度來要求，我認為這樣大家才會向上提升。但我們也不是要處分誰，也不是說這樣他就沒有工作，既然這是國家重大的政策，我們就要好好推動。希望未來能夠規劃不同公務職涯階段的培訓體系，並且要加強追蹤評估其成效，這個部分我的期待是這樣，是不是能夠請文官學院來規劃一下？

我剛剛有提到要朝務實方向去精簡整併應試科目，以緩解公職招額不足的狀況，這個也請考選部去研議，這個部分既然是個大方向，我們就全力勇敢來做。以上，謝謝。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謝謝主席。今天我們是審查考試院的預算以及處理相關解凍案，首先我還是要先問一下，我看到今年考試院還是有滿多關於任用的相關法令在我們委員會裡面，我先請教一下秘書長，有沒有關於任用方面的法令是比較急的，需要我們比較急的來處理？因為剛剛鄭運鵬委員及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每年的考用其實有出現一些問題，這也是老生常談了，我們一直要求考選部也沒有用，因為那其實是任用條件跟任用方式、管道的問題，不是考選部改變考試的方式就可以解決的。我想請教秘書長，你覺得解決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是有專技轉公職條例，這個部分在還是有設定一定需求的狀況之下，讓專技轉公職能夠更有誘因，能夠更吸引到人才，我想一部分也許可以解決現在跟民間競爭人才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但是專技轉公職的話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或者是說什麼樣的任用途徑，你是交給各機關自己去任用嗎？還是會統一由考試院有一個任用的過程？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細節是不是可以請周部長來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這一次專技轉任條例的設計，會希望可以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這裡面有相關專技人員的公會代表來參與，然後可以審他過去執業的實績，以此來認定，所以基本上……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有由考試院或考選部統一來辦理，還是各機構自辦？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各用人機關來辦，但是我們會提供人才庫，就是遴選委員專技領域的各人才庫，包括專技考試的命題委員，另外就是各公會的理監事來作為資料庫來審查，機關如果需要用人，比如需要用律師，可能就找律師公會的人來參與遴選委員會，共同來審查來參與遴選的專技人員過去執業的實績。

黃委員世杰：好，我再提醒一次，我記得上一次我們也在這邊提到，就是前幾個月數位發展部的聘用引發了一些討論，就是我們在審查組織法的時候大家都很贊成，說資安人才超難找，所以要給他們用人彈性，結果實施之後竟然被說是在養網軍。我那時候就強調過，任用的過程是關鍵，也就是如何公告這些職缺，如何公平、公開、透明的來徵才，然後在遴選的過程中要能夠讓大家信賴各個用人機關的公平性。這是兩難，當考用分離的時候，考試機關表面上看起來就會很公平，因為它是獨立作業，可是考用分離的狀況就是用人機關要的人往往不是被考選機關送來的人；考用合一的時候，理論上各機關可以依照它的需求去適當的選擇人才，但是這個遴選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公正性，往往就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所以這一點請你們務必注意。我上次已

經講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太過簡陋，請你們加緊完備，建立一個可以讓大家信任的制度，如果你們要開放專技轉任，它所面臨的挑戰是一樣的，請你們要好好規劃和說明，以確保未來各用人機關適用這套制度要來遴選的時候能夠建立公信力。之後可能還是要由考試院提出檢核的機制，這樣大家才會信賴。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補充說明，因為他已經是專技，這就表示他曾經通過國家考試做為基礎，我想這和聘用人員的程度又有一些不同。其次，在這次的條例當中，我們也希望建立一個外部委員至少要達到半數的公開遴選機制，把這個機制透明化，這是這個條例的特色。

黃委員世杰：我們當然信任國家證照制度的考試，但證照考試和任用考試畢竟是兩回事，也就是說，他具備那樣的基本能力和素質，這大家可以信任，但是各該職務如何用人的過程，既然不採用任用考試的方式，那麼替代方案也要同樣值得被信賴，我覺得關鍵在這裡。

我們簡單來談一下憲判字第 9 號，這是 6 月的時候大法官所作出來的，這又回到懲處和懲戒的二元。其實我不是專家，但我想這應該是舉世滿特殊的制度，大部分國家都沒有把對公務人員的管考和懲戒用這麼複雜的制度去區分。以前我曾經質詢過懲戒法修正再加上大法官解釋以後，現在對於公務員責任的追究有一個很短的時效，通常是 5 年，免職的話是 10 年，其他一般都是 5 年，所以經常發生事後發現有問題的時候，時效一下子就過了。而懲戒法當中又沒有這些罪名，也沒有規定什麼樣的行為必須課以什麼樣的效果，雖然列了很多可能的懲戒處分，但是都沒有相關的對應性，所以往往造成大家對於這個制度的不信任。

憲判字第 9 號仍然維持二元雙軌制的合憲性，但我覺得我們可以仔細思考一下，其實它在最後一段也點出了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多事情是重複的，所以造成公務員要被追究責任的時候，究竟該走什麼程序以及未來所要面對的可能法律效果其實是高度不確定，而且機關好像有一個可以自由選擇的權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是不是有必要這樣疊床架屋？如果大法官也肯定人事權是行政權的核心，司法權在機關追訴性上並不適合做第一次決定，那麼還有必要去維持這麼細的懲戒制度嗎？把懲戒制度搞得像刑法一樣，還要給它追訴權時效弄得那麼短，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或許你們還要再跟司法院討論，但我認為做為公務員相關基本法令的組改機關——考試院，應該要思考回歸正常的人事管理制度，人事權包含任免及相關獎懲，獎懲應該是在行政權自己手上，事後救濟現在已經很完備了，大法官解釋也一再把特別權力關係取消了，所以都可以事後救濟啊！我希望不要一直給人民一個印象，認為公務員就算做了什麼事情，反正等到懲戒的結果出來都不知道幾年以後了，我覺得這樣對於行政效率和公務員的管理會有不良影響。秘書長或周部長贊同這樣的看法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會根據憲判字第 9 號與司法院討論考績法和懲戒法怎麼樣劃分，畢竟司法院掌理懲戒，這是憲法的規定，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懲戒，這也是有明文規定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沒辦法完全加以調整。但是就行政部門而言，考績法關於年終考績丁等免職的部分有一些事項會與重大功過的懲戒有所重疊，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就考績丁等免職的要件作一些修正。至於比較有重大重疊的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的部分，該如何進一步劃分、這樣的情形該如何懲戒或懲處以及未來的救濟？其實現在都有救濟，只是走不同

的救濟途徑，有些是走行政法院，有些是走懲戒法院，畢竟會有程序上的雙重風險，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與司法院討論，看看該如何劃分以避免這樣的雙重風險存在，這是我們現在正在與司法院及行政院討論的問題，希望能夠建立一些共識。

黃委員世杰：其實這兩個程序的性質差異滿大的，因為懲處是行政權直接做而且效率非常快，而懲戒必須經過司法程序，其實相當冗長，而且不確定性也比較高，所以人民往往會有一個感覺，認為送懲戒其實是在保護當事人，因為時間一下就過了，懲戒結果沒有出來之前好像還有無罪推定一樣，所以在很多社會矚目案件當中，這個做法看起來好像比較嚴厲，懲戒聽起來比較可怕，事實上對於人民的感受來講，卻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或許你們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區隔這兩個程序，也就是說，什麼樣的情形類型化之後適合採懲戒的方式，那才去走懲戒，絕大多數需要時效性、必須立刻處理的就應該要留在懲處這一邊，這是本席的一些建議。

最後，我們在審查雙語政策相關法案的時候，龔明鑫主委說他們對雙語政策如何執行已經有做過研究，也有藍圖及規劃。我想就教考試院的是，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領域，不管是推動雙語國家也好或是雙語政策也好，基本上公部門就是最快會被要求的，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都有提到，請問國發會在擬訂相關方向及整體政策時，有沒有跟你們開過會？你們有沒有跟他們反映你們所遇到的反彈及實務上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整個討論的過程考試院都有參與，就國家文官的部分，人事總處和考試院的系統也都有參加這個會議，與考試院相關的是在考試的部分要不要設英語門檻或是將英語的占比加重，另外一個是訓練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你一下子就跳到細節，但事實上本席要問的是這件事情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做？這樣做之後可以帶來什麼好處？需要花多少成本和資源去扭轉？如果不是從下一個 generation 從小做起，而是要求現在已經在 run 的這些制度去改變，我們連改個路名都會說改個名字要花多少錢，為什麼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沒有做這樣的分析？我希望你們覈實分析這件事情，不要覺得只是加一些考試門檻，雖然有人反彈，但你們就是有在做，其實那是沒有用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走的路徑也很謹慎，針對考試的部分，我們也是針對涉外科目與主管機關討論他們所需要的程度來設置相關門檻，其他一般公務員還是藉由訓練的方式去加強，也就是剛剛保訓會回答委員質詢時所提到的。

黃委員世杰：好的，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4 分）在此延續黃世杰委員所提雙語政策的問題，我剛才看了黃委員的 PowerPoint，針對雙語國家政策，他特別標示是「雙語政策」。我們在上個禮拜審查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的時候，國發會宣示要打造我們成為雙語國家，「雙語」是指哪兩個語言？當然，在條例裡面很明確地規定所謂的「雙語國家」是指英語系國家，畢竟英語不是我們的國家語言，我們說要打造「雙語國家政策」，把「國家」這兩個字放進去，就會跟國家語言發展法

有所矛盾、扞格，所以我希望在業務報告裡面可能要特別謹慎。個人認為「國家」兩個字要拿掉，要配合 2030 年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這樣比較適法，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剛才提到國家考試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提高普通科目的英文占比、增設全英文考試類科科組、推動雙語文官培訓等面向，是未來我們要著手的事項。在國家考試方面，業務報告提到自 113 年起，高考一級各類科及高考二級之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類科要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的資格條件，112 年高考三級及 113 年高考二級提高英文占比的比重。我首先要請教秘書長，現在國家考試還有國文科目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有。

林委員思銘：現在國文分數未達一定標準就會不予錄取嗎？已經把這個門檻拿掉了吧？現在有沒有限定國文一定要達一定的標準？我們就以司法官、律師……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這個門檻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採總分制，沒有門檻了。我剛剛聽到陳歐珀委員在問考選部部長的時候，部長提到好像未來要拿掉一些科目，像國文科目裡面的公文以後不考了，是不是？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對。

林委員思銘：從什麼時候開始？

許部長舒翔：明年開始。

林委員思銘：未來國文是考什麼？

許部長舒翔：國文是考作文。

林委員思銘：就純粹只有作文？

許部長舒翔：還有測驗題。

林委員思銘：OK。我聽到鄭運鵬委員在上個會期提到不要考國文，我想這是滿離譜的一件事。國文是書寫能力的展現，不管是擔任專技人員，比如司法官或律師，書寫能力很重要，因為要撰寫裁判書類、訴狀，所以國文能力如果不行的話，怎麼去當律師、法官呢？所以國文一定要列入必考的科目，不能偏廢。

另外，考試院把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的條件或提高英文占比的比重，會不會造成考生的負擔？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提醒。跟委員報告，英文本來就有在考，只是我們發現在各級考試裡面，它的占比彼此不同，甚至出現級數越高占比越低的問題，所以我們做了調整。

至於設英檢為考試門檻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是跟各用人主管機關討論，在設計標準、門檻的高度上面應該也是很謹慎地在推動，而且這也是未來實際工作上一定會用得到的東西。

林委員思銘：我們剛剛一直提到，其實培訓方面，當然，對於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培訓，好像培訓委員會做得很多，所以我想考試院可能要去思考，把檢定考的資格作為應考的條件，我剛剛一直提醒，第一個，可能會造成考生的負擔，擔任公務人員的門檻會提高；第二個，補習班會應

運而生，我覺得這些都是要去思考的，到時候英語補習班就會滿街林立，所以這個政策……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現在有設這個門檻的都是涉外類科，所以它的比重其實還滿低的。

林委員思銘：只要針對涉外類科……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真的只針對涉外類科。

林委員思銘：OK。

劉秘書長建忻：對，並不是普遍要求。

林委員思銘：不是每一個類科都要？

劉秘書長建忻：對，像涉外類科、僑務、新聞……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一直講 2030 年我們國家要達到雙語政策的目標，所以很有可能未來各種考試、各類型的考試都要加考英文這一科，或者一定要有英文檢定的資格。我就舉自己較關心的考試，比如未來司法人員特考，也就是律師、法官的考試，有可能這樣做嗎？我現在很明確地就政策方面請教秘書長，未來考試院對於律師、法官的考試，有可能要限定應考資格必須有英文檢定的資格嗎？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邊，因為我們也是……

林委員思銘：目前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從涉外類科開始推動，也是想要看一下實施的狀況、有沒有影響報考錄取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所以目前來講，我們不可能把司法人員特考……

劉秘書長建忻：還沒有到去那邊推動的階段……

林委員思銘：都不會？

劉秘書長建忻：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這要從教育端開始……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教育端沒有投注相對應的資源，就要求大家畢業後投考公職一定要如何，我想大概大家就會比較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子。其實我們當然很注重雙語政策，但是在這些專業人員、專技人員的考試裡面是不是要加這個類科？還是未來他們取得證照之後，為了精進執業的能力，自己再去做相關的補習也好或自修也好，以增進英語能力？在考試限定他們要有這些資格，我覺得這可能跟專業人員所具備的專業職能是兩回事、沒有關係。英語能力好，不代表專業技能就很好。如果司法專業、法律專業非常強，不能因為英文很差，就剝奪其參加考試的資格，或者沒有辦法被錄取。我想未來考試院就專技人員的部分，應該針對專技的項目做考試上的區別。

劉秘書長建忻：對，現在特別專技的部分沒有要去推。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包含建築師、會計師這些都不會？

劉秘書長建忻：不會。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解釋一下。

許部長舒翔：目前沒有要推這個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都不會加考英文。

林委員思銘：都不會啦？

許部長舒翔：不是。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第二，我想請教銓敘部部長，對於退撫基金可否出借給國安基金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們有特別問到退撫基金有沒有借給國安基金，部長表示沒有，但是我記得那時候江永昌委員有點出一個問題，就是依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但是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又規定可以借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以這兩個條文看起來是牴觸的。我本來以為因為上個禮拜提到這個問題，你今天的報告可能會針對上開法條的牴觸做出說明，或提出未來的立法計畫，但是我沒有看到。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個人專戶制是儲金制，是個人帳戶，屬於自主投資，所以沒有統一運用，現在講的國安基金借用是借現行的退撫基金，現行的退撫基金有統一運用，是由我們自行投資，所以它的自行運用裡面當然都可以有借款的使用。原來國安基金設置的時候講的是現在的情形，因為未來的個人帳戶制還沒通過，根本就還沒有立法，當時只是草案，不過它的性質也是自主投資。

林委員思銘：但現在已經出院會了，這個很有可能三讀通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它是自主投資，是由個人帳戶制的當事人自己去選擇如何來投資，沒有統一運用的部分，也就沒有錢可以借，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個人專戶是由自己選擇投資的項目，不會放在退撫基金裡面作為統一運用的部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沒有統一運用，所以這部分就不會用借款的方式來運用。

林委員思銘：你們統一運用的部分有可能出借給國安基金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個人帳戶這部分是沒有，現行由我們自行投資的部分才有。

林委員思銘：本席的意思是未來法條通過了，是否可依照規定辦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還是不能借，沒錢可以借。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剛剛不是說有共同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個人專戶沒有。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現在的基金有自行運用的部分當然是可以借。

林委員思銘：本席的意思是假設草案通過了，退休撫恤法草案裡面除個人專戶外有無共同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新制都是到個人專戶，沒有共同部分。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認為沒有牴觸的問題？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沒有牴觸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最後再請問考選部一個有關考試洩題及舞弊的問題，上個月有個報導的標題是「5 年撈上億助 99 考生進中鋼中油台電」，內容提到有一位吳岱霖先生利用電子設備舞弊，就是先聘請槍手進入試場傳出試題，由場外解題者即時報答案給使用電子設備的考生，請問部長，對這種用電子設備舞弊的行為，未來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次舉辦國家考試的時候，我們都會請 NCC 協助進行關於電子設備的偵查，我們的監察人員巡場時，也會配戴隱藏式耳機偵查是否有這種電子舞弊的狀況，目前我們已經在加強防制，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更新一些設備，以便因應將來可能的新發展。

林委員思銘：本席認為國考舞弊是很不公平的事，居然海撈 1.2 億元！現在臺灣的資訊設備那麼厲害，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問題？連利用通訊設備舞弊都查不到？

許部長舒翔：國營事業的考試不屬於我們處理範疇，我們自己辦的考試部分都有在這方面加強處理。

林委員思銘：本席認為你們也應該注意這方面。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俟陳委員玉珍發言完畢後休息。

曾委員銘宗：（10 時 29 分）本席首先要請教秘書長，請問考試院主要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應該是健全各項文官制度，即健全從考試到管理、訓練跟保障等的相關制度，以培育優秀的文官。

曾委員銘宗：據本席的理解，其實考試院或你們之下相關部門存在的價值是希望能夠甄選好的公務員進到政府機關來服務，俾能發揮更大的營運效率，請問本席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主要的部分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請問考選部的主要功能在哪裡？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我們主要的功能當然是辦好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才還有專技人才的部分，維持考試的公正公平性，俾能遴選到優秀的公務人才跟專技人才。

曾委員銘宗：你們兩位的講法本席都支持，但要請教考選部長或是秘書長，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為什麼不用考試院或是考選部甄選出來的人才而要用約聘僱人員？這麼一來，數位發展部不就是直接打臉考試院或考選部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考試院主管整個公務體系的相關制度，在我們的制度裡，當然是以國家考試為主，這個原則過去沒有變過未來大概也不會變，但是在國家考試進用的人力之外，也會有一些專業的需求，所以我們的體制裡面當然也有一些多元進用的空間，但它是一個輔助性質。至於數發部需要的人力，據我的瞭解，政府的高普考裡雖然有資訊處理類科，但是經筆試

進來的同仁，未來在資訊業務上可能可以擔負政策或是行政規劃等方面的工作，但是數位發展部成立後，需要一些有資安專業背景、業界經驗以及資安證照的人力，這個跟用國家考試進用的人才是比較不同的類型，所以他們在這部分需要一些彈性的制度，我想這也是去年大院在審查組織法時會給他們這麼大彈性的原因，當然在這個彈性運用上，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機制以昭公信。數發部雖然有 300 個員額的上限，但人事總處在核給預算員額時，也不會一下就給這麼多，且實際上他們在招募時，據我的瞭解應該也不是那麼的順利，所以目前的員額數並不很高，而且有一些特定的要求，包括需要有資安證照、業界經驗等等，並有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有這樣輔助的機制。

曾委員銘宗：謝謝秘書長的說明，但你也知道，現在整個政府、整個社會、整個產業都在數位化，假設考試院沒辦法甄選好的人才因應數位發展部所需，可以讓他們自行聘請人員，那麼將來這種情況會愈來愈嚴重，今天還只是數位發展部，下一次可能金管會、財政部統統都不要進用經考試院考試甄選出來的人，難道你們的考試制度沒有辦法彈性調整，甄選出這些各部會真正需要的人才嗎？以前的考試是考筆試，那能不能彈性修正，甄選出各部會想要的人才？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剛剛講的問題的確是很重要，像金管會或者是科技部門、文化部門需要的很多人才，我們在組織法上的確必須給他們一些彈性，需要從民間進用一些專業，至於我們的考試制度在資訊部分是否可以加強，其實應該是有些東西可以做的。譬如我們也在跟相關部門討論未來是否要設資安類科或資安方面人才的進用考試，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有一些專業比如資安證照都是民間的認證，還有一些專業證照其實都是民間或國際在認證，考試院大概沒有辦法發展出每一種專業領域，因為現在專業分工愈來愈細，當然沒有辦法完全由考試院來發展，所以未來如何跟民間認可、有公信力的專業證照去銜接，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跟思考。

曾委員銘宗：各部會或世界大趨勢重視資安已經是超過 10 年的問題了，可是考試院到現在還沒有資安類科，這已經跟社會脫節，也跟各機關的需要脫節，所以根本不用討論，當然要設啊！這是最基本的啊！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作法就是用人機關都會支持機關內的資訊類科錄取人員去受專業課程訓練並且考取相關證照，來強化這個部分，不過那個認證有一部分的確需要民間的力量跟專業進來一起幫我們做人才的篩選跟提升。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數位發展部開了第一槍，而且其實你也很清楚，約聘僱真的留不住人才，因為他沒有保障，也沒有升遷的機會，這只是個理想。他們為什麼進用得不順利？因為真的好的人才不會到政府機關擔任約聘僱人員嘛！所以連 300 人也不容易聘到好的人才，本席只怕到時候變成反淘汰，成為派系安插人事，變成不行的人進來，行的人卻不進來了。你們不要小看數位發展部開的第一槍，若這樣繼續下去，考選部的功能會萎縮，因為整個數位化時代來臨，需要這種人才卻無法透過考試甄選人才，到時候大家會覺得要考試院幹嘛！何況數位發展部聘用這些人沒有公開透明的機制，請問秘書長，就考試院的相關業務，你們能不能督導它建立一套公開透明的機制？不要反淘汰！不行的進來，行的都不進來，到時候只會發展成政府這些網軍最基本的作業而已，這樣其實真的不好！雖然現在立法院給它 300 個約聘僱員額，但聘用也必須

公開透明嘛！不能說有幾個來應徵，主管喜歡覺得他不錯就給他職位，這是不行的。所以本席請問秘書長，你們能否要求他們訂一套公開透明的甄選機制？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各機關在聘用人員的招募上，比較普遍的作法大概就是委員剛剛說的還是會有一個機制，有一個遴選的過程，並不是丟履歷表進來首長簽了字就直接進用了，我知道他們至少有公開一些條件，包含要有資安證照、相關業界的經驗等等，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請數發部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曾委員銘宗：既然是約聘僱人員，考試院就無從介入，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要求各部會，以後要進用約聘僱人員需有一套公開透明機制？其次是每年的考核均須落實，其實本席那天問過銓敘部，瞭解到現在約聘僱人員進用之後的淘汰比率非常低，所以本席才一直強調考試院能否制定一套各部會聘用約聘僱人員的公開透明機制？

劉秘書長建忻：這部分請周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因為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太過簡陋，所以都會做相關的研修。另外，本部在 99 年 12 月 20 日就已經解釋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老早就提醒各機關聘用人員應該用公開甄選方式進行比較好。至於比較細緻的機制，也許我們將來修正聘用人員條例時可以規定得更清楚一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說你們已經出具解釋函，但是沒人會理你啦！說什麼「為宜」他還認為「為不宜」呢！請問那個條例何時送到本院？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研修，大概明年初會送到考試院，待考試院審議完，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送大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樣的情況會愈來愈普遍，比例也會愈來愈高。你們大概幾月會送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沒辦法事先掌控審議的進度。

劉秘書長建忻：銓敘部送來考試院後，我們加速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請儘快送來，因為你說要公開透明，可是各部會進用人員，一點都不公開透明，所以本席希望修法草案能儘快送來。謝謝！

主席：先宣告一下，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稍後陳委員玉珍詢答完畢之後即休息，繼續開會後即先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40 分）本席在上會期還有幾次對考試院業務報告提出質詢時，一再請教貴院的是每年大概有 19 項國考，只有 3 項在金門設有考區，第一個是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考試，第二個是公務人員高普考，第三個是地方特考，你們現在一直在說要推 e 化，請問考試院和考選部，在金門地區推行電腦化測驗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我們是很支持這個方向，也希望能直接促成。

陳委員玉珍：你們支持，那行動呢？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正在跟金門大學溝通，金大校長表示他們內部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也希望能找個時間……

陳委員玉珍：你們跟我說不可行，又說這個不可行是金大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的狀況還沒有達到那個條件，不過我們是想找個時間去跟金大討論。

陳委員玉珍：我們具體來看看到底是什麼問題，是金大不願意？是因為他不願做還是因為設備的問題、經費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金大目前只有兩間電腦教室。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他們的電腦設備不夠嘛！

許部長舒翔：目前設備不夠，空間也不足。

陳委員玉珍：目前經費只有 250 萬元，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這 250 萬元是我們要出的，金門大學自己也要出一些經費去調整跟建置。

陳委員玉珍：你說的是考場的一些建置？你們有評估過這需要多少錢嗎？

許部長舒翔：他們需要的部分包括不斷電系統、發電機還有其他相關設備，至於需要多少錢，可能要學校自行評估。

陳委員玉珍：你們常常在設考場，應該會知道啊！

許部長舒翔：因為設置電腦化試場的主要設備跟經費是由學校端處理。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要金大提供地方，當然考選部要主動積極去評估啊！事實上本席已經當面跟教育部部長講過，金大是金門地區唯一的國立大學，有社會責任，不能推諉，昨天我還跟林次長特別提到金門設考場這件事，看看相關設備方面教育部也要負責，請問貴院、貴部有沒有跟教育部做相關的溝通？你們就直接找教育部溝通啊！有這樣做嗎？跟教育部溝通有沒有遇到困難？

許部長舒翔：我們之前也有建議教育部來協助。

陳委員玉珍：建議？有沒有跟他們實際溝通過？

許部長舒翔：有溝通過了。

陳委員玉珍：教育部不要嗎？

許部長舒翔：教育部有幫我們發函給各大學，希望……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管各大學，本席只問金門就好。教育部說不要嗎？他們沒有說不要，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的經費問題還沒有跟教育部探討過。

陳委員玉珍：本席從上會講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怎麼會到現在還沒討論到經費的問題呢？

許部長舒翔：因為金門大學也沒有說他們在這部分需要多少經費。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主動提啊！你們沒有辦法評估嗎？他們又不是專業在做考試的，你們才是專業，你們要設考場當然要去評估。

許部長舒翔：我們知道自己建置設備的經費大概需要 250 萬元，這部分我們部裡會負責，但是學校

端的每個學校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並沒有很積極在處理嘛！就這樣一直拖。不然由本席來幫你們跨部會溝通也沒有關係啊！

許部長舒翔：我們預定近期內會到金門大學去實地瞭解他們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近期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舒翔：如果可能的話，下個月我會安排去金門大學一趟。

陳委員玉珍：如果溝通遇到問題，你們可以找我們來跨部會協調，我們也非常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不要讓金門考生一直這樣舟車勞頓嘛！勞動部在金門有一棟新的就業中心大樓，中心 2 樓也有電腦教室，你們也可以去看看，你們有去評估過嗎？那一棟我上次還跟許銘春部長去看過，有在那邊上課、測驗，也是有場所啊！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我們也會去瞭解。

陳委員玉珍：如果什麼都要我們來提供，你們存在的目的在哪裡？

許部長舒翔：我們也有向金門高中瞭解過，看看金門高中有沒有可能來設置。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高中也可以考慮看看嘛！

許部長舒翔：目前金門高中也說有問題，所以我們會過去一趟，全部去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去做整體的評估，我已經從上個會期講到現在了，但你們並沒有很認真的去做！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其實上個禮拜我也質詢過了，除了考場的問題以外，如果考場的問題解決後，現在你們不是都要做電腦 e 化的考試嗎？就是從原本的紙筆改為用電腦，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電腦化測驗就是要有電腦試場。

陳委員玉珍：對啦，那個環境要解決，是不是很多考試在金門也一樣要設這樣的考場？也就是說，現在臺灣都要做，現在的規劃是很多考試以後不用紙本，而是改成在電腦上作答，用傳輸的…

許部長舒翔：如果電腦化試場的問題可以解決，我們也會把電腦化測驗的考試在金門來設，就像花蓮一樣，花蓮的問題也是去年才剛解決，今年開始使用電腦化測驗。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你們很不積極耶！請問這個要多久？你告訴我要多久。現在是 10 月中旬，可是這個問題我從上個會期就開始講了！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這一塊我們很積極在努力……

陳委員玉珍：很積極？好，那可以，我相信你很積極，請問什麼時候給我答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做成？

許部長舒翔：我們……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不是困難點，這沒有什麼困難，有 250 萬元，然後設考場、買電腦，環境部分，電腦傳輸現在都沒有問題，網路不會因為金門、臺灣有別，全世界都可以傳輸上網，大家都知道網路無國界，所以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那個 250 萬元是我們要去設置時我們自己要投入的，但是我們沒有經費補

助各大學去處理，所以各大學要設置……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不要跟我扯各大學，你只要跟我講金門就好，各大學的部分，別的選區的委員會去煩惱，我就煩惱金門選區。金門地區要多少，你告訴我不行，我找教育部來開會啊！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儘快去跟金門大學……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舒翔：跟金門大學協調，請他們提出需要設置的經費，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

許部長舒翔：下個月。

陳委員玉珍：下個月給我答案，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 10 月中，那就 11 月中給我答案，可以嗎？一個月可以啦！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儘快……

陳委員玉珍：去金門搭飛機馬上就會到了。

許部長舒翔：OK。

陳委員玉珍：對啊！一個小時，金門其實比很多地方還近，比臺中、南投還近，高雄搭高鐵還要 2 小時。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儘快來安排。

陳委員玉珍：可以喔？11 月要給我答案喔！那什麼時候要設置完成？

許部長舒翔：如果經費有著落，就看金門大學規劃建置的期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一併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如果教育部很慢，你跟我說，我已經親自跟部長講了，他也同意，昨天又跟林次長講了一次，他也同意！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們那邊在拖，就表示你們的預算執行率很差，那麼針對預算的部分，大家可能也是要好好地討論一下。

另外，保訓會的線上平臺不是在弄 E 化嗎？但是線上平臺的使用率偏低。你們規劃開發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107 年 1 月 5 日開始上線，近年來也多次增修其功能。我們來看一下，本席辦公室做了一個表，以你們提出來的數據計算，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的比率從 108 年的 5.9% 到 111 年 8 月是 28.7%，而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從 108 年的 20.6% 到 110 年 39.1%，但到 111 年 8 月底是不增反降，變成 33.7%，這個部分要怎麼精進呢？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委員，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對照基礎可能不太一樣，前面那三年都是到年底，今年這個只有到 8 月，還沒有列計後面的 4 個月。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到年底的話，這個比率會……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應該，我們認為會……

陳委員玉珍：一定會比以前更好就對了？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

陳委員玉珍：好，那到時候我們來期待。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是有關考選基金的問題，上次考選部談到不要在金門設考場就是因為基金的經費不足，所以沒有辦法，這個部分反正你已經要出 250 萬元了，現在只剩下教育部的問題。我想請問，以整體來講，考選基金的收入來源是考生的報名費，對吧？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玉珍：而最大的支出就是應試成本，請問現在報名費收入少於應試成本的主因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現在就是考生報名人數減少了，尤其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報名之後不能來考試又申請退費的人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有一些特殊身分別的考生報名費減半？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玉珍：這對基金也會有影響？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當然需要基金來補貼，所以累計已經將近有 2 億元，我們希望再跟主計總處來爭取經費，公務預算挹注……

陳委員玉珍：你是不是也可以跟那邊反映，是不是請各個主管機關跨院來協調？看是哪個主管機關要的人就請他們來編，怎麼全部都找考試院呢？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有跟主計總處討論過這個議題，當然他講的一個東西我可以接受，他們的意思是說，各機關因為身分別而有各種減免補助的各種規費、收費的項目非常多，如果每一項都要由那個機關去編列預算的話，這個可能會援引比照，現在目前都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說會怎麼樣？如果各個機關編列會有什麼問題呢？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就是回到，等於是我們要消化吸收，因為像很多機關都有提供公共服務，都會有……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基金就短絀了，所以主計總處願意編列給你們嗎？

劉秘書長建忻：至少主計總處今年願意增加我們對於防疫部分所增加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那是防疫的，那是找理由而已，你們是變更名目來拿錢喔！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這樣是正確的作法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防疫的確是墊高了我們這幾年辦考試的成本……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那是另一回事。

劉秘書長建忻：比如說我們要多設考場……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你們如果缺錢，主計總處該編列就要編列給你們，你們要據理力爭，因為也不是你們執行的問題，是各個機關用人的問題，他們該編列的就該由他們去編列，怎麼今天會反過來要你們編列呢？

劉秘書長建忻：主總未來也應該會支持我們用公務預算來支應考選基金。

陳委員玉珍：你們應該據理力爭的部分就要據理力爭，如果今天是因為你們的浪費，那當然你們要檢討，但今天是因為各個考生的身分不一樣而造成你們的基金短絀，這個當然就是要請主計總處編列，你們要講啊！我們也可以來協助協調。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問題，我跟主計長也溝通過很多次，他也會支持考選基金，也跟考選部…

陳委員玉珍：好，11 月中我要看到金門考區的進度，11 月中還在審預算，到 12 月底都還在審喔！謝謝。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會儘快來辦。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提案：

案由：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僅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未包含相關退休警消團體代表。然經查，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因公撫卹通過之案件，共計 154 件，共佔全部公務人員（334 件）的 46.1%。案件占比如此之大，況且因公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審查上總是需要許多與工作、勤務相關的佐證資料，若前述審查小組能納入相關退休警消團體代表，對警消權益提升當有相當助益，銓敘部處理相關案件，也更能夠真正瞭解警消工作勤務特性。爰提案由銓敘部研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主席：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不在場）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稍後本席提到相關議題時，請相關單位的代表自己主動來回答。

我們看到在年金改革之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的情況是增加的，自願退休的人數減少，所以屆齡退休的人數是逐年上升的。我們也看到平均退休年齡從 100 年度的 55.2 歲增至 110 年度（去年）的 59.03 歲，歲數是增加的。這顯示公務人員在年改後選擇延後退休的比例增加，換句話說，一定是數字問題、金額問題。又根據全國公務人員年齡結構情形分析，110 年 60 歲公務人員的占比是 6.53%，50 至 59 歲的占比也持續一直在增加，在自願退休比率下降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預估未來高齡公務人員的比重就一定會增加，對不對？我們可以預估未來高齡公務人員的比重一定會增加，對不對？你們頻頻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和部長，面對高齡公務人員的增加，政府的政策或對策是什麼？在公務職場方面，是否會有升遷、鼓勵誘因不足或人事

流動停滯的問題等連鎖效應？政府要怎麼運用高齡公務人力的優勢和特質為公務體系帶出正面的影響？請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您好，您關心的議題就誠如您剛才所講，高齡公務人員其實是有優勢的，過去五十幾歲會退休是因為退休制度有很大的誘因，但因正值經驗最巔峰與成熟的時候，未來面對少子、高齡化，延長工作時間、延後退休也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委員關心到公務人力結構的問題，六十幾歲、五十幾歲部位的比重的確在增加，但是也可以看到這幾年 30 歲以下的比重也是增加的。也就是說，公務人員各年齡層其實大概……

楊委員瓊瓊：你要小心一點，就像海關體系中階的部分是有斷層的，到時候這就非常嚴重了。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有個別的體系要注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把整個結構拿出來討論。請繼續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公務員三十幾歲、四十幾歲、五十幾歲的比重大概是還滿平均的，都在 28% 到 26% 之間，不像以前中間四十幾歲的部分會高出很多。未來高齡化的部分在內部的流動上，或是升遷的速度上會造成……

楊委員瓊瓊：有停滯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會稍微延緩。但是每個人的職涯如果拉長了，最後也不會升不上去，只是時間速度會放得稍微慢一點，因為大家的生涯都會延長，當然未來……

楊委員瓊瓊：我插個話，中斷你的回應。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停滯的問題，你們就要未雨綢繆而不是認為早晚都會升遷，以此消極應對是不對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你要去應對這個問題。政府部門本來就是，當你看到不一樣的情境時，就要有應對的備案，我要聽的是這個。

劉秘書長建忻：是。未來在人事的制度上會有一些配套工作可以強化，譬如要降低因為職涯拉長而來的倦怠感……

楊委員瓊瓊：請把剛剛的詳細書面資料提供本席，要包括升遷激勵誘因不足、人事流動停滯以及人力的運用等方面。當然我們對於高齡公務人力的優勢是非常敬佩的，你們要將怎麼把這些特質帶向正面，並輔助不足及流動停滯的詳細方案給本席。

劉秘書長建忻：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要繼續討論的議題，要請教考選部。10 年來看到錄取和報考的人數都在遞減，報考人數從 100 年的 51 萬人大幅下降到 110 年的二十三萬九千多人，減幅超過五成，而且到考人數 100 年是 34 萬 8,000 人，到 110 年已下滑了一半以上，只有 15 萬 8,000 人。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連人都不來政府考試和報到，請問要怎麼服務社會大眾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要怎麼提出誘因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報考數和錄取報到的人數一直在下滑，所以怎麼辦呢？請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相關的誘因，譬如提高薪資待遇、改善工作環境當然可以是誘因……

楊委員瓊瓊：但目前執行起來就是緩不濟急呀！數字告訴我們，從 34 萬 8,000 人到 15 萬 8,000 人

，你不會緊張嗎？那可是一倍啊！

許部長舒翔：剛剛講的並不是考選部可以做的，考選部可以做的部分就是考慮新世代的人才。事實上，大學畢業生在選擇就業市場時，公部門可能不是最為優先的考量，考試方面像高考三級考 8 科應試科目真的是太多了，會阻擋年輕人進入公部門的意願，這部分已經在調整了，大概……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公布你們的方案？

許部長舒翔：年底前會提報考試院審查。

楊委員瓊瓊：年底前會提報出來？

許部長舒翔：對。

楊委員瓊瓊：會把原先的 8 科改為多少？

許部長舒翔：減為 6 科。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年底前會報考試院？

許部長舒翔：是。

楊委員瓊瓊：希望你們趕快研討，如果連政府最保障的鐵飯碗都不要進來，這個政府就是有問題的。

最後一個要討論的議題，在新退撫機制裡，可以看到基金的撥補，其來源勢必會一直減少。根據退撫基金第八次精算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的時間點將從 140 年提前到 135 年，也就是往前 5 年。基金來源是不夠的，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的時間，會從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也就是提前 4 年。如果政府沒有適度撥補的話，基金很可能會比第八次精算出來的時間再為提早。看到了現在通膨和匯率的問題大家都很緊張，因此請教部長，面對基金破產年限在不斷往前推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因應？請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退撫法規定，有關新制造成的缺口，政府會按年逐年精算後撥補。

楊委員瓊瓊：精算以後要如何？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法定撥補，因為是法律上規定要……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要面對一個問題，基金用罄時間都提前了 5 年左右，而且還只是現在這麼說，在考量通膨等各項情況下，可以預估得到，這一兩年的收益絕對還是會往下。在這樣的情況下，基金用罄的年限可能還會再往前推。你剛剛說會每年精算，但請問撥補足不足？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的提醒，他們剛才已經承諾精算之後，對於需要撥補的會朝法定撥補的方向進行，讓公務人員能夠安心。

楊委員瓊瓊：我就一句話，要怎麼讓公務人員安心？你們會撥補到足嗎？請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撥補的經費要看行政院主計總處能有多少的……

楊委員瓊瓊：對嘛！難怪公務人員不安心嘛！這點你們也要詳加研討，因為用罄的時間一定會往前推。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有精算的數字，會提供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往前推，趕快去詳加研討，讓公務人員安心，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8 分）我今天想跟劉秘書長和考試院的長官釐清社工師國家考試的幾個問題，並凝聚共識。很高興昨天考試院考選部已召開相關會議研議，而我的質詢稿其實很早就準備好要跟考試院一起討論了。

我本身從今年 3 月到 6 月其實已經開過 4 次相關會議，感謝昨天在會議中也把開過的會議都和與會的學者專家溝通過了，這三、四次的會議其實就是希望能跟行政院教育部和衛福部以及考試院考選部進行溝通協調。考試院的部分，我特別和社團拜會過劉秘書長，也會召開相關會議，而我也知道考選部在 7 月 9 日召開過相關的研議會議，但是那次的會議並沒有明確的決定，希望待會可以請考選部或秘書長就昨天的會議進行相關的補充，說明會議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決議。

我要再跟考試院釐清的是，團體的訴求大概有兩點，第一個就是如何停止採納現在的推廣教育 45 學分班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停止推廣教育學分班的考試資格？因為跟教育部的溝通，它跟我們高教系統所規範的不同，推廣教育是屬於終身教育的課程，誰都可以去修，這個跟我們要討論的應考資格真的不一樣。第二個訴求是有些相關的法規要變更，特別是實習的認定辦法，那個部分已經有一個過渡期的規定，過渡期過了，應該修訂這個實習的辦法，不只是時間點的問題，還有實習督導或是相關的實習方式，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比較有共識。

我要釋疑的部分有幾點，可能過去在我們溝通過程中考試院都覺得，既然社工不足，為什麼要放寬這些認定的標準？我要釐清的是，社工相關科系一年的畢業生有三千多人，因此不是不足，而是怎麼提高他們的考試意願，還有應考的科目，剛剛可能也有委員提到，有些科目太多了，所以昨天的會議裡面也討論了科目要不要減少、考題要怎麼出，我覺得這些都是要改善之處，讓大家來參與考試，也能夠提升社工師考試的及格率，我想這是大家可以來努力的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在這裡要特別跟考試院討論，如果未來我們把推廣教育學分班取消、不採認之後，這些學生有哪些管道可以走入社工的領域？我覺得有幾個部分可以跟大家討論，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多說，我直接進入到可以提供哪些管道。一個是到推廣教育中心去讀學分班的，如果他是大專以上非本科系畢業者，現在教育部有「多元培力」方案，而且可以設社工系「學士後專班」，這個免考試、單獨招生，修習 45 到 60 學分就可以取得社工師的學位；另外是相關系所開課數不足，但他其實可以下修，大概只有政大和師大有社工所，但沒有社工系，所以可以下修到臺大或相關的學校去修完課程；高中職畢業者當然就要回到大學的課程，希望是利用假日或專班；另外，空大可能也是我們接下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可能要在全國各地開設，特別是原住民的夥伴們對於這個部分最在意，所以我們也特別跟原住民團體討論，是不是能夠透過空大這條路來協助，尤其是偏遠地區跟原住民地區的學習。

我要問秘書長或是考選部許部長，因為昨天有開會，請問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結論，我真的很希望可不可以有一個落日，可以停止採認各校推廣教育開設之 45 學分班？因為回到考試規則，其實真的沒有所謂的 45 學分，尤其是推廣教育的 45 學分，它不是學制裡面的學分，而是推廣教育裡面的學分，誰都可以去修，這對於社工的品質真的有一些疑慮。當然對於實習那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覺得那個可以修改，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秘書長先回答，然後再請許部長補充，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很敬佩委員關心如何提升社工專業職能的問題，我想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應該就是在實習認定的部分，即 102 年以前畢業的部分到底應該怎麼樣來認定，這個部分稍後部長應該可以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應該是有一個處理。考科的部分我想也比較容易處理，至於考試資格的部分，因為委員很清楚，我們各地的教育資源跟社工需求的人力等等分布可能不是那麼平均，所以我們比較需要去顧慮到，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變革，那是不是要先確保大家都有這樣的資源可以得到相關高教體系提供的社工教育，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跟衛福部和教育部一起做整體的協調，然後才能評估比較審慎的期程。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要補充，本席一直都在跟教育部、衛福部這邊做討論，怎麼樣來幫忙開設一些專班，尤其是原住民的專班，因為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充足的人力培養管道，不然我們關掉當然是很大的冒險。是不是請許部長也補充一下昨天開會的情形？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個會議是由政務次長主持，會議紀錄還沒到我這邊，但是我的初步瞭解是，針對實習的部分，明年 3 月之後我們會要求，不管什麼時間點畢業的，之前的過渡期就沒有了，基本上都一定要取得實習的工作證明才可以來報考，這一點大概大家已經有共識，這部分的修訂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另外在修習學分的部分，大家是希望加強社工的專業教育，我想我認同吳委員的看法，專技人員素質的提升基本上就是教育專業的養成很重要，再結合考試及職業端，三方面共同合作才會成功啦！我想這些推廣教育相關的學分班是不是適合，我們看是不是有一個過渡期間，這個過渡期間我們來加強，是不是用某種評鑑的方式或怎麼樣來認定這個推廣教育或是教育部開的專班，哪些範圍我們可以承認，哪些範圍……

吳委員玉琴：部長，您這樣回答或是這樣講，其實教育部已經明文跟各大學的推廣教育中心講，你們修的這 45 學分不具有考試資格，教育部是這樣認定，因為它本身不是一個正式的學制，所以考試院不能逾越或是凌駕在教育部跟衛福部用跟訓的過程上，你們是負責考，而你們的解釋是……

主席：部長，請簡要。

許部長舒翔：因為有一些人之前可能已經修了，那我們怎麼樣不影響到之前……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建議有個過渡期，能夠告訴他們幾年內落日或什麼的，我覺得這個我支持，但是不能永遠這樣，由考試來引導整個專業跟教育訓練。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我們儘快再來跟教育部、衛福部討論。

吳委員玉琴：今年年底前可研議出來嗎？

許部長舒翔：我們儘快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你們都說儘快，但是拖很久了。

許部長舒翔：但是這個問題比較複雜一點，牽涉到很多……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8 分）請問考選部部長，關於司法考試人員的變革現在是三合一還是四合一？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目前我們送到大院的條例是四合一。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確定是法官、檢察官、律師跟法制人員四合一，這個已經送到我們委員會了嗎？

許部長舒翔：是，送到了。

高委員嘉瑜：現在目標的期程你們預計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許部長舒翔：如果經過大院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希望有 3 年的緩衝期。

高委員嘉瑜：所以最快是什麼時候？2025 年、2026 年？最快是 3 年，所以最快可能是……

許部長舒翔：如果是明年通過，最快應該是 2026 年。

高委員嘉瑜：最快 2026 年上路，那還有一段時間。問題就是對考生而言，現在還是在 400 分門檻的地獄裡面，最快是 2026 年，但我們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會上路，畢竟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還有不同的聲音跟意見，包括法制人員是不是要放在裡面，包括律師未來還有 1 年的訓練期，每個月還有 3 萬元生活費，這部分也引起一些討論跟爭議，如果國家訓練這些律師，未來要不要有公費？因為最近引起爭議的公費醫生的問題，國家花錢訓練公費醫生，這些醫生就有一定的服務年限；國家訓練這些律師給他 1 年的生活費，未來律師如果拿了國家這 1 年的生活費，他未來要不要有一定的義務，即服務國家、報效人民的要求？有這樣的規定嗎？

許部長舒翔：公費實習這部分是由法務部負責，所以……

高委員嘉瑜：目前看起來這個草案討論的方向、未來選用的方式等都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補充一下。剛剛你講到律師的部分，因為律師法有規定公益服務的要求，所以我們在討論的就是國家給予這些生活津貼的正當性的時候，也考慮到第一個，他未來在法庭裡扮演人民法律權益伸張的角色。第二個，他們也有這些義務，在律師法有相關規定。所以應該是……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本來就有的。

劉秘書長建忻：本來就有的，所以這是他跟其他專技人員不大一樣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我們本來沒有給他每個月 3 萬元生活費，現在給他生活費之後，有沒有額外的要求？這可能未來大家會有不同的想法。現在問題就是對這些考生、在學的考生、要念法律系的人來講，他還是不知道現在的考試方向有沒有改革的機會，尤其是我們一直在講的 400 分門檻，今年律師考試又引起了很多爭議，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看？網路上學生有不同的討論，說眾多考生耽誤了一年又一年的青春，甚至有人在網路上說，考完之後失眠 2 天，考前 1 天想要消失在這個世界上，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這次考試的考題引起了很多的爭議，包括政大、北大的法律系教授都在網路上發表，認為題目過於艱澀，有些獨門暗器，過去法律考試就是常常會有這樣的問題，其中的專業科目教授去考都不一定會及格，包括游進發教授提到「作為法律系教授，真的是在業障中修行，業障之一：每年看著考生因為考試而備受折磨，有如業障一樣反覆不斷襲來，這共同的業障何時方休。」很多法律系的老師自己都覺得這樣的律師考試或是相關考試，其實不僅是在出題過程中影響錄取率，包括 400 分門檻的爭議等等，這是急需變革的部分，但是考選部一直跟我們說，要一起更改、四合一、三合一，現在討論又至少要 3 年、4 年、5 年，我們不知道還要多久？對考生來講，每一年都是一個煎熬，其實大家都對於考選部這樣的進度非常不能接受。

去年就在討論 400 分門檻，當時因為律師考試及格率有達到 10.32%，所以當時考選部就說不用改革啦！因為有達到當初要求的目標，問題是去年是因為評委良心發現，有把分數拉高，今年因為不當的出題，加上如果評委也沒良心，會發生什麼事情？今年的錄取率就會受到影響，所以網路上就有很多學生做梗圖說，今年考試奇怪的地方在哪裡？刑事訴訟法考交互詰問，考生說沒有實務經驗如何作答？民事訴訟法考袋地通行權，特定教授的獨門暗器對考生不公平！梗圖就是「題目問：告訴我檢察官詰問怎麼出招？回答：我沒當過檢察官。再問：你要先知道怎麼詰問。回答：我沒有當過檢察官怎麼知道。最後問：你要先知道怎麼詰問？回答：加 365。」也就是再考一年的意思，一年又一年。

所以這個 400 分門檻其實受影響的考生，我們一再強調從開始施行到現在，不僅錄取率受到影響，從原本的 9%、8%，降到只剩 6%，受影響的考生就高達 757 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之前我們提案希望能夠加入學生代表，即法學院的學生代表一起參與考試變革的討論，就這個部分，希望考選部能夠把這個意見納入。另外，在證書上呈現及格等級，訂出出題原則及範圍，讓出題者能夠先理解。重點就是這些獨門暗器的題目能夠儘量避免，這部分考選部在相關考試的出題過程之中，到底有沒有瞭解現在考生的想法？

許部長舒翔：委員剛剛所提的，考生……

高委員嘉瑜：今年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看到一些網路上的訊息，不過目前因為後續還有……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什麼檢討？

許部長舒翔：後續還有評分閱卷，所以這個階段，我們不方便去做任何評論。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不僅是考生在網路上的意見，連很多法律系教授也對於這次的出題有很多意

見，為什麼這次出題會這樣？更加深了考生——不管是 400 分門檻或是出題等問題都導致司法考試公平性的質疑，所以我們也認為考試的程序、門檻應該採納考生團體的意見，這其實對於正在考試的學生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鼓勵，也可以讓真的在學校或是真的面臨考試的考生能夠反映現在實際上所遇到的問題跟狀況，也希望考選部在未來改革都還沒有上路之前，不知道還要多久？持續折磨這些考生對部長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業障，也就是這個業障，不只是法律系教授，你在考選部部長的 1 天，你不能去拯救這些考生，那就是在作孽，所以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趕快廢除 400 分門檻？因為你看你至少還要 3 年、4 年，到底什麼時候要廢除這 400 分門檻？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持續在做檢討，但是事實上也有反對的意見，認為在過渡到新制之前，400 分不應該輕易廢除，尤其還有選試科目跟國文存在，還可能影響到……

高委員嘉瑜：可是考試現在出題的問題，包括剛剛所講的，考生其實在這 400 分門檻裡也沒有辦法有鑑別度，而且過去我們也曾經提過這 400 分門檻，很多學者專家都有不同的意見，也認為這 400 分門檻其實應該廢除，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考選部能夠採納這個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才是現在真的對考生來講所面臨最實際的問題，等到司法考試的改革上路，還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對考生的壓力跟折磨其實是非常大，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7 分）先就教於考試院秘書長及考選部部長，現在大考中心學測、統測，居隔者也可以應試，還沒有到確診者，但在分科測驗的時候，連確診者在獨立試場都可以去參加考試，大考中心是做到這樣，那國家考試呢？國家考試現在居隔者是不可以應試，確診者更不可以。你要想大考給學生考試升學，這是很重要的權益，要維護他；參加國家考試，能夠服公職，也是很重要的權利，在這邊不能落後，這凸顯了四個問題：

第一個，如果還不能夠改善的話，那表示考試院的考試運作、行政能力是有問題的，你們能力不足，大考中心能做到，你們不能做到。像 10 月 14 日、15 日的律師司法官考試，確診者就不能來，表示你們能力不足。

第二個，你們是在質疑國家的防疫成績，因為在前一階段的時候，大家還沒有打滿疫苗，也許有更多造成中症跟死亡的危險病毒傳播的擔憂，但現在防疫措施都已經逐漸放寬，是輕症、無症狀，國家的防疫成績，你們看不到嗎？你們跟不上腳步嗎？

接下來你要知道，誠實的人被你們傷害了，因為他可能稍有症狀，可是他還是可以參加考試，他可能自我快篩，他如果不去向相關機關回報自己是確診，就自己快篩也跑來考試，你抓不到就會影響到其他考生的權益，所以你現在是在打擊誠實者，誠實者快篩，自己不能來參加考試；不誠實者卻可以來參加考試。你要知道現在流行一句話叫做「加 365」，什麼意思？就是這次沒來，下一次再等 365 天，而且他那麼努力在準備功課，下次的狀況未必是更好，或許更差，請部長或秘書長回答我，國家考試什麼時候放寬讓確診者、檢疫者、隔離者可以應試？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家考試的性質跟升學考試的性質還是不同，教育部的權限跟考選部的權限確實也有很大的不同。針對這一方面，我們也不是沒有做過研議……

江委員永昌：你根據什麼權限？哪一條法條？

許部長舒翔：我們辦理考試都需要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提到權限，你就跟我講哪一條法條。

許部長舒翔：我們沒有權限要求哪一個學校配合辦理考試，它就一定要提供考場、試場，我們沒有這樣的權限，都是要去拜託學校提供試場；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討論過，當時他們都忙於防疫的工作，所以也沒有其他資源配合我們的國家考試。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接下來、未來。

許部長舒翔：未來我們會視疫情狀況來檢討。目前也只有指揮中心有限定不能出來考試的，才會被限制，其他的部分，我們也開設四種備用考場，有備一、備二、備三、備四……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大考中心怎麼做，你們比大考中心還不如。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除了剛才部長強調我們不能指揮學校，這個部分跟教育部不一樣之外；另外一部分，我們的考試比較有跨縣市及考區的問題，所以我們是要求確診者可能需要跨縣市移動等，因此在跟地方政府協調時，他們也會比較有疑慮，這個部分跟大考中心的考試比較在地化有所差別。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不是理由，我也不相信行政院不會幫你們協調，不要說跨部會，而是如果要跨院協調的話。這不是藉口，這是國家考試。這樣的話，我覺得是令人覺得難堪。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跟指揮中心來進一步討論。

江委員永昌：好，要去努力。

接下來要就教保訓會，公務人員因公涉及訴訟的補助，相關辦法是規定在第二條，回溯到母法即公務人員保障法是在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有納入，包括編制內的常任文官；另外，第一百零二條也將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納入，但這些當然不是全部。我們知道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是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前訂定的，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比較少，以前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適用的對象比較多，結果後來反而後者變成前者的子法，所以是將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以比照的方式納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的第十九條。我把背景都講完了，請問 110 年有 4 名民選公職人員申請用納稅人的錢補助律師費，這 4 個人是誰？是什麼原因？後來有沒有同意補助？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個資，但是可以將基本的背景……

江委員永昌：他用公帑去補助他的律師費，這也是個資？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因為他是因公涉訟，主要的對象是地方鎮長及鄉代會的主席，涉及案件是涉貪及涉嫌傷害罪，但是……

江委員永昌：進入法案之後不就公布出來了，怎麼還會有個資問題？說不定新聞都報完了，結果你

在這裡還說是個資。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但目前判決結果主要都是無罪判決及不起訴，其中有一件是有罪判決，我們已經追繳涉訟補助。

江委員永昌：另外，還有 10 個政務人員申請，也是補助律師費。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因為他們也是因公涉訟，因執行職務而涉訟，這個部分主要是有些部會首長、副首長、委員，以及一級機關首長及直轄市政府的政務局長，涉及內容主要是妨害自由、殺人及傷害，目前判決結果都是不起訴及無罪。

江委員永昌：殺人及傷害，你剛才自己都講了。但我重視的反而是約僱人員，像是森林的護管員，在一千多人當中有 462 人是約僱的，這些人其實也很專業，他們的業務很多樣性且危險，而且他們絕對是涉及公權力的行使，這些約僱的森林護管員因公涉訟時能否申請補助？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是可以的，按照涉訟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只要是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都包括在內，因此像是這些約聘僱人員都可以比照這樣的精神來申請涉訟補助。

江委員永昌：所以他們其實不是被納入，而是被比照。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但是是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才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也已經納入這些人，而涉訟補助辦法第十九條是將這些人沿用比照。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40 號的行政訴訟判決，包括清潔隊員、駕駛、技工，其實法官認為約僱人員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所定的這些人；但你們的函釋每次都說一樣會補助，而依據是涉訟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的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這還是有差的。

其實我們前幾天就在談，有關聘任、聘用、約僱人員到底要如何做一個整合的法制化，不然的話，問題其實很多，定位也不清。這個差別在哪裡，主委知道嗎？比照人員涉訟可以補助，常任文官、國營事業人員涉訟也補助了，整個途徑走下去會有什麼差別，你知道嗎？你不知道。萬一不補助的話，一個的救濟是走保訓會的復審，一個是走上級機關的訴願，兩個不一樣，那麼你覺得是走保訓會的復審比較好，還是走上級機關的訴願比較好？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是指他被否決之後……

江委員永昌：對，如果被否決的話。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被否決之後或是有追繳費用的話，才会有後面救濟程序的差異，但在前端給予涉訟補助的部分是完全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對啊，可是後面就不一樣了。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包含依法聘用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都會比照同樣精神來給予。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剛才自己也講了，也會有不同意補助的情況，所以後面就會走不一樣的程序。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要審酌他有沒有依法令執行職務，或是其個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這些都要審酌，如果他是不依法令而執行公務，當然就不能夠給予涉訟補助。

江委員永昌：但我是說兩個的途徑不一樣，一個是復審，一個是訴願。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那是到後面救濟的部分，是要到真的被否決，比如說被否准涉訟補助之後，後面的救濟端才有差異性，在前端補助的部分沒有差異。

江委員永昌：好。保訓會 108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有一個委託專案，臺北教育大學也做了研究，你們的考試委員也提出很多不同意見，請問你們現在研究的結果如何？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原有的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訴訟的部分，到底是提供律師進行法律上的協助？還是讓他延聘律師，也提供他法律上的幫助？是哪一種？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都有，延聘律師的部分，他可以個人延聘，也可以由機關延聘；還有法律上的其他協助也都有，包含法律諮詢、文書代理等等，這些都有。

江委員永昌：好。如果他不是被告而是原告，比如他是公務人員被別人傷害，法院的裁判費是否算入你們的補助訴訟費用當中？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是的，全部都算。

江委員永昌：另外，在母法中其實沒有排除行政訴訟，因為有些公務人員可能會被黑函檢舉，可能他是吹哨者，但不一定吹對，結果他受到公務人員的懲戒，而需要進行行政訴訟，如果遇到行政訴訟能否補助？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沒有？為什麼母法沒有排除，但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只限定民事、刑事訴訟？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是從其原則、原理來推，因為我們不太希望由公務、公帑來資助公務人員對自己的行政機關進行訴訟，主要是以這樣的精神來考量。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是從原則、原理來推，你要不要修母法，將行政訴訟的部分排除？不然母法沒有排除，子法卻限縮範圍，且你們的考試委員也一再提出，而你們卻沒有任何進展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行政訴訟是否要納入，還要再進行更縝密的研議。

江委員永昌：不是，就在母法將它排除，因為母法沒有排除，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是，我們可以再來做思考。

江委員永昌：好，趕快研究吧！你們自己的考試委員及外面的法律專家、學者，以及多次訴訟案例都……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但是母法裡面只有一些原則的精神，在子法裡面才應該探討被規範的對象及內容。

江委員永昌：我們希望立法精神明確。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9 分）我今天特別關切的題目是公立大學老師，我們知道之前的年改傷得最深的大概就是這些公立大學教授，在座很多教授出身的官員也知道，其實教授是最不願意在金錢利益上講這些事情的人，結果沒想到在之前的年改裡面，教授的損傷最嚴重。國家培養一個

高教體系中的教授不容易，他要歷經很多年，拿到學位時年紀可能已經滿大，所以用一樣的制度，比照原來公務員、中小學老師一致的計算方式，當然本來就不是很公平，因為他進入職場就已經很晚了。這個問題早就談過，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又要弄出新制度的原因。新的制度當然是做了一些改善，等於會比同年資中小學老師的月所得要高一些，當然就是稍微矯正一點。現在我們也問一個問題，當然我們是肯定往這個新的方向調整，但是現在中間卡一個時間差的問題，就是在這兩年裡面，新任的大學老師等於不適用新制，但是在舊制下，其實我們今天講了，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甚至有人會有疑慮，要是整個國家的財政不好，到時候會不會年改再年改、是不是再縮水？到底要不要開放現制人員轉新制，現在院裡面或者是銓敘部是怎麼判斷這件事？有沒有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委員會上個會期也有提醒我們去精算，事實上，根據我們精算的結果，開放既有的現職老師轉換到新制，會有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在採取新人新制以後舊制就沒有新人加入這種情況下，基金用罄年限會往前提早 5 年，如果開放一定年資，比如說 3 年、5 年或 10 年，用罄年限會更提早，所以讓舊制的人轉到新制會使得基金用罄的情況、財務狀況更加嚴峻。我們認為現行制度不見得比較差，依照現在的這個制度，確定給付制的給付金額是——能夠改善的應該從另外的角度著手，譬如，教師的年功薪是不是要再往上提高或用其他方式，讓他最後所得能夠提高，未來的月退可以拿得多。如果他轉換到新制不見得都一定對他有利，尤其是年資比較長的轉過來不見得特別有利。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同意。我們在根本上，如果俸給、薪點那種東西能夠不要像一般公務員這樣子，只是一套標準，公教有點分離，我覺得這也是治根本的一個方式。說實話，現在對舊制的人而言，他就是卡在這個地方，覺得就是等於公務員的意思。如果部裡面已經覺得這個方向可以的話，我建議積極處理。我並沒有認為非要讓他能轉過來，也沒有一定要這樣的答案，但是如果部長覺得可以在那種基本上調整，我覺得那也是好事。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是教育部主管，我們尊重教育部的……

張委員其祿：好，兩邊能不能搭配？敦促教育部做……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會跟教育部再來看看。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再問一個技術性的問題，現在公立大學裡面有滿多專案教師，坦白說，要直接進入公立大學不容易，很多都是用專案起聘，當然我們知道專案教師就是保勞保。現在其實有很多外面的民團詢問這些專案教師累積的年資等等能不能計？銜接有沒有可能性？說實話，專案教師現在越來越多。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退撫制度還是教育部的，因此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採計在校校任職的專案教師年資，教育部恐怕要再思考。

張委員其祿：部裡面能跟教育部協調嗎？你們有……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個人帳戶制這個制度原則上兩部會大部分是一致的，但是

少部分會根據教育人員的特殊性，可以做特別規定，這部分教育部可能可以思考，再看要不要做特別的……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我們也會請教育部配合。其實專案教師這件事現在很多學校都有，因為他們當時就是怕定幾年條款、八年條款，那些也都被宣布有問題，所以他們也不敢這樣做，反而常常對新人說，不然先專案給你，而不是專任給你，就先看看。說實話，現在越來越多是往這個方向，再加上高教開始緊縮，學校的 bargaining power 其實是比較強的，所以就用這個方式，這樣對一些新人來講，他會有一點弱勢。

我最後總結，我們還是建議改善，舊制已經讓很多大學老師受傷很重，我們也希望這個新舊之間的銜接能夠更好一點。另外，當然還有更新進的老師，我們怎麼樣更保障他？現在制度也在變，更多這種專案型的冒出來，我們怎麼樣也顧到他們的權益？這是應該綜合一起思考的，麻煩銓敘部跟整個教育部能夠有個總體的規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鈐、廖委員婉汝、廖委員國棟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7 分）請教一下考試院秘書長，剛才其實我們討論滿多關於國家考試的問題，也涉及制度的改變，現在最流行的是會加 365，就是明年再來，但是我們也看到有一些狀況連加 365 都沒辦法，他可能明年都沒有辦法再來。其實我也跟你討論過，今年的國考我們看到很多屆齡的應考者，事實上，每一個國考都有應試年齡上限。屆齡的應考者今年有一些特別的狀況，因為今年三級疫情特別強，所以屆齡的應考者有可能確診而沒有辦法出來考，也有可能因為害怕疫情受到感染，於是沒有出來考，或者家裡有人確診，他自己本身自主健康管理，所以沒有出來考，有很多可能的理由。今年的屆齡應考者如果沒有考的話，他連加 365 的機會可能都沒有，因為明年就過了這個年限。

我們就來看這些潛在的人選有多少，我就把幾個主要的國家考試拿出來，這個表很詳細，你看司法官的應試年齡上限是 55 歲以下，今年屆齡應考的人數有 55 人，缺考多少人？缺考 17 人。他明明報名了，可是他卻缺考，基本上，已經屆齡了還缺考，這個本身一定有更重要的原因，否則他早就不需要再報名來考。司法官是這個比例，還有幾個比例比較高的，譬如，警察人員三等應試年齡有 37 歲的上限，那麼在今年度可以看到警察人員有兩個考試，一個屆齡應考人數是 86 人，結果有 36 人缺考，另一個屆齡應考人數 80 人的有 23 人缺考，警察是這樣。再看右邊，調查人員的比例也很高，調查人員的應試年齡上限是 30 歲，你可以看到屆齡應考者有 192 位，都是最後一次機會，希望能夠考上調查員，可是今年的缺考人數卻高達 65 位。國安人員也是，你可以看到應考者有 42 位，然後缺考 6 位。我現在為什麼把這些數字都拿出來？今天大家想要應考試、服公職，這是人民的權益，你會考到屆齡的時候，其實都抱著最後的希望，你還希望在最後的階段能夠擔任公務人員，這是國家的榮耀，可是今年卻看到缺考人數非常多，而今年又有一些因素是不可歸責於應考者的外來因素，譬如疫情的因素，他可能自己確診，這個人數待查，他可能自己自主健康管理，因為身邊有人確診，他覺得他自己不應該去應考，

他也有可能害怕去了以後反而被感染，因為考試有很多個，他也不敢去考。所以有很多的因素，我們都認為不可以歸責於當事人。我在此就要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制度上針對這些屆齡應考者，他們今年可能因為疫情缺考，你不確定他是不是確診了，也不確定他是不是自主健康管理，或者單純因為害怕，害怕的本身也是一個理由，也不可歸責於他，有沒有一個制度上的調整，可以讓這些屆齡的應考者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明年再給他們考一次的機會？有沒有可能做這樣一個調整？秘書長還有考選部部長是不是回復一下？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屆齡缺考並不是今年才有的現象，過去也都有，不能來考當然有各種因素，當然今年多了一個疫情的因素，不過根據我們的統計，事實上今年有受到影響的，就是因確診不能來考的基本上各項考試只有一位。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先糾正一下，基本上每年當然都會有屆齡的人缺考，這沒有錯，但是今年屆齡缺考有一個外在的因素是我們無法歸責的，你剛剛確認說只有一位，請問是哪一個考試只有一位？

許部長舒翔：調查人員。

陳委員以信：這一位是確診，對不對？確診是一個狀況，不可歸責於他，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狀況，例如自主健康管理，或者是他害怕，因為疫情的關係不敢來考，或者他自己有狀況，他也不敢來考，怕影響到別人，我是說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不確定的狀況是我們無法掌控的。你現在說你掌握了有一位，他是因為確診，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確診的黑數非常高，這有很多因素的考慮，所以今天我是問，屆齡應考者哪怕就這一位我們可以確認好了，他們的權益要怎麼樣在制度上去規範？哪怕就只有這一位因為確診缺考，他明年還可以再考嗎？或者今年他是因為自主健康管理沒考，或者因為害怕沒考，明年還有機會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以目前的法規來講是沒有彈性的，但是這個部分有沒有空間去做修正或調整，考試規則也都要報考試院審查通過，所以基本上我們大概會再做檢討，如果有必要……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做檢討，因為你還有時間，明年的考試資格現在還在商定當中，今年有這個外部的因素、不可歸責的因素，至少我們看到有一個個案很確定，那他的權益就不能夠被剝奪，至於其他應考者可能的權益，事實上你也必須考慮進去，今年缺考，明年再考也不代表一定都考得上，所以我覺得需要考選部做一個綜合的評估。

接著我再請教銓敘部，部長，我們上次就有討論過公務人員的任用，我們說公務人員的任用原則上是以考試、銓敘合格作為原則，我們就看到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當時我們有一個討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到底是依據第幾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以信：可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寫的是什麼？「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太久沒修了，所以……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已經怎麼樣？法律條文名義上是第二十一條，可是實際上你已經把它改到第三十六條去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依照修正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現在是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以信：第一、我要先要求你提出修法。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對，這我們會……

陳委員以信：第一要提出修法，否則這個名實不符。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這一定要修。

陳委員以信：好，但是我告訴你，就算是第二十一條改成第三十六條，我跟你講也沒什麼太大差別，我現在就寫給你看，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這代表第九條以任用考試合格或銓敘合格者為原則，這是第二十一條。那第三十六條呢？就是「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原理、原則是一樣的，就是公務機關用人要以考試、銓敘合格者為原則，對不對？銓敘部部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原則。

陳委員以信：原則，對嘛！原則就有例外，那我們就來看例外到多嚴重，這一張也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我做得非常詳細，雖然比較小，現在總共有 199 個機關都有所謂預算的聘用總人數，還有實際聘用的人數及比率，左邊這一邊我把這 199 個機關都列上來，右邊經過我重新整理，我把聘用人員占機關預算員額的比率再做了一個調整，我從高排到低，換言之，右邊這一個表就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你可以看到，在這 199 個機關裡面有為數眾多的機關，它的聘用人數比率其實非常的高，現在行政院預算員額裡面可以用來作為聘用的，一般是 5%，你們考試院大概是 8%，其他各院也大概不會超過 10%，但是你看到右邊這一邊，我至少列出二十幾個機關，他們的聘用人員所占比率超過 20%，當然有一些機關有其特殊性，因為它本身是屬於外聘委員合議制，這個我瞭解，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只有一位是聘用的登記備查人數，比率竟然高達 2500%；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聘用人數比率也非常的高，到 840%；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高達 345%，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它是屬於外聘委員來做審查。可是有很多單位是屬於行政體系的，它也有這麼高的聘用比率，這個我們就覺得很特殊了，像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它的比率也高達百分之七十幾，科技部聘用人員的比率也高達 52%，然後海洋保育署的聘用比率也高達 31%，內政部空勤總隊的比率也高達 29%，民航局 26%、國安會 25%、環保署 22%、投審會 21%、勞動力發展署 20%。銓敘部部長，你們是公務人員任用的權責單位，我們說以任用考試、銓敘合格的人為原則，可是你看現在例外這麼多、比率這麼高，這有沒有破壞我們的文官體制？我們公務人員的任用當然要有彈性，可是它的彈性不是例外變原則欸！今天原則可以容許例外，我們看行政院的例外是 5%、考試院例外是 8%、立法院可能是 12%，這我們都知道，可是現在的例外比率到了 20%、30%、50%、70%、200%、300%、2,500%，例外變原則了，這有沒有破壞文官體制？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整個文官體制包括考試用人及聘用人員的制度，它本

來就是國家人事制度裡面的一部分，至於比例的部分，剛剛提到很多都是組織法就直接明文規定……

陳委員以信：組織法當然都要有法律授權，不然就變黑官。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它就是法律規定的名額……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整個還是在控制，整個國家的原則及例外是你在控制啊！每一個組織法當然都有法律授權，沒有法律授權怎麼給它預算、給它薪水。但問題是你能不能容許這麼高比例的聘用人員？你是不是應該再去做規範呢？現在這些超過 20% 的都很明顯，例外超過 20%、30%、50%，感覺已經不是例外了，這都變成以聘用為原則了！你這樣的規範等於是無上限，只要有立法規範的統統都允許。

為什麼我要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的法源依據拿給你看，整體公務人員任用還是希望什麼？以考試合格、銓敘合格為原則。可是現在有這麼多的機關超過，這些都是機關，你統統讓它有這麼大的例外空間，都不會破壞文官體制？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大院通過的組織法賦予它可以聘用，我們基本上尊重。

陳委員以信：不是，大院通過是一回事，今天憲法賦予你們考試院一個權限，公務人員任用有其文官體制跟官箴，這個是你的職權範圍，所以讓你有權去解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的原則是什麼，結果你現在說只要立法院通過的統統都沒有關係。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原則上，我們在各機關組織法研擬的時候都會表達意見。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只是表達意見，你是適用法律！這些聘用人員比例那麼高，拿過去給你銓敘的時候，你難道不能說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就是不可以給這麼多的聘用人員、不能銓敘嗎？或者你可不可以說立法院所通過的組織法有違憲之虞？為什麼？因為憲法賦予考試院的原則就是要以公務人員有考試、銓敘合格為原則，這個是你要控制的原則，結果你控制到最後沒有原則！銓敘部進行控制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立法精神、立法旨意，結果你搞到最後沒有原則，你的原則就是立法院說了就算，那你的憲法職權到哪裡去？憲法職權是給你，不是給立法院！所以立法院立的法都有可能違憲。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考試院對這件事並不會沒有原則，就算是行政部門也不會恣意妄為，那在特殊的個案上，它們當然會尋求銓敘部、考試院這邊的意見，也只有在這種少數的特殊狀況之下，組織法裡面如果需要給予一些專業，包含金管會或是文化部門，這個時候我們才會覺得視狀況來給予……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我要跟你講啦，現在你們考試院的職權被入侵，我的意思就是說，針對聘用人員的比例，不是組織法立了你們統統都照單全收，為什麼？掌管考試權是憲法賦予你的權力，你今天在這個解釋上認為不可以的時候，你應該怎麼樣？你應該送憲法法庭！你應該送憲法法庭！因為你掌管公務人員的任用，你認為聘用人員比例不能那麼高、你認為立法院立了這個法沒有道理，你的意見講了但他們不聽，然後造成現在文官體制的聘用人員比例這麼高，你們

考試院可以怎麼樣？送到憲法法庭！

劉秘書長建忻：在討論的過程中，如果說是不合理的，銓敘部一定會表達意見。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今天就把比例拿給你看嘛，這個就是現在的比例，現在高達二十幾個機關都超過 20% 以上，底下還有更多啦，如果以 10% 來看的話，應該有 100 個機關都超過！這麼高比例的聘用人員破壞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要求，你今天都只尊重立法院，並沒有把它送到憲法法庭審查。

劉秘書長建忻：從國家整體來看，這些機關都是比較特別的個案，針對個案我們再視實際狀況來表達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你們要硬起來，我覺得銓敘部、考試院要硬起來，為什麼？公務人員任用的原則在哪裡、例外是如何？不能夠這項原則跟例外的標準不是你們訂，照你剛剛的說法，這個原則跟例外的標準就是立法院訂，你們考試院就沒有角色，不對！立法院跟考試院是平行的，在我們憲法制度底下是平行的。

我今天不是要說我們立法院立的法都沒道理，但是我們立的法也有違憲之可能，所以考試院要勇敢地把你們的憲法職權拿出來，像這樣的比例這麼高、像這種組織法上完全顛覆公務人員任用的條件跟原則，你要勇敢地送到憲法法庭！考試院要勇敢地送到憲法法庭！讓我們的司法院、讓我們的憲法法庭能夠來解釋這件事情。

否則的話，我告訴你，考試院就變成立法院的考試局而已了，好不好？秘書長、部長，可不可以硬起來？針對聘用人員方面進行研議，好不好？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志宏：對於適當的比例限制，將來在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時候會來考量。

陳委員以信：除了法源依據做調整以外，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一併考量，而且我希望你們能夠真正善用憲法賦予你們的職權，還有現在憲法法庭可以用來處理考試院跟立法院之間認定不同的分際，不要只是提供意見，你們不是立法院的考試局，最後再提醒你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明文、周春米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退撫新制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如何做好風險控管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將適用退撫新制，建立退休金專戶，此政策係為平衡國家財政，必需支持。

然而，針對退撫基金之投資，雖然在考試院報告中說明，是設計不同風險等級產品由公務員自行選擇；只是，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神通外鬼，枉法貪瀆的記憶猶在，公務人員退撫金之投資做這樣的設計，是否真的可以防堵漏洞，避免類似情形發生？還是讓人有所疑慮。

未來考試院遴選監理人員，其基本條件為何？本席以為，應首先具備高門檻的專業條件，以

期真正發揮監理功能，防止弊端產生。

二、專技人員考試應提高專業科目的要求

依新修正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筆試僅列考兩科專業科目，並將口試占分比重提高為 30%，此故然是為借重專技人才之實務背景。然而，專技人員之業務，攸關公共利益且涉及人民的身命、財產權利，一旦損害發生，恐有難以回復之情況，事後之行政救濟，甚至於國家賠償，也有可能無法真正彌補挽救。在專技人員的考試僅列兩科專業科目的情形下，是否有造成專業識能下滑，甚至是不足的風險？考選部有何配套方案來確保未來公職專技人員的專業水平？

再者，口試占分比重提高為 30%，無疑讓「人」的因素影響考試結果的比例也提高，考選部如何能要求或掌握口試委員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以追求國家考試的絕對公平？

三、以修法方式防杜洩題未能正本清源

為因應之前警察考試發生典試委員洩題事件，並避免再次發生舞弊問題，考選部特地提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數項法律之修正案；惟法律是最後的防線，徒法不足以自行，考試洩題的根本問題在典試委員之選任不當，而非相關罰責不重。

典試委員洩題，顯示考選任考試委員有失責的過失，考試院應該首先檢討對相關人員選任的作業是否足夠審慎嚴謹，並加以改進，修法加重罪責只能是輔助的工具，不能以此作為卸責的方法。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國家考試為國家招聘人才之重要管道，近期考選部針對初等考試之制度進行檢討，本席深表贊同，然國家考試為整體規劃，僅針對初等考試部分不免失之偏狹，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初等考試為我國基層公務員招聘之重要管道，每年應考人數居各類考試之冠。

二、然初等考試由於其待遇較其他考試及格為低，故多有所謂「練筆」並有與其他考試重複錄取之情形。導致行政機關基層職務經常呈現中空，無法有效挹注合理穩定能力，埋下公務人員過勞之遠因。

三、考試院為因應上開情形，近期責成考選部研議初等考試改革。惟，國家考試事關國家公務人員招聘之大計，應以整體規劃，僅將焦點放置於初等考試之改革，不免失之偏狹。

四、綜上，敬請考選部除研議初等考試改革外，亦應同時整體檢討我國公務人員包括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制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本席。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2. 藉由「員工顧問」來協助員工找出及解決會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議題，如：健康、心理、家庭、財務、酒毒癮、法律、情緒、壓力、或其他個人議題等。

3. EAP 是企業組織為了照顧員工及提昇生產力，所提供的一種計劃性活動，目的是在發現解決會影響生產力的個人問題。

4. 查考試院考選部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試問考試院及考選部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如何落實及執行的？

5. 同時，銓敘部 112 年編列 9 萬元進行「員工協助方案」，這樣的預算是否足夠因應？抑或只是敷衍了事？敬請貴部說明。

6. 另保訓會則將「員工協助方案」納併在「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及員工協助方案等雜支計 1,942 千元」，實際上員工協助方案究竟是編列多少預算，請說明。

7. 請上述單位，就單位員工協助方案近三年推動狀況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至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為止。

繼續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二十八案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26 案。

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二十八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本席有詳閱書面報告並提出以下意見：第一個，有關考試院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500 萬元的書面報告，我看了考試院的數位轉型書面報告以後，本席認為離島的應考 E 化都沒有做好，所以這個數位轉型不知道要怎麼進行，連這麼一個小小的金門考區都沒有辦法 e 化，所以建請繼續凍結。主席，我是一案一案講還是全部講？

主席：陳委員都有意見嗎？

陳委員玉珍：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大部分有。

主席：那就一案一案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好，建請繼續凍結。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e 化考場的部分是考選部的業務，當然考試院也要一起來推動。其次，剛才答詢的過程中我們也有說明，我們自己可以負擔的部分當然是我們自己要處理，這是考選部的預算，但是提供學校端相關設備的經費，我們沒有辦法負擔，這點請委員見諒，所以是不是能夠解凍？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特別趁休息的時候到教育文化委員會，因為所有大學校長都在那裡，我也找了教育部談，我瞭解的情形是他們並沒有不配合，你們沒有很主動積極的去做這件事，所以我建議今天這個部分的解凍報告，剛才你們也承諾 11 月中要過去，反正委員會還要開一段期間，本席從上會期提到現在，不是今天才提出離島考場的設置和 e 化的問題，如果我們就這樣解凍相關預算的話，表示以後各委員在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他們都可以置之不理或推拖拉，所以本席建議繼續凍結。

主席：對於陳委員的要求，你們是不是確定下個月要去看？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儘快跟金門大學那邊做安排。

主席：如果下個月你們能夠處理的話，那麼我們那時再處理這個解凍案，這會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推展？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院的預算真的很有限，好幾項數位轉型的業務都在推動中，因為一般行政經費包含資訊預算等等，所以是否能夠予以解凍以利業務推動。我剛才也有說明，我們院本部的數位轉型推動業務其實並沒有處理到考場這一塊。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我們做成一個附帶決議給考選部，要求他們在 11 月一定要去金門。

陳委員玉珍：我們唯一的權利就是在預算。

主席：我知道，但處理預算也不要影響他們的業務，500 萬元不是只有做這件事情而已。

陳委員玉珍：他們很重視 e 化，我很重視金門考區，不是只有我，你也會重視地方考區。

主席：對，我現在定時間給他們，就是 11 月分他們要去，因為 500 萬元不只是這項業務而已，如果只是這項業務，這個經費凍結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通過，他們會再推拖拉。

主席：不會。

陳委員玉珍：我不知道，反正 11 月快到了，他們也說這個錢是很多……

主席：我們彼此尊重，剛才陳以信委員也說考試院和立法院彼此尊重。

陳委員玉珍：500 萬元對他們來講大概也不重要，我們提出的大概不重要，我覺得是尊重的問題，如果今天是我第一次提出當然要給他們一點時間，但我上會期就提過這件事情，他們都不重視，上會期到現在中間還有一個暑假，上會期六月底就結束了，現在是 10 月，已經過了半年。

主席：我瞭解。黃委員世杰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只是想請示召委，今天是審查預算的詢答，今天的詢答是審查明年度的預算，召委特別提醒預算提案收到 25 日，我們什麼時候會審查考試院、銓敘部和考選部的預算？有沒有一個日期？我建議不要在解凍案上做這麼多的要求，我們可以在審查他們明年度的預算再來要求，因為考試院今年還要再來，這個預算我們還要審查。

主席：我們今天不審明年度的預算，今天審不完，這個原則性的是不是也……

陳委員玉珍：世杰兄說的有點道理，但去年的事情他們都解決不了，還要解決今年的事情。

主席：考選部許部長承諾……

陳委員玉珍：我不要承諾，我要看到行動，其實也很快，我並不是每個案都有意見，有的案子我是贊成的，不然就是我們針對贊成的，如果有什麼意見提出來，這樣比較快速，看哪些案子可以先審查，有不同意的提出來，這樣整體開會比較快，我們也不是開到今天為止。

主席：我瞭解陳委員的意思，陳委員有選區的特別考量，我來自東部，東部和離島一樣，相關的權益都受到中央的漠視，所以我對這方面很支持。我希望預算解凍案不影響院本部的部分能夠解凍，如果沒有影響到院本部的整個行政運作的話，陳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解凍，如果是影響的話就不要凍結了。

陳委員玉珍：不會有影響的，如果他在乎的話就做了。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一定會有影響，如果到 11 月分，司法法制委員會的議程那麼多……

陳委員玉珍：你也可以不要等到 11 月，你可以明天就搭飛機，我也沒有意見，11 月是因為我願意給你多一點時間，我不是要你 11 月才去。

劉秘書長建忻：等司法法制委員會再排議程來解凍就到年底了。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詢答中並不是說要你們 11 月才去，我有說搭飛機很快，你們要明天去我也沒有意見，這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你們的行動力問題，我沒有要你們 11 月才去，你們早點做完，我早點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雖然 e 化考場是考選部的業務，但我看得到這一兩年我們部長和很多考試委員都到全國各地去拜訪大學去跟他們談 e 化考場，但我們都是用請託的，大學必須要有這個資源也要有這個意願配合，特別在疫情這兩年，很多人不願意出借考場給考選部。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剛才說過了，我剛才到教育文化委員會找教育部出來，還把金門大學校長找出來，我說如果不做的話，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當場罵，當場叫出來質詢，當場公開討論這件事情。我知道你們有為難之處，但你們的部分你們就去做好，做不好我們會站出來協助，有關金門大學的部分，你跟我講，我找教育部來開會。

劉秘書長建忻：感謝委員協助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主動積極，我們對你們的預算也像你們一樣也不必主動積極，沒有這樣督促，你們不會前進。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促成。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明天就去或下星期就去，召委可以隨時幫你排案。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我們馬上要審查明年度的預算，如果下個月他們沒有去，明年度的這筆一般行政費用，我們再做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個不解凍？

主席：先解凍……

陳委員玉珍：我不同意解凍，我們不必一直討論，反正民主時代，大家要表決也可以。

主席：不要表決。

陳委員玉珍：我不同意解凍，他們沒做，我就是不同意，我沒辦法同意。

主席：你們講話很沒有信用，陳委員都不信任你們講的話。

陳委員玉珍：不是信任，就是沒有行動力。這個問題我問過很多次，前兩次開會我問過，你們在 108 年曾經做過一個研議……

主席：陳委員，預算審查委員會跟機關還有本委員會的委員都互相尊重，如果陳委員很堅持的話，我們就照陳委員的意思做，但我希望大家彼此互相尊重。這個案子就予以解凍，另定期處理。處理第二案。第二案有沒有問題？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這是 10% 專案報告那個嗎？

主席：第二案就是 5 萬元書面報告那個。

陳委員玉珍：就是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的 5 萬元嗎？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了提案理由是要要求召開公聽會，但書面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有開公聽會，這和委員的建議不一樣，你們是不是要解釋一下，就是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的 5 萬元？

劉秘書長建忻：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服務法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在委員會處理過程中，在立法院這邊有召開公聽會，後來我們有跟提案委員解釋，我們送到立法院的法案，立法院這邊可以召開公聽會，我們也都全力配合，所以後來這部分都有處理。

陳委員玉珍：委員的提案理由是要要求召開公聽會，到底有沒有開？

劉秘書長建忻：有開，在立法院有開。

陳委員玉珍：書面報告中沒有提到。

劉秘書長建忻：後來在立法院有開。

陳委員玉珍：後來立法院有開嗎？

劉秘書長建忻：有開。

陳委員玉珍：因為報告中沒有寫，所以我們看不出你們到底有沒有照委員的決議做。

劉秘書長建忻：有做，在立法院這邊有召開。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做就同意。

主席：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三案是施政業務及督導 30 萬元的書面報告，提案理由是要要求送考績法修正草案到立法院，這個進行到什麼地步？

劉秘書長建忻：考績法的部分現在在銓敘部研究中，因為今年……

陳委員玉珍：不用講那麼多理由，就是沒有送。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要配合憲法法庭憲判字第九號，要重新再跟行政院和司法院協調，剛才有報告。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憲法法庭的錯誤和其他單位的錯誤，但你們就是必須承擔。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送過去的時候因為還沒有憲法法庭的判決，憲法法庭判決出來以後，我們必須配合它的意旨重新調整條文的文字，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送過來，我提議繼續凍結，委員的提案有時候要重視是不是有進行，我們提案才有意義。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有在進行。

陳委員玉珍：有在進行，但沒有照委員的意思送過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那時候還沒有考慮到憲法法庭的判決。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考慮到，你們溝通時沒有考慮到。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志宏：那時沒有辦法預期。

陳委員玉珍：反正是沒有做。

劉秘書長建忻：當時是要求我們要儘快修正，但沒有要求一定要送草案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沒有送來立法院、委員會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需要時間。

陳委員玉珍：反正我們就是看結果，就像剛才那個案子，公聽會有開，我本來反對，因為報告中沒有提到，但既然有做了我就同意，沒有做我就不會同意。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有做。

陳委員玉珍：有送過來嗎？

劉秘書長建忻：決議內容是要求我們提出相關的報告，並不是要求我們把法案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理由裡面有寫，你沒有注意看嗎？

劉秘書長建忻：裡面有寫我們要提出相關報告，但並沒有說要送法案來……

陳委員玉珍：提案理由有寫，提案理由是要你們將考績法修正草案送進來。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我們有在研議這個法案。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繼續研議，等你們研議送過來再解凍，我反對這個解凍。

黃委員世杰：陳委員，我提議我們休息一下。

陳委員玉珍：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本日報告事項、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均暫不處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關於審查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的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預算案處理前請機關儘可能就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及協調。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14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椒華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為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請出席委員推選 3 位召委。3 位召委由各黨團推派，民進黨推派 1 位，國民黨推舉林委員思銘，本席自願擔任召委，共計 3 位召委。輪值依序為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第二位是林委員思銘，第三位是民進黨所推派之委員。選舉事項決議如上。

進行報告事項。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虹安委員、陳秀寶委員、王美惠委員、李德維委員、邱志偉委員、陳椒華委員

請假委員：何欣純委員、翁重鈞委員、林思銘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李德維委員

紀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李德維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7）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李德維委員、王美惠委員、高虹安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李德維委員、王美惠委員、高虹安委員。

（二）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二、報告事項

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止）

(一)邱志偉委員、高虹安委員提：請利用休會期間全面檢修中興大樓委員研究室空調系統漏水、牆壁滲水等問題，以提供委員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二)邱志偉委員提：「一般建築及設備」111 年度編列 1 億 6 千餘萬元，惟截至 4 月份止分配數僅 2 千餘萬元，預算執行應有更明確的使用計畫，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細工作計畫。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三)陳秀寶委員、高虹安委員提：為應委員視訊質詢及遠距問政需求，請適時檢查更新各會議室相關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議事的順暢度。

決議：請資訊處研處。

(四)陳秀寶委員：疫情期間因院區各會議室及公共空間人員出入頻繁，進行清消時，請研議併採各類廣效型藥劑或搭配紫外線燈等設備，以達更有效的消毒效果。

決議：請資訊處研處。

(五)高虹安委員提：請說明醫務室對快篩等相關防疫物資之準備及規劃，並於一個禮拜內提出疫情防護檢討。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六)高虹安委員提：為防範疫情，請研議將部分設施如水龍頭改為感應式開關之可行性，以降低接觸感染風險。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七)高虹安委員提：請調查群賢樓及紅樓影印機數量、使用情形，並宣導擺放位置，以滿足委員及助理緊急影印需求。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八)李德維委員提：有關林委員思銘書面所提之意見與詢問，請向林委員辦公室說明辦理情形。

(九)本院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44 分）

主席：請問各位，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

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1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02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08 萬元，累計實收數 1,072 萬 2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 萬 2 千元、財產收入 1,003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59 萬 3 千元。

貳、經費類

111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2,730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1,155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23 億 2,82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70%，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8,368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6,989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1,459 萬 3 千元，執行率 94.8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1,212 萬 8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9,248 萬 5 千元；黨團補助費 998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7,803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8,637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8,545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72%，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9 億 5,460 萬 1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269 萬 4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685 萬 9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29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559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座車新購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紅樓 201、202 會議室攝影機汰換等案，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528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2,817 萬 9 千元，執行率 50.97%，主要係「議政博物館本館更新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委託專案管理案，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經調整標案內容後決標，刻正研擬工程需求說明書，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擲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累計分配數(3)	本月實際數(4)	累計實際數(5)			
歲入類	10,027	84	9,080	100	10,722	- 1,642	118.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	25	75	2	92	-	122.67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9,142	49	8,315	62	10,037	- 1,722	120.71	
財產孳息	8,300	27	8,139	9	8,659	- 520	106.39	
廢舊物實售價	842	22	176	53	1,378	- 1,202	782.95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實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720	10	690	36	593	97	85.94	
雜項收入	720	10	690	36	593	97	85.94	
經費類	3,427,303	276,953	2,511,557	231,906	2,328,225	183,332	92.70	
委員間政專項經費	1,383,682	108,270	1,069,897	101,269	1,014,593	55,304	94.83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6	256,980	22,346	256,482	498	99.81	
公費助理	796,184	60,090	605,906	59,045	589,574	16,332	97.30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000	26,300	1,641	10,642	15,658	40.46	主要係委員忙於回政且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88,134	8,906	64,399	6,485	51,889	12,510	80.57	
問政相關業務	141,536	11,798	106,142	10,642	96,026	10,116	90.47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0,170	1,110	9,980	190	98.13	
議事行政支撥經費	1,878,031	148,781	1,386,372	125,363	1,285,453	100,919	92.72	
一般行政	1,694,173	143,804	1,269,473	122,180	1,174,650	94,823	92.53	
議事業務	10,686	1,037	7,001	375	4,965	2,036	70.92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1,348	74	584	151	544	40	93.15	
國會圖書業務	45,358	1,329	35,410	474	31,815	3,595	89.85	
公報業務	123,466	2,537	73,904	2,183	73,479	425	99.42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65,590	19,902	55,288	5,274	28,179	27,109	50.97	
營建工程	43,086	12,500	19,035	-	-	19,035	0.00	主要係「議政博物館本館更新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委託專業管理案，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經調整標單內容後決標，刻正研擬工程需求說明書，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0	850	5,650	4,648	4,648	1,002	82.27	主要係「數位式四色油墨或水基版印刷機設備」驗收不合格，尚待複驗，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其他設備	114,054	6,552	30,603	626	23,531	7,072	76.89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56,482	589,574	10,642	51,889	96,026	9,980	1,014,593
人事費	256,482	589,574	-	-	66,072	-	912,128
人員待遇及獎金	256,482	513,039	-	-	-	-	769,521
其他給與	-	-	-	-	66,072	-	66,072
加班值班費	-	76,535	-	-	-	-	76,53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10,642	51,889	29,954	-	92,485
水電費	-	-	-	17,444	-	-	17,444
通訊費	-	-	-	3,424	-	-	3,424
租金	-	-	-	10	-	-	10
資訊服務費	-	-	-	862	-	-	862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0	-	-	60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60	-	-	60
物品	-	-	-	6,552	-	-	6,552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6,552	-	-	6,552
一般事務費	-	-	732	16,540	14,914	-	32,18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3,863	-	-	13,863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040	-	-	1,040
6.其他事務費用	-	-	732	1,637	14,914	-	17,28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174	-	-	4,17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97	-	-	197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97	-	-	19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508	-	-	2,50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01	11,937	-	12,038
國外旅費	-	-	9,910	-	-	-	9,910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7	3,103	-	3,120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9,980	9,98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174,650	4,965	544	31,815	73,479	-	1,285,453
人事費	954,601	-	-	-	-	-	954,601
人員待遇及獎金	724,773	-	-	-	-	-	724,773
其他給與	5,614	-	-	-	-	-	5,614
加班值班費	21,020	-	-	-	-	-	21,020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203,194	-	-	-	-	-	203,194
業務費	212,711	4,965	544	10,995	73,479	-	302,694
水電費	17,430	-	-	-	-	-	17,430
通訊費	13,996	-	-	-	-	-	13,996
租金	425	-	-	-	8	-	433
資訊服務費	91,589	-	-	7,221	-	-	98,810
臨時人員酬金	1,748	411	-	-	-	-	2,15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65	515	148	97	2,676	-	7,401
1.醫師應診費	2,112	-	-	-	-	-	2,112
2.委外繕寫酬金	473	-	-	-	-	-	47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109	-	1,109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380	515	148	97	1,567	-	3,707
物品	18,852	281	351	154	8,798	-	28,436
1.油料費	3,434	-	-	-	-	-	3,43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15,418	281	351	154	8,798	-	25,002
一般事務費	42,915	3,288	44	2,284	919	-	49,450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11,436	-	-	-	-	-	11,436
2.清潔及園藝費	14,123	-	-	43	18	-	14,184
3.健檢費	753	-	-	-	574	-	1,327
4.印刷品費	599	-	-	172	-	-	771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67	-	-	-	-	-	367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15,637	3,288	44	2,069	327	-	21,365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6	-	-	318	-	-	3,1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3	-	-	-	-	-	2,903
1.車輛養護費	2,774	-	-	-	-	-	2,77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	-	-	-	-	12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2	-	-	725	5,970	-	13,147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791	470	1	124	-	-	1,386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8,849	-	-	72	55,108	-	64,029
設備及投資	6,039	-	-	20,820	-	-	26,859
資訊設備費	1,087	-	-	-	-	-	1,087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4,952	-	-	20,820	-	-	25,772
獎補助費 (詳附錄)	1,299	-	-	-	-	-	1,299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4,648	23,531	28,179	2,328,225
人事費	-	-	-	-	1,866,729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494,294
其他給與	-	-	-	-	71,686
加班值班費	-	-	-	-	97,55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203,194
業務費	-	-	-	-	395,179
水電費	-	-	-	-	34,874
通訊費	-	-	-	-	17,420
租金	-	-	-	-	443
資訊服務費	-	-	-	-	99,672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15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7,461
1.醫師應診費	-	-	-	-	2,112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47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109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3,767
物品	-	-	-	-	34,988
1.油料費	-	-	-	-	3,43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31,554
一般事務費	-	-	-	-	81,63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11,436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28,047
3.健檢費	-	-	-	-	1,327
4.印刷品費	-	-	-	-	771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407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38,648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7,28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100
1.車輛養護費	-	-	-	-	2,77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2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5,65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3,424
國外旅費	-	-	-	-	9,910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67,149
設備及投資	-	4,648	23,531	28,179	55,038
資訊設備費	-	-	3,041	3,041	4,128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4,648	20,490	25,138	50,910
獎補助費	-	-	-	-	11,279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9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431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650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131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3,109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6,795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1,035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3,486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15,637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364
(2) 稅捐及規費	1,891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531
(4) 組織會費	64
(5) 特別費	999
其他合計	8,849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4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265
獎補助費合計	1,299

主席：請問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謝謝。

請問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立法院的相關單位說明幾個部分？第一個，請教國會立委每年 20 萬元部分的相關使用情形為何？之前因為疫情，現在有保留的狀況，我們到底可以用到什麼時候？另外，現在衍生一個爭議是委員出國，假如有一部分由外交部提供機票或住宿，這部分到底可不可以申請？這也是一個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九合一選舉，假如結果出來，也許有立委或立法院助理轉往其他的縣市政府或單位，包含像最近蔡壁如委員請辭，有關他的助理們的年終獎金或相關規定，是否可以協助說明一下？此外，本席有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因為議政博物館的相關經費也不少，是否可以利用接下來的時間請院裡面排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去臺中的議政博物館，讓大家去看現在的狀況？以上是我做的幾點建議，也麻煩說明一下。

主席：總共有四點？

李委員德維：是。

主席：請秘書處孔處長說明。

孔處長秉杰：主席、各位委員。秘書處就國會外交事務經費的部分，作以下幾點說明。第一個，有關委員本屆的國會外交考察經費，原則上每年度是二次，每屆以八次為限，因為今年這一屆剛好碰到疫情的關係，所以本屆在以前年度的部分都暫時保留，我們在這個會期也有行文到各委員辦公室，有跟委員們報告在疫情比較開放的情況之下，可以在今年儘量利用時間做出國考察並核銷，以前年度的保留部分，因有部分委員今年度已開始出國，陸續也有進行核銷，所以經費應該在今年底前會持續執行，如果今年度的預算還是沒辦法執行完，我們應該還是會援例申請保留。

主席：保留還可以繼續申請嗎？譬如說第 1 年、第 2 年沒有申請，還可以繼續申請嗎？

孔處長秉杰：原則上目前都是保留到今年就 6 次了。

主席：可以明年再申請嗎？

孔處長秉杰：對，原則上是這樣子執行。

主席：今年沒有申請第 1 年的也可以明年再申請。

孔處長秉杰：對，目前都是一樣繼續在核銷中。

主席：德維委員可以嗎？

孔處長秉杰：另外委員提到有關申請個人考察之後，有申請外交部的部分，原則上這一筆考察經費是委員有出國事實的話，如果有佐證的資料，就可以來申請這筆補助，因為跟外交部或者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的部分，我們這邊因為不太清楚外交部補助的情形如何，所以原則上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來查核。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現在有一個可以到 15 萬元還是 16 萬元是不是？

孔處長秉杰：16 萬元。因為過去每次就是 10 萬元，因為 20 萬元分兩次，原則是平均用 10 萬元、10 萬元進行核銷，但是在上一屆的經費稽核委員會有提出因為有些委員是長途，可能一次核銷的部分，比如說到歐洲去，可能 10 萬元是不夠的，所以放寬到一次可以申請 16 萬元，另外一次就是 4 萬元這樣子，一樣是分兩次。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所以那就是剩下來的部分，並不是譬如今年 4 萬元、明年 4 萬元，可以累積一個 8 萬元申請，這樣不可以，就是 1 年就是兩次就對了。

孔處長秉杰：對，我們每次都是定額給付，只要有出國，一次就是 10 萬元。沒有去按照實際核銷，比如說提出機票、住宿，不是按照憑證來核銷，只要有出國事實……

李委員德維：16 萬元的部分，紐澳有算嗎？或者現在……

孔處長秉杰：原則上是以飛行時數超過 6 個小時就算長程。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再請問一下，出國考察的天數就不計、不限制？

孔處長秉杰：對，不限制，只要有出國的事實。

林委員思銘：2 天、3 天都可以。

孔處長秉杰：只要有出國的事實佐證，我們可以核發這項補助。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人事處吳處長說明針對助理的部分。

吳處長福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有關年終獎金，公費助理是比照職員的部分處理，職員是要到 12 月有任職才有年終獎金，年中離開者沒有，所以公費助理也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蔡壁如委員因為請辭，所以他的助理是到什麼時候為止？

吳處長福輝：我們有慣例，委員中途離職，原則上可能委員還有一些事情要處理，所以統一有 15 天的寬限期給助理，如果他被另外的委員聘任，就到那一天為止。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個問題，另外一部分就是，今年因為 11 月 26 日縣市長選舉，也許有些委員會轉戰到縣市政府去，他們的助理說不定有人會跟著去，要是我沒有記錯，好像就職是 12 月 25 日左右，所以這樣的話，他們是可以算到 12 月 25 日嗎？你瞭解我的意思？

吳處長福輝：如果委員當選縣市首長離開，原則上 12 月 25 日就職，立法院這裡他會到 12 月 24 日，公費助理還是一樣的原則，就是會有 15 天的寬限期，但是因為所有助理是 1 年 1 聘，所以他們最多就到 12 月 31 日，因為隔年 1 月 1 日新年度是統一由委員再重新聘任，所以這些公費助理原則上最多可以到 12 月 31 日，他如果跟著委員到縣市去，就由該縣市按照相關人事法規處理；如果是在我們這裡的話，因為有任職到 12 月，年終獎金是在這裡算，如果是在那裡，他們那邊就會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再請教你。

吳處長福輝：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問委員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李委員德維：就是剛才提到的臺中議政博物館相關事宜，再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我們請委員會再安排時間。我有去過。

今天經費稽核委員會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鄭麗文 林文瑞 莊瑞雄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游毓蘭 江啟臣 洪孟楷 邱臣遠 林奕華 楊瓊瓔
孔文吉 林思銘 王婉諭 高嘉瑜 陳明文 何欣純 鄭正鈐 廖婉汝
呂玉玲 張其祿 廖國棟 周春米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

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張宏陸、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賴香伶、鄭麗文、游毓蘭、管碧玲、吳琪銘、洪孟楷、莊瑞雄、陳椒華、楊瓊瓔、李貴敏、孔文吉及王婉諭等 19 人質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林文瑞、邱臣遠及林奕華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主席：向在場委員報告，這次的預算提案至 10 時截止。因為今天還有審預算的部分，可能會有很多人質詢，請委員發言時間儘量控制在 6 分鐘以內，對本日出席委員比較抱歉。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非常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報告如後：

一、籌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選務工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本會第 568 次及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將依所定工作進程序表，依序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一)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

為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至 7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業務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二)發布選舉公告

1.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則於同日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

2.各種選舉之應選名額如下：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6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合計 1 萬 1,023 人。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

1.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則於同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

2.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登記情形如下：直轄市長 30 人、縣（市）長 65 人、直轄市議員 745 人、縣（市）議員 941 人、鄉（鎮、市）長 4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 人、鄉（鎮、市）民代表 3,383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2 人、村（里）長 1 萬 4,060 人登記，合計 1 萬 9,825 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於本月 21 日完成抽籤。

(四)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

(五)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係合併設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全國共設置投票所 1 萬 7,649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5,886 所，增設 1,763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479 所，增設 170 所。

(六)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有關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業依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2.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區，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區。

3. 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5.5 人為原則（不含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總計招募工作人員 30 萬 9,878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計 29 萬 2,229 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招募工作。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法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649 人。

(八)辦理選務及防疫宣導

11 月 26 日不僅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也是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案經由公民複決，因此，加強宣導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權利。此外，宣導選務相關重點，包括 18 歲公民權、「領、領、投」之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本會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本會製作之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及柬埔寨語等，另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語，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九)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十)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將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由大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二十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各場日期、時間如下：

1. 第 1 場：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2. 第 2 場：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3. 第 3 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4. 第 4 場：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5. 第 5 場：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十一)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1. 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

，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報告表分別由 2 位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輸入，輸入相同才能進入計票系統完成彙計。

2. 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調兼內政部、國發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將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約 56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

3. 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包含導入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簡稱 CDN）及網路流量清洗服務，以阻擋駭客或網軍之阻斷服務攻擊，並將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協助進行監控。

（十二）辦理選務防疫工作

1.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擬具「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該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並以選務防疫工作有與地方政府之防疫工作同步需要，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該防疫實施計畫，並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2. 嗣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檢討修正前開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十三）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本會將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設置選務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二、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本（第 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蔡委員壁如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吳委員欣盈遞補。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

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34 人。

四、辦理選務人員講習

（一）辦理 111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賡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提升相關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知識與專業能力，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期順利完成選舉。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已於 4 月至 7 月辦理完竣，共辦理 6 期，參訓人數總計 240 人。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

1. 為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本會規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計辦理 165 場，訓儲 6,779 人。本次訓儲講習除對一般投開票作業程序加以確實講解外，另為因應同日舉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加強講授公民投票相關投開票進程序，以避免發生任何疏失或瑕疵。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俾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五、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本會完成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業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修正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已於 110 年 6 月改善；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並函請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業，適時透過稽核作業確認落實情形，本會業已依指示辦理完成 ISO 27001 資安外部稽核，將協請數位發展部資安署循例協助複測，刻正辦理中，將於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六、研擬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為應大院修憲公投案之交付以及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作一致性之修正，本會前於 109 年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在案，嗣因 110 年 12 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後，再增加修正 3 條文將草案改為全文修正，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2 月以電子郵件寄送行政院在案。

七、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為完備選舉作業規範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防杜黑金、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活動，

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內政部業協同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將二項選罷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研議中。

八、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111 年 8 月 29 日止計裁罰 194 件，列表如下：

表一：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45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46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194

表二：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154	12621.5
民主進步黨	34	297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合計	194	16216.5

九、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	選前 10 日所設網頁遊戲涉有民眾就候選人及選舉意見之彙計，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發布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行政訴訟答辯狀予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遠見天下雜誌及其代表人高希均	選前 10 日將其所作候選人及選舉意見調查資料置於網頁，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報導引述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玉生	投票日網路新聞報導為特定立委補選候選人助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魏志軒	投票日於 FACEBOOK 社團發布助選貼文，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劉恩睿	投票日於臉書拍照，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石人仁	投票日於 FACEBOOK 貼文為己競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陳建宏	投票日於個人臉書宣傳罷免，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判決確定，原告之訴駁回。
鍾淑姬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戴兆華	對本會所作市議員遞補公告，提起確認公告無效之訴及撤銷訴訟。	1.確認訴訟業已提出答辯、經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後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 2.撤銷訴訟已罹起訴不變期間，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裁定駁回其訴。
林德棟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提出答辯、法院進行二次準備程序，行政法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唐湘龍	選前 10 日引述民調，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行政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行第二次準備程序，另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張庭輔	投票日於網路遊戲鼓吹支持特定候選人，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第三次準備程序，另定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玉生	投票日網路新聞報導為特定立委補選候選人助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於 12 月 30 日宣判本會敗訴。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上訴狀。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自訴人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彭文正	因質疑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對本會回應認有妨害其名譽等情事，將本會副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提起自訴，嗣後並追加本會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	法院業於 7 月 6 日行準備程序，針對此次對造所提相關證據及意見，本會委任律師辦理中。
謝鑑丞	因侮辱公署案件，經本會依法告發後，認有誣告情事後提起自訴，本會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案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訴駁回（110 年自字第 37 號）。謝君不服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會俟法院認有必要函請被告陳述意見，再另案簽呈相關事宜。	自訴駁回。惟謝君提起抗告中，目前候核辦。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十、辦理公投爭訟案件

公投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包括即將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上訴人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現由該院審理中。
楊木火等三人	不服本會就黃士修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成案公告，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業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現由該院審理中。
蔡中岳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新續建或延役核電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提出答辯，現由該院審理中。
辜寬敏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廖彥朋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核能減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經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判決本會勝訴，本案確定。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結語

地方自治是當代國家發展的基礎，國家要健全發展民主憲政，須有紮實的地方自治奠基，而地方自治的實施則需藉由選舉來實踐，因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

憲法是當代國家施行民主憲政的主要憑藉，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次交付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將公民權行使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及深化影響甚鉅，亦是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史性意義。

為順利辦好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除謹守獨立機關分際，遵行中立精神處理相關選務工作外，也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變化，滾動修正相關選務防疫措施，俾讓民眾安心前往投票，參與歷史性的時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請示主席，預算的部分是不是一起進行報告？

主席：好，一併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萬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11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首先報告 11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在施政績效部分，第一是積極籌辦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包括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的監察實務研習會、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 6 期，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165 場。第二是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以及臺北市第 5 選區林昶佐罷免案的投票。第三是完成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建置後，依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示，於 111 年 3 月新增資安防護措施，以及 8 月辦理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業，由 SGS 完成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將於確認無重大風險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系統上線事宜。第四是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預計 12 月 5 日開幕，各合署機關將於 12 月 10 日前搬遷完畢。

111 年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歲入的部分，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546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 萬 6,000 元，累計實收數 556 萬 3,000 元，超收 529 萬 7,000 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款收入。歲出的部分，本會及所屬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9,393 萬 5,000 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000 元，合計共 10 億 8,943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1,772 萬 3,000 元，累計支用數 4 億 236 萬 8,000 元（含預付款），執行率 77.72%，主要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委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代辦之選務作業經費，於 10 月初撥付，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其次報告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第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研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並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另加強宣導作業，使民眾瞭解這次選舉的相關訊息，擴大政治參與。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將在選舉前 1 個月辦理約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加強資訊安全措施。第二，規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監察實務研習會，以利監察職務之執行能夠順遂。第三，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第四，按季將公職候選人基本資料及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以澈底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的政黨連坐裁罰案件。

最後報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歲入的部分，112 年歲入預算編列 126 萬 2,000 元；歲出的部分，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2 億 5,544 萬 5,000 元，主要是新增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等等，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第一，「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23 萬 4,000 元，主要是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第二，「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66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 5,925 萬 5,000 元，主要是新增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第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9 萬 2,000 元，主要是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第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7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2,473 萬 6,000 元，主要是減列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經費。第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的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業務和預算報告。

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我們儘量控制在時間內，謝謝。

羅委員美玲：（9 時 33 分）主委好。針對 11 月 26 日確診者跟居隔者能不能投票，始終是大眾關心的議題，上個星期我已經跟主委做過一些探討，主委也說明得很清楚，為什麼 11 月 26 日沒有辦法讓確診者跟居隔者投票，至於有沒有違憲，本席也曾經請教過，主委說我們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

本席前兩天有看到一則新聞，針對確診者跟居隔者能不能外出投票，其實指揮中心有做了一些透露，他們已經開始想要研擬解套的方案，包括縮短隔離天數，從 7 天改成 5 天或 3 天，同住的家人取消居隔「3+4」，統一採用「0+7」，甚至考慮修改通報的定義。我不曉得中選會有沒有接到指揮中心正式說可能要討論或研議的邀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再一次地跟大家說明，很簡單，不管是居隔或確診者，只要你依法可以出門，就可以到投開票所投票。為什麼是這樣呢？我們對所有的人沒有做任何的差別，只要你有投票權，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就會寄給你，選舉人名冊就有你的名字，你的

選票我們也都印好在那邊等，所有的準備工作在選務部門都已經做好了，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就是當天你可以出門的話，就可以來投票，我們準備好了。那你到底可不可以出門呢？這個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不是我們政策上的作為，而是法律的規定，所以這一點務必請大家能夠瞭解。

其次，剛剛委員關心的，我也是從媒體的報導看到，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有說明會朝開放的方向來研議，但是防疫政策的調整牽涉到非常專業的討論，我們沒有參加那個會議，我們所瞭解的是指揮中心、行政院防疫會議都有往這方面在做討論，至於討論的結果如何、什麼時候會宣布、有沒有調整、調整的幅度怎麼樣，我們都尊重指揮中心的權責。但是我要特別強調，選務的部分，我們隨時做好準備，只要你可以出門，我們就可以讓你投票，而且我們還要呼籲大家都要共同遵守防疫的規定，因為這是全民大家共同辛苦打拚 2、3 年才有的防疫成果，大家要共同來珍惜。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主委。你之前有提到如果按照現行的規定來講，可能會影響到至少 30 萬人當天不能出來投票，如果指揮中心有做這方面的調整，譬如把隔離的天數從 7 天改成 5 天或 3 天，是不是就會減少影響的人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疫情一直在變動，就我們所瞭解，其實臺灣現在的疫情大概已經過了高峰期，甚至高原期也已經慢慢地走緩，這個是大家從指揮中心每天公布的確診人數都可以看得出來的。所以確診的人數是變動的，到 11 月 26 日那段時間裡面，到底每天確診的人數會是多少，這個我們不敢講，因為專家有他們的評估，這一部分我們還是配合指揮中心、衛福部的防疫作為，在選務的部分，我們共同來維護。我們配合的部分都沒有任何的問題，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大家遵守防疫的規範。

羅委員美玲：之前我有跟主委提到，我們有沒有辦法參考南韓的例子，他們 3 月份剛舉辦過總統大選。我之前就已經請中選會去做這方面的研議，當然我本身也爬梳了南韓 3 月份的總統大選有沒有可以讓臺灣借鏡的地方，我看了所有的新聞，發現除了混亂之外，目前還沒有看到南韓在這部分有什麼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我有看到一些過去他們所播放的影片，譬如他們就赤手，連手套都沒有戴，把選票放到紙箱、塑膠盒、購物袋等等，當然這可能會造成防疫的破口。

我現在是假設，如果我們比照南韓的話，要讓確診者去投票，那個投票所的選務人員是不是就必須全天都做好全身的防護？如果我們的防疫要做到這個地步的話，會需要這樣嗎？像赤手就一定會有破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跟委員報告，任何選務的變革，就工作人員來講，他們必須要經過訓練，在熟練之後才能夠上手；就選民來講，他們也必須要經過教育，看要怎麼樣配合才能夠進行得很順遂。

羅委員美玲：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在上次首先提出了韓國的這個例子，對韓國的例子我們其實也都很關注，結果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確實是有一些不甚理想的狀況發生，就我所知道的，甚至他們國家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長都因此而辭職了，我想是有一些不順利。

羅委員美玲：就是為了這次讓確診者出來投票，所以有一些高層因而下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是有參考他們的作法，因為我們內部要做研究、要做評估，當然我們現在這個制度有一些值得討論，有一些可能還有需要更精進的地方，但是絕對不能倉促的來上路。

羅委員美玲：也許連票務人員的遴選或聘用都會有問題，是不是這樣？因為他們要跟確診者接觸，會不會造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工作人員，因為我們在招募的過程之中就接到這樣的訊息，就是有的人會害怕，如果把確診者都放出來投票，擔心自己的安全會受到威脅，確實有這種聲音進來，也增加了我們招募人員的困難。第二，有時候場地也很難借，尤其我們有很多投開票所都是設在國中小學的教室，大家對孩子都「惜命命」，父母和老師都希望顧好孩子的安全，雖然我們在消毒等方面都會做得很澈底，但是畢竟有很多學校或家長難免會擔心，這也會增加我們投開票所設置的困難。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的說明跟解釋，當然對外還是要說得更加清楚，我們希望大家都擁有投票的權利，可是在防疫方面還是要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指揮中心會做很審慎的評估。

羅委員美玲：OK，我瞭解，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3 分）主委，對於人民的投票選舉權，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得很清楚，人民有投票、選舉的權利，我上次也有提到，除非有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從第一款到第五款都沒有規定你們一直在講的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投票，你們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它是指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不違憲。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那個源頭是傳染病防治法，不是公職人員選罷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沒有錯，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就是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相關的規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大法官在 100 年所作出的解釋，如果你要針對投票，100 年已經是那麼久以前，而我們的疫情已經兩、三年了，所以你們應該要修法，要規定得更明確啊！因為並不是沒有辦法同時兼顧防疫的需求而讓他去投票，不是沒有方法，是可以做得到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就是不能出門，要怎麼做到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規定不能出門，他可以去看醫生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另外有特別的規定，如果有特別的規定，當然就是特別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主委可以特別規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由我規定，防疫專家有他們很專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錯了！投票權、選舉權是你的職責，你要去協調，你要去溝通，而不是完全按照別人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管制的方法、管制的強度、管制的範圍都是由指揮中心來做決定，而且都有經過專家共同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管制的方法已經有了，國外有案例，臺灣也有案例。臺灣沒有案例嗎？有案例啊！所以可以溝通，臺灣有確診者可以出門的案例，臺灣有這樣的案例，所以這個部分都不是理由，這個還是請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依法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距離現在還有一個多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不是依法執行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有鬆綁了，法律規定他可以，我們就馬上配合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法律是有空間的，何況你是違憲的，我認為是違憲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已經很清楚地說它符合憲法的規定，它是為了公共利益，並沒有違背比例原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傳染病防治法，如果防疫做得很好，是可以出門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因為防疫做得很好，我們整個國家的防疫才有這麼好的成果，所以我們應該要去維護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跟衛福部說，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這些確診者不通報就去投票，會更影響投票所工作人員的安全，更容易傳染給別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選務端有做很嚴密的防護，對這一點我們倒是有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好了啊！既然都已經做了那麼好的防護，那就更可以讓他們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就是出不了門，要怎麼去投票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哎！你要這樣，我也沒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依法行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能窮盡一切的方法告訴你，你也可以窮盡一切的方法來保障人民的選舉權，讓他們完成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防疫跟權利的保障都要同時兼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談不在籍投票這個問題。關於原住民族的不在籍投票，我有質詢過很多次，而且也有提案，主張原住民族應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因為有非常多的原因，包括交通不便、投票率很低、選務作業其實可行等。請看本席出示的這張臺灣地圖，臺灣確實是很小，但是要從臺北、新北、桃園到花蓮、臺東卻非常非常遠，現在要從臺北搭飛機到花蓮，一個禮拜才只有一班。再加上現在玉里到富里之間的鐵路又不通，就是因為受到地震災害的影響，自從花蓮到臺東有鐵路之後，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受到這麼嚴重的損害，導致火車不能通行

，要回去投票就非常非常的困難，因此非常非常的需要不在籍投票。以我們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投票率相比，落差真的是很大。原漢之間投票率的落差很大，主要就是因為距離非常遙遠，所以原住民族確實應該要請中選會解決這個問題。主委的業務報告提到你們有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草案，請問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有沒有不在籍投票，尤其是原住民族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所主管的公投法這個部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經有送出去，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公職人員的不在籍投票，主管部會是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會配合內政部的進程來提供選務部門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是請教你，這兩個選罷法已經送到行政院研議中，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這部分的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並沒有把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列進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沒有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非常需要趕快補正的，因為從歷屆的中選會主委，還有內政部歷任的部長，包括李主委，都認為原住民的部分，尤其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因為我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跟總統一樣是臺、澎、金、馬，所以實施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不在籍投票一點困難都沒有，這個部分在選務上完全一致，沒有什麼困難，可是這個部分目前沒有列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配合內政部的修法進程，提供選務部門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很重要，如果行政院沒有列入這個部分，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希望中選會能夠支持。你們已經答復過很多次，在選務工作上是有問題的，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配合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52 分）主委好。上個會期我就請教過你，罷免和公投電子化連署系統何時才能建置完畢，當時你說如果順利的話，今年 10 月應該可以上線，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相關消息說已經建置完畢了，聽說還在進行一些必要的資安測試。請問主委，系統一直無法順利上線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資安的顧慮，各方面的意見也很多，而且中選會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大部分都必須靠外面來幫助我們，因此時間上的確有一點延擱。最近的進度就是數位發展部已經成立了，原來的資安處就變成現在的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署現在已經在協助我們做複測，複測完成有個結果之後，我們根據這個結果才有辦法確定需不

需要再做補強，或是已經可以了，然後何時可以上線。總之，必須等到資通安全署複測完成之後才能做比較明確的說明。

林委員文瑞：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之前，我們也有請第三方做資安檢測，即專業的第三方，透過第三方的專業資安檢測，再配合數位部的成立，未來在資安測試方面的進度應該要更快，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將相關的資料都送給資安署。

林委員文瑞：你們已經把資料送給他們了，請問目前你們有沒有辦法去預測什麼時候他們才有辦法把資安最重要的部分真正測試完成，日後上線以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時間我當然無法明確的掌握，但是我們跟資安署之間會密切聯繫，我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這麼一個系統。

林委員文瑞：如果未來電子化連署系統測試通過的話，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是否會馬上公布施行日期，讓系統能夠早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系統的安全經過測試，大家都可以接受，相關的配套，就是我們決定什麼時候上線，包括相關配套的子法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對外做說明。

林委員文瑞：好的。第二，針對預算的部分，關於第 15 任總統選舉和第 10 屆立委選舉，就是辦理全國性的選舉，當時我們是花 6,000 萬元左右；而第 16 任總統選舉和第 11 屆立委選舉，112 年編列八千八百多萬元，我看預算約增列了二千八百多萬元。據我的瞭解，除了增加投開票所以外，可能上次詢答時許多委員都很關心選務人員地方招募不易一事，所以你們可能有調整工作費。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調整工作費。

林委員文瑞：請問還有什麼其他支出，導致預算從 6,000 萬元調整到 8,8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的部分還是會增加一些費用。

林委員文瑞：防疫的部分也有增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文瑞：這是我看到調整較多的部分，所以我要確定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文瑞：再來，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確診者的問題，如果要放寬的話，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們跟傳染病防治中心，也就是你們跟衛福部，為了確保人民投票的權利，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所協商出來的結果，不管是什麼方式，如果能夠調整到顧及人民的投票權，最好是你們做出決定之後，在一個禮拜以前公告周知，讓所有選民能夠清楚瞭解，讓他們有時間可以去做調整，以避免影響他們的選舉權，讓損失的部分降到最低。本席的要求是，你們跟衛福部不管是在選前做出如何避免造成影響或是去做防疫，讓百姓有選舉的權利，你們協商後決定要如何施行時，最好在一個禮拜以前能夠讓所有選民、全國百姓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指揮中心指揮官也有說過，在防疫的政策上如果有所調整的時候，他們會馬上通知中選會，當然中選會就會跟著來做應變。有一點要特別跟委員以及大家做說明

的是，不管他們的政策何時有調整，就算是選前一天有調整，我們的選務配合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文瑞：都沒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沒有問題，當然事先要做好宣導，讓大家知道已經有調整、變更了，這個部分指揮中心一定會做，選務的部分也會配合來做宣導。

林委員文瑞：對啦！因為這樣比較不會讓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出現一些亂象，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主委好。剛剛你有回復林文瑞召委說，即使是選舉前一天，你也可以有效地來完成選務，無論是確診者或是居家隔離者，只要政策一改變，你都有自信可以來完成選務，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不論指揮中心或是衛福部，他們剛剛在衛環委員會回復時還是沒有鬆口，但是看起來不管是王必勝執行長還是莊人祥發言人都談到有可能會調整，所以到 11 月 25 日以前，中選會與衛福部或指揮中心有聯繫會報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特別的會報，但是彼此交換訊息的管道是隨時暢通的。

賴委員香伶：以中選會需求來講，倒過來說，主委也是法政專業，行政處分或行政程序的公告有一定的時間，像這次不管是公民複決或是選務的公告，大概都是多早以前就要公告？行政程序法或是行政處分的預告等等有沒有最低時間的規定？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這次的選舉是在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賴委員香伶：所以幾乎要 90 天以前，是吧？

謝處長美玲：法律是規定 40 天前。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在 8 月份就公告，11 月才選舉，所以你們抓最長時間大概是 90 天以上？

謝處長美玲：是。

賴委員香伶：我看到公投法中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就教法政處和選務處，假設像主委講的，前一天確定確診者在一定的保護狀況之下可以集中投票的話，你們的因應措施和處理為何？現在有沒有 plan B？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不會說他可以出去投票，指揮中心不會這麼說。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確定確診者是不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指揮中心是管防疫政策，防疫政策怎麼規定，我們就按照這個規定來做選務防疫的措施。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主委來講，你認為確診者應該不可能有任何機會在居隔期間或防疫隔離期間有投票權，這個你認為還是不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準備好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是有可能，只是指揮中心不會讓他們出來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準備好了，只要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他可以出門，我們都準備好了，我不會預先知道哪一個人確診，就把他剔除了，不會！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就要問選務的工作，我們有選舉人名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其實都有列進去，選票、張數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如果他在居隔期間或確診期間，他要通報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疾管署的系統裡面，這個名單是確定他不能出來投的，但是現在很多人確診可能沒有去通報，認為自己是輕症，也沒有在系統中看到，這樣的人如果出來投票，你們也不會知道，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知道，但是我們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何做連線的把關？還是這個部分你是責成指揮中心想盡辦法要讓你們知道現在有哪些人在居隔，如果他出來的話，你們會做怎麼樣的處置？你們會主動通報指揮中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管理有防疫管理的專責機關，至於選務的部分，投開票當天我們的工作也是非常繁複。

賴委員香伶：所以嚴格來講你們也不會知道哪些人列在居隔名單、哪些人列在有通報的確診名單，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的防疫機關會掌握這個資料，他們有掌握資料。

賴委員香伶：他們可以掌握確診者不能出來投票，如果他出來投票，你們會主動告知疫情指揮中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機關會去做應有的處置，如果有違背防疫規定，他們會去做處置。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防疫中心為主，你們為輔，你們在現場就是對名單、對資料，然後來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的部分因為是防疫機關專責，當然由他們來負責。

賴委員香伶：假設 11 月 26 日投票，前 7 天有狀況的人，第 8 天可以出來，比如「0+7」居隔的人，他們不是染疫，但他們是密接者必須居隔，本來是「0+7」，突然前一天改為「3+4」，第 4 天就可以出來投票，你們在作業上要怎麼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他出得來，我們都會服務、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謂出得來是什麼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可以離開……

賴委員香伶：前一天「3+4」跟「0+7」，依現行的作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他沒有被隔離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我只確認一點，關於隔離名單或隔離作業，地方選務機關會掌握相關的名單……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會由地方的防疫機關來掌握、執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們的名單可能會跟地方選務機關連線，讓你們知道，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居隔的部分有，但是確診的部分就沒有這個狀況。

賴委員香伶：沒有讓選務機關掌握名單，但居隔的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自行管理、自行掌握。

賴委員香伶：請教選務跟法政單位，如果照剛剛主委講的，確實沒有重行公告的最短時間，你們到現在還是依原來的公告辦理，是這樣嗎？

謝處長美玲：是。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擔心是不是過度剝奪確診者或者居隔者的投票權，主委談過釋字第 690 號基於對公益的最大化，居隔不涉及權利剝奪，你認為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個有大法官會議解釋。

賴委員香伶：現在關鍵是指揮中心會不會在選前進行「0+7」的變化，如果「0+7」，居隔者就可以出來投票，不是確診者。主委確認居隔者可以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0+7」就是沒有管制了，他可以合法地出門，我們很歡迎他來投票。

賴委員香伶：謝謝您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防疫的部分，我們要呼籲大家共同遵守。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儘早，如果能夠跟指揮中心連線會報確認，公告跟宣傳還是要由選委會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雙方都會做。

賴委員香伶：比較不是以他們為主。他們都只管降不降為第四類、什麼時候把「3+4」改為「0+7」等等，這些都是指揮中心在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只要在每天舉行的記者會宣布，全國都知道。

賴委員香伶：我想最好不要像您說的前一天，最起碼 30 天，就是再過幾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前一天是我舉比較極端的例子。

賴委員香伶：對，最極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意思是我們選務其實是隨時都準備好的。

賴委員香伶：雖然選務可以因應準備，但是公告程序也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時間上我覺得最晚十天之前因應，這樣對大家最方便。既然法政跟選務單位都在，我還是要建議主委，別讓指揮中心隨時變化，對公告時間，你們最好還是要有個態度，好不好？重行公告及公告作業都要讓大家周知，才能在權益上確保雙方的利益，好不好？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提出建議、要求，例如最晚什麼時候給你們答復、怎麼樣做。十天前我認為在行政公告裡面是最需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會自己掌握這個時間。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你們有態度。

最後，有關這次公民投票的複決案，在法制作業上，你們說是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來進行正反方意見的表達，電視臺也要同時配合相關播報作業。但是現在在法制上，整部公投法只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有提到複決的時間，包括公告半年、十日內交主管機關辦理。請教現在其他未依第十五條辦理的複決公告程序是依什麼樣的法制作業為依據？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法制規定的確不是很完整。

賴委員香伶：缺漏、不完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在憲法規定的精神底下，公投法裡面能夠用的、不違背憲法相關規定的

，我們就拿來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比照、適用，在法制上不夠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還有不夠的地方，我們就用委員會議的決議來補足。

賴委員香伶：未來是否要對修憲的複決有相關修法，而且要修在公投法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

賴委員香伶：今天針對預算的審議也有提出相關提案，希望中選會辦理的公投，包括這次複決，法律上不足、缺漏部分能夠提出修法的研議報告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0 分）主委好，辛苦了！大家都在說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感覺很冷，所以想要先請教主委，你覺得這一次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會不會成功？會不會過關？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盡我們的職責，在今年選務宣導部分，特別加重了公民權修憲條文的宣導力道，各地配合的情形也相當踴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踴躍？那為什麼大家都說感覺上滿冷的而有點擔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請大家幫忙宣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需要 965 萬同意票。這一次大家之所以會緊張，是因為我們落後很久了，全世界 235 個國家、地區，只有少數國家還沒有辦法行使 18 歲公民權，所以這對我國的國際形象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像上一次一樣，為了捍衛去年年底那個「四個不同意」的公投事項而卯足全勁，我不曉得那樣的一個力道、氣魄，能不能在最後的這些日子裡趕快出來？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中選會的職責上，選務宣導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工作，但去年我們並沒有特別著重在什麼地方，只是一般性的宣導，今年我們是把比重加在 18 歲公民權部分，特別加重這方面的宣導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剩三十幾天了，我們還是希望要努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如果這次修憲成功，我們知道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參選年齡是 40 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憲法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憲法規定參選公職是 23 歲，就是立委、議員、鄉鎮市代表等，直轄市長、縣（市）長是 30 歲，一般鄉（鎮、市）長是 26 歲，所以想請教主委，如果這一次 18 歲公民權複決通過之後，會不會研議將未來各項公職候選人參選年齡下修？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憲條文第一項的後段規定是除本憲法或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滿 18 歲者有被選舉權。所以 18 歲是一個基本的規定，但各種選舉被選舉的年齡，還是要根據法律或憲法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問有沒有可能連動，在未來研議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意思書是支持這個修憲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這個案通過或不通過的法律效果，行政院也提到了，如果通過的話，有關於各種公職人員被選舉人年齡的規定也應該要進行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行政院有這個態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立法院應該也會支持這樣的做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立法院也是提案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像我剛剛講的，跟國際間比較，我們算是落後的，所以我們都有這樣的想法。說到要怎麼增加宣導，我也很不好意思，因為我已經問過很多遍了，去年那個「四個不同意」的公投案，其實我一直希望能夠重視我們跟族人之間，就是使用非主流語言的族群之間，彼此可以拉近距離，增加大家參與參政權的意願，對不對？因為那時候來不及，所以我就自己做了，也頗獲好評，甚至他們還以為那是政府做的。上次中選會進行專報時，其間特別提到會將海報翻譯出來，我也表示肯定，可是現在我們看到新住民的影片出來了，但還是沒有看到族語的部分，因為只剩三十幾天了，我不知道哪裡可以下載，可以幫忙宣傳，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要不要印製？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因為涉及 16 族，所以我們請原民會推薦老師，現在已經完成一半，我們大概會在這三天內把它完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有點緊張欸！只剩三十幾天，還要找人印刷欸！

高處長美莉：關於海報的部分，我們會先用各種管道把電子檔傳送出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能夠快一點，總是每一次都要讓族人看到政府的進步好不好？

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一下，我們知道現在為新住民做了很多，畢竟他們的人口已經超越我們了，但原住民族還是有很多老人家，其實他們也不熟悉主流語言，這部分希望你們不要忘記，在你們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時，千萬不要把原住民忘記，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本席想要請教關於投票的問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及公投法的規定，公投及公職選舉都不可以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本席關心的是投票所 30 公尺以外的範圍，我們知道公職選舉同樣不得有上述行為，但公投有規定嗎？因為我們也很想好好的宣導，當人家準備要進來投票所，我們可不可以在那個地方進行宣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30 公尺外，其實不分內外如果有妨礙或擾亂投票的話，要適用刑法第一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喧嚷、沒有干擾，只是張貼一些鼓勵的海報、發文宣啊！

賴處長錦珙：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是宣傳公投的話，那部分並沒有限制，但就怕他夾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像我講的，我們真的希望這次 18 歲公民權修憲能夠有好的結果，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宣導一下？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外，針對公投是可以宣導的是嗎？

賴處長錦珙：宣傳是可以，但就怕有一些候選人是摻雜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要好好來抓啊！針對這部分還是要好好宣導好不好？再者，請問公投不在籍投票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報告委員，針對本會所提出的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會已經完成審查，目前正在交付立法院黨團協商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進度呢？

謝處長美玲：選舉的不在籍投票是由內政部研議，涉及兩項選罷法的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完全都沒有進度？

謝處長美玲：這部分是由內政部在作業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主委，因為您也曾擔任過內政部的政務官，請問您覺得如何？原住民族的不在籍投票已經喊了很久，我也質詢過很多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針對選舉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內政部一直都有在研議，相關進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為什麼我剛剛聽起來是沒有進度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是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進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有在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已經研議到哪裡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所瞭解的進程是先推動公投法的部分，這比較不具爭議性，而且是站在已經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診者不在籍投票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屬於整個投票不在籍的制度，目前我們還沒有建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就是我所講的，因為我們一天到晚都在關心不在籍投票，你看連確診都會被關心到底有沒有涉及在籍或不在籍的規定，所以針對不在籍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全面盤整、好好想一想？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配合內政部的立法進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中選會和內政部關係密切，你們常常一起開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我們的選舉那麼多，你們一定是常常開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不可以不要再忘記不在籍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忘記，我們一直都在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要趕快處理不在籍這件事情，要不然我們不曉得以後會發生什麼情形，每次都卡在這裡，弄得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往前或往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裡我也想要問一下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我就簡單問，中選會做了哪些準備？

謝處長美玲：在今年的地方選舉，如果這個村（里）只有一個投票所，原住民的選舉人就在這個投票所投票；如果這個村（里）有二個以上的投票所，我們會指定一個投票所，讓所有的原住民選舉人在這個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次這樣做有改善嗎？有比之前更進步嗎？

謝處長美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往前進一步嗎？

謝處長美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跟以前不一樣嗎？

謝處長美玲：有做這樣子的規範，我們也請地方選委會依這樣的規定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下一次的九合一選舉可以看到更不一樣的，我知道這一次的比較難，但是我希望下一次選舉的原住民不在籍跟族人秘密投票能夠有更大的進展，好不好？我們會繼續關心這個問題。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1 分）主委，我上禮拜有就教如果選舉人藉著公投名義宣傳自己支持的議題，針對這點要宣導，你們後續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請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珮：跟委員報告，我們 107 年就有一份通函給所有的選委會，說明如果有這種情況還是違反選罷法的規定，我上個禮拜也已經交代同仁再把這個函通發給地方選委會知道，讓選監小組執行。

張委員宏陸：我上禮拜質詢的時候，你在不在？

賴處長錦珮：在。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不是只有發函，而是你要宣導給所有人知道，假設我是候選人，我也可以叫一個支持者去做這種事。我記得我上禮拜的質詢很清楚！

賴處長錦珮：我們再來看看怎麼樣做一個……

張委員宏陸：你為什麼講一講忽然停住了？

賴處長錦珮：因為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業務單位有根據委員的指示在加強力道，這可能還要聯絡地方選委會，看看是不是利用各地有線電視的跑馬燈在這方面再做加強，這部分我們會請地方配合。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覺得我的重點是在這裡，不是要你發函，發函有什麼用？不要搞錯重點！這不是要苛求你們，我覺得這個本來就要宣導，你現在宣導得好，就是當天 11 月 26 日減少自己的麻煩，我覺得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來加強。

張委員宏陸：另外，這一次投開票所比較多，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選監人員有沒有足額？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監人員原則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我應該這樣講，除了選監人員之外，所有選務人員有沒有足額？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已經按照我們規劃的名額完成招募。

張委員宏陸：也都受訓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三十萬九千多名，現在各地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講習都已經在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正在講習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如果選務人員臨時確診，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預備員，馬上就遞補。

張委員宏陸：預備員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個投票所有 0.5 人，就是兩個投票所有一個預備員。

張委員宏陸：戶籍都就近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以我們的確診比例來講，現在每天也有幾萬人，這個數字讓我有點擔心。其實我有點擔心耶！你要知道，以現在的經驗來看，如果一個地區流行 COVID-19 的話，有可能這個地區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到時候那個地區的選務人員會不會不夠？你是不是要從比較遠的地方調過來？這樣子都沒有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除了預備員之外，各投開票所的規模、投票人數也不一定，有些事務的繁簡可能也會有落差，那就是由各選區的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調度，除了預備員遞補之外，相關事務的繁簡還可以再做一些調整。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地方要去調度，但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到時候選務出問題，人家也是會說中選會、不會說地方調度不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沒辦法臨時再找一位工作人員，而且他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工作人員訓練才能夠執行職務，本來制度上就已經有預備員的準備，預備員如果還不夠的話，那就是地方的選務

作業中心要就事務的繁簡，臨時還可以做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其實我本身也辦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委員是我們選務的前輩。

張委員宏陸：不敢說是前輩啦！我也辦過很多次。我直接跟你講我的結論，關於這一次的預備員，我真的覺得是不是趁現在還有時間適度增加一下，有沒有機會？不然我很擔心！你看目前又有新的變異株，現在這一個發病大概是 3 天、5 天，如果新的變異株真的進來臺灣的話，剩下差不多三十幾天的時間，到那時候會不會可能剛好是小高峰？這個時間點是這樣，我現在還滿擔心這一點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要求選務工作人員一定要做好防疫，也呼籲大家要遵守相關的防疫規定。

張委員宏陸：這當然呀！每個人當然都不想要自己染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時候要再增加選務工作人員、要再招募，恐怕會有困難。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有點小困難，而且照規定來看，預備員、名額等等都已經準備好了，但是因為今年很特殊，在疫情中選舉，我相信所有中選會跟地方選委會的同仁，很多人都是這輩子第一次遇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有更充足的準備，我的看法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能不能夠增加以及其中有什麼困難，我們再跟地方討論；關於緊急應變的部分，要讓大家心裡面有所準備，這一點我們會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對，這一點我真正的要在這邊提醒一下，不然到時候選務人員缺少的話，我跟你講，這個選舉就麻煩了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主委辛苦了，臺灣是一個高度民主的社會，所以政府官員要有心理準備，我覺得你是很堅強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常常就是做了也被罵、不做也被罵！關於我們今天看到的一個方向，是一個比較開放的方向，針對隔離者能不能投票這件事情，無論是中選會也好，或者指揮中心相關的衛福部官員也好，大概都朝向一個有可能會調整的方向走，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到了加強宣導的時候了，所以我今天來協助你，趕快先讓大家知道，如果我們開放會遇到什麼問題，免得到時候又有另外的意見排山倒海地來罵你們，以上是假設會開放。就開放與否而言，本席是開放的，我是比較 open 的，但是如果開放，我們必須瞭解到時候是沒辦法隔離投票的。為什麼？如果要開放隔離者投票的話是在隔離投票所，我們必須做這幾件事，第一，每天都要重新接受申請，因為從投票前 7 天開始的確診者去投票的時候就會隔離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隔離投票是一個單獨的投票所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這一次最小範圍的選舉是里長，因為我們不能夠不在籍投票，所以以「里」為範圍，我們都要設隔離投票所讓確診者去投票，選舉人名冊方面，也必須修正他的投票所，因為要改到隔離投票所去。現在選舉人名冊在蓋印的時候，是先用正常程序的選舉人名冊讓選務人員使用，但是如果開放隔離者投票，又要讓他在隔離出來的投票所集中投票的話，那個選舉人名冊就要改囉！我們要把他從原來的投票所抽出來，改到新的投票所去投票，所以從投票前 7 天開始，每天要更新選舉人名冊，每天要重新調整選票，因為這次的選舉是到里長，所以選務人員要每天把確診者的 9 張選票抽出來放在隔離投票所裡，對不對？你們要做這件事耶！請問做不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上的確是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我是認為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的確是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從前 7 天開始每天更新選舉人名冊，每天重新調整選票，是不是要這樣做？如果要讓確診者隔離投票，他們要在隔離出來的投票所集中投票，我是覺得做不到。你們是不是要做這些事，才能夠把他們抽出來到隔離投票所去投票？

你為什麼安靜不回答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聽委員說話。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是不是要做這些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沒有錯，選務上都必須要配合。

管委員碧玲：對，那能不能做到？我是覺得做不到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你們如果做得到，我也支持喔，但我覺得做不到。最嚴重的情況會是當天，他可能當天 8 點發現自己確診了，可是他可以投票，他要去投票；他也有可能 10 點發現自己確診了，他本來應該要趕快進行視訊看診，可是他要去投票，那你們接不接受當天申請？如果接受，是要每小時接受申請，還是每半小時接受或每半天接受申請？然後當天在那裏重新調整。這樣你們做不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作業的配合實在是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做不到啦！所以如果要隔離投票，你們可能也做不到讓當天確診的人去隔離投票，屆時他也會變成正常程序混合投票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也做不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必須在他戶籍所在地投票，免得各里確診的人被抓出去投票，在開票的時候違反秘密投票的原則，而且變成不在籍投票，所以每一里都要設隔離投票所，全國要增加 7,748 個隔離投票所，這個我覺得也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個投開票所需要 15.5 個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來源也會是問題。

管委員碧玲：也做不到。所以我覺得有這三大做不到。所以要開始宣導如果開放隔離者投票，就只能混合投票，好不好？讓大家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能……

管委員碧玲：混合投票啊！就是一般投票程序，跟所有人一起投票，因為沒辦法把他隔離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對，要宣導、要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現行的法制之下，只能讓他混在一起。

管委員碧玲：對，只能混合投票。為什麼我說要開始宣導？因為我很怕開放之後，所有人開始恐慌了，又開始罵你們了，變成父子騎驢，所以要趕快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謂公共利益的問題，而且大家要共同維護全民防疫的成果，不容因為選務而變成一個大破口。

管委員碧玲：不過我要提醒你，這一點我的看法有點不一樣，我是覺得實務上做不到，所以只能混合投票，至於大法官釋憲是這樣，當時釋憲是重症的時代，現在是輕症的時代，如果在輕症的時代再去做一次釋憲，說不定大法官釋憲會認為在輕症的時代如果予以限制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維持開放，我們尊重大法官釋憲很有可能會認為輕症的時代這樣做是不符比例原則，但是現在也來不及去走大法官釋憲的程序，我們現在只能夠看實務。

所以我覺得政府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做一個選擇，這個選擇是要更保障投票權、更避免違憲的爭議，就是開放。但是你們要趕快開始宣導，如果開放就是混合投票，就是確診者會跟社會大眾走同樣的程序去投票，在投票的過程當中，很可能是跟確診者一起排隊，跟確診者在同一個地方領票、在同一個地方圈票，同用一個投票所，全國大概 30 萬人，一天如果是 4 萬人確診的話，共計 28 萬人，大概二十幾萬人將近三十萬人，我覺得要開始宣導，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加強說明，這個也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維持 open，我也 open，我也認為可以開放隔離者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中選會跟指揮中心大家共同關注的重點。

管委員碧玲：但是要儘快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其他政黨的政治人物都會要求，說不定等一下李德維委員也會要求啦，他也會要求。因為政黨、政治人物強烈的壓力，我們只好開放，但是開放會混合投票，請大家體諒，也請大家瞭解。趕快宣導好不好？因為我們做不到隔離投票，那樣要每天調整選舉人名冊、每天調整選票，為了保障投票權，當天還要接受申請，這些都做不到，可是我覺得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這些。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加強宣傳。

管委員碧玲：因為做不到，所以會混合投票，可以要求，也可以開放，我們大家都歡迎、都接受跟確診者一起走同樣的程序來投票。反正是輕症，值得冒這個風險，主張開放就要認為值得冒這個風險，讓人民很清楚地瞭解。政治人物跟政黨要負責，我覺得他們要去宣導，你們也要宣導。你們是業管單位，你們要宣導，這些支持開放投票的人也要說清楚、講明白，不要只是在那

裡做政治口水的指控，而是讓人民完全知道要開放，而且大家要有同胞愛，我們一起走同樣的程序，一起用同樣的筆、同樣的工具、同樣的圈票所，一起來投票，好不好？不要隱匿事實，只做政治攻擊，就讓人民知道，然後我們一起來承擔，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9 分）請教主委，剛剛從管委員的質詢中可以聽得出來，管委員非常贊成開放確診者去投票，假如現在執政黨的委員都是這樣的態度，請問中選會跟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相關的時程大概是往這方向前進嗎？有沒有相關的時程規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不開放的權責是由指揮中心來做決定，視指揮中心怎麼做決定，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任何人可以離開他家門出來，我們選務單位在任何時間都做好準備、都可以配合，所以都可以來投票。

李委員德維：現在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中選會的態度，依你現在的講法，你是百分之百依照指揮中心的要求，但是本席現在想請教的是中選會的態度，你們認為確診者如果現在是輕症，應該開放來投票嗎？因為大家覺得確診並不是一個重罪，所以對於他投票權的這些限制，當投票權跟強制隔離發生憲法上利益衝突的時候，這個部分當然應該要考慮它的比例原則、它的侵害強度、有沒有替代的程序，針對這個部分，中選會不管是身為一個獨立機關或主管機關，中選會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的規範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完全尊重權責機關，也就是指揮中心，他們經過專家學者的討論所訂出來的指引規範，我們完全尊重。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現在主委的態度就是中選會完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不只是中選會，全民都應該共同遵守。

李委員德維：好。再請教主委，所以主委的意思是中選會跟疫情指揮中心的溝通，應該說指揮中心有沒有來請教中選會的意見，而你們的意見是什麼？因為它在跟你討論的時候，難道它不理你嗎？它搞它的、它決定它的，你做你的？我相信你們在開會的過程當中，它一定會尊重中選會對於相關選務的安排，而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防疫規範的部分，它不會來諮詢我們選務機關的意見，因為這個我們也不懂，而且在權責上是他們的權責，他們的機制就是透過專家會議來提供諮詢，所以防疫的規範到底要怎麼定、強度是如何，這完全是他們的權責，我們是配合遵守。

李委員德維：但是他們一定有問你們，假如它的方向是開放要讓確診者投票，它必須要尊重你的規劃跟流程，你們的回答、回應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這方面的諮詢。

李委員德維：表示它沒有想要開放囉？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的防疫是針對全國性防疫規範的作為。

李委員德維：另外我要跟主委談一個問題，因為這一次投票不只是九合一，還牽扯到這次公投對憲

法的複決，所以不諱言，假如這幾十萬人不能出來投票，不管他是贊成或反對，嚴格來講，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大的一個影響，所以除非政府不想讓憲法修正案複決通過，否則增加投票人數，我們也認為這對於憲法複決案有相當的助益，主委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考量不能夠說沒有道理，但是另外一方面也需要考量的就是全民的健康同時也要顧到，我們現在防疫的成果，大家都應該共同維護，任何一個地方都不能夠有破口存在，尤其像我們的選務，我們的選務是人潮聚集最大的一種場域，所以我們的把關更要做得嚴格，我們也要保障所有來投票的人能夠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之下完成投票，讓我們 30 萬名選務工作人員的健康也能夠受到保護。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直接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一次開放確診者能不能投票，背後有沒有人在下指導棋？外界眾說紛紜，因為你們的態度從一開始是相對極度保守，到現在我想今天也看得出來，包含執政黨的委員基本上都是朝確診者可以投票的開放角度來做，所以在這部分，有人介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民的健康不能開玩笑，所以大家不要做過多的聯想。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委，因為主委說進入投票所裡面也要先量體溫，現在是用 37.5 度當標準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額溫是 37.5 度，我們都是量額溫。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假如他超過 37.5 度，現場的處置應該怎麼做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專門的動線、有專人引導以及有專用的圈票處，儘量縮短他在投票所停留的時間。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主委現在這樣的作法，假如他是一個確診者，然後他是 37.5 度以上，某種程度對主委來講，其實問題也不大，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法令的問題，我們不能夠用我們的常識來做判斷，我們只能夠針對不是被歸為確診的人，但是當他身體有異狀時，我們做特別的處置。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所以現在各縣市的選委會都可以掌握確診者的名單，是可以這樣？現在已經掌握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掌握。

李委員德維：沒有掌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地方的選務……

李委員德維：地方選委會可以掌握？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的防疫機關才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德維：他們會跟地方選委會來作聯繫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們也會派人進駐我們選務的指揮中心，我們都有對口的……

李委員德維：按照剛剛管委員的講法，管委員認為因為確診者可能就不在名單裡面，或者可能列在另外的特殊名單，必須不斷的調整，有這回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呼籲大家都一定要遵守防疫的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

實地方的防疫機關對於相關資訊的掌握，以及如何來防止這些有違反防疫規定的人，他們都有相關的權責在。

李委員德維：另外請教兩個政黨共同推薦的議題，我們看到 8 月 25 日有報紙報導中選會表示政黨推薦候選人只能有一個政黨推薦。請問為什麼可以這樣？法律的依據是什麼？因為我們的政黨法並沒有規定一個人只能參加一個政黨，假如兩個政黨都有給政黨推薦書，為什麼中選會不能讓兩個政黨共同推薦，這樣是不是逾越法律的規定？主委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好像有修法的動議要允許兩個以上政黨可以推薦，但是後來立法院沒有通過，所以很明顯的立法院就是不採行所謂共同推薦的制度。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委的意思是我們選罷法裡面規定只能一個政黨推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只能一個政黨推薦。

李委員德維：好，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一次 11 月 26 日的選舉，我們有增加 1,153 個投票所，假如因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千七百多個投票所。

李委員德維：好，1,762 個。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可不可以要求相關電視台轉播的部分，假如又有投票延遲的事情發生，如同 4 年以前，我們可不可以要求這些電視台的轉播延遲，是否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視台當然……

李委員德維：因為大家都在拚，所以常常變成 4 點開始開票，但是可能在 4 點 10 分已經開了幾十萬票，4 點 20 分變成上百萬票，怎麼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跟他們協調，希望他們能夠定時揭露我們中選會官方的開票資訊。

李委員德維：有關這一點，當然本席也是希望中選會可以跟這些重要的電視媒體，甚至於你們應該找 NCC 來研究，在沒有確定投完票之前不應該進行相關的開票轉播……

李主任委員進勇：NCC 近期……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個影響非常大，所以中選會可以來做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NCC 近期也會召開協調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這部分，中選會可不可以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要求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明年預算要新增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元，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只新增了先期作業經費 329 萬元，並沒有編列相關的選舉經費，請問主委，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有可能分開舉辦還是怎麼樣？我是指你們預算規劃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合併，但合併也還是要經過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所以在委員會決議併期辦理之前，我們還是要按照往例分開編列。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是先分開編列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0 分）主委好。有關這次選舉確診者是不是可以投票的議題，我看立法院的很多同事都表達了關心，尤其是國民黨的委員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討論。我覺得這確實是個好議題，但是我一直在想，尤其是上個禮拜過完以後，我連走路都在想這個問題，投票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如果我今天住臺中或住不是臺北縣市的某個地方，抑或我們立委或官員在臺北確診之後，因為現在是「7+7」，要隔離 7 天，7 天以後就可以回去投票。但問題是，現在新冠肺炎在法定傳染病上還沒有降級，所以前面 7 天是不能走動的，既然不能走動就絕對不能搭大眾運輸工具，所以就要自行開車，像是開車回臺中、高雄或屏東，開回去之後還要去停車，到停好車之間，我都很難想像民眾在這個管制的過程中那 7 天是可以自由走動的，否則整個防疫差不多就完全破功了，我擔心的是這點。

當我知道現在可以混合投票，確診的人也可以去投票之後，我嚇都嚇死了，搞不好還有人會覺得乾脆不要投票好了，所以也會有這個問題。若說可以走出去，當然就可以投票，這句話是 common sense，但重點是你的真實態度到底是什麼？我還是認為老百姓的健康才是最上位的原則，去投票是人民的權利，這點也沒錯，但當兩者產生競合、衝突的時候，你會選哪一個？我猜臺灣社會大眾搞不好會認為政府還是要把老百姓的健康安全顧好比較重要。也不是硬要他們不去投票，畢竟哪有這種會莫名其妙地限制人民不能去投票的政府？但現在碰到的是因疫情而來的規定，那是為了保護更多人的健康和 safety，所以才限制確診者 7 天內不可以趴趴走。當這個規定與投票有衝突的時候，把它拿出來討論，我都覺得無可厚非，但問題是你們真的敢作決定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這幾天社會上的討論，包括包含今天在內，立法院開了兩次的委員會，大家討論的重點都比較是圍繞在怎麼可以不讓確診的人出來投票，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他的權利？比較偏重在這個面向。

莊委員瑞雄：偏重在投票權，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這個面向上，其實我在兩次的說明中都講，這是於法有據的。但我今天不再強調於法有據了，因為那是沒有問題的。大家的討論比較沒有顧慮到要出來投票的千萬人，對於這些人的權益及身體健康，政府是不是也要稍微關心一下？如果眼睛有看到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所反省，說不定確診者不能出來投票就是如何如何的想法就會發生改變。

莊委員瑞雄：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不管是選務機關的立場還是防疫中心、指揮中心的考量，都是站在維護全體國民健康的立場上。

莊委員瑞雄：是，本席很贊成這樣的講法，政府的責任其實就是照顧好我們的老百姓，法律賦予民眾的權益，政府當然不能剝奪，但遇到這種情況並不是政府要去剝奪你，不然按照憲法的規定，人民本來就有遷徙的自由，愛去哪裡、要走去哪裡，政府怎麼可以管制你？但就是因為特殊原因出現了，真的就是因為在疫情中染疫了，必須在那 7 天裡面不能走出去，也沒有人會認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有法律的依據。

莊委員瑞雄：對，就是基於法令有這樣的規定，才能限制人民部分的權利，應該是這樣講嘛！政府限制人民這方面的權利並不是為了要處罰，而是要保護大多數的人，所以討論和關心這個議題是好事，但最後政府各單位還是必須妥善地研議，作出決定後再向社會說明即可，所以我覺得政府作出這個決定是正當的。請問這次擁有投票權的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千九百六十幾萬人。

莊委員瑞雄：一千九百多萬人中，你預估可以去投票的健康者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健康的人？

莊委員瑞雄：對，就是沒有染疫、可以去投票的人，譬如現在一天有四萬多人確診……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情在變動，就我瞭解染疫人數也慢慢要從高原期下來了。

莊委員瑞雄：對，我的意思是，以現在一天四萬多人染疫來看，在須隔離的那 7 天裡面，會受到限制的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天如果是 3 萬人，7 天的話，差不多就有二十幾萬人了。

莊委員瑞雄：受影響的這二十幾萬人和千萬人相比的話，我是覺得你們到最後還是會有個決定出來向社會說明，而且社會反而希望政府的態度是有擔當的，這點向主委建議。

第二，我看日本在選舉的時候都會使用官方的聯合電子看板，我們政府是不是也可以這樣規劃？中選會或地方選委會應該都可以設計一個網頁，至少你們這個動作要做，像你在雲林選過，我來自屏東，都是鄉下，到了選舉的時候，如果在臺北選的要辦得像在我們那邊的競選活動那樣，大家都會破產。你也知道我們鄉下就是樁腳多，借一面牆壁把帆布做起來就要 2,000 元，你看連主席也一直點頭，大家就是一直借而且還愈借愈多，你不跟他借還不行，如果不跟他借，他還會說你怎麼不來我們家借，是不是看不起我，我家這面牆借你搭，所以看板就這樣愈搭愈多了。可是鄉下也還好，花費算小的，到了六都，每一幅看板都要那麼多錢，所以我反而覺得中選會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其他的國家。

我去看巴黎的選舉，他們選舉的時候也沒怎麼在搭看板；再看看日本，我們有學他們開宣傳車，但他們現在也沒在搭那麼大的看板，而是使用聯合看板。所以中選會是不是可以針對整個市容以及減少選舉經費的開銷去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牽涉到公費選舉範圍的內容是不是應該更加多元，這也是選制的問題，我們跟內政部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的時候會提出來研究。

莊委員瑞雄：這是個好的方向。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常常看到每次在投票的時候，會限制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以上，因為有很多人在攝影。你看這次中二補選的時候，也還是有很多爭議，像是 30 公尺到底要從哪裡起算？這點我是覺得不夠明確，而且我也覺得 30 公尺太近了。所謂「不明確」是指，像主委也選過所以知道，很多投票所都設在學校，而且是二樓，所以那 30 公尺要從哪裡開始算？從學校的大門走進去，前面就是一個大圓環，鄉下常常都是這樣，讓車可以開進去。到了選舉的時候，兩邊就開始一直搭、搭、搭，桌子也放在那邊，這樣一來 30 公尺的限制就形同虛設了。

大家看到他在那邊攝影會覺得害怕耶！所以攝影與否，以本席的看法，如果是在學校，這間學校就都是投票所的範圍，那些都要撤遠一點，不然學校兩邊大家都會張貼、擺滿桌椅，30 公尺的範圍形同虛設啊！這部分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珮：我們認為 30 公尺是一個客觀處罰條件，警衛如果目視可及就應該去制止，因為有制止程序才能構成處罰，目前為止都是用制止勸導的方式來處理，還沒有 30 公尺……

莊委員瑞雄：他會跟你吵，我沒騙你，30 公尺的限制大家會來跟你吵，你今年剛好碰到投票，很多人都會說自己的人馬為什麼還沒來，就會開始打電話催票了，這是好意的啦！另外還有一種是專門在攝影的，這樣混在一起，你沒辦法辨別啦，30 公尺內就是要驅離，不要站在那邊，干涉人家投票，你剛剛說什麼客觀事實之類的，這下麻煩了，會造成地方基層選務人員很大的困擾，警察也不曉得該怎麼執法，到最後都只能用勸導的方式而已。

賴處長錦珮：不是，30 公尺內外都是違法的，只是要不要處罰的部分，就 30 公尺內再來處罰，我是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但是現在執法的狀況不是這樣，你沒去現場看過投票嗎？你要是去過投票現場就知道了，走進去大家桌椅就擺在那裡，有的好一點就是搭帳棚，你真的沒看過這樣的情形嗎？

賴處長錦珮：我們是跟警察機關說都要制止啦，有一個制止的程序……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就是要讓它更明確的意思，那個 30 公尺的限制要是有人跟你無理取鬧，跟你說要是投票所在 2 樓，你要怎麼認定？

主席：你們自己……

莊委員瑞雄：我是好意啦！好意提出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我做一個口頭的更正，剛剛委員問有投票權的人有多少，約 1,930 萬人。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待王委員美惠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 分）主委好。很多人都講 2018 年那時有一部分是邊投票邊開票，造成選務混亂，你之前也有掛胸脯保證不會重演 2018 年的亂象？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們希望選舉能夠順利進行，在經過 2018 年那一次之後，我們也提出很多選務改革的措施，經過這三年多來各種大大小小的選務測試，都能夠順利的進行，所以我想……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以保證不會再有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再發生 2018 年那樣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來確認一下，現在投票是到四點，所以是還在排隊都可以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人龍比較長的部分，會有到四點最後一個人就不要排了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隊末會有人站著舉牌。

洪委員孟楷：可是有一些地方可能已經開始在開票了，那這樣子要怎麼通知大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個不是說一定要分秒不差的緊接，事實上任何國家、任何的地方都做不到，只是我們至少可以做到，譬如說學校裡面幾個教室，大家是連在一起的，這個時候我們會去注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個別的學校或是投票所有連接的是可以做到不邊投票邊開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敢保證會分秒不差緊連在一起。

洪委員孟楷：但是，4 年前跟現在最大差別是科技更進步了，現在是 5G 時代，任何人用手機都可以馬上看到直播，所以大家覺得 2018 年的亂象來源之一在於邊投票邊開票，有人在排隊的過程中，手機就已經顯示誰的票數領先、誰的票數落後，影響了選民在等待投票的意願跟最後蓋票的結果。

從 2018 年到 2022 年，現在 5G 更方便、手機更快速、直播更普遍，如果這一次你沒有辦法通令全城市都確認投票完畢才開始開票的話，還是有可能會發生 2018 年的狀況，你們要怎麼預防？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是一個全面性的狀況，拖延的時間很長……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有可能會發生嘛？因為疫情，所以這次投票會碰到以前都沒有遇過的確診狀況，現在規定進去投票所要量體溫、要檢視，還有 18 歲公民投票複決案，所以某種程度上也是很複雜，我只是確認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防範？我們以縣市來講，有沒有辦法等到整個城市都已經確定投票完畢後才開始開票？做不做得得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做不到。

洪委員孟楷：那怎麼辦？那就亂了啊！主委很誠實耶！那就亂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一、兩個投開票所發生一些臨時狀況的話，必須要緊急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們緊急處理的 SOP 是什麼？是終止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他所有的投開票所都要停下來等它的話，這樣會更亂，我們當然是希望這種情形不會發生，我們會即時排除……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看我們兩個對答一下就已經想到可能會有這種狀況，那我們的 SOP 是什麼？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時間差的部分，除非延續了相當長的時間，才可能會有影響的情形發生，我們會縮短它的時間，不是分秒不差。

洪委員孟楷：可是你剛剛講是說做不到，如果又發生 2018 年的狀況，說實在的，你上任也是因為 2018 年那時候的主委出包下台，本席還是要強調，既然看到了問題，就要解決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2018 年的狀況就是四點到了，有些投票所還是大票倉，人很多還在排隊投票，但已經有其他縣市開始在開票了，直播開始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把握避免這種狀況再發生。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要怎麼避免？還有一個月，我剛剛問主委要不要回去再跟副主委、主秘及所有同仁再討論一下，看能怎麼樣避免，還是有通報系統還是怎麼樣確認？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至少確定該縣市所有投票所都投票完畢再一起開票，不能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縣市的選委會都有緊急應變的機制，發生這種情形的話，我們會立即透過緊急應變措施……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已經講了這樣不能做到，所以未來三十幾天內也沒有辦法再去加強補救，做不到就是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提醒，當然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如果發現這種狀況的話，我們要怎麼樣緊急應變防止它變得更嚴重。

洪委員孟楷：另外，本席提出來這一點，你剛剛已經講了做不到，主委很誠實，但是本席還是希望能夠來加強。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委員你說一個投開票所出問題，然後通令全縣市的投開票所都停下來，不可以這樣，這樣會更亂！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你不要誤解我剛剛講的，你每一次都誤解我意思，我講的是投票當天到了下午四點，如果還有人沒有投完票，縣市應該要確認該縣市所有的投票所都投完票了，再一起開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說這樣絕對會更亂，而且會影響……

洪委員孟楷：這個絕對做得到，不要這樣子，你是行政主管機關，你剛才已經講做不到了，拜託回去研究一下，我相信中選會的行政官僚都很優秀，要想出辦法，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想要解決問題有一百種辦法，不想解決問題有一百種藉口。主委，我的時間有限，再請教你另外一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解決的問題是要去預防、防止它，而不是像委員剛剛講的……

洪委員孟楷：我來確認一下，現在有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剛剛講一個投開票所有問題，整個縣市的投開票所都要停止，不能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主委要不要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現在在質詢您，不要這樣啦！主委，尊重委員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點我要說明清楚！這點我要說明清楚！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您問題，好不好？你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你就講做不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說明清楚，不然大眾會說中選會說做不到，什麼事情做不到？是該不該做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已經下結論了，你剛就講做不到啦！好啦！可以啦，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就是希望媒體下這個結論，這是不對的，你要讓我講清楚啊！

洪委員孟楷：主席，能不能請——主席，不要看手機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要讓我講清楚啊！不然所有的選務人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要看手機啦，你這樣——如果每一個官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洪委員講話要修飾一下啦！說什麼不要看手機。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很心平氣和地來質詢，因為我認為……

主席：你問了就让主委來回答一下嘛！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他答非所問。

主席：你問了，他不回答你，我就譴責他，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拜託一下好嗎？執政黨真的不要這樣子，一黨獨大不是這樣子的。

主席：洪委員，這樣不好。

洪委員孟楷：請尊重內政委員會。

主席：你要時間我可以撥時間給你，你再這樣說話，我就要跟你抗議了！這樣就不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要請主委面對問題，好好地回答。

主席：問政就好好問政，你能直球對決，我就給你拍拍手……

洪委員孟楷：我當然直球對決，但是重點是有人一直在閃躲。

主席：莫名其妙耶！

洪委員孟楷：我的好球都不知道已經投了幾球了。

主席：他閃躲的話，你可以罵他，好不好？他閃躲的話，你就罵給我聽。

洪委員孟楷：OK，好，感謝。

主席：你這樣亂說話，你亂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這樣子給我下評斷……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

主席：我不是今天才剛來的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讓全國的選務人員都要背黑鍋喔！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再請教一下另外一個部分，確保確診者投票，衛福部部長薛瑞元說由中選會規劃，這是新聞媒體報導的，剛剛很多委員也有關心，你是說尊重衛福部的決定，所以你們現在兩個部會是在互相踢皮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媒體報導……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的麥克風沒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媒體報導，薛部長好像講，能夠出門的話就可以來投票。

洪委員孟楷：對啊！但是他就是尊重中選會，他是說確診者不能出門嘛！這是媒體下的標題，我直接唸：「確保確診者投票？薛瑞元：由中選會規劃」，所以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規劃確診者能夠投票？還是能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立法院通過選罷法的不在籍投票，那我們就必須要規劃。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沒有嘛！你們現在沒有規劃確診者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法制不備，沒有這個辦法。

洪委員孟楷：我上一次有提，其實有很多人也在講這個，你剛也講到，如果說現場量體溫超過 37.5 度，這個是一個標準，你們會讓他投票還是不讓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他投票。

洪委員孟楷：要讓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會造成一個狀況，很多人可能確診或是當天有點不舒服，或是說前 2 天有點不舒服，但是因為他知道投票日在即，他想要投票，他就選擇不通報，即便他的體溫高達 37.5 度，可能已經確診了，但是因為他沒有通報，所以他到現場量了體溫，即便體溫變高，還是可以去投票，這樣子不就變成黑數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他有專屬的動線、專屬的圈票處。

洪委員孟楷：對嘛！但是主委，你聽我的邏輯啦！我很心平氣和，說實在的，也不要說每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是順著你的話……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說這樣是不是會造成黑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黑數不歸我管啦！我是在說這種情形……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投票所的業務歸你管，所以現在就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所謂……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跟中選會互相在推，衛福部認為管投票所的是中選會，衛福部是管外面的；而你們認為疫情是歸衛福部管，你們只管選務，所以兩方就開始互推皮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們跟指揮中心、衛福部，兩年多來合作密切，配合得都非常好，做得滴水不漏。

洪委員孟楷：兩年多來只有這一次大選啦！除了去年的四大公投，只有這一次大選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有公投嘛！我們都配合得很好，所以你不要在那邊挑撥，我剛剛要向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絕對沒有，你放心，我絕對沒有，我現在要的就是幫民眾問清楚、講明白，最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重點說明，就是要民眾知道，如果有……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們現場會不會準備快篩？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專屬的動線……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啦！這個你剛才都講過了，你可以之後再政令宣導，或是你們有廣告宣傳，我的時間有限，我只想確認，測量體溫高達 37.5 度，即便是 38 度、39 度、40 度，你們現場也不會準備快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專人引導，快速通關。

洪委員孟楷：有專人引導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很重要啊！專人引導是重點，重點在這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確認一下，體溫超過 37.5 度、38 度、39 度、40 度，現場也一樣可以讓他可以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特別的防疫措施。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一樣讓他在特別的防疫措施底下能夠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你看你後面的質詢，你問一句，主委答一句，多精彩，那才能讓人家說你有專業，前面質詢時，問一問，卻不讓人回答，這樣不行。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我先說喔，雖然你是召委，但是問了也是要讓人家回答喔！

王委員美惠：（11 時 15 分）好，謝謝。主委，剛剛我們所講的，說實在的，本席前幾天也有向你探討這個問題，疫情期間，確診者是不是可以去投票？會不會剝奪他投票的權利？這幾天本席也接到很多電話，因為民眾會害怕，覺得你們讓確診的人去投票，而這些沒有確診的、身體正常的人，也會害怕耶！所以，主委，中選會要以你們的專業，跟衛福部討論看看什麼樣的方式對百姓比較好，有兩方面的評論，你們要去研議，剛剛管碧玲委員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可以去投票，但是投票的過程中，要考慮安全的問題，包括選務人員，他們在那邊服務的時候也會害怕，他們也會擔心耶！雖然最近確診人數已經由四萬多人降至三萬多人，也許到 1 個月之後的選舉會變得很少也不一定，可是還是要去研議一下，比較一下什麼方式更好？像剛剛主委所說的，雖然只有這二十萬多人，但我們也要考慮千百萬人投票的安全，所以主委，我覺得質詢就是有時候我們民意代表沒想到的，你們說給我們聽；或是我們沒想到，經過百姓陳情之後，我們所瞭解的，由我們說給你們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今天也有排預算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件事，今年度你們業務宣導的預算是 650 萬元，明年是 884 萬元，不過我看到，你們的電視宣導是 320 萬元、網路宣導是 240 萬元、廣播宣導是 90 萬元、報紙宣導是 80 萬元，總共 730 萬元，最後一項 154 萬元是地方政府的宣導，不過我要請問你，154 萬元，有 22 個縣市，你們要怎麼去分配？針對這件事，請解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業務單位高處長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這個是新增的項目，地方其實……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你要跟我說這 154 萬元，你們要怎麼分配給 22 個縣市。我怎麼會不知道這

個，我是問說你們要怎麼去分配。

高處長美莉：我們是平均分配，但直轄市可能比較多一點。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就是問說你們要怎麼去分配？你要說明給我聽啊！不然預算我要怎麼審。

高處長美莉：平均分配。

王委員美惠：平均分配？是依人口數，還是 22 個縣市，每個分 15 萬元給他們？

高處長美莉：我們再查一下，直轄市跟大的縣市有比較多一點。

王委員美惠：多多少？

高處長美莉：我等一下馬上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美惠：這樣喔？

高處長美莉：對。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說，今天要審預算的時候，我們要瞭解清楚，因為每一角、每一元都是百姓、政府的血汗錢，不可以這樣子用，本席也覺得審預算的時候要看清楚，雖然我們是執政黨，也要將錢花在刀口上，因為就像本席跟主委說的，長久以來，到目前為止，在座各位你們有看到選舉委員會今年 650 萬元的宣導嗎？如果有的拜託請舉手，等一下送一杯咖啡給你喝。

主委，你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上檔吧，還沒上檔啦，最近會上檔。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要請教你，就剩一個月而已，要趕快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的錢少，所以沒有辦法……

王委員美惠：主委，錢少是另外一回事，我就跟你講今年的預算經費，到目前為止剩一個月就要投票了，但我們全部都沒有看到，何況明年還要加的錢，到現在還在「tiak、tiak、tiak」啦！還不知道要怎樣分配啦！

主委，等一下沒有回答本席的部分，在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我看到我們地方嘉義市選委會在辦宣導，委員有去參加，有給我們鼓勵，多謝。

王委員美惠：不要緊，主委，我剛才問的那些問題，再麻煩你給我書面報告。

選罷法要求中選會建置電子系統，電子連署系統從 107 年的 6 月到 12 月就建置完成了，時間已經過了那麼久，該使用就要使用，雖然你很辛苦，這幾天本席有聽到我們的好同事跟你質詢說，你若不趕快用，22 個縣市若作票要怎麼辦？我聽到主委很有魄力地說「不會啦！這不會作票啦！」何況 22 縣市的執政者都是不同黨的人，尤其現在是什麼時代了，要作什麼票！所以，主委，我認為面對委員質詢就是要敢講、講對的，不能瞎掰，這是最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多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再來，主委，對於明年 112 年的選舉，因為「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去年的選舉有四大缺失，本席希望今年的選舉這四項缺失都能改正，不要到明年又讓人糾正你們還有這四項缺失，這樣就很可惜長久以來大家都看到你們選舉委員會為了選務在忙碌，主委，這四項缺失要懂得改進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多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你講的這個，這是有憑有據的。再來，主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的財產除了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之外，還包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請教主委，你們怎麼知道公職人員申報的財產資料是正確的還是不正確的？現在有很多虛擬代幣、數位資產，電子遊戲點數等等，像這種數位財產要怎麼去申報，怎麼去處理？因為這種資產的價格有時也變得很快。主委，我認為我們要講別人，自己也要守規矩，本席剛才跟你講的這些問題，再麻煩你用書面給我答案。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多謝。多謝召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王委員美惠）：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1 分）主委好。前幾天我們就針對沒收確診者的投票權到底有無違憲這件事做了許多討論，您一直都說不違憲，但今天聯合報的社論就直接點名說「李進勇不要重演中選會戕害民主的鬧劇」，其中的內文還說蔡英文總統還高唱著「十八歲公民權」，李進勇卻要沒收 30 萬確診者的公民權；蔡政府說要「與病毒共存」，防疫措施已大幅鬆綁，中選會停格在去年五月間。李進勇卻說「不違憲」，民眾都想不透，為什麼確診者可以參加考試，卻禁止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游委員好。我一個區區的中選會主委，竟然可以沒收國民的投票權……

游委員毓蘭：我們也覺得非常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相信嗎？委員，你相信嗎？

游委員毓蘭：我們都很不希望這件事情變成事實，因為剛剛其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是撕裂，對我個人來講是一種撕裂，太沉重了，這樣的指控太沉重了。

游委員毓蘭：美惠委員，還有很多委員也都講了，因為民眾……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泱泱的大報竟然用這樣的標題，用這樣的方式來……

游委員毓蘭：我怕你沒有時間看，所以我把它弄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來羞辱一個官員，其實是非常過分的。

游委員毓蘭：不過我們再來看，因為您提到確診者不可以投票，前主委陳英鈺任內邊開票邊投票的爭議不斷，最後導致他下台，那是在投票權還沒有被限制的狀況下，疫情發生至今已經快三年了，為了疫情剝奪投票權，聯合報講這可能是臺灣獨創，會變成世界唯一喔。我們還是希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根據……

游委員毓蘭：我們還是希望，因為不是只有聯合報做這樣的評論，我們還是代表很多的民意來反映

，大家都很珍惜手上的這張選票，我們甚至於連受刑人的投票權，除非他被褫奪公權，我們都主張還是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投票權。主委，以中選會這麼多年，在座的有很多都是我過去在內政部時期的老同事，大家都是非常中立、專業的官員，但是在這個部分一定還要再努力，因為在上一次你提到投票權的時候，你用的是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說這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強制隔離合憲。其實今天的聯合報社論還有很多本席的支持者提供給我，說這個叫做移花接木，為什麼？因為大法官解釋限制人身自由，沒有說傳染病防治法限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要不要逐一提出問題來質詢？我來做說明，我很重視委員的質詢，也希望能夠讓我有回應的空間。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跟您講的是今年 8 月 11 日小禾馨士林診所接種疫苗的判決，這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字第 113 號判決，明確指出依照傳染病防治法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必須如下：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正式公告；第二，指揮中心不是法律規定的行政機關，衛福部才是；第三，衛福部只能自行發布，連所屬疾管署代為發布，法院都認定是違法。從這三個標準來看，主委引用釋字第 690 號沒收確診者的投票權，這是會違法的喔！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也認為是我沒收了投票權嗎？

游委員毓蘭：現在大家都這麼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就是一個天大的誤會！我跟委員報告，確診者沒有辦法出門，這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他在解隔離之前沒有辦法出門，他因為沒有辦法出門，所以他沒有辦法來投票，這個緣由是這樣子，怎麼會變成是中選會沒收呢？

游委員毓蘭：所以主委的意思是，這不是你沒收，而是指揮中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何德何能？我在法律上沒有根據，也沒有這個權限去沒收任何國民的公民權。

游委員毓蘭：如果中選會能夠做好所有應有的防疫措施，包括投票路線的安排，我相信指揮中心應該會認為不投票是沒有必要的，因為上個星期四我們在質詢之後，王必勝立刻表示有調整空間。所以對於確診者不能投票，說實在這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調整空間，那個水龍頭是指揮中心在開關的，不是我中選會在開關的啊！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就應該要捍衛你中選會，現在不管是在立法院裡面，朝野委員都針對這個問題向你們抗議也好，或者代表人民向你們請願也好，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儘速要求指揮中心或衛福部負起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做好選務防疫的工作，我要確保所有來參加選務以及來投票的人，他們都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來完成公民權的行使，這個非常重要，這才是我的責任。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定調是要與病毒共存……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者能不能出來投票……

游委員毓蘭：確診者可以應試大學入學聯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者能不能出來投票，要看他有沒有受到法律的限制，這個責任不在我，決定權也不在我。

游委員毓蘭：選舉跟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是警大的教授，這個簡單的道理應該講得通啊！

游委員毓蘭：我完全瞭解，但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為什麼說我沒收了公民投票權呢？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相信當你們在規劃上如果有非常週延的安排跟設計，我相信衛福部或指揮中心也願意比照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或是大學聯考，讓確診者也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專家、學者自然會給他們諮詢。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0 分）主委好。剛才我聽你跟游委員的質詢答辯，本席要再繼續追問，你剛才說確診者在這次的投票，基本上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今天我們不是在問衛福部部長，我們也不是在問疫情指揮中心，你是中選會主委，中選會的法定職權是考慮我們的公民權、參政權、投票權，所以我希望你站在這個角色上來回答，諸如今天中選會有沒有立場？你有沒有希望讓投票人口增加？你有沒有希望讓確診者可以在某些情況之下去投票？你自己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牽涉到整個法制的問題，當然一般民眾都會認為公民的參政權、公民的權利應該要獲得保障，但是現在情況是特殊的，因此權責機關……

陳委員以信：傳染病防治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你今天不是衛福部部長，我不是問你這個啦！我就是問你中選會的立場嘛，問你今天的態度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所有有投票權的人都能夠非常順利的完成投票。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你越是要讓它模糊其詞……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有投票權的人都……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如果現在我們的傳染病防治法降級，從第五級降到第四級，確診者可以投票了，你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是接受，而且……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今天就是把問題統統丟給衛福部！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啊……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本來就是以中選會主委的身分站在這裡，你可以告訴我，說你當然希望越來越多人參與，但是能不能參加，今天衛福部提出來這個限制，對此你很遺憾，但是也希望在未來開放的時候是可以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報告委員，剛剛委員講得我都同意，只有遺憾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跟你講，現在這個狀況就是它還是會變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沒有錯。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如果降級了就可以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降級就可以投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選務機關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不降級，不能投票，這會有什麼問題？不是傳染病防治法，現在是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以它的處罰還比傳染病防治法嚴格，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更嚴重。

陳委員以信：現在確診者如果違反居家隔离的狀態出來投票是怎麼樣？違什麼法？第幾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公告嗎？你中選會還要公告，你要告訴大家，如果今天確診者違反居家隔离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屬於衛福部……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在投開票所告訴他們就對了？那你現在連違法哪裡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管制……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第十三條啦！特別條例第十三條，就是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然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他會怎麼樣？你知道罰則多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像可以到 5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沒有啦！錯了，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另外一個刑罰。

陳委員以信：不對啊！然後還有 20 萬元到 200 萬元以下罰金，很重耶！所以確診者出來投票會怎麼樣？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耶，非常嚴重耶！所以今天你要把這事情講清楚，現在如果都不改這個規定，到時候確診者違反居家隔离出來投票的話，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你敢不敢告訴全國人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對法令都必須要有知法的義務。

陳委員以信：你是中選會主委，你今天連這個回答都不敢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不是我敢不敢的問題，有時候權責的部分，請委員也能夠體諒。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告訴你問題會有多嚴重，之所以會有這麼嚴格的規定和有期徒刑的限制，可是我告訴你，到時候如果選舉激烈，想要投票的人還是會出來投票，他可能今天確診，可是他就不講了，或是他快篩陽性，他就不講了，他變黑數耶！所以我現在告訴你這個制度有問題，你等於在鼓勵黑數，有些地方競爭非常激烈，有些地方里長選舉就差個 5 票、10 票，你知道嗎？所以你今天這個制度會變成鼓吹大家到最後統統都不要通報，統統轉成黑數，這樣子你就可以出來投票，這樣子你就可以避免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邏輯我想不通啦……

陳委員以信：你怎麼會想不通呢？如果是選情很競爭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委員的意思是不是把確診者全部放出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跟你講，這個制度現在會有很大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你能夠掌握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就統統都放出來，而是你今天要去設計，你之前在上一次公投選舉的時候，我們說如果有疑似症狀、如果有發燒的狀況，你是不是會有防疫的設施？你是不是有防疫的投票箱？我們上次去考察的時候都看過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是不是應該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這個就必須動到所謂不在籍投票的方式，這個……

陳委員以信：發燒的東西還要什麼不在籍投票？你們的投開票所不是有發燒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是法律沒有限制他的行動，他可以出門的話，我們就必須讓他投票。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你現在這個制度設計會有很大的問題，你很有可能變成讓他們都不敢報，然後變成黑數，這些為了想要去投票的人，他反而不願意去說他自己本身確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比較鈍一點，我想不通……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鈍不鈍的問題，你鈍不鈍是一回事，現在是很有可能會出現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是不是我們把這些已經掌握確診的人，也全部都讓他們出來投呢？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這就是中選會必須思考的，因為現在的確診人數已經是多少萬人了，你看現在是多少萬人，他在我們的選舉投票上已經是有顯著性了，在這麼多萬人不能夠投票的情況之下，對我們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要保護一千多萬人的健康，所以這個都要考量到。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中選會要有立場。最後我再借 1 分鐘，這次的投票我們有憲法的公民複決，對不對？18 歲。那我想請問你，政府在這一次的立場是正方還是反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一般公民提案的公民投票性質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政府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公民提案的投票，政府跟立法院都是站在反方，因為其性質就是公民認為政府該做卻沒做，或是不滿意政府所做的，才提起公投案。

陳委員以信：所以憲法複決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憲法複決……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今天愛站哪一方就站哪一方，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那麼明顯地意見的對立、立場的對立，它是有空間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今天政府沒有站在任何一方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有立場，因為行政院有把意見書給我們，它是贊成這個修憲案。

陳委員以信：它贊成它就變正方？所以上次公投它就當然反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正方這個是……

陳委員以信：贊成還不是正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辯論上，這次行政院並不派人參加辯論。

陳委員以信：它不派人參加辯論，這不代表沒有反方的存在啊！在這個意見上，它不就是正方嗎？這還有什麼好詭辯？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如果要參加說明會的話，那它就只能夠以反方的立場，但是因為它支持這個修憲案，所以它就不派人。

陳委員以信：你們制度上的設計它是當然反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制度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又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制度的性質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你又說它今天不能夠參加辯論，它參加辯論就必須是反方，然後現在又說它因為立場所以是正方，所以你看到沒有？你的制度根本就不對嘛！憲法的制度跟公投的制度根本就不對，憲法的制度你就讓它當正方，公投的時候你就說它是當然反方，只是解釋你們今天政府可不可以出錢、可不可以做宣傳。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啦！性質就不一樣，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

陳委員以信：還有什麼不一樣，不外都是現行的政策要違反現狀的改變，有什麼不一樣？憲法跟公民政策還不是都一樣，設定要讓政府必然成為反方的辯論，現在又說它因為不是反方，所以不能夠辯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要參加辯論的話……

陳委員以信：就是反方對不對？所以你在設計上它就是反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不參加嘛！

陳委員以信：你在設計上它是反方，它當然不參加啊！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以信：都沒有邏輯！

主席：不好意思，謝謝陳以信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主委好。我要請教這一次 18 歲公投複決的案子，我們可以投票的人數是多少？有資格投票的人數。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人數是 1,930 萬。

陳委員椒華：就是可以參與公投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1,930 萬。

陳委員椒華：投票率如果不到五成，這個公投一定失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照規定，如果假設……

陳委員椒華：因為要通過的投票人數是 946 萬，對不對？以 947 萬來講乘以 2，那就是投票率如果超過五成，才有大約一千八百九十多萬票，我們要怎麼樣去衝高投票率，每一個環節都非常重要，請問主委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有限的選務宣導的經費裡面，我們也特別加強了 18 歲公民權投票的宣傳……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加強宣傳。

陳委員椒華：同意就是說任何一個部分能夠讓票數超過可通過的門檻，就是要超過 946 萬的票數才能夠成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有投票權的人都能夠踴躍投票。

陳委員椒華：現在中選會是很重要的一個執行單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加強宣導。

陳委員椒華：主委，中選會算獨立機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看你都綁手綁腳，什麼都要聽防疫中心，那大考中心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全民都要遵守……

陳委員椒華：大考中心他們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是不是獨立機關沒有關係，這跟大考又不一樣，我也一再說明過了，我要特別再跟委員說明一次，不是大考中心做得到，我們做不到，這根本是二回事，法律……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問你這個，你答非所問。我是問說中選會對於我們這一次公投會不會成案、會不會通過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天我們在看確診者可不可以投票的部分，一定是很重要的，主委你同意嗎？因為確診者如果有 30 萬，對於我們後續要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是很重要的，我也不希望中選會被人怨嘆，所以才會問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努力去跟指揮中心溝通，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足夠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已經公開說明朝開放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還沒有說明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朝開放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打斷我的話。我的意思是說還要更努力去跟指揮中心溝通，因為確診者的票數對於未來 18 歲公民權的通過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如果中選會是獨立機關，那你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大考中心，這個我不用你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說明，委員提到的我就要說明……

陳委員椒華：還沒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考跟選舉不一樣，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講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夠集中在一起投票，不可以的啦！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講完的意思是說，我們來看疫情指揮中心，譬如我跟召委脫下口罩吃飯，可能有確診者還沒有感覺，現在有很多確診者都是到了第二天、第三天才發現自己怪怪的，然後才去快篩。所以我是告訴主委，現在你要給指揮中心施壓，因為它的政策不是它愛做什麼就

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天都是專家學者……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等一下！我們都可以正常吃飯或是參加餐會，餐廳也正常營業，為了要讓各行各業能夠正常，所以我們很多都正常了。在吃飯的時候是不會有防疫的，可是如果是確診者去投票的話，一定會做好防疫的工作，主委剛剛也說了會做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也在調整，所以 10 月 13 日國門就解禁……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現在是要跟主委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居家隔離可能也在檢討。

陳委員椒華：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趕快去跟指揮中心溝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

陳委員椒華：屆時 18 歲公民權如果投票沒有通過，大家怪罪中選會沒有去溝通，這樣也不好。本席認為 30 萬的票數是未來公投是否會通過的關鍵，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6 分）主委好。上週我們提到 18 歲公民權這件事情，針對這次的公民複決，其實我們心裡都已經很清楚，以 1,930 萬票來計算的話，需要 965 萬票才會安全通過。其實 8 月份民間有做過一些調查，當時的調查結果是會去投票的人距離 50% 還有一段距離，同時也調查到有一些民眾還不知道什麼是 18 歲公民權，他們完全沒有聽過，所以我們要讓 965 萬票達標真的會滿辛苦的。

剛才談到宣傳車的問題，我們說宣傳車是不是也應該宣傳讓大家同意 18 歲公民權。我聽到陳以信委員提到正方、反方的問題，其實這一次在立法院不管哪一個政黨，最後是 109 票全數通過，這是有高度共識的一項議題，但是到了真正要進入公民複決的時候，竟還有人在講正方還是反方，其實大家都希望 18 歲公民權能夠趕快通過，因為全球只有七個國家還訂為 20 歲，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能與其他進步國家一樣，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公民複決能夠通過。現在只剩下三十幾天而已，本席一直在想怎麼樣讓大家都共識、讓大家都成為正方、都希望它通過，沒有什麼正方、反方的問題，除非你不同意讓 18 歲公民權這個案子通過，那才叫做反方，也就是你對於這項議題是反對的，但目前各政黨都已經有共識，為什麼還有反方想要反對呢？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打拚，希望能夠在 30 天內趕快去做比較明顯的政府溝通或宣傳，讓它能夠儘速通過，萬一沒通過，那麼我們之前所做的努力是不是都白費了，等於是前功盡棄，未來有什麼補救方法？是不是要重新再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這次是意義重大的一次修憲案，因為是首次交給公民進行複決的修憲案，本會也深感責任重大，我們希望選務能夠順利之外，更希望有投票權的人能夠踴躍參與投票，所以我們在今年選務宣導的部分，特別加強了宣導的比重，各地選委會透過地方活動也充分進行這方面的宣導，在我們選務的部分是做這樣子的努力。同時我們也看到社會上對此關心的團體或個人，對於這樣的修憲方向也都是抱持很肯定的態度，希望大家多多宣導，鼓勵更多人

來參與。

湯委員蕙禎：雖然宣導真的很努力，但是未必會達標，因為這雖是有高度共識的議題，但民間未必能夠完全瞭解。上次主委也有談到在發出投票通知單或公報時，要如何凸顯十八歲公民權同意案，我想在你們發放時是不是可以再提醒一次，讓每一位民眾在投票之前都能注意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投票通知單或公投公報，我們都會按時送到各家戶去，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從這些資料獲得充分的訊息並踴躍投票。

湯委員蕙禎：另外，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是不是已經完全通過資安測試？能不能順利建置？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還是由數位部資通安全署在協助我們進行複測。

湯委員蕙禎：還在進行中？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還在進行中。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什麼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還沒有聽到他們的回復，他們會基於專業給我們一些指教。

湯委員蕙禎：對於資通安全法的執法及相關防護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

湯委員蕙禎：再者，大家都說這次有規劃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連署的工具，按照內政部的說法，目前只有 500 萬張發行量，而現在有 1,900 萬人有資格連署，可見實際上可以公投的人數與領有自然人憑證的人數差很多，有人建議健保卡上面同樣也有晶片，在這種情況下，健保卡是不是也可以作為連署的卡片？你們有沒有考慮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在研議中，也就是說，現行用實體自然人憑證來連署的方式，如果資安通過測試並上線之後，是不是要進一步擴大，甚至將來也許有所謂的數位自然人憑證，包括現行的健保卡在內，我們都會進行研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從小朋友開始，每個人都有一張健保卡，所以是人人都有，自然人憑證則是一般申請公務資料時所需，也就是必須有自然人憑證才可以申請，其實這是可以脫鉤的，如果用健保卡可行的話，我相信也可以修法使用健保卡，不一定要用自然人憑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進一步研議。

湯委員蕙禎：如果可以的話，到時候就是要修法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要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來辦理。

湯委員蕙禎：現在使用健保卡非常普遍，應該比較沒有問題，自然人憑證使用的人太少了，實際上真正會使用的大概只有 300 萬人而已，雖然已經有 500 萬人申請，但實際上真正會使用的只有 300 萬人而已，距離實在太遠，所以我們認為以健保卡進行連署是比較可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進一步來研議，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結果。

湯委員蕙禎：應該積極一點，不然公民投票很難說什麼時候又會開始手工連署，這樣真的太浪費人力、物力、財力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鄭委員麗文、翁委員重鈞、鄭委員正鈞、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6 分）主委好。早上我聽了很多，都在說九合一選舉，大家都知道 2018 年的九合一選舉是邊投票邊開票。這幾年辦的選務工作我都非常肯定，包含我們經歷過總統大選，經歷過四個公投，每一場你都辦得很成功。

未來雖然剩三十幾天，今年也是九合一的選舉，但是在選舉過程中我們擴充了投票所，人員編制也都到位，所以這個選舉我對你還是很有信心。2018 年的時候你又還沒當主委，所以你對自己的未來都要很有信心，告訴自己一定會把它辦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鼓勵，其實 2018 選舉之後，我們全國的選務工作人員，大家可以說是痛定思痛，深記教訓，提出許多改革選務的辦法。經過這兩、三年來的實施，不管是大型全國性的或者是地方性的各種選務，證明我們所提出的辦法對於選務的順利進行有很大幫助。

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 2022 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再加上修憲複決公投的部分，對全國的選務人員而言意義重大。四年前的經驗內心很沉痛，今年一定要改正過來，不但要重拾信心，也要重建社會對選務機關的信任，這是我們很大的責任。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在質詢，其實中選會過去四年前的問題，今年都已全部導向正常的運作，我們一定要主張這點。這次是多一個 18 歲公民權，這部分的公投只有一個，但本席想在此建議，要如何提高投票率，中選會是否應在媒體廣告上，針對 18 歲公民權，呼籲選民能夠都踴躍出來投票，這部分應該是中選會要做的，才能提高投票率。

早上還有人在講確診的問題，其實有關確診的議題，中選會不是專業人員，而是疫情指揮中心才對，他們那邊都是專業人員在做評定，這不是中選會要扛的責任。當然我們還是要鼓勵民眾出來投票沒錯，但我們也要保障多數人的健康問題，所以這部分應該是疫情指揮中心負責做決定，對我們中選會比較合理。因為中選會的成員不是醫生，你們也不是專業人員，所以責任的歸屬應該還是疫情中心，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幾天確實有一些聲音，說中選會沒收了確診者的投票權，這對我們選務機關而言真的非常非常沉重。第一、中選會不可能去沒收權責。第二、確診者在解隔離之前沒有辦法出門，因此沒有辦法投票，這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有人說傳染病防治法違憲，但第六百九十號的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得很清楚，這是關於防疫的部分，其實權責機關還是在衛福部的防疫指揮中心。

選務防疫關心什麼？選務防疫關心的是每一個從事選務的工作人員，以及每一位來投票的民眾都能平平安安、順順利利的完成投票。我們管的是這個，怎麼會變成我們沒收投票權？這實在是觀念上的嚴重扭曲。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在此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中選會在幹什麼？在維護選務的順利，保障我們投票權人，我們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安全、他們的健康。中選會不能自外於全體國人，大家要共同來維護我們全民防疫的成果，如此而已。

吳委員琪銘：對，這些要對社會大眾講清楚，中選會的職權和業務只是要將選舉辦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何必顧人怨呢？他們也是為了國民的安全，他們有很多專家學者在討論，何況他們也回應了社會，回應了疫情，所以 10 月 13 日不是國境已經解除了嗎？另外居家隔離的，我聽指揮中心的指揮官說，他們也在檢討是否能夠進一步的放寬，大家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國民的健康跟防疫仍須並重。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這還是要歸於專業去做評估，中選會又不是專業，所以你也沒辦法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沒有這個權責啦！

吳委員琪銘：所以為了大多數國人的安全，這個考量非常正確，這點本席也要再次肯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但是 18 歲公民投票權的部分，中選會一定要在媒體上鼓勵大家都出來投票，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賴委員惠員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翁委員重鈞及鄭委員麗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中選會業務報告及審查 112 年度預算

公投法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中選會也宣稱 107 年底系統已建置完成，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已逾 4 年，截至 111 年 8 月止尚未啟用為何不斷以資安、系統改善為由一拖再拖？真的問題是資安防護的問題嗎？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為何還沒上路？

經查，中選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編列有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

復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中選會也宣稱 107 年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據本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中選會已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中選會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卻仍未啟用。

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在上會期（去年）12/27 在本會答詢時表示：由於 110 年 8 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後，又增加新的資安標準，中選會 111 年 4 月將招標進行系統加強防護，順利的話 111 年 10 月可以上線。請問主委，現在都已經 111 年 10 月底了，年底地方選舉和公投日期也都

已經確定了，為何不啟用？本席建議中選會應儘速完成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資安防護作業，明定上線時間，俾利後續繼續辦理系統及憑證規劃等相關事宜。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九合一大選中選會提出「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之防疫計畫」，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投票、創制及複決之權利，故特此提出質詢。

今年 3 月中選會李進勇主委曾說過：台灣選舉、罷免的不在籍投票還沒啟動，目前國內沒有相關法治基礎，因此比較可能的一個方式，就是延長投票時間，因此內政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等等還必須要進行研討協商。

本席向中選會行文要求中選會提供相關會議資料，然根據中選會提供之資料，今年 3 月至 10 月，中選會僅在今年 6 月及 7 月各開過一次防疫相關會議，且在第一次會議中，雖有跨部會討論「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之計畫，但中選會主委卻不是會議主席；7 月的會議則是僅有選務人員相關選務防疫作為，未討論確診者的投票措施，另 8 月 31 日，由衛福部主責審查中選會函送選務防疫計畫相關資料之會議，然因中選會表示由於非主責單位，故無法提供會議資料。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於昨(23)日鬆口，將調整確診者「7+7」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讓更多人投票」。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今(24)日受訪時表示，完全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只要可以出門就可以來投票，這絕對沒問題，強調選務絕對沒有所謂趕不上的問題，大家可以放心。請問主委將會滾動調整修正至選舉前哪一天？防疫措施又該如何調整，是否有提前研議選務相關措施，以便及時修正？

人民之投票權益應是中選會保障事宜及職責，經查大考中心表示暑假的分科測驗、112 年英文聽力測驗，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同意辦理，使輕症與無症狀之確診考生可另闢考場考試，教育部可以保障考生的考試權益，中選會卻無法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討協商，讓更多人行使投票權益？

然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各國皆與病毒共存，台灣更是開放國門、逐漸放寬防疫政策，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皆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予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明明上述先例以如此之多，中選會卻未曾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 2？為何中選會不能避開前述留下之問題，重新研議最合適的投票方式？或是從中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選項？

且中選會的選務防疫計畫可說是防不勝防，在無名單下，如何有效分辨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又該如何認定發燒者是否為確診者？且中選會要求自主防疫者所出示之陰性快篩證明，如何認定為本人試驗？由誰判斷快篩試劑是否為確診者？過去快篩試劑屢屢出現判讀時間超過，結果呈現假陽性之狀況，中選會又該如何避免選舉亂象？現行選務防疫計畫已經有諸多漏洞，防疫措施訂定之規定僅能規範遵守防疫規則之公民，無法有效規範確診未通報者。中

選會提出之防疫政策應是以保障公民權益為上，如今卻已是本末倒置！

基此，本席要求，中選會應重新積極研擬協商選務防疫計畫，使人民皆能享有最基本之憲法保障權益，並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主席：這次我們有排預算的提案，需要整理和編印，所以我們現在休息到 1 點再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現在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後，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8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0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880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73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73 千元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49,38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6,331 千元

第 2 目 選舉業務 1,306,638 千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44,69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設備 71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預算提案

2-14-1-1
增 425万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入

機關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科目： 2 款 14 項 1 目 1 節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原列金額： 88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4,250 千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罰金罰鍰」編列 880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列 4,250 千元，減幅高達 82.85%，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收入減少所致。惟查中選會 101 至 111 年度罰鍰收入之預算數，除 102 年未編列外，103、106 及 107 年度均低於 5 萬元，101 年度為 81 萬元外，其餘年度均在 200 萬元以上，以 109 年度之 766 萬 5 千元最高。預算執行結果，101 至 110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 1 倍以上，是以 112 年度預算僅編列 88 萬元，容有調增空間，應參酌往年相同選舉之趨勢調整，以避免決算數大幅超出預算之情形發生，爰提案增列是項預算共計 4,250 千元，以覈實編列。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旺 林文瑞

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

入
2-14-1-1
增1000万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 頁

[V] 歲入— [] 增列：1000 萬元

[] 歲出— [] 凍結數：

用途別：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880 千元

案由：

查本項「罰金罰鍰」收入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罰鍰為主要來源；次查，相關罰鍰收入視法院審理結果而定，有遞延於以後年度繳交的情形。根據近兩次(2014、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析，該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8,102 千元、19,919 千元，中選會 112 年度該科目僅列 880 千元，顯然低估。

為鞭策中選會積極查察不法，並端正選風，爰提案增列 112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16

通一內-1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48 萬 5 千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85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1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1 千元，提案凍結 485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張惠
吳珮銘

3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通-外-2目

凍13757千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377 千元

案由：

第 11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749,380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7 千元，提案凍結 1,377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

7

2目-04-205
3目-02-205
凍 10%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30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之「物品」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88,576 千元、1,587 千元

案由：

1. 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
2. 中選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選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擰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之「物品」費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5 1/10

(提案人)

17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30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之「物品」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88,576 千元、1,587 千元

案由：

1. 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
2. 中選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選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擷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之「物品」費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正本)

17-1

預算提案

目金
凍 1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99

科目：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96,331 千元

[] 增加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查中選會決定確診者與居家隔離者，皆不得於今年年底之地方選舉進行投票，中選會之理由乃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確診者與居家隔離必須接受隔離相關規定，此行政裁量並未違背《大法官 690 號解釋》。中選會與各級選務單位有義務讓確診與居隔之公民能充分行使投票權，且選務單位亦有能力設計出兼顧「投票權」與「防疫需要」之措施。根據學者之見解，按「投票權」乃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國民基本權利，更為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之展現，限制或剝奪人民選舉權都必須萬不得已或無其他替代手段之嚴重事項，方可為之。任何單純行政負擔、手續不便，皆不應構成限制投票權之合憲理由。因此，如何讓確診者與居家隔離者行使投票權，純屬技術問題，中選會未能設法努力克服，顯有行政怠惰而導致侵害人民行使憲法基本權利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疫情期間如何保障公民投票權利」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行政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慶鈞 林文瑞

6

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目全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3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66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敏

賴惠敏 李鴻鈞

7

40

2日全
凍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千元
士分之一(或10%)

第2款11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6,638千元

案由：

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選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

據查4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15%~20%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2022年08月01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460萬人，超過總人口數20%；且截至2022年10月21日更達到735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選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

爰此，中選會 112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1,306,63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中選會提出各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啟文
賴盈如

8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日-全
凍 1,000 萬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13 億 66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選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

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選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提出研究報告，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吳光升 王美惠
吳琪銘

10

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全
凍 200万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13 億 66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選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選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

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選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10

2目-02
凍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663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琪銘 吳廷瑜

12

18

2目-02-2051
03
04
凍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匱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

中選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撙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13

1P

2日-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選會雖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選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案及聯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

爰此凍結「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853 萬 2 千元之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強詠 鄭天財

14

34

201-01-2018

凍 98 萬 5 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98 萬 5 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2 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案由：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於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 98 萬 5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真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蔡光記

15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01 ~~2018~~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謂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建請單位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璵銘

16

6

2月-01-2018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53 千元

案由：

1. 中選會 112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9 千元。
2. 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選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選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 1000 千元，俟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7

(5)

預算提案

2月-01-2000-2018-(3)

凍 985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科目： 2 款 11 項 2 目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原列金額： 1,306,638 千元

[] 增加 [] 凍結： 985 千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985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強 林文瑞

18

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018-01-01-2000-2018(2)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__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1 項 2 目 01 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1 萬 9 千元

案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

中選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42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中選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敏
賴士合 李鴻維

19

41

2018-01-2000-2018(2)
凍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

第 2 款 11 項 2 目 01 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1萬9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42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選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44

2目-01-2036

凍 2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20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__節-01-203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8 萬元

案由：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11月26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10月12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爰請中選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詒

21

26

20-01-2036

凍 2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__節-01-203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8 萬元

案由：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爰請中選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交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李德維

22

27

2月-04-2026-(7)-(3)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23 頁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7670 萬 9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璣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23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23-02-20 (6)
凍 10 萬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原列 5,82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今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4

5

增-04
-05
減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2 款 11 項 2 目 0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1 萬 9 千元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項下「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05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複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撙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鄭淑文

賴吉合 李鴻基

25

43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2目-04
凍 2000万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用途別：選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76,709 千元

案由：

1. 中選會 112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76,70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24,411 千元，增列 152,298 千元。
2. 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選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95,50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
3. 為撙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是項經費 2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26

14

2目-04
減 5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22 頁、23 頁、24 頁

2 款 11 項 2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大幅增加 1,259,255 千元，其中 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0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李慶元
林文瑞 鄭天財

27

目-04-2000-(1)
減 300 萬 (1) < 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00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

第 2 款 11 項 2 目 01 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815 萬 6

千元

案由：

中選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

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鄭淑文

賴志合 李德維

28

42

2目-04-2036-(7)-<3>

減 5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04「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7)<3>項下編列辦理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選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瑛銘

吳之沁

29

3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024-2000-2030
凍 20%

第 2 款 11 項 3 目

案由：

科目(計畫)名稱：兼職費

查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

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

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112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說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 5 個月編列，分別於 112 年度編列 4 個月，113 年度編列 1 個月。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選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

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

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兼職費」之 20%，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馮蕙禎

馮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30

28

2月-04-2030
凍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款 項 目 節- 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2030 兼職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02 萬 9 千元

案由：

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

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51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畫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啟

賴香伶 李德邦

31

38

2014
2014 - (10) - (10)
凍 5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款 項 目 節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預算書第 66 頁)編列 884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據中選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托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琪銘 吳志記

32

23

3日全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1 項 3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469 萬 6 千元

案由：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億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淑文

顏香全
李德維

33

39

38-01-2000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5,490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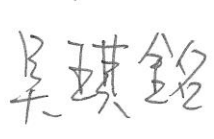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

35 1/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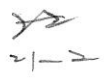
21-1

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35 $\frac{2}{2}$
5



3目-02-3000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1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44,696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30,23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設備及投資」5,21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璜銘

36

4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該基金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德詠
林文瑞 鄭天財

37

2

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秉憲
吳珣銘

38

3

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

爰建請中選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9

1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據中選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

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本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

綜上，中選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選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璣銘
40
吳璣銘

24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7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

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說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 111 年 9 月止之數。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選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琪銘

王美惠

41

主決議

案由：
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

但是根據民間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 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大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提票率。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朱美玟

42

29

主決議

案由：

中選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

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 ^{湯蕙禎}。因此，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至少超過 29 萬人~~，且不斷成長中。中選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選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選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

中選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另外，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

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建立宣導新住民投票之經費統計專區，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蔡正元

43

3。

王淑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選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鉅。爰此，中選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提案人： 王淑芬
王美惠 湯慕禎

44

45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選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選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選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 16 族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

提案人：

王美惠 湯慧禎

45

46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中選會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 8 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選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湯慧禎

46

47

主席：現在針對行政單位有問題或提案有問題的部分先溝通一下，剛才有說拜託中午先做溝通，到現在有什麼問題呢？如果是中午無法溝通的，現在可以先溝通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歲入部分，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提案，但並不在現場。

張委員宏陸：主席，沒有在現場，我們就不處理，這樣會比較快啦！

主席：好。請莊委員瑞雄。

莊委員瑞雄：你說怎樣就怎樣，不敢違背。

主席：預算照列。

莊委員瑞雄：就照這樣，沒關係！

主席：好，增加 1,0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儘量做。

主席：處理歲出部分，沒人提案，現在處理通案部分，張委員宏陸是第 3 案、第 4 案，還有委員莊委員瑞雄所提 1 案，請問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通案整個一起處理，凍結 5%，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書面報告。莊瑞雄委員有意見嗎？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就照這樣，第 1 目一般行政，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就不處理。

第 2 目選舉業務，鄭麗文委員的第 7 案、第 8 案，沒有在現場，我們就不處理。第 9 案的林文瑞召委亦不在現場，我們就不處理。第 10 案的羅美玲委員有什麼問題呢？

羅委員美玲：我說明一下，第 2 目選舉業務的第 10 案、第 11 案，針對這二個案子，我凍結了一個 1,000 萬元，以及一個 200 萬元。針對第 10 案的部分，因為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其實應該也討論很久了，原住民委員也曾經提案要修法。我在這裡希望中選會能夠參照各國的標準，然後從修憲、修法與選舉區劃分等層面來做一個分析，我們希望中選會能提出研究報告。我要求以書面的方式向內政委員來做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就是第 11 案的部分，之前中選會所屬的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時的選票及公報印製，其實廠商有一些違法的情事，我們希望能夠杜絕違法招標的情事，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的裁處。針對這個案子，我希望中選會能夠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好意思啦！因為有很多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整日處理，現場由委員自行發問？這樣好不好？也會比較快啦！

主席：好，現場委員還有什麼意見？第 12 案、第 13 案要詳細處理好，我們待會再決議要凍結多少

？我認為還做得不充足，包括要換的與要做的都必須做更好啦！比如無障礙設施，在 111 年已經動用第二預備金了，這有沒有重複呢？有提案的委員看看有什麼問題？

我們是不是作一決議：刪 200 萬元、凍結 5%？這樣處理好嗎？

張委員宏陸：刪 200 萬元，凍結 5%，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然後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 2 日照張委員宏陸所講的意見通過。

處理 3 日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第 33 案有鄭麗文委員的提案，由於鄭麗文委員不在，林文瑞召委也不在，本席是凍結 200 萬元，張宏陸委員也有提案，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抱歉，還是整日一起處理，凍結 5%，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書面報告。

第 34 案撤案。

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都沒有意見，就是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全部併案處理。

主席：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

主決議提案委員包括李德維委員、張宏陸委員、羅美玲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李德維委員所提第 37 案同意修正，針對湯蕙禎委員所提第 43 案同意修正。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請中選會注意一下，針對鄭麗文委員等所提第 25 案及本席等所提第 26 案，原列數怎麼會是 329 萬元？鄭麗文委員主張減列 5,000 萬元，本席主張凍結 2,000 萬元，所以原列數不可能只有 329 萬元，請問那是印錯了嗎？你們不要開玩笑，否則我們會被笑欸，像我就被羅美玲委員笑了。人家會以為中選會只有編列三百多萬元，結果本席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另外還有人提案刪減 5,000 萬元。那個地方印錯了，你們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主席：錯誤的地方請改一下。

吳委員琪銘：我補充一下，本席的提案是第 15 案及第 23 案，這部分也跟大家一樣，就是凍結 5% 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的，都一樣。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主決議除了有修正的地方以外，其他沒有意見的話通過就好了。

主席：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個問題。

主席：哪一個地方？

高處長美莉：跟委員報告，針對伍委員所提第 45 案主決議，案由倒數第二行原本是寫「應製作 16 族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我們今年已經第一次做了海報，結果碰到很多困難，因為很多族語老師都找不到，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

主席：處長，為求公平起見，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高處長美莉：剛剛有跟委員聯絡過了。

主席：你有跟他聯絡嗎？

高處長美莉：有，聯絡過了。

主席：他說怎樣？

高處長美莉：他們辦公室主任說要回我電話，可是後來一直都沒有消息。

主席：那就不要處理了，這是為了公平起見。提案委員不在場的話，關於他所提出來的主決議，你們必須遵照辦理，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的話，必須向委員解釋有哪些地方窒礙難行。其實剛才也休息了很長的時間，如果你有去解釋的話，就以你們的解釋為準，因為他目前不在場，那就以你們的解釋為準。

第 45 案修正通過，處長剛剛有說要修正，麻煩再把修正內容送給我們。其餘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罰金罰鍰」增列 1,000 萬元，其餘照列。

通案部分：第 3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 並交書面報告。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選舉業務」刪減 200 萬元，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等文字刪除，並根據每位委員意見納入書面報告，其餘預算照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並根據每位委員提案意見納入書面報告，其餘預算照列。第 34 案撤案。

主決議部分：第 37 案有文字修正，末段改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3 案文字修正，最末段改為「因此，爰提案請中選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5 案將倒數第二行「應製作 16 族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當中的「16 族」刪除。

主席：委員提案方才已經宣讀過，並已協商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 無異議，通過。此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主決議第 37 案至第 46 案就照這樣通過，但第 45 案有修正。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 (13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林昶佐 邱臣遠 江啟臣 何志偉 吳斯懷 王定宇 廖婉汝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游毓蘭 洪孟楷 李德維 楊瓊瓔 林思銘 高嘉瑜

陳明文 何欣純 鄭正鈴 張其祿 廖國棟 邱志偉 陳以信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羅致政、溫玉霞、林昶佐、邱臣遠、江啟臣、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趙天麟、林淑芬、李貴敏、陳以信、李德維、楊瓊瓔、陳椒華、馬文君、邱志偉及蔡適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副局長陳進廣、柯承亨、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主計處許處長、第三處陳處長及總務室彭主任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靜儀、吳斯懷及陳明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支持及指導國防事物的推展，在這邊表達誠摯的敬意和感激。我們環顧區域安全的情事，中共近年積極強化對臺的軍事整備以及針對性的挑釁行為，均嚴重影響我們國防安全。面對當前嚴峻的敵情威脅，我們國軍戮力建軍備戰，積極籌獲與更新各武器裝備，並且尊奉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的意旨，以國防自主為優先，如果無法於短期內自製則採取對外採購的途徑獲得，以強化整體防衛的戰力，確保國家的安全。國防部也知道，我們國防資源是有限的而且獲得不易，為了充分發揮最大的效益，各項軍事投資的建案，在計畫階段都依據聯合戰力規劃的要領來投資。完備建案的程序之後，經過審慎編列預算籌獲，執行階段也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逐年來配付預算，嚴格管理個案執行的進度，以提高整體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的成效。

接續因為本部戰規司司長出國，由副司長陳黃榮少將向各位委員就「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進行專案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陳副司長報告。

陳副司長黃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現在就「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實施專案報告。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包含武器裝備籌獲及設施工程執行，為確保籌獲之武器裝備與興建之設施，符合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打」的需求，除完備建案程序，並藉由專案管理，秉「零基預算」管制原則，逐年檢討編列預算，適切分配資源、管控風險，期使各項建案如期如質達成，現就本部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及專案管理精進作為，說明如後。

壹、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

國軍 112 年度執行軍事投資建案共計 236 案（含機密預算 34 案），匡列 1,027 億元，其中持續案 178 案（含機密預算 33 案）匡列 983 億元，另新增案 58 案（含機密預算 1 案）匡列 44 億元。依籌獲方式概分為「對美軍購、國內採購、土地活化」等 3 類，謹就「對美軍購」及「國內採購」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12 年度國軍軍事投資建案統計表

區分	持續案	新增案	小計
對美軍購	26	1	27
國內採購	151	57	208
土地活化	1	0	1
小計	178	58	236

一、對美軍購：

受限國際現況，我國軍備外購以對美為主，依美安全援助管理手冊，美政府於外國軍事採購案（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簽署發價書後，成立專案辦公室擔任國防廠商與軍購國之中間橋梁，管控廠商產製武器裝備及驗收測試等事宜，於發價書最終年度前交運軍購國。目前我對美軍購案，均由美專案辦公室依發價書執行。

近期受全球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各國支援軍備等影響，致美軍備廠商產能失衡，為加速對全球軍購交運，原任美安合局負責各國軍購案之副局長羅尤（Jedidiah Royal）先生，甫升任國防部印太安全首席副助理部長，協助管制相關軍購案項調節。此外，美國會於「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臺灣政策法」內容，均納入「加速對臺軍售」相關條文，國務院政軍局亦一再表達致力如期交付我軍購品項之明確立場，顯示美行政部門及國會對此議題之關切與共識。

本部透過駐美軍事代表團及美國在台協會（AIT），持續與美國防部及專案辦公室保持密切協調，俾如期如質獲得所需武器裝備，以確維我軍購權益；例如近期屢遭媒體質疑進度延宕之軍購案，其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雖因 AGM-154C 飛彈單一品項造成延後 3 年，但全案戰機性能提升及其他附屬品項，仍依原規劃期程於 112 年全數交運；「人攜式刺針飛彈」亦已於 111 年 9 月由美專案辦公室與廠商完成簽約，並規劃依發價書期程於 114 年全數、甚至提前交運，並無外傳軍購進度延宕之情形。

二、國內採購：

本部納管全軍國內採購計 208 案，其中科學研究 21 案、裝備採購 90 案、委託產製 68 案、工程營產 29 案，進度落後計 43 案；落後成因綜合研析，說明如後。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國內採購管制表

類別	列管數	落後數
科學研究	21	2
裝備採購	90	18
委託產製	68	15
工程營產	29	8
合計	208	43

(一)國內裝備及工程採購常因廠商疑義延遲招標，或無商投標、流標，造成久標未決；另委託產製因關鍵料件籌補不易，延宕裝備獲得期程。

(二)工程發包後，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國外原物料延遲交貨，國內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致工進落後。

貳、專案管理精進作為

軍事投資均為多年期之計畫，係以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為目標，惟工項及預算係以「會計年度」為單位，逐案分年管制，以即時發掘窒礙，降低執行風險，現謹就本部專案管理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計畫階段：

軍事投資建案均經嚴整之作需、系分、期程工項、整規書等 4 階段建案程序；面對陡升、嚴峻的敵情威脅，為因應日益沉重之戰備壓力，軍事投資建案於期程工項均以較嚴苛條件設定，以快速提升戰力，惟實際執行恐不如原計畫順利而遭致質疑，故本部後續於計畫文件期程工項審查，將就類案執行經驗、潛在商源及能力、招商風險等審慎評估，並預留彈性裕度，避免再遭誤解。

二、執行階段：

軍事投資建案具有「期程長、變數多」之特性，為落實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本部明確規範各軍種及軍備局須分別納編相關處室或聯參，定期召開「專案產品整合團隊」、「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管制會議及工程檢討會等，並確實執行履約督導，即時發掘問題，適切協處，消弭執行窒礙。然其中之國防先進技術研發投資，過程極易遭遇瓶頸，無法如預期達到技術備便水準，此為科研風險常態；其他如遭遇地方陳抗及競爭廠商相互檢控等，均為事前無法預期之延遲態樣，本部雖極力排除，仍難以事前防杜，尚祈委員先進理解。

有關科研部分，本部已運用產學研合作，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提升技術水準，縮短研發期程，並與需求軍種訂定合理鑑測計畫，順利通過研發、初期作戰、產品接收等各項測試驗證；另為因應營建工程缺工、缺料情形，除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依督導節點落實管制外，並完成施工材料、機具提前進場預置，以趨趕工進；此外，邀請行政院工程會列席本部工程檢討會指導協處，並藉施工查核及督導時機，主動協助各單位發掘窒礙與解決問題，加速工程推動。

參、結語

軍事投資自建案、配賦預算、分年執行至結案，過程冗長，本部以預算年度方式分年管制，

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投資效益，執行過程中即使分年進度落後，亦於後續階段透過專案管理各項積極手段，戮力追趕進度，故分年進度為風險指標，最終年度如期如質籌獲所望裝備，方為實質目標；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相信在各位委員協助及指導下，各項國防事務必能順遂推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約 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7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討論投資建案，針對相關的預算，我從去年就開始跟國防部討論關於後備武裝裝備的相關預算，包括編列的一些狀況跟補充的狀況；在今年的預算裡，我也看到各個軍種開始有了一些編列，即今年有這部分然後編列明年預算時也是有這部分，像班用機槍、榴彈槍、迫擊炮、手槍等等。

去年我向國防部要一些相關資料，主要是想知道後備武裝裝備到底夠不夠，在我們拿到一些資料並做進一步檢視後，發現其實有滿高的比例都沒有滿編，比例的部分我就不在這邊細述了，就部長所知，這些沒有滿編的後備武裝裝備，通常會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補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在後備服務過，後備武器裝備的獲得大概有太半都是從我們現役部隊汰除以後轉過來的，雖然是汰除裝備，但還是可以用，可能年齡層會比較老一點，但它還是可以用，因為等到是後備那一段時，幾乎就是城鄉守備這一塊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個規劃，目前有所調整以後，我們也逐年分項採購，但我們也要同時考量到現役的部分，也一樣可以從汰除再轉到後備來使用，然後後備也編了預算逐年採購新的，所以我們是同步來進行。

林委員昶佐：對，當時國防部提供給我的相關資料中，列出的其中一個就像部長講的，大概就是現役汰除的，但其實還是可以用的，所以轉給後備來使用，基本上，當時給我的大概只有六種方式，一個是平衡調整，就是看其他單位有沒有多的，然後來做一些勻挪；另外一個就是庫存調撥，就是看倉庫裡面還有沒有，若有的話就拿出來用；還有裝備修製、常備轉列、建案籌補跟戰時緊急採購。前面講的那幾種，包括剛剛部長講的，現役的轉為後備來使用，這些大概就不用另外花錢採購，可能就是修補或是以其他方式來進行就可以，整體來講，它可能是以現在有的來去做一些調補，所以如果調補都做完了，則這部分的比例大概可以到多少？

邱部長國正：這個數量也會逐年增加，剛剛我有跟委員提到並特別強調這個「汰」不是不能用，因為我們國軍有時要換裝，但有些武器裝備還是滿不錯的，所以自然就會被移到這裡來，而這個比例會越來越高，即如果它換了一個裝備後，則移到這邊來的裝備比例會越來越高。另外，我們把重點放在正規部隊建案的話，籌補的部分若獲得多，後備的也自然會……

林委員昶佐：就是後備從現役這邊拿到的就會跟著多？

邱部長國正：對，武力裝備自然也會增加，其他的經理裝備等等都一樣，我們就是逐年來做一個調配。

林委員昶佐：這個在比例上，我是有一點點疑慮，因為實際的狀況就是從現在的預算編列來看，去年我問國防部的時候，他跟我講說現在沒有滿編的武器裡面大概只有 M88A1 救濟車要用建案，就是要再花錢去買，剩下的大部分就是用現在既有的裝備去調整或維修，就是剛剛部長講的，請問未來這種挪過來的比例會變高還是會變低？以現在預算來看，包括手槍、榴彈槍、榴彈發射器等等的預算其實也都編了，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現階段我們也會用買的，但是之後這個比例還是會降低，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關於以後的比例升高或是降低，我剛剛有提到，正規部隊更換裝備以後移到後備來的數量會慢慢逐年增加。

林委員昶佐：所以意思就是說，現階段如果後備有不夠的，我們先趕快買，然後現役的也會趕快買，但是現役當中若有所謂的汰除，當然不是不能用，而是可以勻挪來後備，且這個的比例就會慢慢再增加。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稍微做個整理，因為我相信部裡知道我們辦公室從去年開始就想要瞭解整備的部分以及不足的部分未來要如何補齊。

另外一個要補足的部分，當時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有一種補足的方式是戰時緊急採購，我想部長應該知道，而且這只有海軍的裝備才有提到戰時緊急採購，其他的大概都是如我們剛剛講的，現在就先買，要不然就是從現役的把它補進來，可是海軍還有一個戰時緊急採購，我想請問一下原因是什麼？然後這些裝備平常不用去熟悉嗎？戰時緊急採購的話，包括經評估後，是有辦法在緊急採購的時候就可以運抵臺灣嗎？

邱部長國正：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平常有在用的，所以有時候緊急採購的，不光是新的裝備，有些則是原有裝備的數量要做個提升，這也是緊急採購的一環，所以剛才委員所顧慮到的也是我們所顧慮的，若是臨時買來，但沒有經過訓練，則這個裝備還是無用的，所以我們會同步來考量。

林委員昶佐：好。去年你們提供給我一些相關資料，讓我陸續掌握了一些資訊，然後我們看了今年編列的預算，發現跟拿到的資料有一點點差距，所以我想提醒的就是，包括剛剛部長講的，還有未來比例的規劃上可能會是什麼樣，到時候請再整理一份資料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邱部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昶佐：再來，我想部長應該有注意到前兩個月的時候，中國環球時報，包括他們幾個官媒，曾經發起百度地圖照片徵集活動，以共建臺灣省實景地圖，就是獎勵民眾上傳臺灣實景照片，那個時候大部分臺灣民眾應該有看到，百度地圖上還畫了一條京臺高鐵路線，這當然是有統戰意味在裡面，所以大家把它當笑話看，因為這是一個不存在的高鐵、不存在的一個跨海路線，但是我想進一步來看，除了這種具統戰意味、假的圖示以外，它裡面有一個行動是與民眾有關，我相信不只是一般民眾，而且一般民眾也不會去響應他們，但他們會不會指派特定的人去要求的地點，拍照上傳我們的重要軍事地點，即這可能會洩漏我們國家軍事地點的機密，還有一些衛星技術，因為這可以用衛星技術來提供高解析的照片，這些都有可能曝光我們這些機敏的

設施，所以不知道部內現在有沒有進一步瞭解，有沒有人開始真的去拍這些照片，以及現在百度地圖上，有沒有真的有標註到哪些重要的軍事設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現在科技發展快速，而且事實上中共對我們情報的蒐集一直沒有間歇過，因為有些地方基於地方政府或是國家整個地理需要，就會整個用空照或是衛星的方式來拍攝，此時軍營大概也都會包括在裡面，我們只要知道有這個狀況以後，就會建議這個地方不要特別強調是哪個軍營，這是一個消極的方法；至於積極的方法，就是我們持續強化情報蒐集，基本上，一有這種癥候，我們就會做一個相對的處理，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不能講防不勝防，但目前這是經常會遇到的，像前陣子有人把這個營區的照片 po 到抖音上去，這都是很忌諱的。此外，我們還有其他一些強化的方法，包含人員訓練、觀念的溝通，還有營務營歸管理的問題，這些我們會統籌放在一起處理。

林委員昶佐：與資訊稍微相關的部門還是上去百度看一下，看有沒有我們比較機敏的設施有被他們標註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因為它不只是一個中共的情報部門在掌控資訊，我們這些機敏資料其實在 Google 地圖是不會被揭露的，即便 Google 地圖有用機器人等各式各樣方式把臺灣實景拍出來，但是臺灣的機敏設施、國防相關軍事機構是會避開的，但是百度一定不會這樣，所以對於百度相關資訊，我們的情報部門是不是可以去瞭解這些設施有沒有被標註？如果有可能已經被標註的話，我們自己未來怎麼防範，然後要怎麼樣做一些因應策略，都應該要考慮一下。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委員的提醒我們絕對會照做，因為我們有很多情治單位，包含我們自己所屬的軍情局、反情報等等，另外國安局本身也有幾個單位，我們會和他們協調，知道這個狀況以後即刻妥處，持續朝這方向努力。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7 分）部長早。烏俄戰爭從今年 2 月中開始到現在已經打 8 個月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對，二百多天了。

溫委員玉霞：主導這場戰爭的強權背後的真實企圖，我相信我們國軍可以做很多參考。部長，公務界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也是很普遍的現象，那就是在位的時候不能講真話，只有離開這個位置或是退休以後，他才會說自己想說的真話。接下來有一段影片，發言者就是美國退休的前參議員，他也是越戰的英雄——Richard H. Black。

（播放影片）

溫委員玉霞：這段影片直接翻譯就是：美國及北約不在乎烏克蘭死傷多少人，不論死的是公民、女人、小孩或是軍人，我們都不在乎。烏俄戰爭是一場足球賽，我們只在乎得分，只要我們能贏，我們根本就不在乎比賽中球員的傷殘。另外這位是陸軍副參謀長 Jack Keane，他在 10 月 6 日

接受美國福斯電視台訪問表示，美國只花了區區 660 億美元就讓烏克蘭和俄羅斯一直在打仗，他認為這個投資非常值得。

部長，我想請問你，你有沒有聽過代理人戰爭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剛剛委員開始有說到在役不講真話，退役以後就講真話；對此，我個人有個觀點：在役的時候少講話，在役的時候不要談論軍事方面的議題。

溫委員玉霞：都會迴避。

邱部長國正：對，等到退役了以後，我覺得也一樣要少講話，至於真的、假的……

溫委員玉霞：剛剛這兩位講的是不是真話？

邱部長國正：這是他個人發表的言論，假使一個軍人的武德觀念很重，這種言論不會出來，尤其不會對外，但我不對他做任何批評。我們因為處於一個民主社會，有言論自由，各有各的看法、表述，但我通常不會對他妄加評論。

溫委員玉霞：剛剛請教部長的是有沒有聽過代理人戰爭？

邱部長國正：聽過，這是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我有聽過代理人作戰，例如傭兵就都是這個範疇。

溫委員玉霞：這個策略是不是只有強權國家才玩得起？像我們這種小國家，我們是不是就是代理人？那兩位美國人都是軍人出身，綜合他們所說的話，他們認為烏克蘭戰爭完全就是一種投資的行為，而且他們也不在乎其他國家死傷多少，因為那些不是他們的子民，所以他們根本就不在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是這樣，假使一個軍人，身為一個執政者假使有這種觀念的話真的很危險，據我瞭解，真正的軍人會盡量避免戰爭，所以以往不管是在受訓，或是我個人在體會當中，軍人不能是一個好戰分子，我們是維護和平的分子，但是我們要展現出我們有能力保護我們的國家不要被人家所欺侮，但我們絕對不會主動去挑動，或找什麼代理人，不會有這種舉動。

溫委員玉霞：部長，之前我也曾經請教過你，我們的國軍是為中華民國的利益而戰，不會為其他國家的利益而戰。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會。

溫委員玉霞：當時您的回答是為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利益而戰。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今天還是這個答案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絕對是這個答案，就為中華民國而戰。

溫委員玉霞：好。部長，我今天要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今年招募的士兵只達到預定招募人數的一半而已，當然原因有很多，但是保家衛國是我們的職責，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真要拿出行動的話，因為真的落差很大，招募不到一半的士兵，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年輕人都知道假如未來臺海開戰的話，我們真正的目標是保家衛國呢，還是為美國的利益而戰？這些年輕人是不是因為擔心到最後是為了美國的利益而戰，所以他們就不願意從軍？部長，如

果真的有這種狀況發生的話，你會不會感到很無力？因為我們的年輕人有這種想法。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今年的確招募狀況不好，當然這是有原因的，不論是少子化或者疫情，但我告訴承辦單位不能以此做為一個藉口，雖然這有影響，但我們還是要努力彌補這一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旦要動員或者要服役，我們一定會給他們一個觀念，這就是為了我們自己中華民國，而不是招募來以後為了美國在打仗，一個國家最基本的尊嚴不會是把自己的國民招來以後舉著美國國旗……

溫委員玉霞：我是問年輕人會不會有這種想法？

邱部長國正：他有沒有這種想法，在一個自由國家，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想法，可是一旦到了軍中來，我們就有責任讓他不管是意志或思考統統以整體為主，我們絕對要做到這個地步，而且我有把握，到了軍營以後大家就統一號令，這是最基本的，我跟委員保證，對於所有招募來的，我絕對讓他們一致。

溫委員玉霞：好，假如美國要我們打一場跟烏克蘭一樣的戰爭，把美國的投資利益包裝在保衛中華民國裡面的話，我們要不要面對這種戰爭？我們又要有什麼樣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在強調我們國家的自我防衛，自己的國家還是要自己來救，只要有任何外侮，不分哪個國家，只要有違憲法，對我們國家有所侵擾，我們國軍就有責任與它對抗，到那個時間點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我們絕對為國家盡忠職守，戰到最後一兵一卒，這是一個觀念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們還是要保衛我們自己的國家。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是為我們自己國家做一個保衛戰。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紐約時報在 10 月 10 日刊登一篇文章提到美國計畫強化臺灣武器儲備；換句話說，就是讓我們臺灣再蓋一個大型武器儲備庫，其實在去年就有這種論述產生，後來因為我們的預算也沒有編列，所以委員們也就不再追問這個事情。雖然在今年的預算我們編了很多營帳方面的預算，包括清泉崗 36 座的抗炸機堡、滑跑道的戰備工程、M1A2 的營區及訓練場以及陸軍魚叉飛彈的陣地，這一些執行程度幾乎都是零，沒有執行，表示我們的大型武器儲備庫有其困難；第一，物價飛漲，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蓋這些；第二，剛剛你的報告裡表示，因決標結果導致沒有辦法執行，以及國內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造成我們工程進度非常地落後。如果美方執意要我們蓋大型的儲備庫，我們到時候會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古代有句話講得很好，到現在都還適用——「大軍未動，糧草先行」，所謂糧草係指儲備，不光是糧草，連同彈藥等戰略物資都要先行儲備。國家一旦有什麼狀況，我們海島國家一定會被封閉，外面的資源都不容易取得，因此期望能獲得並儲備更多戰略資源。但儲備方法很多，不是講到儲備就是蓋一個庫。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固定的雷達站，一旦作戰的話將很難保全，同樣地，如果蓋更大的庫房，固定在那個地方，一樣很難保全。所以我們以靈活運用原有的建築物、利用民間工廠等作為選項，但是詳細部分，目前還沒有著手……

溫委員玉霞：到時候我們會不會有特別預算來蓋儲備庫？或者，我們把儲備庫分散還是集中？把儲備庫放在這個交通要道還是戰備比較需要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到目前還沒有執行。我們建軍本來遇到狀況都是逐年準備，但不管做任何準備都不會影響主要武器裝備，不管是採購還是建案的推動。就算有相關規劃，也以節約的方式，看哪些地方可以用，像是一些庫房、老舊營區等，這些都列為選項。因為目前還沒有這些動作，一旦有相關規劃時，主從一定會分得很清楚，特別跟委員作報告。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請問施工率偏低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改善？剛剛有談到，去年編列的預算，今年的執行率幾乎都是零；現在情況已經這麼緊急且執行率偏低，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改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很多工作推動受外來因素影響，也有部分是自己內部的因素，例如疏忽或者工作一多就把事情擱置一邊。而我的作法是要求每個業管單位，不管是軍備局還是中科院，只要有業管工程或是建案者，統統一案一管制。管制方式是專案人員一定要經過相關人員處理。舉個例子，有些同仁是從軍中退伍以後轉到中科院服務，我就律定這個人要負責哪幾個專案，每個禮拜會看他工作管制及目前進度，一旦發現有被擱置的事項，一定會追究原因。軍備部門包含副部長、軍備局在這方面都抓得很緊，當然我不能說絕對沒有問題，但最起碼會把問題降到最低……

溫委員玉霞：因為今天報告內容中，國內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進度落後，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我們會儘早處理。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我們要加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0 分）部長早。二十大剛結束，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特別注意他們最新的人事安排？尤其是軍委會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有，剛才外面記者也有問到，跟委員簡單報告，第一個分析年齡層，除了原來的副主席張又俠是 1950 年次以外，其他都在 1955 年、1956 年、1957 年、1958 年，甚至 1960 年次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一次的安排，他們都是特別瞭解臺灣的嗎？

邱部長國正：也不是特別瞭解……

江委員啟臣：有二位出生在福建。

邱部長國正：對，我覺得一定有其原因及背景，從陸軍、海軍、火箭軍……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看出什麼端倪？

邱部長國正：他們有航天及科技的背景，像部長就對航天科技很有概念。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它將來應該從科技方面發展。

江委員啟臣：人事安排的意涵都會影響將來對臺的政策，特別在軍事布局這部分，應該都具備連動性，一定有其目的，不會無端隨便安排。上禮拜我記得國安局長陳明通有說明，有的人講 2027 年、2025 年、2023 年等，但他的結論是「以戰逼談」，這是未來會採取的一個作法。不曉得部

長知不知道國安局長這樣的說法？

邱部長國正：他有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他有告訴過你嗎？如果是以戰逼談，最先要應付的恐怕是你們，對不對？當然也有「以戰逼統」的說法。但不管怎麼樣，習近平這一次作法，很多都是打破過去的慣例，像是七上八下甚至是女性錄取的名額保障，還有政治局常委的人數都跟以往不同，所以他的對臺戰略及對臺軍事布局，會不會也跟以往不同？這恐怕你要有很多的想像。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一定要這樣思考。為什麼軍中有做人物誌的資料？從人物誌看到他的整個背景及歷練，可以研判出……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有蒐集他們的人物誌？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有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不管張又俠、何衛東這二個軍委會的副主席，你認為他們對臺的戰略思維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戰略會比較強硬一點。

江委員啟臣：會比較硬一點，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對應到上禮拜國安局長陳明通講的以戰逼談這件事，他說最快 2023 年，2023 年是明年耶！很快耶，再 2 個月就是明年了。國防部有準備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經常聽到，關於 2027 年、2025 年，而國軍的備戰是不分年份的，剛委員也詢問：「你準備好沒有？」，我就跟委員講白，國軍隨時在準備，而且戰備整備工作沒有最好，只有一年比一年強化，讓它變得更好，這就是國軍在做的工作。所以對於委員詢問：「你準備好沒有？」我不答復，並不代表沒準備好，因為沒有最好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當然要隨時準備好，因為隨時都可能有狀況嘛！狀況真的非常多。

你剛才提到跟美國合作生產武器，這部分上禮拜我也問過局長，我們不承認也不否認，但是美臺商會的會長表示，程序正在開始當中。我一直很懷疑，如果我們購買的武器都沒辦法 on time deliver 給我們，那要談什麼合作生產？合作生產的耗時更久，部長你同意嗎？因為我們買的武器到現在有一些都還沒有準時交貨，甚至還延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合作是一個統稱，事實上合作的項目還需要細談。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有沒有在談？

邱部長國正：我們慢慢在接觸，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具體的答復，但是兩邊的交流……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應付我們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朝這方向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這個暑假不管是到國會、國務院、美國國會部門，都一再表示軍事採購 delay 的問題，對我們影響太大了。你們也提到，現在不論是行政部門還是國會部門的共識即為加速對臺軍售，但感覺上只是嘴巴講講而已，實際上還是沒有動作。比如說，人攜式的短程防空飛彈本來今年要交貨，現在卻要延到 114 年全數交貨。你們說這沒有延宕，我不能接受，因為基本上今

年交貨就延宕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平常交流的原因在哪裡？就是要把這些問題釐清及確認。最近，沒有錯，因為俄烏戰爭戰爭也是原因之一。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俄烏戰爭也好，或者是供應鏈的安排問題，或許我們可以理解是這一、二件，但是如果是系統性的 delay，我覺得就很麻煩。比如我會擔心 F-16V，這是 2,500 億元的預算，本來是明年開始交機，現在你們又講要到 114 年（2025 年）才開始交，這個問題很嚴重。第一個，這涉及到匯差的問題，還有涉及到我們空防的銜接問題。我們當初為了成立 F-16V，你看臺東的空軍基地都開始要做準備嘛！還有人員的訓練問題，如果交機 delay，人員訓練也會跟著 delay，空防上就會出現大問題。現在如果說他們常常又繞臺、擾臺，還動不動飛越中線，而戰機的性能是每天在磨損，然後我們 F-16A/B 的購改案也是延宕，而這些延宕也都讓我們很擔心。你看 F-16 V 的採購真的要延到 2025 年才會交機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問題的確讓我的壓力很大……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壓力很大。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對美都有做表達，所以也就促成了為什麼有的要加速……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在幹嘛？三軍統帥啊！臺美關係這麼好，不能要求他們 on time 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持續強化的，不要說強化是加速，多方面……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跟他們簽約簽好的，然後我們準時付錢，立法院預算也都通過了，我們一毛都沒有扣你的錢啊！這是行政上該努力的事情，部長，我知道你戰備很辛苦，您應該對上面表達，這是總統該做的事情，他是三軍統帥，連買個飛機都買到 delay，買個武器如人攜式飛彈也可以 delay，你要告訴人民說臺美關係多好，美國在臺海安全上多用心，人民是會打問號的。

我一直跟外交部長講，你一直講臺美關係堅若磐石，可是如果這些事情都沒辦法 deliver on time 時，那要怎麼堅若磐石呢？人民的印象會覺得嘴巴說說、嘴巴說說啊！所以我剛剛提到合作製造武器的這件事情，在很多民眾看來是連買武器都沒辦法準時交貨，你還要跟我講共同製造武器，這談何容易啊！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跟委員有報告，他們要合作的話，品項要怎麼樣，不是他們單方面決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目前有那麼多正在持續進行的，我不能講馬上就可以看到什麼成果，但這些工作的推動，從層峰到國安部門都在幫忙……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是幫忙，而是他們的責任。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反倒不見得都你的責任，你的責任是戰備訓練，即第一線的國防。屬於政治上的談判、洽商及需要跟他們合作的，這是高層如總統以降國安會的人要負責的，可是我看到現在沒有一個人出來講話，也沒有一個人出來講有什麼重大的進展，全部都你在搯、你在扛！部長這樣子，你當然責任大、壓力也大，因為全部都丟在你身上，比如役期要不要延長也丟在你身上，他們沒有一個人出來講任何話，照理講在政治上面，他們應該要負責。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句，好不好？我不是什麼三頭六臂……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三頭六臂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必要去扛這個，而統統由我承擔。我要跟委員很坦誠說，今天在工作的推動上，如果上級沒有這樣大力來對我們做一個指導與援助的話，那我真的沒有辦法。現在為什麼我還可以承擔？就是這個工作有推力，推著這些工作可以讓我們來承擔。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的辛苦，我可以講你真的是一個好部屬，都在幫長官講話，這對我們國防部來講，真的是很辛苦的事情。再來，剛剛講的是外購的部分，其實我們對內採購也有很大的問題，即外購 delay，內購其實也不行。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們給我的報告裡面，有 43 項國內採購案是 delay 的，但實際上可能更多，也沒有寫在上面，因為在預算上面都看不到。有些案子是莫名其妙被結案了，對我來講那不叫結案，而是叫吃案，為什麼這樣講？

邱部長國正：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因為很多對內採購，我們要嘛給軍備局，要嘛給中科院去研發，可是過了三、五年之後，發覺做不出來，那會怎麼樣？莫名其妙預算就不見了，然後不曉得就結案，還是怎麼了？在我們今年的預算案、明年的預算裡又看不到了！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真的，我舉例給你聽，輕型狙擊槍採購案，這夠小了吧！才九億多元，執行期程是 108 年到 111 年，當時你們要求軍備局去做，其中軍備局交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是交貨了，但是不耐用且很快就壞掉了。重型狙擊槍他們還沒做出來與通過測評，也要到明年，結果軍備局說陸軍開的規格太高了，比美軍的還高；如果降規的話，就可以合格。陸軍說當初你們說可以做得到的，現在反悔了，像這種是還有交貨及交出東西來。在 43 案中，還有案子是做不出來的，中科院做不出來也研發不出來，這是在打臉我們的國防自主。因此在國防自主及對外採購中間，其實這是一個政策的拿捏，如果我們自認為研發有困難、關鍵技術拿不到，策略上就應該外購也不用逞強。同時也不要為了國內廠商什麼的，結果你們卻延誤了，何況我們預算也給了你們，三、五年的統統給了，結果卻發覺那案不見了。108 年到 111 年東西做不出來，部隊拿不到裝備，這是最基本的輕型武器，我還不談大型的，大型的也還有喔！結果怎麼樣呢？112 年的預算書並沒有這個建投案，你們也還沒有做完。

邱部長國正：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沒有停，鑑測不合格，我們不會要求把標準降低來符合軍種，而軍種也不會答應，所以他們要改進，這也需要時間。

江委員啟臣：問題來了，時間！時間就是成本，不是金錢而已，而且時間涉及到我們防衛上跟武器需要上的一個空窗，這個斷層及漏洞該怎麼補的問題，還有要不要有人負責？如果部長沒有要求的話，反正做不到就算了，時間到了，做不出來就做不出來，你們能怎麼辦呢？我覺得這個心態上面是不對的，給你三、五年，如果在中間過程裡真的做不出來，你們應該趕快講，讓部長能夠有一個決定。比如我們要去對外採購，還是找別人來做，而不是逞強！逞強是沒有辦法防衛自己的，逞強也不會武器就給你，不會啦！

主席：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在預算審查時，我會再拿出來要求，可是我先告訴部長，這是嚴重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對外採購延宕，對內採購又影響到國防自主，這很麻煩啦！部長辛苦了，但是不應該所有的責任都你扛，上面也要扛！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切中共二十大之後兩岸之間的情勢，我們看到在二十大之後，政治局的新人事部署有一個特點，我剛才也聽到江委員在問您，這裡面從軍委會的副主任委員到涉臺工作的，有一大半都是對臺事務非常熟悉，這意味著什麼？就是兩岸的問題變成習近平第三任的一個工作重點。從這裡我要提到三個問題，當然你剛才也解釋了，我也瞭解「國軍準備好了沒有」不是問題，國軍的備戰是永遠在準備。

我要代表老百姓，因為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電話，關心他們的子弟會不會上戰場，還有兵役的問題。他們問我三個問題，希望我在這裡正式向部長提出來。第一個，國軍到底準備好沒有？這是戰備的問題。第二個，國家戰略的層級準備好戰爭了沒有？第三個，全國的民眾準備好接受戰爭沒有？

對於陳明通局長的說法，我們一再地覺得很可怕。一個身負國家安全重責的情報頭子，對兩岸之間的威脅論先是提出 2027 年、2025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後來改成蔡英文總統任內不會有登島作戰，前幾天又改了最新的說法，就是 2023 年有可能以戰逼談。針對這些問題，是不是請部長簡短回答一下有關國軍備戰的工作？能說的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國軍永遠在備戰，因為很完備，我們只求它會更好，這不會停。第二，作戰整備是這樣子，一旦我們有狀況的話，我們國軍會經過一個平戰轉換，這是一個程序，但速度的快慢跟到時候怎麼樣把人給動過來，我們平常也在演練。所以講作戰能力的話，我覺得我們動員的能力是有的，但是作戰與否就看我們全民的意志，那就牽扯到最後一個問題：全民準備好了沒有？

我想跟委員報告，我給大家一個觀念，我們身為軍人，我們不是好戰分子，人來了以後，我們期望他的觀念就是為了要保護國家，而且保護他的家鄉，所以我們沒有把動員做很大的調整，就是沒有把後備教召來了以後再運到北部，或是從中部運到南部，我不這樣做了，而是做一個責任劃分，讓動員的人澈底瞭解保家、保鄉跟保產是完全結合的，這是我在努力做的。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但是我還是很誠懇地希望您回去以後利用軍事會談的時候跟蔡總統報告。我在任期 3 年期間一再地講政軍兵推的重要性，上個禮拜我問了經濟部次長、外交部次長，兩位都沒有進過衡山指揮所，也不知道在國家發生戰爭的時候，這兩個部會的席位在哪裡，甚至要帶哪些人去、他們的職掌為何。所以我要很嚴肅地問第二個問題，當然，這不是你的職權，就像剛才江啟臣委員講的，那是國安高層的職權，到底各部會準備好了沒有？這些人知不

知道平時與戰時他們的職掌在哪裡？如果只是像蘇貞昌院長在總質詢回答，我們打仗的時候最需要武器、糧食、醫療器材，事實上那個遠遠不夠，就是因為你們不做兵棋推演，各部會沒有縱向指導，從國安到各部會沒有橫向整合，很多部會不知道國防部在做什麼，因為你們沒有兵棋推演，只有你們承擔。

我還要問一個最簡單、最戰術性的問題，以現在的備戰情況來講，如果是 2023 年，只剩 2 個月了，什麼時候打？不知道。毋恃敵之不來，這是你們都說過的。現在面臨戰爭，你們要有很多套劇本，有什麼、打什麼是現在國軍的條件。從戰力間隙來看，海軍造的新船來不及，空軍的飛機還沒到，要的飛彈數量也還不夠，採購的武器還要 3 年、5 年才到，請問在這種狀況下，戰力間隙要如何彌補？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重視的課題，部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簡單的說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很敬佩委員，委員是一路搞作戰上來的。委員剛剛也點出來了，建軍與備戰最大的差別，就是備戰完全是有什麼、打什麼，所以我經常跟同仁講，我們平常的訓練抓到馬，那就是馬，不能把抓到的牛當馬；可是一旦作戰的話，抓到牛就當馬，這是最大的差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平常做準備，軍方沒有停過，從漢光往下兵推，每一季、每個月都有作戰區必然的工作。剛剛講到政軍兵推這一塊，我要跟委員做個說明，當然，我不能主導這一塊，但就我所瞭解，以前在談戰略物資的範疇也就是政軍兵推的範疇之一。

吳委員斯懷：對。

邱部長國正：當然有些部會首長可能沒有去過那裡，我沒有很清楚瞭解，但部會一定有人知道一旦有狀況，部會首長要去哪裡，這部分我們曾經有規定過，而且國安會那個地方，據我們瞭解，當初我們都有討論過。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想這不是你的權責，所以我不為難你，我問過國安局局長，他給我的回答非常有趣，他說如何如何，就是那種痞子回答，我告訴他，請問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部長不知道國軍作戰時在哪裡？部隊在哪裡？把這個搞清楚，如果都不知道，就像 921 地震，不過小小一個 921，是國軍全力投入，我全部在災區，我想那時候您都在，是這樣的情況才能用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穩定下來，搶救生命、恢復災區，然而作戰的時候是全國都遭受這種待遇、這種戰損，請問國軍在哪裡？在戰場，他不會來救災，也不會從臺北或嘉義跑到南投去救災，各縣市搞各縣市的，這叫戰場景況，各部會知道嗎？我想是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很重要，不是他們有準備相關物資就好。

我再問作戰次長一個小的技術問題，橫山指揮所有沒有做過全部市電停掉再重新測試的運轉？有沒有做過？

主席：請國防部作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有做過。

吳委員斯懷：多久做一次？

李次長天龍：大概現在每個月都會做一次備援系統的驗證，平常不定期也會做。

吳委員斯懷：我提醒你一件事，我和邱部長都當過作戰次長，幾十年前我當作戰次長時做過，不是測試，是全功能測試 4 個小時，不斷電測，所有的冷氣、電力、電腦、資訊全部要通，看看滿載能否承擔，如果這個沒有做，我告訴你，你的備戰就不合格，只要市電一斷，兩個洞口一封，連電力都沒有，那你什麼都不要搞，我建議你們好好回去實地全功能、全時測試，這才叫備戰，好不好？次長，做好跟部長回報。

李次長天龍：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要問，臺美合作生產武器，尤其是我們的執政黨高興得不得了，你看美國對我們多好，其實這是行之有年，從 UH、YH、IDF，很多都是臺美合作生產，只是國防部沒有刻意披露，這不是新案子，過去都有這一些經驗，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所以交流是不斷的，我們就是要談這些問題，即單項細部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對，所以我要告訴所有的百姓們，這不是新增的案，原來就有，現在只是更細密、更擴大，但是國防部一定有一件事叫做：維持你的自主權，不是他要我們合作什麼，我就合作什麼，沒有這回事。我想部長講過很多次了，我們的國防自主是靠自己，不是聽美國人的，我希望你能夠堅持這個論點和立場，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再談武器庫的問題，臺灣要被美國計畫變成一個龐大的武器庫，這個問題非常嚴肅，我想先問一個敏感的問題，武器庫一旦可以建成或是所需要的武器裝備、飛彈陸續到達之後，是給美軍用？還是給國軍用？這個要講清楚。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利用一點點時間，也跟召委報告，這三個問題我一次簡單說明，第一、我們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何在？就是要跨部會，大家都知道，一旦作戰的話，國軍是沒有在你周邊的，戰前救災時講一句話：「門窗一開，看到草綠服、看到迷彩服就放心了」，但那一幕在作戰時是看不到的，看到就麻煩了，因為國軍都在前線作戰，這是第一點，所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後，為什麼民安演習把戰災加進去？以前只有一般的災損，就是從這邊著眼。第二點，國防自主是絕對的，哪怕美方有跟我們合作，我剛剛也有講到單項的選擇，你要硬塞，我吃不下，你也沒辦法，所以這一定要談。第三個是有關武器庫的問題，一旦有什麼狀況，一定是以我們來用為主，不能講說在那邊放著等你來用，這絕對是不合邏輯的，所以跟委員報告，請委員放心，這方面我們絕對遵從國防自主，以國軍為主，不會以其他人為主。

吳委員斯懷：我想提醒部長，這個武器庫一旦成案，開始推動，沒有 3 到 5 年是成不了的，而且選擇的庫儲位置是否分散、戰場存活、增加多少兵源、增加多少預算及庫儲設施的程度這些都要考慮，包含部署的位置，它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不是美軍武器裝備來，找個兵舍改一改就用了。戰場如果沒有存活率，蓋了也是白蓋，浪費國家預算，它是一個非常精密、非常細密、非常保密的工作，建議相關的連參要很審慎，不能像我們政治上的考量，老美要來跟我們建武器庫，堆放很多武器裝備、飛彈，我們可以打很久，沒有這回事，一定要很務實地跟高層講清楚，這件事不是簡單的事，它非常複雜、非常敏感，考慮第一個要件就是戰時戰場存活率，提醒部長注意。

邱部長國正：瞭解，建軍備戰本來就是很縝密的工作，我們一定會把握。

吳委員斯懷：部長辛苦了，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7 分）部長早。我先請問部長，現在國內對於全民防衛、全民動員應該是我們接下來很重要的一個任務，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很重要。

林委員靜儀：整個第一線的國防專業我們絕對尊重國防部，但是民眾總不可能就當作完全沒事，什麼事都交給你們，民眾還是要有自我防備能力跟自我準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就是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

林委員靜儀：沒錯，這一年我們也看到，包含教召的品質、內容也都逐漸在進步，甚至更精進，也跟其他國家在討論，包含後備、教召甚至退役軍人之間是不是還有持續的相關軍事教育或軍事訓練的可能性，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要持續的。

林委員靜儀：那請問一下，因為前一段時間有委員問過教召這件事，現在已經有女性士官兵，那麼女性士官兵沒有教召的理由可以再說明一次嗎？

邱部長國正：我概略的講，因為女性退役軍官跟士官要簽他的意願，有意願的話將來可能要列進去。

林委員靜儀：男性沒有簽意願？男性一律都要教召？

邱部長國正：對，男性一律要教召。

林委員靜儀：我先請問為什麼女性有這個條文？

邱部長國正：當初簽時的候有考量到女生運用的設施，還有他每一次納入教召的訓量、訓能夠不夠。

林委員靜儀：女性教召訓能有困難，男性教召訓能沒問題？

邱部長國正：不是，若要訓這些女性，我們就要有一批女性幹部，這個是必然的。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請問一下，所以在打仗或者是有戰爭的時候，我們是女兵打女兵、男兵打男兵是吧？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講，委員不要偏題，他的工作性質不一樣嘛。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我就想請問我們的女性軍士官兵是什麼樣的軍事性質？在現在我們所謂的教召或者是全民防備的過程中，他們沒有角色？

邱部長國正：要看他們的專長，如果專長是醫護那就編到醫護方面，這是必然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女性軍士官是做醫護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設施等各方面還不夠，所以我們目前沒有做。

林委員靜儀：你講到重點，你的意思就是現在國防部的硬體不足以支應女性軍士官兵的教召，是這

樣嗎？

邱部長國正：對，可以這樣講。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什麼時候要把硬體準備起來？

邱部長國正：我們硬體的準備是循序漸進的。

林委員靜儀：請問你們的硬體現在差什麼東西？廁所嗎？

邱部長國正：硬體包括很多東西，不管是衛浴設備、生活設施等。

林委員靜儀：那他們以前是怎麼在軍隊內的？

邱部長國正：他們以前在軍隊是有規劃的，營區裡面男女分開，現在的兵源中還有女性在，不能說你教召一來，我現役使用的就讓給你。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軍隊內部女性軍士官兵的範圍、空間跟男性是分開的。

邱部長國正：不光是內部，我們現在要教召的話，現在的作法不知道委員有沒有注意到，不在營區，都野營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才問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在您的概念中，我們國家一旦在軍事危機的時候，女兵在地方上其實跟一般的女性民眾是一樣的，因為現在沒有女性後備，等於女性退役就退役，所以退役的女性軍士官跟我們這種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女性是一模一樣的條件，就是時間到了就去躲起來，是這個意思？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是這個意思呢！

林委員靜儀：不然呢？

邱部長國正：他也納入。

林委員靜儀：他有專業。

邱部長國正：對，他有專業，所以有把他們編隊。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現在怎麼編隊？

邱部長國正：這是地方縣市指揮部要做的。

林委員靜儀：怎麼編隊？現在他也不用教召，也不用定期回訓，名單上面他說「我不要教召了」，你也找不到，因為他說「我不要」，他退役後就是老百姓。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不要的。

林委員靜儀：他不就是老百姓了嗎？

邱部長國正：他是老百姓，但是我們有掌握，就跟我們的退伍軍人一樣要統統納入掌握的，人在那裡不會不見，教召事前要通知，經通知不到，警察都會去找。

林委員靜儀：他不是已經簽說「我不要被教召了」，那你怎麼教召？

邱部長國正：他有意願教召他會簽，將來如果一旦可以統統列入了，我們就將他納編。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簡單的問，這裡面有二個問題，一個是你們現在的後備役軍人的部分，女性是不需要的？還是女性是不需要在人力裡面準備的？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不需要？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需要。可是現在需要卻並沒有拿來在後備教召或後備整訓的原因是國防部的軟

硬體不足？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因為他是有納管的，但我們沒有這樣做的原因就是我們現在女性的教召人員訓能、訓量，我們已經在這裡……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裡就是兩件事情，當然你說你們現在的評估裡面是軟硬體不足，這件事情我尊重，因為你們在開始談教召或者是民間參與的時候，你們就跟我們講說軟硬體不足，這件事情我尊重，我也知道這需要時間，因為這也不是一個夏令營，大家來玩一玩就好，不是這樣，它是很嚴肅的，需要軟硬體。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有一批女性的專業國防人員，國防部就你現在的邏輯跟我說，因為軟硬體不足，然後男女授受不親，不能一起躺在野外，所以這一批專業人員就放著了，這件事情不太合理啦，請你們評估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考量不是因為什麼男女授受不清。

林委員靜儀：不然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女性需要的空間跟需要的環境的確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請問你的是軍事的概念。女性在從軍的過程中，她的生理限制我們都理解，但是女性的軍士官兵在真正戰時是需要特別匡起來保護的一群人嗎？不是。

邱部長國正：他是在工作，怎麼會是受保護？他是要保護別人，他既然願意來，他就要保護別人。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我現在才說，這一群可以保護別人的人，如果是因為國防部的軟硬體還不足，那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準備軟硬體？而不是說這批人現在沒辦法，所以把這批專業人員放著，我是這個概念。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軟硬體不足，所以我們要編列預算把軟硬體充實，充實了以後可以納入考慮。國防部從來沒講過現在女性永遠不召，沒有這樣講，他有他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軟硬體的部份你們現在有在做準備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就在規劃，我只能講在規劃。委員你問我何時打算規劃，我就回答現在已經在規劃。

林委員靜儀：已經在規劃了嗎？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好，那這個細節會持續追蹤。

再來，我們現在所謂退休跟退伍人員對於我國國防的部分，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他的解除管制年限、解除管制的身分，其中有一個部分是長官來判斷他管制多久，現在我根據你們的資料看起來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會吧，怎麼會由長官來管制？

林委員靜儀：你們上面寫的是這樣，主管日常考核工作言行。言行很好我就相信他不會有事嗎？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委員好。有關於赴陸管制的部分，國防部國軍的現職人員未經核准還是不能前往大陸地區。

林委員靜儀：那退役的呢？

鄧司長克雄：退役人員依他涉密的程度分別管制 3 到 5 年。

林委員靜儀：洩密的程度是誰認定？

鄧司長克雄：單位裡面都會依據接觸的業務有一定的規範做認定。

林委員靜儀：長官這邊可以明確知道？因為你們的白紙黑字寫得是依照他的守密習性、他的日常考核言行。

鄧司長克雄：是依據他實際從事業務接觸到涉密事務的程度來做規範。

林委員靜儀：依照涉密程度？

鄧司長克雄：是的。

林委員靜儀：不是依他平常言行？

鄧司長克雄：不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白紙黑字寫依照言行耶！這是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鄧司長克雄：他實際執行業務的涉密程度會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以律定機密等級，再依據這個等級來規範離退之後需要管制的年限。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像你們講的，依照的是他的涉密程度……

當然，退役了我們也希望他可以逐漸地恢復一般人的生活嘛！對不對？這個我們瞭解，但是對於國防來說，你們上面寫的是，考量當前敵情威脅及客觀環境等等，由長官依法核予，如果長官覺得他平常都不錯，但最近交到壞朋友變壞了，那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是規則明定的，不是由長官來講，如果長官一換人，難道就不一樣了嗎？不會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請問一下部長，那個長官是一個長官，還是層層上去的多位長官？

邱部長國正：是層層管制的批核權責，按照法規的規定，3 年內在哪個單位？由哪個長官批？它有規定的權責。

林委員靜儀：像這個案子，陸軍步訓部的上校，他的同袍認為他口條分明、相貌堂堂，長官很信任，那後來出事了，長官有沒有責任？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要追嘛！

林委員靜儀：有追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在追啊！

林委員靜儀：有追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追。

林委員靜儀：我也覺得要追所以才問你啊！那你們追的資料什麼時候才會出來？如果說是這個長官判斷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給我限制時間。

林委員靜儀：好。

邱部長國正：案件一到偵查部門以後，時間我沒有辦法押，但我檢討的是人員，這個部分已經在做

了。

林委員靜儀：是。

邱部長國正：追這個很簡單，當初他是什麼職務？主官是誰？一追不就出來了嗎？

林委員靜儀：對，然後呢？

邱部長國正：至於要給他一個什麼樣的處分，不能說就一刀一切，把每個人記過一次，我們也要看啊！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同意。

邱部長國正：對啊！

林委員靜儀：這樣好不好？如果有比較明確的結果，像共諜案這一些，當初評估的長官在後續有什麼樣的調查，是不是可以事後向我們辦公室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說明可以，但我不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不用，你們有說明相關的程序，我就不公開在這邊問，好不好？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還有一個，你們在規定裡面也有，現職人員前往中國有一些例外，其中一個例外叫做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這個都是白紙黑字，請問現職軍人跟大陸地區的業務相關交流是什麼意思？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通常是去參與跟他業務相關的活動或是開專案的會議。

林委員靜儀：對嘛！

鄧司長克雄：是有這種特殊業務上的需求。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讓我們更害怕，因為他是軍職人員，他去從事他的業務就不會是其他的業務，就是軍事相關的業務嘛！

邱部長國正：未必吧！

林委員靜儀：不然呢？

邱部長國正：未必。

林委員靜儀：這邊的內容是寫與業務相關，而且這個作業規定是從事國防事務耶！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放心，這個東西是層層把關的，今天假如要經過我核准，這個軍人到哪裡去？我一定會問他去幹麼？什麼原因要去？假如沒有統一的規定，專職人員要去，我怎麼會答應他呢！

林委員靜儀：那事後回來有追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追啊！我們出國、返國……

林委員靜儀：比方說之前有……

邱部長國正：返國後都有返國報告的，這個報告不就是一個要追的……

林委員靜儀：返國報告就是嗎？你們會有其他的調查嗎？

邱部長國正：看返國報告的內容嘛，然後看他的內容……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們遇過民意代表出國回來的返國報告寫「夭壽讚」啊！

邱部長國正：你們民意代表怎麼跟軍人比呢！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你們會去追嗎？他的返國報告你們就認定了，他在那邊從事的行為有沒有其他的可能？

邱部長國正：沒有認定啊，怎麼會認定呢？報告是要經過層層把關的，委員不要講民意代表怎麼樣，我搞不清楚，民意代表怎麼個作法，我完全不知道，但是我們軍人是有一套規定的，經過誰……

林委員靜儀：是，我們的疑惑就在他從事的業務跟現職相關嘛！那你到中國去從事跟軍職相關的交流，是怎麼個交流法？

邱部長國正：他到中國去的話，要經過我核准的耶，我一定會問是什麼原因嘛！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軍人可以到中國去從事軍事相關的資訊交流？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講喔！委員不要這樣一句話就下結論，就把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不是啊，你們規定上面就寫是與你們相關的業務啊！而你又說你會同意。

邱部長國正：相關業務要經過核定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國防部有核定跟中國交流的軍事相關業務？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們要經過核定，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過嘛！

主席：時間超過了，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1 分）部長好。今天本席邀請貴部對「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作專案報告，其實不是要給個人聽的，是因為最近整個國防的預算跟政策都是全體國人非常關注的，本席希望部長可以真正瞭解目前的現況，因為有些可能只是幕僚報喜不報憂，所以就我們提供的很多資訊，是不是請部長也可以做全盤的瞭解？

上個禮拜，我們有提到 38 項國防重大建案，這已經扣除了很多的訓場，還有很多的建築工程，還有營舍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拿出來討論，可是這 38 項裡面，有很多的國防重大建案確實是延宕的，有些已經接近尾聲，為什麼我們覺得重要？因為它所牽涉的預算總額度合計高達 1 兆 475 億元。

根據今天報告的內容來看，對美軍售的部分，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不談，只談公開的部分，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所謂是否延宕的定義，是不是在合約期限內解繳就不算延宕？你們都沒有意見嗎？因為分批解繳跟一次到貨，其實一定有它的優缺點，比如說彈藥，其實是有壽期的，如果分批到貨，對於我們的維保及預算支出的部分，其實都是可以緩解的；但如果一次到貨，那它的壽期一次到了，對我們來說，運用上面其實也都會造成很多的影響，如果一次到貨跟逐年分批解繳不一樣，至少在我們付費的方式，是不是也應該改成最後一次付款？因為就本席的瞭解，對美軍購上，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做決定，可是國防部也應該要讓國人知道美方在延遲解繳的同時，我們的因應方法是什麼？因為都說非常地緊急啊！

我們舉一個例子來看好了，F-16A/B、F-16C/D Block 70，也就是我們說的 F-16V 的軍購案，

根據外媒的報導，目前的狀況是洛馬公司只有一條生產線，而且臺灣還排在巴林、斯洛伐克、保加利亞之後，所以它交貨延期，可能也不意外。原本在 2023 年應該有兩架返國的規畫，變成只出廠，不返臺，因為美國空軍還必須在美國執行相關的系統整合飛測，所以首批返臺時間，理想狀況可能在 2025 年初，那你們還有把握全案可以在 2026 年完成嗎？這個會讓國人擔憂。此外，還有 M1A2 戰車，當初你們在立法院告訴我們，建案之初，本來今（111）年首批的 18 輛戰車就會交付給我們，結果一拖又是 2 年，要到 113 年才有車可以交付給我們，這個還不知道會不會有變化，可是我們該付的金額都沒有少，我們原本規劃 112 年要付給美方 247 億元，後來稍微修了一下，變成付 244 億元，只少付了 2 億元，可是我們原本應該可以拿到 36 輛 M1A2 戰車的，但我們卻連一輛都沒有拿到，就這些部分來看，這樣不算延宕嗎？那我們應該要一次付款，照現在這樣付錢嗎？部長，它延遲的原因是什麼，老實說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如何去彌補這個戰力的空窗期，我想這個是我們國人想知道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委員剛剛講的我有兩個答復，第一個，委員一開始強調，不是跟你個人做報告，事實上，我也沒有抱著這種態度，只跟委員一個人做報告。事實上，跟委員的接觸，我們平常都有派人去，會持續不斷的做，所以委員也可以放心，今天的報告要求我們來，我並沒有說我只對委員一個人，大家都聽到了，記者也看到了，這是我第一個說明。而且委員剛剛說有些同仁只報喜不報憂，我跟委員講，沒有這種同仁，就算有這種同仁，在我這裡是行不通的，因為我不要聽到那個好的，我只問你目前的狀況怎麼樣、你的目標達到了沒有？沒有達到是什麼原因？我會聽要如何改進。

我們國家的採購或是軍售，各方面不是像一般國家那麼簡單，的確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問題或者是遇到困難。剛剛我已經點出幾個來了，像彈藥的壽期，這個我們當然知道，F-16 為什麼沒有如期來？M1A2 應該有 36 輛，到現在都沒有，每個案子都會有人到委員那邊單獨做說明，這個說明不是很怕外面知道，而是這個說明不見得合委員的意，但是我們會持續不斷的說明。所以這一回為什麼有那麼多資料綜整出來，委員大概有 29 個還是 39 個議題，我們是一題、一題的問、答、問、答，我們本來想報那一份的，但是裡面有太多機敏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不斷的做，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會一樣、一樣去跟委員講。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剛剛提到的有些對、有些錯，他不是一樣、一樣來講，我剛剛提到的是對美方，我們沒有對外的軍購，我們當然知道我們的困境，對美的軍購，如果他們不可以如期的給我們，因為當初大家談好的嘛，今天如果它不可以做到的話，它連 1 輛都沒有給我們，本來要給 36 輛，我們付了二百多億元，這是不合理的，即使對任何國家都一樣，對外、對美的軍購也一樣，這個部分應該要據理力爭，不是來跟我們說了以後，我們都應該要全盤接受，這是第一點。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說要委員全盤接受啊。

馬委員文君：我接不接受也是另外一回事，部長，我們只是提出問題點。

邱部長國正：我也知道，我也在解答問題啊！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個牽涉到的非常多，還有什麼要解答的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等一下我可以一個、一個回答，針對 F-16、針對彈藥、針對 M1A2，這些承辦都在……

馬委員文君：他們可以對全體國人講。

邱部長國正：當然可以。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的時間並不是很多。接下來我們來看國內的部分，因為它就是慢了、延遲了，可是我們的錢就是付了，包括我們的刺針飛彈也是，我們付了二十幾億元，本來今年海軍要拿到的，海軍也拿不到，你說 114 年全數解繳，我們到最後一年才全部拿到，可是我們應該這樣付款嗎？這是我們首先要提到的。

第二個，看看國內的部分，我們列管了 208 件，延誤了 43 件，其中 5 件就有 1 件軍投案是延誤的，這是我們自己列在報告裡面的，他們探討的原因通常是國內裝備及工程採購因廠商疑義延遲招標，或無廠商投標、流標，造成久標未決；另外，委託產製因關鍵料件籌補不易，延宕裝備獲得期程；第二個是工程發包以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國外原物料延遲交貨，國內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致工進落後。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讓得標廠商不斷的提疑義，我們這部分特別多，之前我們也有關注其他部會，可是只有國防部特別多，為什麼疑義那麼多？不然就是沒有人要來投，這是不是在我們的標案設計上面有問題？這是不是應該也要去檢討？內容是否有特殊規格、涉及綁標的部分？或者訪商並不確實，造成很多預算太低？這都是應該要檢討的。

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幾年的時間，一直提及原物料上漲、整建工程遇到人工不足，可是我們在這幾年這些工程又做得特別多，我們在建軍備戰，這些並不是主要的，但這些幾乎都漲了一倍以上，國軍突然有那麼多的工程案，國內的營造業根本吃不下，這是目前非常大的問題。部長也說過臺海兩岸情勢是你從軍 40 年來最嚴峻的時候，我們總有輕重緩急，我們的錢就那麼多，我們應該先做的是什麼？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想要提出來的。

再回來談我們的魚叉飛彈，美軍現在軍售給臺灣的魚叉飛彈到底有哪些型式？既然你也認為這是民脂民膏，為什麼我們會特別關注魚叉飛彈？因為當初跟我們說這是增程型的，然後是因應戰備急需，可是這兩個條件其實它都沒有達到，第一個，它不是增程型的，在安警局裡面，其實它給我們的並不是，因為只有 ER 才是增程型的，我們空軍有，可是海軍加一個 U 括弧，那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提的問題，我們業管單位都備便了，委員是要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答復？

還是要針對採購為什麼會延宕，由採購辦法來做具體說明？個案一樣會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說明，跟委員說明以後，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來溝通，不希望一直在翻這個問題，那我也沒有辦法，我現在就請負責採購的先針對採購辦法來說明，而魚叉飛彈則請海軍馬上做答復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魚叉的部分先答復，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魚叉確實是在美方給我們的發價書上面寫 Block II update，這個主要 update……

馬委員文君：update 跟我詢問的，我相信你們很清楚，我們當初講的是增程型，跟你能不能……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你講的是對的，增程型是指 ER，沒錯，那是 200 公里以上的，但是現在美方所提供給我們的確實不是 ER，這個要跟委員做報告，當初我們也沒有說要買 ER 的彈，這個我在這邊也跟委員做個說明。我剛剛講了，就美方給我們的發價書上面提到，提供我們的魚叉飛彈也是新研改過、也是 update，跟我們現用的魚叉飛彈是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你們跟我們講的時候並不是這樣，為什麼我們會堅持、一直提這個？當初我們編了 866 億元，因為是波音公司的關係，我們卻花 10 年，要讓國人知道為什麼我們苦苦等 10 年的魚叉飛彈，當初中科院院長在立法院說明的時候，他說雄二是次音速，雄三超音速，雄二的速度、射程都略優於魚叉飛彈，當初是因為我們可能做不來，所以我們要買，當初是跟我們說它是增程的，所以我們就買了，而且還編了 866 億元，也衍生到後面我們編了 2,400 億元，這個是大家關注的，那你們就必須說清楚，如果我們必須要買，也沒有關係，因為這個是你們的專業，可是你們必須如實的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好像帶過，然後我們發現的或者我們質疑的都是問題，今天參謀長在這裡也講清楚了，這跟上一次司長在這裡講的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部長，因為還有一些問題，如果各個主管來談過以後，他的問題如果還不能解決時，希望部長可以澈底去瞭解，有些真的有問題，他花太多民脂民膏，只有部長你能夠解決，很多人是把希望放在你身上，當然就像剛剛江委員提到的，你承擔太多，包括政治的，包括軍事的，包括現在兩岸這麼危急的情況之下，可是部長您在這個位置，只有你做得到，不是我們這些人，不是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希望我們國家是安全的，我們所有投入的預算真的是有用的，這個才是我們想要提的。

最後，再次請教部長，今天有一個消息，就是西方的情報官員評估，在 2018 年的時候，他們認為全球首富馬斯克還有他的商業夥伴甲骨文的董事長艾里森，他們在對中國的部分可能有拿到共軍的一些雲端運算合約，相關的業務可能會牽涉到國家利益或者它的商業利益，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我建議這樣，既然委員的問題那麼急迫，我也馬上有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誰來答復？還是私下找委員回答？

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針對馬斯克的問題，他是一個民間廠商，民間廠商對大陸的商業行為有這樣的問題，外界這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持續在密注當中，謝謝委員的提醒。

馬委員文君：我們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他本身在全球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而且他最近有些言論也牽涉到臺灣本身的安全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也請國防部可以確實掌握，當初還說他可以提供衛星給我們嘛！所以就這些相關的部分，請國防部再去審慎地考量跟評估。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事情到我這邊來以後，我不會捕風捉影，就是你拿出東西來，有數

據、有時間、有人員，我才做一個判斷，如果沒有的話，是耳聞的、新聞報導的，我不會花這個時間去考量。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這些都是要去判斷的，剛剛提到我們關注的這些，我們會提供給相關的人員，包括次長，希望部長再予以重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7 分）部長早安、辛苦了。中共 20 大剛閉幕，我們這次可以看到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個，目前中共已經把反臺獨納入黨章，所以對臺的政策越趨強硬，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第二個，這一次政治局常委突破以往七上八下的慣例，可以說是習家軍全面進駐，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名單也是軍委轉任的，對臺事務也都相當熟稔，所以看得出來習近平的第三個任期對臺事務將是他的重點工作；第三個，習近平突破往例，連任到第三個任期，整個對臺決策基本上可以說都掌握在他一人手中。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看出，目前中共對臺的立場已經轉為非常強硬的態度，尤其武統臺灣的氣氛甚囂塵上，甚至可能出現以戰逼談的狀況。

我想先就教部長二個問題，假設兩岸發生第一級的衝突，臺海也進入準戰爭的準備或是爆發整個軍事衝突的狀況，國防部目前的徵召規劃為何？尤其是目前我們全民防衛動員有沒有什麼實際的準備？針對相關的條件或是動員徵召的兵力有沒有一個緊急或是全面性的規劃？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現在馬上答復，國軍戰備整備有一個程序，嚴格講起來分成平時和戰時，平戰轉換當然有依據，我這邊從來沒有研判他今天會不會打、明天會不會打，主動權在敵人，不在我，但國軍完成整備是我們在做的，我看到這裡有一個課題，會不會「今夜即戰」？若是開戰，第一線澎湖可以守幾天？我覺得一個略、術、鬥、技、具的著眼……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第二個問題的回答，沒關係，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有一個平戰轉換的程序。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徵召的動員規劃，假設以你說平戰轉換的這個狀況，第一級如果發生的話，你怎麼徵召規劃，現在有沒有相關的整備計畫？

邱部長國正：我們動員已經例行好多年了，我們在談論動員有個最大的特點，就是一旦動員令下達以後 24 個鐘頭以內召員可以報到，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但要不要去動員？不是一開打了就動員，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有略、術、鬥、技、具的問題，那就是已經到了戰鬥層級。我不要把它講得那麼死，什麼「今夜即戰」等等，我還是跟委員講，動員有一個程序，平戰轉換有程序，這個程序可長可短，我們也會看時機，只要一不對，馬上要報告，該動員馬上要動員。

邱委員臣遠：如果開戰的話，我們的前線澎湖目前可以堅守幾天？尤其剛剛其實有委員談到，岸置的魚叉飛彈目前是延遲交貨的狀況，澎湖的飛彈中隊現在布置情形的進度如何，到底有沒有辦法實際的成軍，並派上用場？

邱部長國正：守幾天我還從來沒有算過，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從我就任國防部長的第一天開始，我就利用例假日到外、離島地區，我剛剛講得很清楚，身為主官、外離島指揮官，你就要跟陣地在一道，沒有什麼幾天幾夜的問題，我只能講得很白，人在島存、島亡人也不在了。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現在是具體問魚叉飛彈的整個配置，因為現在延遲交貨，那麼在前線的飛彈中隊現在布置的情形，還有相關的進度為何？你可不可以聚焦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邱部長國正：那這就不是一個可以守幾天問題，而是這個彈種……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回答後面的問題嘛！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委員講魚叉飛彈整個交貨延宕，其實按照發價書來講，不能說它是延宕。第二個，剛剛委員講到澎湖這一段，原來魚叉飛彈我們就沒有規劃會放在澎湖，原來澎湖地區就有它的岸置反艦飛彈已經存在了，跟委員做個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我想還是要做最壞的打算和最好的準備，相關的國防全民意識也要提升。

第二個問題我想就教部長，針對海軍 112 年的預算計畫，神鷹 3 號原定規劃 111 年到 114 年採購 10 架 MH-60R 來汰換 8 架老舊的反潛 500MD 型的直升機，目前我們知道全案已經撤案，已經使用 41 年的 500MD 反潛戰力只能繼續使用，但是我們看到在 112 年的預算計畫中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的預算來維修，而且此計畫一路要執行到 120 年，到時候這個 500MD 就使用了 50 年，也就是半個世紀，所以就教第一個問題，這 8 架老舊的反潛直升機目前的殘值不到 1 億元，但是戰力跟安全性可能也沒有辦法符合未來立即性的戰力需求，如果還要花這麼多錢來維修，再繼續使用 9 年，這樣你認為符合目前戰力整備的需求嗎？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我們當然要再評估，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原來要新的神 3，但是因為某些因素所以沒有獲得，目前海軍的反潛航空兵力就是這些兵力，所以以備戰來講，我們還是要繼續使用。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500MD，按照技令，它壽限的時數是到 2 萬小時，這些 500MD 目前使用的時數大概都還不到一半，我們後面大概會去評估，後續我們繼續使用 500MD 的安全性跟實際的效用。

邱委員臣遠：使用時數是一回事，但是使用年限還有相關的汰換期程及安全性都要綜合考量。

蔣參謀長正國：對，所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後面會去做整體的評估。

邱委員臣遠：尤其本席認為現在面對中共大量的潛艦、潛艇，這一型的反潛直升機真的太老舊了，一次只能攜帶一顆飛彈，可能沒有辦法符合目前的作戰需求，尤其是要用到 50 年，不僅老舊，安全性等也都要去考量，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國防部二週內提出相關備案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反潛直升機是不是每個月進行一次軍艦協同作戰的演習，就是飛上軍艦去做演練？現在是每個月一次嗎？

邱部長國正：時間週期我不便講，我們演訓是不斷的，不管每季、每月都會調配，但經常在訓練。

邱委員臣遠：我們這邊得到的資訊大概是一個月一次，當然你說中間會調配，但是我們這邊還是具體的建議至少二週一次，具體的時間你們可以自己調整，嚴格上來講，就是希望在演習還有整備協同作戰的演練時間不要拉太長，還是要讓他熟悉整個戰備、整備的情形，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瞭解，我們訓練的器材可以調配的。

邱委員臣遠：好。第三個問題要就教部長有關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公告的議題，考試院本月 20 日通過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希望藉由國家考試機制廣納優質的法律專業人才進入國防部來服務，開放一般大學畢業生，也就是行政科系皆可報考，考試及格後，須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志願役入營或入伍取得現役軍官少尉任職資格，才可以接受國防部辦理的國防法務官的專業訓練。針對這個背景，我要就教第一個問題是，我想考試宗旨就是要來篩選人才，但是這個考試卻開放非法律相關科系的人報考，而且還沒有限制需要加修法律學分，相較於律師考試有限制要修完基礎法律 20 學分才能報考，請問部長認為現在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太過於寬鬆？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請法律司司長來做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針對這個辦法，我們有跟考試院做過討論，考選部的說法是，如果限制太嚴格的話，希望跟其他的國家考試能夠做相關的比照，但我記得還是有要求基本的法律學分，好像至少要 4 個還是 8 個學分，我記得還是有，不是完全沒有。

邱委員臣遠：是嗎？你要確定一下，就我得到的資訊是沒有，一般行政科系就可以了。

沈司長世偉：是。

邱委員臣遠：既然考試目的是要篩選優秀的法律人才，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從嚴規定，所以相關的細節，我希望你們去確定清楚。第二個，國防法務官的考試科目都是比照司法官，及格的分數也是，但是錄取後的薪水只有少尉官階的 5 萬元，受訓期間更只有一萬多元，反觀司法官受訓期間有 4 萬 6,000 元，結訓後有將近 10 萬元，目前少子化，尤其在兵力招募，其實薪資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誘因，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會不會覺得差異太大？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他跟司法官的工作性質和內容有點不太一樣，後續我們會跟人事行政總處再去談，看他大概要到什麼樣的待遇，正式公告之後，我們會對外說明。

邱委員臣遠：既然啟動了這樣的機制，相關廣納人才的績效就必須要同步進行，所以相關的誘因、考選資格以及專業性都要綜合去評估，尤其近年來國軍官兵因為違法犯紀被勒令退伍的人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國軍真的缺乏相關法律專業人才來協助部隊的宣導，最後我請教部長，國防法務官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第一次考試？

邱部長國正：大概明年。

邱委員臣遠：明年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要等到考選部正式對外公告，但是我們一直都有在協調，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訂在明年上半年。

邱委員臣遠：OK，我得到的資訊是，目前暫訂是 112 年 10 月，跟司律考試一起考，但是本席認為如果要等到明年 10 月才考試，也就是說後年才可以來補充人力，可能會緩不濟急，所以國防部還是要積極地跟考選部協調，剛剛那些綜合評估做完之後，看可不可以提前考試日期，以利後續人力的補充。

沈司長世偉：好，謝謝委員，我們一直都有保持密切的協調。

邱委員臣遠：簡短這個期程啦！好不好？謝謝。

沈司長世偉：好。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待會王委員定宇質詢完畢後，先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9 分）部長辛苦了。你們的報告當中有提到，之前美安合局的副局長，現在已經升官為印太安全首席副助理部長——羅尤，在 10 月 3 日、他在當副助理部長時於演說中提到「臺灣面對未來危機的應變能力」，他的講法當中，好像有提到可能會對臺灣未來的軍售做一些調整。過去美國對我們的軍售案就誠如剛剛好幾位委員所講的，說真的，有些生產好了也不交，有些持續延宕，甚至有的還說：我已經沒有生產線了，我不賣了！這些常常是卡在美國那裡，就以軍購的方向來講，這種調整好像沒有過去那麼強硬的態度，這樣的調整對我們有沒有利？因為實際上從 F-16 也好，2023 年到 2025 年，或者是我們要買的反潛直升機，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的都已經老舊了，但我們得到的回應，一個是延宕、一個是拒絕，甚至像空射型反艦飛彈 AGM-158C，他們也沒有給我們，說什麼已經停產了，不要開生產線，如果有生產，可能也會優先交給烏克蘭。包括 M109A6 自走炮等等現在改以海馬斯系統替代，聽說會比較好。對於這些調整，我們比較需要的是什麼？有沒有談判的空間？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有的武器專案調整是我們主動來調整的，譬如說他把這個東西拋出來以後，如果我們覺得價格太貴、負擔不起的話，我們也會調整。

廖委員婉汝：如果在預算上承擔不起，我們會自行調整？

邱部長國正：對，還有武器裝備，如果有其他東西可以取代，原本夠的我們也會做調整，所以不完全取決於他們。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強調的是不對稱作戰，這些調整是我們內部的需求還是美國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是依據我們內部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還是以我們內部需求為主？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內部需求調整了以後，當然會跟他討論。

廖委員婉汝：好。延續剛剛的問題，10 月 19 日有報導拜登政府考慮跟臺灣合作生產武器，從過去的軍購到現在的可以合作生產武器，包括他們的臺灣政策法裡面還有 65 億美元軍援，相當於臺幣 2,000 億元，以這幾個政策來講，我們有沒有機會把買不到的東西變成在臺灣做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的生產？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沒有辦法那麼肯定答復，但合作的用意是在加速武器裝備的取得，還有合作也是有條件，不是你講合作，我完全沒有選擇權，這樣也無從合作，因為我們已經有某個基礎了，他怎麼樣來合作，可以獲得我們平常不容易獲得的……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我們現在比較有基礎可以合作的有哪些？

邱部長國正：這些項目我不要在這邊一條條講，但有些東西是可以合作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延宕給我們的，包括岸置飛彈、刺針飛彈、F16 C/D Block 70 以及剛剛提到的自走砲等等，如果他們能夠技術移轉，我覺得對我們的國防產業也是一大福音。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

廖委員婉汝：可以加速我們在生產及性能上做提升。但我們會擔心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我們最近的共諜案或洩密案，包括美國國家安全認證的標準上，美國有沒有這些顧慮？如果有這些顧慮，我們有沒有做好準備？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國家要交往前，一定會考量到對方的保密程度能夠做到怎麼樣，就像我們以前也有過經驗，所以我們知道哪一些要強化，這都是附帶但要一併討論的。剛才委員講的可能是指現貨，但也未必喔！可能有些出產、現貨的機具也是合作的範疇之一。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我們要極力爭取，以中科院來講，現在在產製能量當中，我們還要設廠，我們在預算當中看到設了很多廠，未來要量產，如果能夠做技術移轉或合作生產的話，可以加速我們武器的獲得，對國防部來講也是不錯的方向，只是在爭取的品項當中，我們要據理力爭，要依我們的需求，就像你講的，不是真正的武器系統，其他系統也可以。以這個來講，國防部應該趕快做整合，包括我們考慮到，美國人過去一直在賣我們武器，就是因為他怕我們把很多機敏性的東西洩密，或是怕我們的武器被中共獲得，所以不論在生產的機敏性也好，安全認證也好，我覺得我們要趕快建構起來。我是不知道是不是也可以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當中做結合，不過我覺得國防部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合作是大家樂見的，但合作的項目與其中內容怎麼規劃、有什麼條件……

廖委員婉汝：不見得那麼樂觀就是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樂觀，而是要談。

廖委員婉汝：要談？

邱部長國正：把議題拋出來，我們針對問題談妥了就可以做嘛！至於「樂見」是普遍的態度。

廖委員婉汝：是由戰規司司長去談的嗎？

邱部長國正：就跟交流一樣，交流是沒有停過的，一直在做。

廖委員婉汝：交流都沒停過？好。

中科院張院長也在臺上，我想中科院接了很多案子，但是審計部與預算中心針對中科院都提出問題，媒體也報了一大堆你們的消息，包括用一些大陸零件、還有廠商 delay，也就是延遲交貨、品質有問題等等，到底中科院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因為中科院現在法人化之後，董事長就是部長，所以如何對武器採購與生產建立監督機制，我覺得很重要。關於這些事件，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有這麼多弊案，包括天弓飛彈，涉及用劣質、山寨版產品等等，這些媒體報導讓外界對中科院的生產信心愈來愈低。

除了這點之外，我還要結合其他議題，就是整體軍投，今天的報告當中也提到了，也就是軍事投資的控管與罰則到底有沒有落實？我覺得也要建立起來。因為根據報告，在你們的統計中，總共有 208 件案子，其中 43 件進度是落後的。對於落後的案子我看了看，科研有 2 項，我們先不說。裝備採購有 6 項落後，涉及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等等。這應該是比較簡單的，

為什麼會有 6 個項目是落後的？然後是國軍新式偽裝資材——混合式，當然都是廠商被檢舉或品項不合格，總計也有 5 項。針對這些能不能說明一下？另外，在委製方面，諸如野戰交換機、UHF、還有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等案，分別有 4 項或 5 項落後，算是滿高的耶！工程營產當然就有更多問題啦！因為還包含缺工缺料問題等等，我就不問了。

針對我剛才提的幾個問題，能不能說明一下？裝備採購這一塊問題為何？

邱部長國正：我請本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針對整個衛生整備部分，城市型救護車採購現在還沒到位，其他都已經到位了。資材部分，是廠商一直提出質疑……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廠商提出異議，進度就一直往後延就是了？

吳局長慶昌：是。

廖委員婉汝：可是之前審預算時，我記得都是統建的案子嘛！

吳局長慶昌：是，空軍統建。

廖委員婉汝：雖然廠商提出異議，但有些還是已經完成啦！現在還有提出異議的嗎？為什麼還有 5 項進度落後呢？

吳局長慶昌：已經結標了，但第 1 年結標之後應繳 1,505 件……

廖委員婉汝：還是有落後狀況？

吳局長慶昌：驗收不合格。

廖委員婉汝：當初在預算審查中，你們都說沒有、後來也都會追上進度，可是現在又是 5 項落後，我覺得好奇怪。

其他部分呢？委託展製方面呢？委託產製是中科院辦理？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是。

廖委員婉汝：野戰交換機、UHF 通信機等案，這些為什麼會延宕呢？研發上有問題嗎？

張院長忠誠：這是產製，當然第一個……

廖委員婉汝：產製還是外購？

張院長忠誠：這是量產的，軍中委託我們量產的。表格寫 15 案，其實只有 4 案，誠如委員所說，例如野戰交換機因為由五個軍種籌建，所以就算 5 個案子。事實上我綜括這 4 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第一個，它有陸製品，我們發現有陸製品就解約重購；第二個，就像委員講的缺工缺料也是個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疫情的影響。

廖委員婉汝：這個應該也是中科院委外生產的吧？

張院長忠誠：對，就是我們的購案裡面發現有陸製品，有陸製品我們就要解約重購或是重新開標，因此會造成延宕。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就是質疑不管是中科院或者是我們的一些案子也好，很多都沒有辦法做控管，如果真的有一些質疑的廠商或怎麼樣的，能不能有一種懲處的方式呢？還是他們又換個名字再

來投標呢？

張院長忠誠：根據上次我們發現有陸貨之後，中科院做了一個很澈底的精進方法，例如我們盡量向原廠採購、實施第三方認證、委託駐美軍事代表團幫我們做受訓認證、建立一個大型料件資料庫，還有請審計部跟我們辨別原產地證明的真偽，這個東西我們都有很積極的作法且持續在做，就是避免有陸貨或是不肖廠商。

廖委員婉汝：其實建案非常有它的需求跟要求，但是整個一直都在延宕當中，報告中戰規司講到專案產品整體團隊都在專案做監督管理，但是整個專案管理當中，如果還是沒有進度、沒有解決問題，不管是中科院的問題或是委外廠商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都要做一個非常好的控管，不管是有些建案的合格廠商、它本身的執行率等各方面，其實中科院自己都要有一個懲處的方式，不然案子一直拖。

幾位委員提到，中共二十大之後對我們的威脅是越來越近，有的預測 2023 了，那我們這些建案都沒有建成的話，到底我們怎麼去打仗？我們怎麼作戰、怎麼面對敵人？所以未來我們一直期待，如果美國釋出未來合作生產，或者其他我們本身要建案的東西真的要趕快把它建立起來，不然 2023、2025 或 2027 都是馬上就到的，我們每一個建案都是 10 年以上，這樣要怎麼面對敵人？這是我們憂心的地方。

我們希望在軍購或者其他的產製方面的控管上，都要加速且一定要追蹤，我想以部長的個性應該是非常嚴苛地去要求，但是還是出現這麼多問題，當然現在俄烏戰爭、缺工缺料等問題都是理由，但是我相信，在一般廠商來講，如果面對的問題是預算的問題，也要從預算來解決。我舉個例子，短短一個屏鵝公路的預算都已經從 48 億元升到 58 億元，現在要 68 億元了。我們這些案子每次都因為價錢流標而一直延宕也不是辦法，要怎麼重新做個檢討、做個調整，都要從長計議，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局長，我們現在對中共解放軍的情蒐、背景的瞭解及政治作戰，還是你們的業管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這方面應該是……

王委員定宇：軍情局也有嗎？

楊局長安：對，還有國安局。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今天不在這裡，我當然不會問國安局。政戰局的業務還有包括這一塊吧？

楊局長安：我們是少部分。

王委員定宇：因為剛剛有些委員也問了，我比較著重在我們對於共軍的瞭解能力。他們二十大剛通過的中央軍委會，習近平是軍委會主席就不講了，事實上它的副主席等於是軍職最高的頭銜，二位軍職的副主席一解放軍的張又俠跟何衛東還有另外四位委員，政戰局跟軍情局相關單位對這些中共解放軍的高階將領的背景或其作風、人際的網絡，你們有沒有進行一定的瞭解？有沒

有掌握這些東西？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是情次室次長顏有賢。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跟您報告，針對這次的二十大，不管是政治委員跟軍事委員，我們長時間都有在蒐整。

王委員定宇：你們事前知道是這些人嗎？

顏次長有賢：我們事前都有匡列出來，這邊不便跟委員說到底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大概匡的是習家軍？跟他比較有關係的。

顏次長有賢：都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情次室管情報，我今天特別請政戰局就是因為我期待政戰局是與時俱進的，你們其實應該越來越重要，我們所謂的 hybrid warfare 混合作戰，所謂的灰色地帶，所謂的中共的相關威脅，現在的戰爭已經不是以前那種鳴槍一打就開始的時代了，所以政治作戰局應該是屬於混合作戰、灰色地帶非常重要的一個單位。古時候放空飄球，現在就是在網路上，你們如果現在再放空飄球的話，那真的是不夠進步。我看過你們還有一些類似的作法，所以有關中共二十大這一次的中央軍委會，你們有什麼判斷？

顏次長有賢：剛剛委員提到人格特質非常重要，包含他的背景、整個軍旅生涯的背景以及他所在的位子，甚至有些……

王委員定宇：情次室跟政戰局都說有掌握，那你認為他們是本身屬於主戰派還是跟著掌權者的嘴臉走？

顏次長有賢：這應該是複合式的來講，第一個，多少一定是跟中共的掌權人有脈絡、有關係的，包括之前在 31 集團軍等等，多多少少都有共事過。另外就是這裡面包括二個，包含之前有懲越作戰的，還有 8 月份何衛東曾經……

王委員定宇：懲越作戰是他爸爸那個時代再到他。

顏次長有賢：是，從 1979 年開始。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有些情資的掌握在這邊當然不能揭露得太清楚，因為這裡面的委員苗華跟副主席何衛東長期都在福建廈門，他跟我們臺灣這邊的退伍軍人或者臺商有沒有互動的人際網絡？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

楊局長安：關於這一方面，政戰局沒有業管這個業務，所以在這邊我也沒辦法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軍情局負責的是對那邊的，國內的其實也不算是你的業管。我是要提醒一下，苗華跟何衛東在解放軍的 31 集團軍，當年 1958 年，民國 47 年的 823 炮戰就是他們負責的，東山也是他們打的，也就是說這個 31 集團軍長期在臺灣的對面，當時習近平在福建當軍區政委，苗華跟何衛東就跟著他。

顏次長有賢：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沒錯嘛，知道這個不希罕，這個 google 就有了，我現在要問 google 以外的。你知道他們長期在那裡，十幾、二十年跟臺灣過去廈門的，辦書法比賽、書法活動的，跟臺商吃春酒，杯觥交錯，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因為他們二人現在負責的是中國軍職的最高職務，

部長對於這一些威脅我方的解放軍高階將領，現在他已經坐上位子，而且是破格的坐上位子，他們的行事風格、決策模式、對臺的人際網絡，以及習近平用他們想要幹麻，我不曉得部長這邊有沒有一個通盤的基本判斷跟瞭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到 31 集團軍，是以前早期 1、12、31 集團軍一直是福建對臺的主要力量，它現在番號改了，但……

王委員定宇：單位沒變。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變。我們看這些人得到一個大概的認知，就是年齡層降低了，除了張又俠 1950 年生以外，其他大概都 1955 年到 1964 年，這就代表什麼呢？代表年輕化，年輕化的話，可以用得久，特質是基層歷練都還滿札實的，這可以看得出來，尤其有對臺作戰、演訓的經驗，意味著將來在這一方面是很強硬的。但話講回來，軍人是聽從政策的，要不要打不是他決定……

王委員定宇：他上面那個主子決定的。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上面一旦決定以後，他們的方法可能會更強硬，這是我們目前可以研判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的判斷這幾個人就是年輕化、基層訓練札實，對於上面的唯一主子習近平下的指令，能夠執行的能力也是提升的。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看得出來他的專業，以陸軍、海軍跟火箭軍為主，而且部長有航天跟科技方面的歷練……

王委員定宇：整合型的。

邱部長國正：完全整合在一起。

王委員定宇：我們臺灣這邊，國防部有沒有什麼因應？

邱部長國正：目前建軍備戰是長期的工作，不能說它變，我們就跟著變，但我們也是朝這一方面逐步地做調整，我們有一些變革，委員也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在年齡層的運用……

王委員定宇：如果要比年輕化跟素質，我是對你們比較有信心，但是對敵情的研判要寬鬆。

邱部長國正：對，要寬。

王委員定宇：要把它看得很厲害，我們才能做好準備。

邱部長國正：是，這一定要。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特別請幾位上來，就是我要提醒政戰局其實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想法。

部長，我們常常在看一些裝備，大家都在討論最新的、最時髦的，事實上，訓練的基礎是從札實的基層開始，我們空軍 T-34C 初教機不是什麼很 fancy、很了不起、新科技的東西，我請教部長跟空軍，初教機的更新、籌獲到底有沒有納入期程裡面？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 T-34C 教練機的機身壽限經過評估，實際上它還可以用

滿長一段時間，可是……

王委員定宇：還可以多久？還有 10 年嗎？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時數大概用到六成左右而已，每年都會做結構的評估，它主要落後的地方是航電系統，因為它是比較初級的教練機。

王委員定宇：我們籌獲一個教練機，從開始設計、製造或採買，一直到形成戰力，像現在勇鷹號的高教機一樣，它不是今天下單明天就有了，大概籌獲時間要多久？

黃參謀長志偉：一般來說大概都要 5 到 6 年……

王委員定宇：大概 6 年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說雖然它已經 35 年了，可是還有使用年限，據我瞭解最多也只有 10 年左右吧？

黃參謀長志偉：它還要配合其他的裝備、消失性商源的問題，我們會去做評估，實際上這個已經列入評估了，我們有在做後續的……

王委員定宇：我跟參謀長還有部長提這件事情，第一個，T-34C 是我們飛官的搖籃，一開始要接觸的東西，但是它連逃生座椅都沒有，因為它是老舊型的；第二個，剛才講消失性商源的問題，它的一些結構、機體雖然補強後還可以延長，但是它就是老，它的線束還有零配件是老舊的。除了安全跟需求以外，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們過去在發展 IDF 的航發中心，後來我們一把 IDF 停下來，買了 F-16A/B 型之後，培養一大堆會做這些戰鬥機的人才，結果被韓國挖走，你看韓國現在發展得多好，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

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先進戰機的研製看起來是緩下來了，F-16V、A/B 型的提升案其實明年、後年就到一個段落；勇鷹號的高教機也如期在交機，它可能到一個時間也會結束了；我們在漢翔或相關單位培養那麼多寫軟體、寫程式、製造戰機的年輕人才，如果一旦解散，全世界在搶人才的時候，就為他人所用。所以初教機的技術層次也許沒有那麼高，但除了我們空軍需要以外，海巡的慢速巡邏機就不用外購了嘛！我們可以找自己國家當客戶，這個是可以讓人才銜接、薪火相傳，未來我們發展先進戰機的時候，人還在、能耐才會在。

所以部長，我請教一下政策，因為新機籌獲，哪怕是初教機也要花 6 年，而我們現在 T-34C 的使用年限再怎麼延長、消失性商源再怎麼處理，最多也就是 10 年，我們對初教機的政策，能不能有一個自己國機國造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已經點出來了，當初的痛到現在的確檢討起來是滿可惜的，但也有一部分是經驗，痛過了，以後就知道怎麼珍惜。

王委員定宇：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在我任內，我絕對主張國機國造以外，人才也自訓，人才自訓完以後一定要保留，人家說人才因陶冶而成，已經陶冶出來了，卻沒有把他挽留住的話……

王委員定宇：可惜啊！

邱部長國正：真的很可惜，所以我們會記取教訓。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不用等到未來發生事情才提，初教機老舊的問題其實講很久了，如果列入考量，對於現在在線上的這些國機國造相關的人才可以穩定，我們把人才留下來，後面至少還有初教機可以延，不是延飛機的壽，是延人才的壽，將來我們在發展先進戰機的時候，人在、實力才會在，好不好？這個請部長一定要納入考量。

邱部長國正：是，絕對從這方面去努力，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22 分）部長早。今天主題是針對軍投建案執行的狀況，我們不去談個案，我們談在整個軍投上面臨的一些可能要去克服的挑戰。我們知道軍投案，尤其是大型的軍投案，可能涉及到期程長、變數多的因素，基本上我認為投資還是要有三大要求原則：如需、如質、如期，需當然就是作戰的需求；質是我們要達到當時所設定的戰力目標；如期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為它涉及到未來在兩岸軍事力量變動這麼快的情況之下，任何戰力的失衡都可能帶來國家安全很大的危險，這三個是同時要兼顧的。但是我們也知道，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這些建案的變數主要有幾個因素，包括整個外在軍事環境的變化，尤其是兩岸的威脅、敵情的變化，因此導致我們作戰需求的改變。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自己在研發方面的進展有沒有突破，接下來就是我們的生產量能是否能跟得上我們的期待。當然我們對美採購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美方基於他們自己國內或國際因素的變化，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對臺軍售的意願或供貨的能力，這也是我們要討論的。好，在清楚有這樣的背景之後，我們就要來談了，有些重大的案子被放棄了，因為有重大的改變，有很多的因素，比方說微型飛彈突擊艇這個案子，立法院在幾年前討論的時候，我們的確是將其視為一個重大的軍投，我們也有認真討論，但是後來這個案子就被取消了。部長，當時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作戰需求改變還是研發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建案的目的、目標還有要考慮的條件完全就是這樣。但是據我瞭解，這個案子是在測評當中就發覺一旦風浪超過幾級，船艦就會有問題，所以主要是由於這個原因。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在一開始有這個概念、想法的時候就出現所謂的胎死腹中？還是已經進行到一半才斷掉？

邱部長國正：我請海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微型飛彈突擊艇的案子，大院的決議是要我們先做模擬艦臺來驗測，當初在模擬艦臺做出來以後驗測的結果並不符合作戰的需求，所以這個案子後來就撤

掉了。

羅委員致政：是在技術層面有無法克服的問題還是完全不符合作戰需求？

蔣參謀長正國：就是這一型噸位的突擊艇不符合我們未來的作戰需求。

羅委員致政：那我就要問一個問題了，從這樣的概念出現或這樣的需求出現，到後來發現不可行，這中間到底隔了多久的時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在不久前討論震海這個計畫，從一級艦調整為二級艦，中間拖了 4 到 5 年，沒錯吧？

蔣參謀長正國：關於震海這個案子，大概就是原來的一些科研案，我們……

羅委員致政：出現障礙、出現沒辦法突破的瓶頸嘛！

蔣參謀長正國：對，我們在評估之後認為跟我們的作戰需求有差異，然後我們是在去年開始做整個建案文件的修訂。

羅委員致政：可是從決定要投入建案到決定放棄原來的建案，根據我的瞭解，這中間相隔 3 到 4 年，沒錯吧？

蔣參謀長正國：是，就是從 106 年到去年。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樣大概就是 4 到 5 年，換句話說，我們在這 4 到 5 年中幾乎都是在原地踏步，你們覺得發現有問題的時間是太晚還是有早了一點？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以這個震海計畫來講，如果我們把不符合我們未來作戰需求的裝備放上去，我覺得這反而對於國防預算……

羅委員致政：長遠來講是這樣，我同意你說的，但是會不會讓我們覺得在 4 年、5 年之後才發現到頭來是一場空，然後我們在這 4 到 5 年期間真的都是停留在原地，甚至因為這樣而浪費掉很多的時間，其實錢是另一回事，時間才是最關鍵的，就像我剛才所提到的，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早點發現問題，而且真的突破不了，早一點換其他計畫，搞不好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進展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沒錯，因為在這個震海計畫裡面有好幾個科研案，那科研案其實就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羅委員致政：沒有，部長，我現在講的就是一個政治上決斷或軍事上決斷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在什麼時間點覺得這個案子真的是不可行了，然後如何判斷這個案子推不下去？既然推不下去，就要趕快換成另外有替代可能性的案子。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勉強不得，雖然我們在一發覺有問題以後就叫停，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原本在這裡面有一些科研案，有在進行研發，後續還是……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它會被運用到二級艦等別的地方去，我同意啦！但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當你做這個重大軍投的改變時，我也不要說你們是在浪費時間，但是至少要縮短延宕的時間，這的確有必要再進一步來檢討。

邱部長國正：這的確有必要。

羅委員致政：美國對臺軍售這一塊當然並不完全操之在我們自己，但是一旦掌握這個東西之後，就要儘快提出軍投的替代方案，你們可能對這一塊要加快時間，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OK，這是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強調的都是時間的部分，因為對有些案子投入更多的金錢下去是一回事，但是時間被不斷浪費的結果，可能會不小心讓我們戰力的空隙就露出來了。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有些案子真的是延宕到有點離譜了，比方說疾鋒專案，這應該是愛國者二型升級與三型飛彈增購的專案，最早是從 96 年開始，現在延宕到 116 年，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從 96 年到 116 年長達 20 年啊！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個疾鋒專案主要是因為在 109 年進行預算審議的時候，有提出我們增購飛彈以補足當初採購時的不足數，所以當時這個案子在經過大院同意之後，就全案延到 116 年。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然要經立法院同意，我現在講的就是延宕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延宕，現在增購飛彈的這個部分完全按照雙方議定的審查程序還有行政程序，都正在進行中，都在節點上。

羅委員致政：你們經過幾次延長？最早的建案並不是這樣子，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之前在建案的過程中的確有數次的延長。

羅委員致政：還有威海左營軍港這個案子，你看，從 95 年開始進行，到 98 年停擺了，一直延到 121 年，我知道這個是大建案，是左營軍港的擴充，但是停擺了那麼久，難道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戰力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威海這個案子確實是左營軍港整個改建的大案子，當初有整個土地徵收還有漁船筏補償的問題，還有大概在 104 年的時候有一些法令改變了，譬如說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後來光是因為這些法令的改變，我們就花了大概 3 年讓所有的文件能夠符合改變後的法令規定。目前是預計到 121 年，但是完工的時間是在 118 年，在後面 3 年這一段時間是要做整個海岸的監控，其實在前 3 年就會完工了。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是空軍，所以陸海空都有大建案，可是卻因為種種因素而不斷的延宕。部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不是說不讓這個案子推動，應該要繼續推動，而且要儘快、要加速，我現在擔心的就是，你們讓我感覺國防部覺得延個 3 年、4 年、5 年好像也沒什麼，可是對我來講或是對很多民眾來講，要延長 3 到 5 年，錢還只是小事情，可是在延長 3 到 5 年之後，對我們國家的整個國防戰力到底有多大的影響？如果你覺得延長 5 年沒有差，那表示你們當初的建案也是不實啊！不然怎麼會原來的結案時間是在 116 年，最後卻延到一百二十幾年？部長，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期望這樣子，當初建案也是有經過一番思慮，我們

也不希望一延就延個幾年，這連我們自己也覺得講不過去，但是的確有很多我們經過努力以後仍然會遇到的狀況，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還是希望不要拖太久，因為我們覺得在戰力的維繫上，時間真的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我最後還要問一個問題，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寫持續案有 178 案，我只要問一下，現在是軍備局還是哪個單位在負責盯住所有的案子？目前在這 178 個案子裡面有多少是在延宕當中？就是沒有照著原來的計畫、建案的進度，我不管是落後 1 個月、1 年或 10 年，請問在這 178 案裡面有多少案子延宕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在這 178 案裡面，書面上寫的是 43 案，但是其中有統建案，所以其實才 21 案而已。

羅委員致政：只有 21 案嗎？

吳局長慶昌：是。

羅委員致政：你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以後送給我，好不好？

吳局長慶昌：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想瞭解在這些案子裡面到底有多少案子有延宕，然後更重要的就是造成延宕的因素是什麼，每個案子可能不同，但是你們要找出延宕的因素，同時也要告訴我們解決的方法是什麼，部長，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應該要做。

羅委員致政：要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這樣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認為有些案子延宕了，就要瞭解延宕的原因，才知道對預算到底是不是要凍結或採其他方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4 分）部長早。近期共機繞臺，一直在亂，二十大開幕到現在，已經有 73 架次、17 艘共艦在那裡繞來繞去，我們的飛行員不斷的升空執勤來應敵，海軍需要出海做一些應對措施，情報單位也要做情報分析，作戰單位要待命，後勤要維持所有 equipment、武器的妥善率，我們每一位兄弟姐妹都齊心協力才撐起了我們的國防，作為一個部長，您有什麼話要跟這些國軍兄弟姐妹們說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很感激委員的關切，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事實上，每次我在開戰敵情會報，或是平常跟他們碰面的時候都會鼓舞他們，我們真的很清楚在第一線執勤的單位，不管是空軍、海軍甚至於防空部隊，一直到我們的雷達、情監偵單位，還有外離島，我對他們只有感激和鼓舞。關於剛才委員講的，它不管是越界、繞臺，或者對我們持續的威脅，我們有應對

的方法，至於如何應對，我不便在這裡做說明，但我也考量到我們平常的辛苦以及戰力的維護，我們也做了適當的調整。我特別利用今天，一方面向我們同仁再次的感謝，一方面也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做這個表達。

何委員志偉：二十大剛開完，其實解放軍內部也沒有什麼對策，就是這樣繞，實際上，他們對於真的要對臺灣做什麼事情，內部的政策也是搖擺不定，但是我覺得隨時備戰、隨時備戰，我們不畏戰，也不挑釁，這是很重要的重點。

今天我要濃縮、聚焦到我們國軍油料的採購，這裡面會有兩件事情，第一個要看國際的油價，國際油價高或低，我們當然是逢低買進；第二個部分絕對是敵情的判斷。綜合這兩件事情，烏俄戰爭還在進行，還有歐洲的能源危機，甚至到了冬季之後，我想價格都會有上下跑的可能，我們預計會越來越貴。請看一下 PowerPoint，有一件事情我比較不理解，就是從去年跟今年、未來要買的來看，為什麼我們買的反面減少呢？跟過去相比只有 79% 左右，這是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剛剛委員一開始說中共到目前可能也沒有什麼對策，我要跟委員報告，我不這樣認為，敵人有沒有什麼對策，我不能去做一個很篤定的講法，我們發覺它的方法也在調整，方法調整也就是它的對策，我們國軍要做的就是有個應對的方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油料的問題，那天我有跟聯四談過，去年的戰備存量，我們已經一次把它採購足夠，所以今年一方面是油價，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的戰備存量是夠的，所以今年看起來這個量會比較減少，主要是這個原因。

何委員志偉：瞭解。本席認為有些東西看看可不可以提早，因為我覺得未來價格還會往上攀升、有這個機會，所以看看有沒有辦法在相對比較低廉價格的時候，我們要儘量幫國庫，也幫我們的國防部多省一點錢，這是我的期待。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這一題請您聽聽看。我相信部長跟現場的同仁基本上不會私底下用抖音，對不對？包含美國都禁下來了，我對部長非常有信心，對我們的高階同仁也很有信心，我對你們有信心。請問一下，對於第一線官兵有沒有在使用抖音，甚至在營區內有沒有使用抖音，您有信心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只能說要強烈防範，像那一天不是有幾張照片 po 到抖音，所以我們也知道事態嚴重，但是我們不能夠指望阿兵哥自愛，所以我要求我們的幹部，這是內部管理的範疇，我們要持續在這方面……

何委員志偉：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即兩年前我就就教過國防部，面對這些官兵亂玩，就是有使用 AB 機的狀況，我們到底該怎麼辦？當時我得到的回應是要去做通盤研議，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兩年過去了，我們現在還是可以看到有零星的、不自愛的在這邊玩抖音，然後用 AB 機在那裡亂拍，我認為這是極少數的個案。我們辦公室也下載了抖音，請看這個圖片，這是 T91 25 公尺歸零射擊靶紙，就這樣上傳上去了。請看一下右邊，我們把臉遮起來了，名字也遮起來了，部隊的長官還入鏡、一起玩，還跟拍攝者互動。我比較擔心的事情是，也許他剛剛進來或是怎麼樣、傻呼呼的，就這樣子，可是這個長官沒有察覺到，身邊的人沒有發現，這該怎麼辦呢？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六次長，他負責通資……

何委員志偉：很誇張耶！而且後面整個軍營全部拍得一清二楚，現在又這麼高清，resolution 這麼高。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盧次長說明。

盧次長建中：委員好，我是聯六次長。針對委員所講的這兩張圖片，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講。

何委員志偉：它是影片。

盧次長建中：從影片裡面截取出兩張圖片，左邊這一張是 T91 的歸零射擊靶紙，我們看到這個靶紙下面有座號、學號、姓名，目前我們國軍的這些靶紙在外面是可以採購得到的。從這上面來看，我們初步分析可能是在全民國防射擊的時候，學生去參與的一個射擊圖片；右邊確實如委員所說的，不可以在靶場去做相關的拍攝，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相關的檢討。

何委員志偉：他拍很多人哦！我不想在這裡浪費時間播影片，然後放一顆巧克力在這裡，他是在幫巧克力代言嗎？我們要不要播？這個到底怎麼辦？而且怎麼一直在發生？我覺得每次一發生，這麼努力的人都很生氣。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資安的態度都是採最高標準，並且是採零容忍的態度來執行這項任務。從委員在 109 年所提出的主決議，我們也經歷了這一年的努力，把相關政策的宣教、入營之後的切結以及稽核、獎懲的相關規定都重新做修訂了，並且在我們的無線偵測上也購買了 92 部偵測器，目前也都配發到司令部、指揮部、旅級單位來作偵測，今年我們就確實利用這個偵測器已經偵測到 31 件違規事項，所以有它的功效，而整體的下降率，從去年同時期的將近三百件，目前已經降到二百多件，都有明顯的降低。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在宣導，請問這個偵測器可以偵測到怎麼樣的狀況，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盧次長建中：目前它的偵測距離是 100 公尺，在沒有限制、相關阻礙的情況下，在 100 公尺可以偵測到所有 Wi-Fi、熱點，還有一些藍牙的使用都會被偵測到。

何委員志偉：掃下來的狀況呢？92 部是每個營區輪流使用嗎？

盧次長建中：我們現在所配發的是各司令部，還有旅級、學校、指揮部來使用，採無預警、有預警方式來做執行。

何委員志偉：這個我就不要在 PowerPoint 上留下紀錄，你們這邊這個角度可以看得到。影片中他拿著武器，然後在類似像客廳的地方，這樣的狀況一直出來，現在的罰則是怎麼樣？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罰則在我們資通安全的規定裡面都有，從申誡到記過，不一樣的地點所懲處的……

何委員志偉：是罰得不夠重才會這樣嗎？還是怎麼了？

盧次長建中：我們所有的罰則，只要發生之後，我們會視相關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本席要求直接禁假，禁假比罰 300 元、500 元、3,000 元……

盧次長建中：如果有違反內部的管理以及有辱軍譽的，我們會採取最高標準，採汰除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最高標準就採禁假，我跟你講，只要一禁假，他們就哀哀叫，真的會哀！他們最怕就

是禁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機會做調整嗎？最高標準是怎麼樣？

盧次長建中：最高標準就是違反了這些相關規定，有辱軍譽以及違反內部管理，我們是採汰除的態度來做汰除。

何委員志偉：OK！汰除多少人？像這樣靶紙等等這些東西亂丟，上面還寫個髒話。若採汰除，如果是義務役，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沒有……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這次關指部的事件，這四員全部汰除。

何委員志偉：汰除？OK。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對外、對內、對他們講清楚，汰除是第一種。第二件事情，我認為禁假是他們也很怕的，因為你說最高標準，每一件都用最高標準嗎？每一件都直接汰除嗎？

盧次長建中：禁假跟罰薪這個部分在我們懲罰相關標準裡面都有律定。

何委員志偉：義務役的部分怎麼辦？

盧次長建中：義務役也一樣，如果違規的地點以及違規的態樣，一樣有懲處、禁假以及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禁假是禁幾天？大概是幾天到幾天的狀況？

盧次長建中：這都有相關的規定，要依情節規定。

何委員志偉：我的要求啦！這種傻瓜的錯誤，我認為他們最怕就是禁假，延長他退伍時間，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辦到，這需要討論，但是我覺得禁假這件事情一定要去落實，好不好？我們一起面對這些問題。至於無線的偵測器如果需要多一點，我覺得都可以，因為畢竟我們內部的一舉一動，很多國外國際友人其實都是很關心的，好不好？因為有些是刻意、故意玩這些東西，這個我們都很難說，好不好？

盧次長建中：謝謝委員指導。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也再請給我一份書面的回應，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6 分）各位大家午安！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還有今天也有許多委員談到在這個月的月初，美國國防部印太事務現任的首席副助理部長羅伊爾（Jedidiah Royal）在美臺國防工業會議發表演說指出，中國大陸對臺灣的施壓行動可預見會越來越多，但他還強調五角大廈會高度關注臺灣面對未來危機的能力。他有 concern 到我們未來要面對這麼多施壓的行動，我們面對危機的能力，所以羅伊爾在發言的隔一天，我不是要講羅伊爾而已，比較重點的是，隔一天剛好美國國務院政軍局區域安全和武器轉移辦公室主任克雷西（Laura Cressey）表示，美國鼓勵臺灣發展不對稱戰略，包括發展小型的、致命的而且激動的軍事能力，以嚇阻中國大陸對臺的侵略。但是他還特別強調一點，他特別強調這不代表國務院會因此而拒絕任何不符合不對稱定義的軍購要求，他還進一步表示，他講得很清楚，我們其實很訝異他特別講了這句話，他說美國會支持臺灣維持日常軍事活動需要的能力。部長，他特別講這句話代表什麼意涵？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向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國家跟我們有很多地方要交流，不光是軍售，目前

美國跟我們交流滿頻繁的，所以我建議委員不要因為人家一句話就產生很多聯想，因為事實上我們交流當中也有它的規範，有一個人講「我們不限制」，即使不限制，但是大的規範還是存在的，所以有時候不能夠因為他的一句話……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談這個議題，我講白了，就是因為 MH-60R，MH-60R 不但是以前美國海軍多年強烈建議我國採購的武器系統，其實就是他們建議的，雖然他們還沒有同意，但是它可以大幅提升我國的反潛作戰能力，增加對共軍水面艦和潛艦的監控能力，更重要的是 MH-60R 有功能強大的 Hawk Link 資料鏈，它的海鷹資料鏈能力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的，以非常老舊的 500MD 不說，我們現在的反潛主力機 S-70C 沒有先進的資料鏈能力啊！這個 MH-60R 我們一直在規劃當中，因為它很強大的功能，包括直升機的聲納浮標、雷達、ESM 電子支援裝置的即時回傳到船艦上的戰情中心，它還可以與很長距離外的 MQ-8B 無人直升機、P-3C 與 P-8A 反潛機進行及時戰術資料傳輸，甚至它還可以替魚叉飛彈提供遠端的目標指引，它其實是在建構一種網狀化的作戰系統。

所以我們為什麼認為政軍局的辦公室主任講這個是一個機會，我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利用他這次的發言，我們有機會做一些調整？因為美國也講要維持日常軍事活動所需要的能力，還包括羅伊爾提到臺灣面對未來危機的能力，他們高度的關注。他們會不會有一種對臺灣整體防衛構想？除了不對稱作戰的武器之外，還有其他的空間可以調整？有沒有一點變化？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了，任何人講的話都對我們有幫助，但是我們要全盤考量，尤其軍購這件事情，我們也要自己掌握，我們有這個能耐。剛剛委員講這個裝備那麼好，我們也期望有，但是加諸的成本效益，一計算以後，因為要了這個裝備，其他裝備可能就會受到一些影響，不管量或質方面，可能會減少，那麼我們要衡量到底怎麼才划得來。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反潛直升機的狀況其實是滿有限的，我們就不講 500MD，500MD 那個是 40 年前的機型，用了 40 年，那就不談了，老實說它根本已經不符合現代作戰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嚴格講起來，我們哪樣裝備沒有在十幾年、二十年以上的？

林委員淑芬：40 年！我講的是 40 年。

邱部長國正：對嘛！十幾年、二十年以上的裝備……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的主力是 S-70C 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剛剛講了，我們也期望……

林委員淑芬：這樣好了，我就問你，有沒有這個機會，我們可不可以持續向美國去爭取 MH-60R？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可以去爭取，但是我們要衡量我們有沒有這個能耐？包括預算編列等等……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是衡量我們有沒有能耐而已，還要衡量有沒有這個需求啊！我們有沒有這個需求？而且是強烈的需求啊！

邱部長國正：當初提出來是有需求，但是經過衡量，比較了以後，這邊獲得不了或者我們沒有辦法支應，我們有其他什麼方法來……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講了這些話，印太事務部的首席助理部長，還有包括他們政軍局的辦公室主任，因為他講這些話，所以讓我們有所期待嘛！我們希望看到國防部可以主動的再去溝通，是不

是能夠再談一下？我們希望看到未來能夠有所斬獲、有好消息，因為我們的確有這個需求。不過在因應魚叉飛彈的接裝時，我們一直在講海鋒大隊的編制要調整，我們現在固定中隊再加上一個半的機動中隊，我們其實是要調整的。在這樣的調整當中，人力的補足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最缺的就是人，現在海軍有沒有跟國防部提出在軍種核定的員額之外，要求增加員額，有沒有？有沒有跟國防部報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有，有跟國防部提出。

林委員淑芬：這有沒有辦法獲得擴編？部長，有沒有辦法獲得擴編？不是軍種內移撥，而是直接擴編，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這要看看裝備獲得以後，它的編制是如何編，我們有一些裝備……

林委員淑芬：那麼人員不用事先訓練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訓練，我話還沒講完……

林委員淑芬：事先啊！

邱部長國正：裝備來之前……

林委員淑芬：原定 2023 年美方波音公司會不會交付部分裝備，包括 3 台雷達車、1 輛發射車，會不會？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是指魚叉飛彈這部分嗎？

林委員淑芬：對。

蔣參謀長正國：按照美方的發價書，是從 113 年開始交裝部分戰備，飛彈是 114 年……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到飛彈，我現在講的是預計工作計畫的結點，本來是在 2023 年底或 2024 年要交付 3 台雷達車和 1 台發射車，請問會不會如期交付？

蔣參謀長正國：不是 2023 年，而是 2024 年。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如期交付？

蔣參謀長正國：會，目前……

林委員淑芬：需不需要人？

蔣參謀長正國：需要，所以針對魚叉飛彈，新單位編成的時間是在 113 年。

林委員淑芬：到 113 年人員要編齊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離 113 年已經很近了，請問人事還短少多少？非軍種內移撥而是人力「擴編」的部分，國防部核定了沒？這部分國防部要不要報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黃榮：這是不用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的擴編核定了沒？我指的不是移撥，而是擴編、增加的部分。

陳副司長黃榮：我們在接裝前 6 個月會核定。

林委員淑芬：編裝前？

陳副司長黃榮：是接裝前……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叫「接裝」？

陳副司長黃榮：獲得裝備。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獲得裝備？是獲得雷達車、發射車，還是獲得飛彈？

陳副司長黃榮：我們會予整體考慮。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我聽不出來，你可以說在 2023 年底，就要核定；也可以說 2024 年會交付 3 台雷達車、1 台發射車，那樣也叫接裝；還可以在 2023 年就說要核定，亦可以拖到 2028 年原定期程交貨的時候再說提早半年核定，當然也可以說整個建案是 119 年才結束，119 年以前叫接裝完畢，所以你們也可以到 119 年以前才核定，但 119 年跟 112 年、113 年差太多了！

邱部長國正：剛剛我已經界定得很清楚了，如果 113 年年底獲得，我們前 6 個月就要流程……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忘了，這些人力並不是馬上招募就馬上會有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一定要備便。假如屆時沒有備便好，裝備進來不能操作，責任還是在我們身上，我們怎麼可能會掉以輕心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號稱是未來全世界先進飛彈最多的國家，可是我們沒有操作飛彈的人力和專業啊！

邱部長國正：現在怎麼會沒有？一定會有操作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沒有、就是不夠啊！

邱部長國正：現在就是還沒有到，因為是接裝前 6 個月……

林委員淑芬：現在還沒到是因為國軍的招募能力，像今年的招募率這麼低就是事實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還在努力，到裝前 6 個月，包括錢和人員假如沒有編成的話，我們也很辛苦，我們也要負責。

林委員淑芬：要提早準備、核定和招募，招募不足的話還可以再一年，還可以慢慢準備，但若等接裝後才要準備……

邱部長國正：委員怎麼知道我們現在沒做招募方面的準備呢？現在招募的人員，經過一、兩年以後，若是發現某人的專業比較適合某專長，那不就是一種人員儲備了嗎？

林委員淑芬：以這樣的理念來看，請問我們今年海軍軍種的招募率是有多高？如果你們有所準備，但今年招募率這麼低，請問海軍招募完成率有多高？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也向委員借這個機會順便澄清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招獲的官士兵，共有 1 萬 4,583 人，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整體的招獲率是 86.2%……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告訴我海軍就好了。

李次長定中：海軍的話，一般是維持在 86%、88% 左右，其人力在三軍軍種中也不算符合預期的目標。我想利用這個機會特別澄清，雖說招募不如預期，但基本上跟社會各界、各大學的進才相比，我們都遠遠超過大學，只是仍未達到所希望的計畫目標。

林委員淑芬：我們其實很樂意聽到你這麼有信心又這麼樂觀看待，但我要說的是，真的要提早準備

，希望不只是武器的建軍，人員、人力專業的訓練更是基本而重要，所以該準備的如果可以提早準備，就應該要提早，畢竟這是專業，並不是人招募進來就會操作。

李次長定中：我大概利用幾秒鐘跟您簡單地報告。部長一直在講，人才培育才是重要的地方，人才才是我們的根本……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們沒有……

李次長定中：所有武器、裝備的獲得都有一定的期程，從解繳開始，在解繳之前我們就已經在做人才的培育，包括招募、轉用……

林委員淑芬：這點我知道，但也別忘了期程是拖很久的，可以從 110 年執行到 119 年，可以是 2024 年就叫接裝解繳，也可以是到最後把 400 枚一次給我們的時候才叫接裝解繳，這個 range 是很大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逞口舌之快一直狡辯對我們自己是不利的，如果我講都沒有問題，到最後還是沒有的話，是我要負責啊！我們總不可以隨便講講話就好……

林委員淑芬：我並不是要你說沒問題，而是希望你說會及早準備，不管在人力訓練、專業上的訓練和武器的獲得接裝都不會落差太大，我希望看到的是這樣。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請國防部再補充說明就好。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部長好。中國大陸習近平先生即將進入第三任的任期，國防部有沒有評估這在國防上會產生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從二十大一開完以後，對於他們的人事布局，我們就已經在注覓，而且也知道這些人員大概都是比較年輕且包含多方面的人才，有科技的，也有過去對臺作戰演訓很有經驗的，這就意味著將來對我們使用的方法會更甚於目前。但不論如何，國防政策各國都一樣，都具有延續性，將來可能會慢慢朝向比較嚴苛的方向，但也不是今天一就位，明天就開始，所以我們也不會這麼樂觀地認為對方會延個一年、兩年。既然國軍在這方面已經知道這個事實，就要隨時持續強化戰備、整備以為因應，目前就只能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你能不能用一句話形容目前兩岸關係在國防上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不但嚴峻，而且稍有處理不慎，事態就會很嚴重，我只能這樣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事態會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今天有關軍備投資的部分，從通過到現在還有多少沒有執行？

邱部長國正：不管多少還沒有執行，我們戰備整備工作都不完全依賴這個東西，有的我們會強化，沒有的我們也有應對的方法，所以在建軍備戰方面，尤其在備戰上，可不能說我的裝備還沒出來，你先不要打，所謂備戰就是拿到什麼就要用什麼；而建軍則是指未來的規劃，比如國家需要建什麼案，期望將來如何，那是一種規劃和期望，但大敵當前時，能拿起什麼就是什麼，就是要去應對。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你的態度是對的，譬如立法院通過了兩個特別預算，包括購買新的 F-16V，包括提升海空戰力的特別預算，但兩者的期程都相當久。

邱部長國正：到 115 年。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的是，萬一在一年內或兩年內，那些我們準備的軍備投資還沒完成的話，請問部長我們該怎麼辦？你剛才講要用現有的，雖然要做最好的準備，但若真的到那樣的情況時，我要瞭解我們的國防具體會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委員所顧慮到的就是敵人所期望的，他也希望我們還沒有準備好，就先做一個什麼動作，所以我們目前能夠做的，在這個籌獲之前或獲得之前，我們並沒有放棄眼前既有的裝備，完全等待未來的，所以我們目前還在那邊持續運用，或者加以整訓，原因就在這個地方。有最好，沒有但我絕對可以因應的，現有的裝備，我們還是可以因應的。

曾委員銘宗：譬如說，我剛剛講的那兩個特別預算，執行的期程那麼久，你有沒有想到因應目前兩岸關係的特別情況？那兩個預算，不管是戰機或提升海空戰力的特別預算，你有沒有想過要不要加速執行，把時間縮短，越快越好？有沒有這種想法？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一定有這種想法，因為目前這些獲得也是逐年才一點點獲得，譬如說明年我們希望獲得 20，一旦有狀況，我們可能提升到明年獲得 40，但期望之外仍然要有備，一旦有狀況來的時候，我們就按照這個期望拋出去，儘量能夠盡早獲得，但我們不完全能夠指望這樣，期望所獲得的數量增加，或許會有所增長，但不見得完全能夠如期如質如量，但是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要有所準備的。

曾委員銘宗：那你有沒有期望？比如說剛剛講的，有些是到 2024 年，你有沒有想過讓它提早到 2023 年？因為現在是 2022 年，這一年很快就要結束了，你有沒有想過，將期程提早一年，或者提早二年，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這種想法、有這種作法，但是我們必須要考量到我們的能力，還有安全方面不能兼顧。事實上，我們當初規劃出來的方案也是把這個期程壓縮的，讓它儘快進來，所以才會壓到 115 年時這二個案子要全部完成，這也是經過規劃的。如果要提前的話，當然我們儘量來努力，但是目前，尤其我們自產的部分，不能夠講說今天一講以後，明天數量就要增加，甚至暴增，這樣的話，對於我們的負荷我也要納入考量，這一點我必須很坦承地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這關係到國防部的執行能力。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報章雜誌也有報導，當然潛艦在研發過程當中，目前也面臨到一些困難，依照國防部的預估，什麼時候潛艦特別預算會提出來、會送到立法院來？

邱部長國正：這個問題我請海軍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規劃潛艦特別預算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會提出來？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沒有在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本來有講啊，本來不但講說會提出來，還講 3,000 億元啊，現在這個案子不推了，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們現在沒有在規劃潛艦特別預算這件事情，至於媒體所報導的 3,000 億元，其實也不是事實，我們從來沒有說過後續要有 3,000 億元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所以以後潛艦的預算會到年度預算去處理，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我們還是以先完成第一艘原型艦，後續的部分現在還沒有定案，也還沒有確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7 分）部長，日前在立法院總質詢時，有本院同仁質詢到所謂無人機的問題，如果無人機攻打臺灣，尤其是對於我們的外島，你把無人機的攻打視同為危及我方的第一擊，是嗎？你有講過這個話嗎？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因為無人機已經變成一個航空實體，動不動就過來侵擾，我們要有所反應啊，但對於我們的反應，對方不能講成是我們發動第一擊，因為是他先有這個第一個動作，我們才有自衛反擊，是這個概念啊。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強調的是我們自己國防部的自衛權，後來國防部作次室聯戰處處長林文皇有針對這個部分再對外說清楚，不過他今天沒有來列席，他說依照現行國際公約跟國際法，對於「第一擊」並沒有規範性的定義，我們講的「第一擊」當然應該是指軍事方面的，他說第一擊概念緣起主要是從國際法自衛權衍生而來，所以共軍任何時期的飛航侵入，經過廣播、示警，仍然強行進入臺灣領空或是外島限制空域的時候，將視同危及我方的第一擊。對於作次室聯戰處處長林文皇處長這樣的說法，李中將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解釋？還是您覺得他這樣的說法是完全正確的？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報告委員，這個說法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世芳：好。請教一下，所謂現行的國際公約跟國際法是什麼樣的國際公約跟什麼樣的國際法？我要提的原因是這樣子的，這次俄羅斯侵犯到烏克蘭的時候有提到國際公約、提到國際法嗎？還是他們就是自己認為叫做特別軍事行動？尤其在國際上，我們在做認定的時候，很多人會認為，很多中國人，尤其是中國的官方，都說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他們的國土等等，這些老掉牙的言論，我們已經知道，所以我們一定要確認清楚所謂視同危及我方第一擊的定義，更何況我很希望除了我們一般所講的中文以外，英文或是大家聽得懂的語言也要弄得非常清楚，不是只要他來我就打，然後就視同第一擊，第一擊下去就是戰爭的開始。我覺得我這樣說並沒有要危言聳聽，但是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對於我們是依照什麼樣的國際公約跟國際法來執行這樣的自衛權，是不是要請沈中將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那天林文皇處長回答這個問題的場景是有記者在問他……

劉委員世芳：中央社，我知道。

沈司長世偉：記者問他第一擊的定義，林處長講得很清楚，目前不論是哪個國際公約或國際法裡面，對於第一擊，很多學者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並沒有規範性的定義。

劉委員世芳：沈中將，我知道，我剛剛也唸出來了，所以你不用再重複唸。我希望國防部，尤其不管是法律司或者是作次室，你們有提到國際公約，也有提到國際法，還有他後來也有補充到我們自己的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我們一般所俗稱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我希望你們不管是要發布或是不發布，對於標準的 SOP 及相關的文字，因為我們有任何這個動作的時候，你不要讓媒體看到有一個動作，我們有一個什麼火炮、飛彈打了對方、敵方來進犯的無人機，那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聯想。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把 SOP 弄清楚，好嗎？是不是先請邱部長來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那天處長講的，他不是講到國際法、國際規範、國際公約，他講的是國際公約跟國際法沒有對第一擊做規範的定義，這是外界在問的……

劉委員世芳：對，我剛剛唸給你聽了，他的概念緣起是從國際法的自衛權衍生而來的，所以我現在……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雖然界定第一擊完了以後，當我們互相有所反應了，戰爭就開始了。但我特別要合先敘明，我們做出自衛反擊之前，我們有動作的，有警告……

劉委員世芳：要廣播、要示警。

邱部長國正：對，這些警告都完成了，但它置之不理，而且一直侵犯到我們的底線，我們當然要做一個反應。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不期望樂見，但是在這個問題發生了以後，有人把它解釋為那就是開戰了，我想開戰也有一個程序嘛，平戰轉換……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剛才……

邱部長國正：不是說怎樣然後就打起來了，這不是我的權責。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剛剛有跟部長講一下，你們在處理內部或是要對外講的時候，我建議中文、英文都要弄清楚，好不好？方便的話，因為臺灣的任何事情，現在都已經是國際化了，你講的這個理由或是講這樣的法律，我剛剛有提到，除了你所說這些自衛權的概念，還有我們自己國內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律司的司長大概瞭解我所講的狀況，請把它標準的 SOP 弄清楚，好嗎？這個部分可以事後再回應我。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邱部長，法國的媒體很少關心臺灣，但最近它關心臺灣並不是關心臺灣的總統府，而是關心我們高雄耶，它說北京侵臺恐怕會鎖定高雄，我們看了以後實在是也沒有辦法，不曉得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當然，高雄現在是一個半導體的重鎮，因為 TSMC 要過

去了，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潛艦，還有全國最大的港口等等這些，它到目前為止可能是共軍會鎖定的目標，這是華府智庫 2049 Project 裡面所提到的部分。我不曉得邱部長對於這樣一個法國媒體所提到的臺灣警戒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個國家都可以發表個人的觀點，基於它的專長專業或基調一定是有其立論基礎，跟我們國內媒體一樣嘛，還有專家學者的說法，我都予以尊重。但我建議委員，不要他們一講影響高雄，就覺得高雄可能需要投入多少兵力去防守，這是全面性的，我們的防衛作戰是全面性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大概沒有那麼的輕率就這樣回答啦，我是說難得提到我們高雄的狀況，但是我知道我們現在的漢光演習有把軍演放入高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第四作戰區的位置不就……

劉委員世芳：漢光 38 號演習是不是有放進去？你們事後再給我回答，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第四作戰區的位置就在那個地方，怎麼會沒有放進去呢！

劉委員世芳：以前有放嗎？

邱部長國正：以前也有放，因為那個地區不會變啊！

劉委員世芳：以前是反恐的時候啊，當成小小的港口，說這個恐怖分子可能已經滲透到我們的港口，現在是不太一樣……

邱部長國正：以前狀況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部長，您講的非常正確，我是要肯定任何國際上的媒體關心臺灣的事務，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最後的決定、最後的數據或最後的判斷，是由我們自己國家來做判斷，這樣是沒有錯的。但是我要再重新提供一件訊息，臺灣是非常多元化，這些訊息早上出來，下午、晚上很多媒體就在報導，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民心士氣？如果您認為裡面應該有澄清必要的時候就澄清，如果沒有澄清的必要，我們有加強的地方，也許我們可以加強。它這一篇文章裡面所蒐集的資料絕對不是單一個作者，而是相當多，我提供給這個訊息給部長參考。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絕對不是隨便說說地說高雄很嚴重、很危險，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

邱部長國正：我也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媒體……

劉委員世芳：因為它提到這是大港、工業重鎮，還有臺灣認同……

邱部長國正：我們哪一樣東西沒有回應？回應以後人家聽不聽，那我也沒辦法。

劉委員世芳：那是另外一回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6 分）部長好。部長，我今天要延續上次的質詢內容再來討論一下，上個禮拜軍備局及相關單位有來跟本席說明，並且提供了一份報告，我回去看了一下有比較清楚一點點了。現在一再跟部長強調的就是頭盔凹陷的部分，頭盔為什麼要有凹陷測試？要訂定一個凹陷的長度，要把標準訂定出來，訂定凹陷標準的用意就是希望我們頭盔的安全性更高，這是我在看了這個報告後統整出來它的意思。

在 2014 年，這份測試應該也算是軍方學術單位所做的凹陷測試，他們做的測試從螢幕上可以看到，就是從前後、左右及上方打下來子彈來測試，頭盔的確是會凹陷的。也就是說，他們所測的每一個點就表示凹陷的值，雖然都有落在前後 2.54 公分，如果是左右、上方，凹陷值大部分都有落在 1.6 公分左右。部長，因為我們之前一直在爭要不要訂定標準，其實也不是說不訂定標準就沒問題或者是訂定標準就沒問題，因為這份報告的意思是說，訂定標準之後也不確定就是安全的，這個值訂定之後，搞不好還要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值，這份報告要告訴我們的就是這個意思。

我要跟部長表達的是，美國的採購合約裡面是有訂定標準的，我們警政署的規定也是要有 3 公分，美國的採購合約是 2.54 公分，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軍備局在做好評估之後能夠訂定出來。訂定標準當然不表示就是百分之百安全，不過訂定標準還是比較重要的。對於這個部分，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尊奉國際的標準來訂定，好不好？我沒有辦法自己再訂定一套東西出來，委員針對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好久了，我也講過，以一個騎機車的頭盔來說，假如你測試它的防彈狀況，如果標準裡面有這一項，它就要接受，但是沒有啊！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沒關係。以採購合約來看，美國是有訂定的，那個不叫標準，跟部長表達一下。

第二個部分，針對頭盔、抗彈板或者是防彈衣，到底我們買多少原料、要做多少的量？如果我們現在要做 100 頂，一頂要 10 公尺的布，你同不同意我們就是 100 乘以 10，然後再加上可能的短缺，所以再補上一些量。部長，你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這不光是採購如此，大概都要有一個安全量，甚至於後面假如有什麼問題要做彌補的話，這一定要有的。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之前我質詢時提出的質疑是為什麼還有剩但卻還要一直買？那時候我提出這個問題，現在是希望我們軍購頭盔跟抗彈板的原料時，能夠將每一次要做多頂、需買多少原料等，都能夠寫清楚，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上禮拜四已經跟您報告過，我們現在在統計，大概在後天以前就會提供給委員，把每一批買多少量，以及做完之後剩下多少量，都會跟委員報告。至於前面委員提到為什麼後面還要再買 68 億元，這個是要買後備戰力所有後續籌獲的原物料。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這些原料也是有保存期限的，希望後續軍備局能夠針對包括 205 廠或是生製中心，因為誠如那天所談到的，生製中心跟軍備局對 205 廠買的原料跟數量其實不太清楚，這個也凸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坦白講，我們的採購並不是 6,800 萬元，而是動輒幾十億元喔，所以我今天講的這一個概念就是要拜託你們，以後做多少量、買多少布都要寫清楚，不要多買，讓人家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弊端的。

邱部長國正：委員，其實這個不用拜託，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任何一樣裝備都是花公帑去買的，我不能視為無物的隨便怎麼用，一定要經過檢視的，也請委員以後多給我們指導，如果委員覺得哪邊的用度方面不當，也請給我們提出指導，我們絕對虛心接受。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拜託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能夠給本席相關的資料。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4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中共這幾天正在舉行二十大，有一些狀況正在改變中。美國海軍作戰部長 Michael Gilday 直接就把兩岸可能開戰的時程往前拉到 2024 年之前，甚至於今年都有可能。在二十大把反臺獨入黨章之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在 3 天內有 2 度公開宣稱大陸會加快統一的時間表。另外，我們的國安局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了一些修正，以前我們認為兩岸應該在蔡總統任期內不會有戰爭的壓力。尤其我們知道在俄烏戰爭開打之前，美國做了非常精準的情報提供。面對這些論述，請問部長，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我不知道像陳明通局長這種初一、十五不一樣的言論，到底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情報研析？還是只是像媒體所說的，這又是在操作亡國感，要騙選票？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他們怎麼立論，我不予置喙的原因在哪裡？我相信他們都有立論的基礎，因為我不瞭解他們的立論基礎是從哪個刊物或者累積的經驗所獲得的，這些我都聽過，有不同的論述，我只予以尊重，不作評述。

第二個，剛剛委員問到我們的防衛作戰準備好了沒有，我剛剛也跟很多同仁講，包含我平常跟我們同仁講，戰備整備沒有最好，但它一直要求更好，所以我們一再做整備當中。一旦敵人來的話，以國防部部長的身分，我對國軍有信心，我們可以抵抗外來的欺凌，我們一定克盡職責，做好本身職責的工作。

游委員毓蘭：我也特別感謝現在在全臺灣各地戍守安全的所有國軍弟兄。對於戰爭的殘忍，我們從現在在烏克蘭所發生的事情就可以看到，不管是導彈橫飛，導致很多無辜的人民受害；我們也看到即使寒冬已至，但烏克蘭因為俄國大舉進攻發電廠，造成當地大規模的限電。雖然蔡總統在國慶講話的時候特別表示兵戎相見不是兩岸的選項，我們當然也知道不要輕啟戰端，目前即使中美大戰的時候，Biden 與習近平之間都還要保持通話的暢通。即使蔡總統已經指出兵戎相見不是兩岸選項，可是二十大之後中共已經擺明了非常有可能進行統一大業等等。

面對這樣的狀況，就像趙少康先生所提的，票投民進黨，青年就要上戰場，這是許許多多人的憂心。我們也看到尤其在裴洛西來臺之後，中共推翻了臺海存在已久的海峽中線默契，每天不斷地派共機、共艦擾臺，甚至連無人機都飛到我們的軍事營區騷擾，剛剛我們聽到劉世芳委員也替他的選區高雄擔心了。以現況而言，我們臺灣西部面對戰爭的機率顯然好像高於東部，如果不幸發生戰事，民眾要如何輸運到東部去躲避戰爭？部長，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是軍人出身，我帶部隊一輩子，但是我們絕對不樂見戰爭的發

生。我也曾經在很多場合適時、適切地有所強調，我們儘量讓臺澎防衛作戰的槍砲不要響，因為一旦響的話，是停不了的，那是很殘酷的，我想大家的認知都有。

我們要怎麼樣做好準備？誠如剛剛委員講到的，一旦西部發生戰事，怎麼到東部去？我覺得一旦陷入戰爭以後，臺灣這個地方沒有什麼前方、後方的問題耶。

游委員毓蘭：這完全是正確的！

邱部長國正：對，完全沒有前方、後方。

游委員毓蘭：對，就像烏克蘭人可以跳上火車，逃到鄰國去，我們臺灣真的是……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沒有辦法的，所以同島一命。這關係到自己的生死存亡、國家的生死存亡，所以我們不可不謹慎。

游委員毓蘭：對。上個星期部長在此提到今年募兵招募的成效大概只達到一半，聯一次長說明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沒有辦法到校園招募，但是有很多媒體都在研究這應該跟兩岸的軍事情勢嚴峻有關。而且監察院在今年年初的調查報告也指出，近 5 年來國軍官兵的退場人數較往年大幅升高。鑑於一方面我們招進不易，一方面退場人數又高，所以本席想要建議國防部，我們現在經常看到有一些支持民進黨的年輕人在網路上提到賺錢少沒關係，不能被人欺負，常常有這些言論，甚至不惜提出激怒對岸的言論。這些人躲在鍵盤後面，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誰，國防部可不可以和數發部合作，發掘一下這些躲在網路世界的愛國青年們，把他們的網路護國大軍集結在一起，統統招募到國軍來？

現在部長一定常常在外面被問到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啟動役期延長的問題，很多人都講一切要看選舉，但是我對國軍有信心，我認為國家安全此時需要兵力，絕對不應該只是做政治考量，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多人表態過，我當了一輩子軍人，我沒有牽扯到政治方面的議題，我們軍人不牽扯政治議題，但我們有政治認知，不會隨風起舞。針對延役與否、延役多久，我講了好多次，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要經過協調，我沒有考量到選舉，講白了，我又沒有參選，我有什麼好緊張的呢？

游委員毓蘭：國家是我們的！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們完全著眼於這件事情，要和各部會取得共識，都很周延以後再告知，但告知於世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假使跨越了元旦，可能到明年元旦以後還要再跨越一年，只有這個顧慮，其他沒有。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紐約時報特別提到美國為了讓臺灣同時有自保的能力，所以計劃將臺灣變成龐大的武器庫，但是月初在華美武器對談之中，我們看到美國國務院主要的負責人 Laura Cressey 又表示現在交貨沒有延宕的問題。因為時間不夠，請你們針對這部分事後給我一個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

游委員毓蘭：強化國防、保護國家安全是不分政黨的共識，我們需要正確的軍情研判，而不是靠政

論節目、沒有根據的推背或預言，我希望國防部是非常專業的，而且很即時地做好準備，謝謝部長，大家辛苦了。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33 分）部長好。我先接續剛才游委員有關招募的問題，之前上個禮拜就在這個地方質詢國安局長的時候，跟大家講說為什麼這幾年國安局的招募人員越來越少，尤其去年國安局要招募 60 人，只來 10 人，達成比例更是前幾年的一半，結果你知道他回答什麼？他的回答是國防部給他的招募點太少，結果害他沒有辦法有足夠的招募點，我要先幫他陳情一下，還是你要澄清一下是不是國防部害國安局招不到人？你自己也是國安局長出身。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大概在協調當中有一點誤解，我看到這個訊息馬上就問，招募點是開放的，我們要在哪裡開關都跟相關單位有關，你們要來就來，但我所瞭解，國安局招募人員的考核很嚴格，所以可能招募 20 人，還要經過查核後就會汰除 5 人、6 人。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也當過局長，我是拿六年來的數據來看，發現過去幾年大概都是錄取 20、30 人，錄取率大概是 30% 到 40% 之間，就在去年一下降到只錄取 10 人，比例降到十幾%，你之前也當過局長，然而去年突然降下來，所以陳明通在這邊就說是因為國防部招募點不夠，他要趕快協調，現在你又告訴我不是這樣，你也當過局長，現在是部長，我只是回過頭來說你能不能幫幫國安局瞭解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他協調過，招募點不成問題，但我們有些地方需要親自到學校去宣導，但是因為疫情，我們也進不去，這是共通的，招募點如果要降低的話，統統降低了，不是我們刻意造成……

陳委員以信：好啦！我跟你講，現在他既然怪你，事實上也不全是你的罪過，現在你也幫幫他，你也是國安局出身的。

邱部長國正：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言歸正傳。我主要要跟你討論中共二十大，中共二十大現在在政治局裡面有兩位軍委副主席，一位是連任的張又俠，一位是新任的何衛東，我們知道原來的兩位軍委副主席，一般都是一位掌軍事、一位掌政工，這兩位誰掌軍事？誰掌政工？

邱部長國正：張又俠資格比較深，他是 1950 年次的，我剛剛講哪一個掌握哪一個要等他們自己公布，我們才知道，我不能給他定，但我們研判，他們現在普遍年齡層都降低了，除了張又俠是 1950 年次以外，其他都是從 1955 年次哪怕到 1964 年次，代表大幅度的降低，這意味將來長留久用的或然率更高。第二個特點是他都有實戰的經驗，而且對於各種專業方面，從陸軍、海軍到火箭軍，他們的部長對航天科技很有研究……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剛剛答詢所講的我也都聽過，因為一般都是有軍事、有政工，但是現在的狀況看起來就好像都是陸軍、都是軍事，好像沒有政工，我現在要問的是，這本身是不是一個特

殊的現象？都不需要政工了？還是政工就是習近平自己，就是軍委主席自己當政工？你們國防部的分析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通常不會，我跟委員報告，通常任何一個組織編成以後，他的專長、專業都會納入考慮，現在可能沒有這個名稱，但他會業管，我也當過軍備副部長，我也沒有軍備的專長專業，可是我還業管這一段，工作一定要有人做，業務要有人管，不見得一定要有專長才能派這個工作，我不這樣認為。

陳委員以信：部長，兩個陸軍一定會有人業管政工，但是我們現在要觀察的是為什麼他寧願是兩個陸軍？現在新進來的何衛東，其實就他過去的軍事歷練來看，這一次跳升軍委副主席是三級跳，他為什麼三級跳？你們怎麼判斷他為什麼三級跳？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他在整個軍事方面比較是有點經驗的。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他有經驗？有什麼經驗？

邱部長國正：你看他一路從基層到當過集團軍司令，從以前的演訓做對臺的，甚至有很多作為，畢竟是從基層起來的人，有實戰經驗或演訓經驗……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有演訓經驗或歷練經驗，大家都是，這一次他三級跳其實跟他在 8 月時主導對臺軍演有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應該多少會有關連。

陳委員以信：如果會有關連，就變成是在 8 月軍演之後，內部怎麼評估，一定評估這是一個大勝利，之後這個對臺軍演的指揮官三級跳變成軍委副主席。或他是怎樣評估？如果評估是大失敗，根本輪不到他三級跳，所以你們今天怎麼掌握大陸軍方—解放軍對於 8 月軍演之後內部的評估呢？因為這是何衛東升官的基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們做完以後都有檢討，我們的演習也有我們的檢討會，看立場怎樣，當初他們也很炫耀講說有幾個突破，比如幾個最接近臺灣，以前從來沒有過，這都是足以作為他成功的依據，但事實上是不是如此，各有所見，我們不做評論，持續……

陳委員以信：持續觀察是應該的，何衛東其實是我們現在觀察的重點，我們對他的掌握非常重要，何衛東常年是不是在福建？

邱部長國正：他在東部戰區。

陳委員以信：在東部戰區、在福建。何衛東會不會說臺語？這很重要，他聽不聽得懂臺語？常年在福建、常年在廈門，聽不聽得懂臺語？能不能直接跟臺灣用臺語溝通？

邱部長國正：我想應該多少會一點……

陳委員以信：這要掌握，你覺得他多少會一點，代表他都不會？

邱部長國正：我在想，經委員這樣一問後，我本身不是本省籍，但我常年在部隊裡面，小朋友講臺語，我們也是……

陳委員以信：臺灣聽得懂臺語和在大陸聽得懂臺語是兩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但是他在福建和廈門……

陳委員以信：今天習近平在福建常年有很多臺商朋友，他聽得懂閩南語，這不意外。現在何衛東在福建也這麼多年，聽不聽得懂臺語，有沒有很多臺灣的往來交流，這是重要的情報。部長也當過國安局長，我今天只是提一個線索，我說從何衛東這個人本身的涉臺經驗，他自己會不會臺語？聽不聽得懂臺語？過去這麼多年有多少臺灣關係？在這個過程當中，他為什麼三級跳升這個官？這都是非常重要，雖然你現在不是國安局長，但你也都是國防部長，這些情報都請你們好好掌握，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我們應該要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2 分）部長，請教一下，中共二十大以後，大家都一致認為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所謂武統的力道會加大，甚至於會加快統一的時間表，這一點連美國的國務卿布林肯都提出來，請教我們現在假如真的有戰爭的危險，就必須要有武器，所以在美國提供給我們中華民國、給臺灣的武器供給清單的順序，我們可以藉此來向美方要求提前嗎？國防部現在是怎樣的作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的確這也是個機會，但我們必須有要求，軍售案一定要如期，甚至於提早，這個動作不光是因為敵情的變化，我們急迫的需要，也是有這樣跟他們要求。現在既然碰到這個狀況，當然也是我們提出要求很好的理由之一，會加在裡面。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這部分本席希望國防部本身，包含外交部甚至是總統府，因應兩岸局勢的要求，本席建議國防部應該依管道上報，要求政府高層提供更多相關的協助。畢竟在你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除了 F-16A/B 型的戰機性能提升案及 AGM-154C 飛彈單一品項造成延後 3 年以外，另外的部分是還好，想請教陸軍的刺針防空飛彈及拖式反裝甲飛彈，這些真的會如期，沒有延遲的可能性嗎？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請陸軍跟你說明。

李委員德維：不諱言，大家都很關心這些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針對刺針飛彈，現在海軍統艦到 114 年，期程上略有延後，但總期程現在還在談，所簽署的廠商和進度在 110 年可以全數交裝；而拖式飛彈在交裝的期程有稍微調整，但總期程一點都沒有延後。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這部分就麻煩你，這是一個契機，既然連美國都覺得兩岸有危險，甚至武力統一的時間表可能要提前，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借力使力，發揮所有的影響力，讓我們建軍備戰的狀態可以更好。

第二個問題還是延續第一個問題，雖然這樣講可能自己嚇自己，請教二十大到目前為止，國防部對於對岸共軍的監控有什麼新的、特別的動作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都有對敵情作掌握，如果工具能夠強化將會更加詳盡，假設工具沒有進一步

的強化，也可以藉由和各國的交流獲得很好的情資……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打斷部長。請教部長，這幾天從上禮拜中共二十大開始開會到結束，對岸共軍的調動或是其他的部分，目前海峽兩岸有更緊張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從 8 月初聯合軍演完以後，每天保持二十、三十架飛機都沒有停過，可是在二十大會議召開期間數量有減少。

李委員德維：是，反而在會議的期間有減少。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會議，所以飛機數量有減少。但目前我們預判他會慢慢恢復成一個常態；他現在藉由海空警巡的方式，這部分彈性很大，完全操之在他。我方歸納出他們大概都到哪幾個位置，都有持續掌握。數量的多寡會變，係因為局勢在變，而在臺灣周邊能夠飛的、跑的不外乎就在這些範圍以內，我們都可以掌握。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要請國防部更加強，畢竟最近感覺有點風聲鶴唳，我們當然不用自己嚇自己，但國防部的責任更重。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教部長，關於愛國者的技術代表案，一共 5 年，經費將近 25 億元，即一年有 5 億元，這部分美商的雷神公司，他們到底派了多少位技術顧問來協助臺灣？因為 5 億元不是小錢，它的效益如何？甚至外傳空軍一度認為相關技術協助顧問費用太貴，而要求降價，但是為什麼又轉彎了呢？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請空軍參謀長作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空軍對此作個說明。第一個，我倒是沒有聽說兩邊因為在價格上有爭執，主要技術代表的技服案，除了人員之外，他來這邊主要是提供訓練及維修等的各項技術服務，協助我們愛國者三型能夠順利運作，並且包含相關建測、器材以及維修等。至於人數是配合我們的需求作派遣，這是愛國者三型持續在臺灣運作所必須的技術服務。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空軍認為他們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料件是 OK 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都是配合我們的需求進行規劃。

李委員德維：好，再向參謀長請教一下，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空軍因為飛官補充的速度趕不上退役及退休的人數，所以補足對美軍增購的 66 架 F-16V 所需要的 108 名飛行員需高達數年耶！我在想是不是寫錯了？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在這邊做個澄清，飛機還沒有進來，而在飛機還沒有進來的情況下就招新的飛行員進來是沒有飛機可以飛的，所以這幾年在我們現有的數量下是退補平衡，並沒有大幅增加飛行員；現在隨著交機日期接近，已經開始增加 F-16 飛行員的分配比率，每一年都是正成長，預計飛機到達臺灣的時候，相關聯隊的飛行人員可以達到編配之標準。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請空軍抓緊相關進度，畢竟到時候出現有飛機卻沒人飛，會非常尷尬。

最後一個問題，陳明通局長預判 2023 年可能會有以戰逼談的情況，請教國防部有相關的訊息

嗎？國防部怎麼做準備？畢竟這不是一件小事情，國防部的評估是怎麼樣？國防部現在態度如何？報告部長，兩個多月以後就是 2023 年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局長講的這個部分可能有其立論基礎，但軍方著重在於有沒有徵候？不管是以戰逼和、以戰促統等，我們不考慮詞彙上的用語，就看有沒有徵候。可以確定的是，他表示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問題，而我們也從來沒有指望他放棄武力；今天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表示主動放棄以軍事解決問題的條件，所以我們也從來沒有抱這種期望，但會持續注意。看對方有沒有徵候，有徵候就增加專家學者的立論的基礎。我們也不講期望，這是我們的責任，一定要注意。

李委員德維：提醒國防部、軍情局，以及其他單位不管是國安局，或者各方面都還要加強，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的本務。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張委員育美、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林委員思銘、謝委員衣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2 分）部長好。本席上午看到非常多有關兩岸事務的討論。本席先請教一下，我們鄰近的國家南、北韓，好像現在也相對緊張，會不會有面臨區域戰爭的可能性？部長，我們有沒有研究過像南北韓這些其他國家，會不會與臺海的形勢相比較？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國防部有持續不斷地對周邊各國作研究，研究方法包含業管、聯參到國防智庫及軍情局都有研究機構。目前北韓的問題一直在東北亞造成很大的波動，理由很簡單，係因為美國、南韓及日本聯合軍演的帶動。就我們來看這都只是理由，北韓想要藉由這個機會獲得些什麼，我們大概也研究出一些結果。

洪委員孟楷：他想要獲得什麼？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另外討論，不宜公開這樣講，但他一定有所期望，否則不會平白無故打幾個飛彈，一方面他要展示對聯合軍演的不滿，但也可以藉此機會達到他在政治方面的要求，這也是有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邊研判他應該是政治目的大於實質想要開戰的目的？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大於小於，只要是對我們會造成影響的，一旦有軍事動作，對我們影響比較大的，我們就會比較注意，在我們的研判下是有附帶政治方面的議題，考量這部分，所以會帶動他的軍事作為，這是有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臺海的部分和現在的南北韓，看起來都是衝突有升高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

洪委員孟楷：之前我們有討論過義務役延長到一年的部分，到底什麼時候會決定？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講在年底之前要公布的原因就是因為茲事體大，各部會要取得一個確認，要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由哪一個政委或副院長還是誰來召集確認？

邱部長國正：有，現在合作還滿好的，也不要講哪一個人，但是不管是對於教育方面、財政方面都獲得一個很好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我確認一下您剛才講是跨部會來做討論？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跨部會。

洪委員孟楷：跨部會做討論代表現在還沒有拍板定案？還是已經有大約方向？

邱部長國正：有個大約方向。

洪委員孟楷：有大約方向，但是還有幾個部會可能還要再溝通？而負責這件事的是哪一個政委？還是副院長或院長？還是國防部找其他人來開會？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們國防部要找人開會也是要透過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是，你不能只跟我們講有跨部會溝通，但其實根本沒有，我的感覺以及外界的感覺，比較像是已經拍板確定，只是等 1126 之後宣布，我不知道怎樣，所以我當然要請教您。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都有業管，不管是政委……

洪委員孟楷：哪一位政委負責這一件事？

邱部長國正：羅政委是負責國防事務。

洪委員孟楷：羅秉成？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孟楷：羅秉成發言人，所以最近一次針對義務役延長一年這個議題是什麼時候開會？

邱部長國正：經常在開會，委員講哪一次？上禮拜我還去過。

洪委員孟楷：您去？

邱部長國正：我都有去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定期在開義務役延長一年的會議？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問題，除了定期以外，不定期也一樣可以開，只要透過協調合作。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的協調合作都還進行地滿順暢的，程序還是要完整。

洪委員孟楷：所以大家也都沒有反對的聲音，就是要延長一年？

邱部長國正：有提出很多意見，不要講反對或不反對，但是意見提出來後，我們總要有個講法。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上個禮拜有質詢朱主計長，有講到您提到此一年義務役希望能給基本工資兩萬五千多元，主計總處說沒有辦法，所以可能會給基本生活費 1 萬 5,000 元。本席請教他，他說他沒有反對意見，所以是不是延長一年時，可以往義務役 1 萬 5,000 元的方向來給予？

邱部長國正：這都是可以思考的……

洪委員孟楷：內部有沒有討論過？因為這很關鍵。

邱部長國正：是，有討論過。

洪委員孟楷：但國防部是要 2 萬 5,000 元的最低工資。

邱部長國正：這個算法因為各有各的立場，假如把你平常在部隊裡吃的、用的、住的、衣服等等也算，這都是國家給的，是不是也要算在裡面？包括健保也是國家付的，都可以把它納進去。

洪委員孟楷：這跟現在義務役都一樣。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

洪委員孟楷：本席是看到上禮拜您有提過，希望國防部能夠爭取，如果延長為一年時給義務役士兵最低工資，不管是不是讓他們覺得比較情願當兵也好或是怎樣，現在主計總處說沒有辦法用最低工資，但是以最低生活費 1 萬 5,000 元，即 1 萬 4,000 元到 1 萬 6,000 元中間可以考慮，我現在想請教國防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就是大家能接受的，我們也接受。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是國防部的大家長，你要幫下面這些士兵爭取。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幫他們講話了，有啊！但我跟你講，一個數據擺在那邊，可是我們的算法可能有不一樣的地方，主計總處講鈔票要發多少，我們要講說除了鈔票以外，你吃的、住的也是我的，是這樣的算法，這要取得協調。

洪委員孟楷：你這個心態不能講不太健康，但是國人當兵是義務，我也當了快兩年的兵，我那時候是義務役，這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也是在幫他們爭取。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是要確認當延長一年出來之後，方案是不是會一起公布？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公布

洪委員孟楷：一定要。

邱部長國正：之所以目前要一個時間而我定不出來……

洪委員孟楷：但年底前會出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在羅秉成政委這邊在溝通，溝通完之後就會出來。

邱部長國正：是。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瞭解了，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趙委員天麟、蔡委員適應及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之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中共二十大後，軍事委員會新副主席由 8 月初共軍東部戰區對台灣發動圍島軍演的何衛東升任，加上北韓頻頻核試，亞洲局勢變化巨大，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8 月初共軍東部戰區對台灣發動的圍島軍演，就是在何衛東設計的作戰計畫基礎上執行的。此次的異動，是否顯示出中共對於台灣的野心？國軍針對中共二十大後，對台可能後續作為之準備為何？

二、中國透過經濟擴大影響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內部資深官員對馬斯克（Elon Musk）及深受其信任的商業夥伴、甲骨文（Oracle）董事長兼科技長艾里森（Larry Ellison）與中國的關係深感憂慮，特別是在烏克蘭戰爭之後，凸顯低軌衛星價值，但馬斯克針對台海衝突建議設立一個「台灣特區」嚴重矮化我國，在這樣的情況下，數位發展部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有項計畫為「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針對馬斯克這樣搖擺的商人，如遇戰時我國恐有斷網危機，應審慎評估影響。

三、審計部 110 年決算審查報告中提到，我國領海海域基本圖及水深資料嚴重不足，恐影響到我軍面對中國潛艦作戰，且水文資料橫跨多個部會如何鏈結相關資料提供海軍作戰需求？相關預算編列明顯過低，台海衝突一觸即發，如何應處？

四、美台國防工業會議後，我國對美軍購持續案 26 案與新增案 1 案外，後續相關武器裝備的補充有何進展？

五、國軍軍事投資案落後兩成，相關問題如何解決？會影響到建軍備戰問題？尤其是工程營產進度落後近 3 成，考量到我國缺工嚴重，國防部有何因應措施？

六、國防部針對載人公務車預算編列目的與擬購買商品目的不符，1.75 噸小貨車依法不得載人，請說明為何這樣編列？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針對女性退伍軍官、士官、士兵是否接受教育召集，本席於 109 年 10 月即提出質詢，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表示硬體規劃，請國防部具體內容以及建案、預算編列狀況。

2. 請國防部依此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3 頁「國軍事投資建案國內採購管制表」之格式提供對美軍購管制表。

3. 請國防部說明 236 案軍事投資建案中，曾經修改期程（延後交貨進度）之建案數量。

4. 美國於 109 年 2 月出售 2020 年 7 月出售 200 枚 AGM-158C LRASM 以及相關測評、技術文件、人員訓練、後勤支援等等至澳洲，此為 AGM-158C 首度軍售外國，金額為 9.9 億元美金，平均單價為 495 萬元美金。復美國於 111 年 10 月出售我國 60 枚 AGM-84L-1 Harpoon Block II 飛彈及 4 枚 ATM-84L-1 Harpoon Block II 訓練彈，金額為 3.55 億元美金，平均單價近 555 萬元美金。

請國防部說明此筆軍售於台美雙方溝通過程中，最終品項並非 Block II+或 Block II+ER 版本原因，以及單價較澳洲獲得之全新世代 AGM-158C 更高之原因。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美軍售交貨大延宕 立委譏趕不上2027

以戰備急需一次編足預算866億 但美產能不足 岸置魚叉飛彈10年才交完 防長稱是誤會

呂昭隆／台北報導

受俄烏戰爭影響，台美多項軍售交貨延宕。國民黨立委馬文君質詢指出，我向美採購岸置魚叉飛彈系統，預算編列866億元，海軍為此將擴編岸置飛彈編制，從9中隊擴編到20個中隊，但美方現在交貨卻延後，從5年延長到10年才交完，而美國一直說2027年中共已具犯台能力，交貨時間卻比2027年還要晚。國防部長邱國正說這是誤會，戰規司長本要說明，但因質詢時間已到而未答覆。

馬文君說，美國強勢要求我必須一次編足866億元預算，採購岸置魚叉飛彈系統，國防部也以「戰備急需」為由強勢在立法院通過這筆預算，美方現竟告知我方，因廠商產能不足，全案要分10年給我們，這個結果完全違反美官方與學界宣稱2025或2027年，中共恐將犯台的預測。根據國防預算書，海軍向美採購的100套岸置魚叉飛彈，原本明年度預算編列預算為65億元，但修訂為編列15億元，大幅縮水，顯示交貨延宕並非空穴來風。馬文君進一步指出，俄烏戰爭亮眼的標槍反裝甲飛彈、肩射式刺針防空飛彈，美方交貨更趨遲來遲，我國已付一半款項，按期海軍今年就要要裝，現卻延到2025年才能全數獲得。邱國正月前即表示，刺針飛彈交貨期程恐將延宕。另國民黨立委廖敏淑質詢指出，我新購F-16V戰機的交貨期程亦有延宕，空軍參謀長黃志偉中將答詢說，我新購戰機已在線上生產，考量疫情與原料問題，仍希望美方能在2026年全數交機。

國民黨立委溫玉霞問國防部，為什麼明年戰機所用油料，預算編列較今年少，如何因應共機擾與威脅？後勤次長許金鐘中將說，今年因提高戰機油料的戰備存量，所以一次買足，因此明年就不要再買了，但明年的戰機油料編列70億元，都用做年度戰備與訓練，已是歷史最高。許金鐘說，今年戰機油料每加侖60元，國軍提高戰備存量，多花13億元一次買足；明年的戰機油料每加侖漲到129元，因戰備存量已買足，所以明年只買年度戰備與訓練的油料。

BMI值標準降低 陸軍司令躺著也中槍

國軍設健康管理中心 挨諷減肥營

(中國時報，A2版，2022.10.20)

一、美國對台軍售進度與中共武力犯台時程研判

部長，俄烏戰爭已經打了整整 8 個月，目前似乎還看不到結束的盡頭。如今，連能源、電力系統等重要民生設施，也淪為軍事攻擊的目標。

此外，美國援助烏克蘭的一些武器，像是標槍反坦克飛彈、單兵刺針防空飛彈以及海馬斯遠程火箭系統，也都面臨產能及庫存不足等問題，目前美國政府已要求軍火商能夠加速擴大產能。

而上述舉例的三個項目，也是台灣向美採購，且深具「不對稱作戰」意義的重要裝備。此外，還包括美方對台銷售的 100 套陸基車載魚叉反艦飛彈系統。

請教部長：

- 1.目前美國政府已正式同意供售台灣的各项軍備，是否都能依照供售契約如期如質的交貨？
- 2.如果美方延宕交貨，是否訂有罰鍰或相關補償條款？

部長，國安局長陳明通上週（10/20）在立法院表示，中共做好攻台軍事準備時程，除了 2027、2025 年外，「2023 年也必須密切注意」。他還指出，2023 年中共對台比較可能是「以戰逼談」。然而，再過 2 個多月，我們就要進入 2023 年了。

請教部長：

- 1.您同意國安局陳局長上述有關明（2023）年中共可能對台展開「以戰逼談」的研判嗎？
- 2.此外，您對美國海軍軍令部長吉爾代日前（10/19）提到「中共可能在 2024 年前犯台」的說法是否認同？美方有與我方分享上述研判的根據或情資等訊息嗎？

- 3.解放軍第三艘航母，也是首艘具備（3 條）電磁彈射軌道的「福建號」航母，於今年 6 月

17 日下水，估計大約還要多久才可能具備「初始作戰能力」？

4. 根據國防部研判，做為執行反介入任務的「福建號」航母戰鬥群在形成遠洋戰力之前，中共對台發動「以戰逼談」的可能性如何？

二、爭取美方相關技術移轉以加速國軍戰力提升

部長，部隊從接獲裝備、訓練，到形成有效戰力，也是需要時間的。不論是 2023 年或 2027 年，時間從現在算起，其實也都很緊迫。

尤其，不論是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或者是一些美國軍方高層，在中共二十大召開後，仍持續對中國對台可能的近迫威脅紛紛提出警告。

請教部長：

1. 美國對台軍售的供貨時程，是否可以提早或加速？目前台美雙方有透過相關的管道就此進行討論？具體進展如何？

2. 有哪些裝備項目是國軍希望近期能夠優先獲取的？例如：能否爭取美方已同意供售的 29 套海馬斯系統，能夠在明（2023）年底前全數完成交貨？國防部有提出這樣的期望嗎？

部長，不論國造的天弓、天劍防空飛彈，或者是雄風系列反艦飛彈，顯示台灣也具備相當的軍事科技或整合能力。而保護台灣的安全，實際上，也是在保護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重要戰略利益。

請教部長：

1. 如要加速提升台灣自我防衛能力，除了向美方採購現成的裝備外，政府是否有向美方提出相關技術轉移或合作生產的要求？

2. 有哪些技術或項目，是國軍希望能夠優先爭取的？像是單兵刺針防空飛彈或標槍反坦克飛彈？

部長，相對於海馬斯系統所具備的遠程精準打擊能力，國軍現役國造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不論就射程或精準度，都不如海馬斯系統，連帶也影響其作戰效益。

請教部長：

1. 國防部是否有考慮向美方尋求協助，爭取相關技術轉移，以提升國軍現役雷霆 2000 系統，使其和海馬斯一樣能夠具備遠距、精準的打擊能力？

2. 上述構想，從技術層面而言是否可行？這對於快速提升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是否有所助益？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陳歐珀 曾銘宗 游毓蘭 黃世杰 林思銘 陳以信 陳玉珍
江永昌 周春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楊瓊瓔 吳玉琴
高嘉瑜 廖婉汝 陳明文 何欣純 鄭正鈐 張其祿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二十八案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鄭運鵬、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林思銘、曾銘宗、陳玉珍、楊瓊瓔、吳玉琴、高嘉瑜、江永昌、張其祿、陳以信提出質詢；委員陳明文、周春米、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七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處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就「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程序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議程，這個議程非常重要，但是對於行政單位今天的列席名單，其實昨天我們就已經看到了，國民黨黨團不能接受。第一，警政署昨天本來是要派警務委員列席，不用來啊！國安局則是派一位副處長，後來今天提升為處長。數位發展部部長不能來改派政務次長列席，這是 OK 的。列席官員是來立法院答詢的，你們給的理由是他們對於業務熟悉，如果這樣，以後統統都派科長來好了，因為科長對業務最熟啊，以後你們派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列席人員就派科長來就好了！所以這個我不接受！國安局看是局長要自己過來，還是派副

局長過來，不然今天會議不要開！謝謝。

警政署也請署長過來！

主席：請國安局的人去聯絡一下，派局長過來，局長……

曾委員銘宗：警政署也要請署長來！

主席：還有警政署，請署長過來。

曾委員銘宗：警政署署長不來，就請內政部長或次長過來！

主席：請相關人員去聯絡一下，我們等聯絡好署長或局長來之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繼續開會（9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聯絡，國安局將派陳進廣副局長列席，他大約 9 時 40 分會到達，請相關人員再去催一下。警政署署長因另有要公，就由陳永利副署長列席備詢。

本次議程排定「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數位部關次長報告。

關次長河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部針對業務職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或限制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委外人力及資通訊產品採購，研擬涉及資通訊設備、軟體、服務及資安相關品牌風險評估與禁用管理機制，是行政院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降低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資通安全風險。

貳、現行管制措施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公務機關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且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持續掌握相關風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修正相關契約範本，並將前揭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納入契約範本中，供各機關採購運用。行政院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送「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予各機關採購併參，並列為履約要求項目。

為避免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中之場地，因資安攻擊資通訊產品致錯

誤之影像或聲音傳播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成為傳送不當或錯假訊息之破口，本部研提「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明確增訂相關管理規範，並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建議與意見，草案修正後分行各機關遵循。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確保資安或機敏資訊保護之要求，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機制，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通傳會射頻處陳簡任技正報告。

陳簡任技正俊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以下本會謹就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議題，涉及本會業管「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及輸入管理規定、電信業者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進行專題報告。

一、我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技術規範與國際接軌

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該技術規範應確保電氣安全之容許、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略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故自外國（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輸入至我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均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始能合法輸入。另同法第 66 條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查本法要求該技術規範之目的，係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確保電波和諧使用，以維持電波秩序。

我國現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應採用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規範，以符合其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 協定）規定，並與國際接軌。

基上，為能達成前揭應確保事項，並防止 TBT 問題，本會所訂之技術規範均參考國際標準技術規範，並依據電信管理法授權範圍訂定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如發射功率限制、頻率穩定度、電磁相容、電氣安全及最大傳導輸出功率等）。

二、電信業者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

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分別規定，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及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另查依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使用資源及未使用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同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計畫之審查基準，包含是否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

本會審查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之網路設置計畫，均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我國資通安全事項已由數位發展部規劃及推動

數位發展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依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掌理事項包含「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復依該部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韌性建設司」掌理事項包含「…六、通訊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政策之規劃及資通設備資通安全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爰屬應依電信管理法辦理之資通安全相關職掌及業務，已隨數位發展部成立移撥。

四、結語

本會將持續關注最新國際標準技術規範，依電信管理法規定，辦理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及輸入管理，以確保維持電波秩序並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同時要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規定。

主席：今天要報告的單位很多，已經列於書面報告中的部分，請列席代表儘量簡要報告。

請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簡要報告。

呂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劃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專題報告，謹就中共資通訊產品安全威脅等四項，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一、中共資通訊產品安全威脅：

(一)近年立陶宛及比利時等國均曾披露陸牌手機非法蒐集用戶資訊，且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日前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全面禁用華為、中興、海康威視、浙江大華及海能達等五家通訊及監控設備。

(二)反觀我國近期因臺鐵新左營站、便利超商等廣告看板遭駭，經查均使用陸製軟體所致，且據本局觀察陸牌資通訊軟硬體因更新需要，均回連至特定主機，中共可依據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等規定，要求陸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儼然已形成嚴重資安威脅，故行政院重新檢討日前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進一步擴大管制，研擬未來公部門、公部門委外場域不得使用陸牌資通產品。

二、本局扮演角色：

(一)權責劃分：有關我國資安主管機關權責，在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業務部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係由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安署）主責；情報機關部分，依「情報工作法」規定，係由本局主責統合該等機關，執行網安威脅預警情蒐工作。

(二)合作機制：

1. 在資安聯防情（技）資交流面，本局如蒐獲涉我政府機關之網駭威脅預警情資（如入侵偵測指標），均即時提供行政院數位部資安署納政府網防措施及資安偵測防阻運用。

2. 在政策推動部分，本局（科技業管副局長）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擔任委員，定期（每半年）配合該院參與委員會議，並適時提供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政策意見，以及參與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等各項重大資安政策研討。

三、現行管制作法：

(一)我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召開 2 次「危害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會議」，研擬「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於前(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去(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

(二)本局：配合參與行政院「危害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會議所訂限制使用原則，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將相關要求納入採購合約規範，且同步透過各類會議要求各情報機關配合辦理。

四、採取對策：

(一)網路駭客利用疫情全球化所造成之工作形態改變，以及民生智慧化所衍生之新資安防護弱點等情況，傳統網路安全架構已難以確保高度安全，以致各先進國家(美、歐盟等)愈加重視資安問題，且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於 2020 年正式頒布「零信任」標準文件(SP 800-207)，並形成政策推動。

(二)本局現已偕同行政院規劃「零信任」架構暨資安整體規劃方向，然而資安架構的遷移非一蹴可及，需要滾動調整及大量技術投資，始可完備，本局續將務實規劃導入進程，循序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另將逐步推廣各情報機關，強化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我國網駭威脅防禦能量與預警力度。

五、結語：綜觀目前各國因應中共資通訊產品安全威脅，多採取禁用管制措施，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本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本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國防部的部分，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

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處余處長報告。

余處長尚賢：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危害，中共網軍藉由陸製資通產品，持續尋找我國可利用之資通訊設備弱點漏洞，作為攻擊我國政府機關或供應鏈廠商、關鍵基礎設施等跳板。

以今(111)年 8 月美國眾議院院長裴洛西訪臺期間，臺鐵新左營站、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及統一超商之電子看板遭駭客攻擊利用，置換「老巫婆竄訪台灣，是對祖國主權的嚴重挑釁……」、「祖國必將統一，台毒必需滅亡」及「戰爭販子裴洛西滾出台灣」等威懾文字為例，該資安事件經本局赴現場調查發現，臺鐵新左營站等單位電子看板之訊源播放系統，製造商係大陸「卡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萊特公司，公司成立於 2012 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各地服務據點超過 50 個，港澳台地區服務團隊為其中一處服務據點；該公司曾於 2021 年中共建黨 100 周年鳥巢文藝匯演及 2019 中共國慶 70 周年閱兵典禮上，提供螢幕拼接電視牆控制器於現場節目演出)，因系統設備在無設定帳號密碼及未開啟「局域網認證」功能下即透過 IP 連接外部網路，相關設備遭境外駭客透過物聯網裝置搜尋引擎找到固定 IP 後即可直接

控制而置換螢幕內容，故可足證採用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旨揭產品極可能為中共操縱作為對我國進行資安駭侵或認知作戰之跳板，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危害不言而喻；行政院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即通函各機關表示，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擋竊取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安全危害風險，公務機關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重申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如下：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從資安駭侵事件到中共對我進行假訊息認知作戰，陸製設備皆可能遭當作中共對我資安攻擊之跳板。為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危害，本局目前因應對策如次：

1. 於今（111）年度即以在計畫經費下採購相關網路空間搜尋引擎，搜尋目標不僅包括網站主機、還包含網路攝影機、路由器、IoT 等物聯網裝置。透過「網路資源探索」方式尋找全球的物聯網設備並擷取其相關資訊，調查人員可發掘國內潛在資安漏洞設備，並即時進行漏洞修補防止遭駭客不法利用。

2. 隨著物聯網等智慧應用興起，大量傳統設備新增聯網功能，伴隨的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因物聯網設備的資安事件與日俱增，國人日常生活經常使用之物聯網設備一旦遭駭侵，恐成為駭客進入內網之跳板；有鑑於此，本局於今年度「資安威脅獵蒐子計畫」下已建置「IoT 弱點檢測系統」，主動針對有疑慮之設備進行硬體、軟體及通訊等不同層面測試，模擬駭客攻擊手法進行檢測，找出駭客可能入侵管道，若發現相關設備漏洞恐遭利用時，立即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提升單位資訊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永利：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本署謹就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影響、因應之相關評估計畫及採取對策，簡要報告如下。

壹、執行現況

(一)全面清查、汰換現有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皆遵照行政院規範，於 108 年起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資訊產品；少量於 108 年前採購之具資安疑慮者品牌資通訊設備均依規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全面完成汰換。

(二)落實委外廠商資安管理與禁止遠端登入

本署遵照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落實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並將資通系統於需求、建置、維護等委外辦理過程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以強化資安防護需要。並遵循行政院規範，嚴格禁止委外廠商遠端存取控制，降低資安事件發生。

(三)強化稽核機制

本署配合上級機關稽核、每年 2 次自主內部稽核、邀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外部稽核，檢視禁止使用大陸產品與資安防護辦理情形；稽核及清查結果，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之個人電腦、

主機伺服器、網路交換設備、資料庫儲存設備、資安防護設備、錄影監視設備、環境監控設備、跑馬燈、手機、無人機、視訊設備等均符合行政院規範。

貳、策進作為

一、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持續禁止採購陸製設備：

(一)本署持續遵照行政院禁止採購大陸資通訊產品函示要求，禁止採購及使用相關軟、硬體設備、行動應用 App，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演練作業，另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等規範，修訂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程序書規範。

(二)現行各類資訊產品技術普遍穩定成熟，排除大陸地區廠牌資訊產品，仍可採購國內產製或其他國家產品，並不影響我國警政業務發展。且目前我國軟體開發、設計能力，在國際上已具有相當程度實力，可依警政業務需求，自行開發設計各項功能。

二、打擊資通犯罪，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偵查隊

為提升警察機關整體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並吸引優秀人才，本署 105 年起開始推動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建立中央與地方整體科技犯罪防制陣線，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立第一線的網路犯罪打擊、科技偵防器材之運用與管理、電腦鑑識與網路通訊監察等工作量能。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除了連江縣以外皆已完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設科技偵查隊之正式編制；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及彰化縣已完成分局下設科偵小隊；其餘機關亦配合業務需要陸續規劃中。

三、強化本署科偵人力、軟硬體設備

(一)研擬計畫及執行經費：本署 111 年起盤點實務上因新興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困境，分析因應做法與具體對策，擬定「111 年至 113 年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及「112 年至 115 年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等計畫，以充實各警察機關科技裝備及強化專業人才培訓為目標，因應未來挑戰。

(二)規劃科偵人力量能：警政署針對具辦案需求之所屬機關、各地方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及分局科偵小隊進行全盤規劃，並依我國實務需求量身訂製科技偵查教材、辦理教育訓練，以有效提升全國科技偵防能量，因應未來趨勢變化所帶來之挑戰。

(三)積極培訓資安人才：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本署積極培訓資安人才，建置警政資安訓練教室，真實模擬攻防演練實體訓練環境。另成立警政資安團隊，負責本署資安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提供資安政策參考資料、資安技術服務諮詢等資安防護技術支援，並編列相關預算，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資訊人員，積極派員參加國際資安證照訓練與考試，增加警政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四、建立專案團隊以及應變處理機制

(一)建立本署網路防護團隊：本署自 109 年起，規劃綜整本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保防室成立專案團隊，針對本署資安防護、網路輿情認知作戰、資安案件偵查進行整合工作。

(二)建立本署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置團隊：本署整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刑大科偵隊，成立專案團隊，針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公務機關、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學校、醫院或非公務機關突發之嚴重資安事件，可立即進行通報、應變以及處置等相關工作。

參、結論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警政工作的第一要務，本署將秉持一貫嚴正執法立場和強勢打擊手段，滾動調整各項偵防策略，賡續執行各項社會治安維護工作，守護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部會代表的照本宣科。我想請教 NCC，上個星期金門縣議會召開定期會，有位資深的許玉昭議員表示，旅客一到金門下飛機就手機不通，觀感不好，4G 不到一格。我們的觀光處的回覆是有將此問題轉給權責單位，應該就是 NCC 嘛，請問現在這個問題怎麼處理？

2017 年 NCC 有到金門去查核過這個問題，金門的收訊品質確實不好，根據審計部 110 年的審核報告，金門現在的 5G 涵蓋率是 75.3%，全國的平均是 90.65%，我們還有兩個鄉鎮的涵蓋率低於 50%，還有一個地方——烏坵是完全沒有設置 5G 的基地臺。請 NCC 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射頻處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俊安：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電波涵蓋率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去做改善。至於提升涵蓋率的部分，因為很多我們的行政措施，包括普及服務基金，包括建設基地臺的補助部分，都已經移到數位部去了，所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那個部分現在要歸數位發展部？

陳簡任技正俊安：當然，有關統計的資料，我們可以繼續請業者提報沒有問題，但是相關的行政工具，我們這邊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 NCC 就只是在做統計的工作就對了，沒有實質上的效果啦，你的意思這樣子，是嗎？是這樣子嗎？你剛剛說你們做統計嘛，你們沒有任何的功能，NCC 已經沒有功能存在了？

陳簡任技正俊安：我們還是會持續督促它做……

陳委員玉珍：就是做統計啦！你們的工作就是統計嘛，對不對？是嗎？你剛剛回答是這樣子嘛！是吧……

陳簡任技正俊安：我們會持續……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是做統計工作，好。NCC 現在沒有功能，就只做統計工作。那本席請教數位發展部，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呢？這個業務移到你們手上了啊！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NCC 的基礎處已經移撥到數位發展部的韌性司，目前您講的這二個業務，包含基站的補助跟偏遠地區涵蓋率的改善，這個都是在韌性司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就在你們部裡面啦！

關次長河鳴：對。

陳委員玉珍：好，關於金門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關次長河鳴：事實上，我過去長期是 NCC 普及服務的委員，以我看到的資料，基本上只要是在法定的偏鄉地區，包含離島，它提出來的改善計畫通常都是會被優先處理。

陳委員玉珍：OK，現在金門和臺灣之間有幾條海纜？

關次長河鳴：現在有 3 條，113 年底會再增加 1 條。

陳委員玉珍：有認真喔！那 3 條是什麼時候設的？

關次長河鳴：這 3 條是什麼時候設的，我不知道耶，我只知道新的是 113 年底會完成，澎金四號是 113 年底會完成。

陳委員玉珍：是，有 80 年的、88 年的，都已經非常久了，都超過使用年限了，前一陣子馬祖還斷線，金門之前也曾經就斷了，斷了以後，你知道我們怎麼處理嗎？如果臺金之間的海纜斷了以後，怎麼處理？你們知道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嗎？

關次長河鳴：應該是有微波的備援。

陳委員玉珍：那是備援，但備援頻寬不太夠嘛，你知道大部分是怎麼處理呢？國防部知道嗎？金門、馬祖也是屬於大家管轄的範圍內啊，之前斷過幾次啦，如果臺金之間的電纜斷掉了，現在是怎麼處理？實際情況是怎麼樣呢？NCC 知道嗎？這之前是你們的業務。

陳簡任技正俊安：如果海纜斷掉，應該是走微波，微波再過來就是……

陳委員玉珍：微波以外呢？之前用什麼方法，大家知道嗎？

陳簡任技正俊安：要不然就是走衛星過去。

陳委員玉珍：不對！還有呢？都不知道嗎？國防部也不知道嗎？今天開會的議程是有關資訊安全，但你們都不知道，如果斷了，之前是怎麼做的？之前是通到廈門去，再從廈門往北邊走，然後再從外國繞回來，所以我們金門的通訊變成是走國際電纜，跟廈門連結，然後整個再倒回來。這樣的話，在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資安問題上就會有很大的疑慮了，對吧？如果臺金之間的海纜斷了，事實上已經斷過，之前就是這樣做的。在 80 年、88 年設置的電纜已經很久了，事實上也斷過，所以我們就往廈門去通回來，這個是現在發生的情形，所以在 113 年、114 年中華電信的確有提出來，因為現在還是歸中華電信嘛，他們有提出來要做四號的新電纜，這個四號電纜現在是數位發展部負責嗎？新的臺澎金四號海纜啦。

關次長河鳴：海纜應該還是中華電信負責。

陳委員玉珍：是嗎？數位發展部預計給多少錢呢？

關次長河鳴：數位發展部預計給多少錢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它的總投資金額大概快 10 億元，臺金澎這條海纜線，整個投資大概快 10 億元，然後

每一年中華電信那邊是虧幾千萬元，因為人口不多嘛，當然是不容易賺錢的，請問數位發展部要支持我們多少錢在這裡做？還有微波擴大的部分？不知道嗎？

關次長河鳴：同仁在查資料，因為他們給我一份……

陳委員玉珍：以後有金門的委員來質詢，你們對於金門的資訊要瞭解清楚一點。

關次長河鳴：瞭解。

陳委員玉珍：他們總共要投資的金額大概是 9.8 億元，希望數位發展部法可以支持，因為這個是滿重要的，跟資安也有很大的關係，不然以後再斷的話，一樣得通到大陸去，現在既然我們跟大陸的關係比較危殆，這也涉及很多資訊安全，我為什麼會問國防部？因為金門也有金防部，也是很多資訊要這樣通，如果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而臺金之間的海纜斷掉的話，現在還是要走大陸，所以這個當然要趕快去做。次長，數位發展部可以承諾盡全力協助這筆預算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除了這個海纜的預算，其實……

陳委員玉珍：海底電纜。

關次長河鳴：海底電纜的預算以外，我們這邊其實有二個作法，這二個作法今年會開始執行，第一個作法是海纜登陸站我們會有 2,300 萬元的預算去補助它做分散式的上岸……

陳委員玉珍：你說哪裡？金門嗎？

關次長河鳴：這個是整體的……

陳委員玉珍：2,300 萬元？海底電纜就要 10 億元了耶！

關次長河鳴：對，這是它的登陸站，登陸站如果能夠……

陳委員玉珍：喔，是登陸的部分，那海底電纜的部分呢？數位發展部要給多少錢？查出來了沒有？

關次長河鳴：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是次長，你可以做承諾，你是代表部長來的嘛！

關次長河鳴：我要知道整體預算才能做承諾。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對中華電信來講，它做這個是不划算的嘛，花 9.8 億元去做，不管怎麼做它都是虧錢啦，這個我們都知道，每一年它大概都要虧 5,000 萬元，4,300 萬元左右。

關次長河鳴：這個預算……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支不支持這樣的海底電纜的布建？

關次長河鳴：我們原則上支持，但是這個應該已經編列在前瞻預算裡面，所以我們要回去查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查一下再告訴我。

關次長河鳴：好。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國安局，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台積電不是一直受到邀請要去美國發展、設廠，對吧？美國最近又有資訊產品不能賣到大陸去的相關政策，這也影響台積電在販賣等各方面的整體營收，請問會下降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報告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玉珍：你是哪個單位？

陳副局長進廣：國家安全局。

陳委員玉珍：國家安全局不知道護國神山的營收影響，如果它到美國去設廠的話，今天的主題就是這個耶！主席，今天的主題不就是現在美國規定不能賣到大陸去的相關情形，所以有影響嘛！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對於護國神山台積電，國安單位應該要相當瞭解這個影響究竟有多大，對台積電整個營業額的影響有多少呢？這不列入考慮，是嗎？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的業務是經濟部，那我們針對……

陳委員玉珍：經濟部我知道，你們要做總體考量啊，你是國家安全局，包括經濟安全、國防安全等各方面都要整體考慮啊，還有資訊安全，不是……

陳副局長進廣：對，謝謝委員，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知道？

陳副局長進廣：我沒有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玉珍：你是國安局的……

主席：陳委員，我介紹一下，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我先介紹一下，副局長才剛進來。

陳委員玉珍：是副局長？副局長怎麼會不知道呢？

主席：對，國家安全局現在是陳進廣副局長列席備詢。

陳委員玉珍：副局長，是不是要派局長來才會知道？因為國家安全是包括整體的嘛，不是只有軍隊、資訊安全，對於護國神山的影響，我想在座的都知道啊，這個新聞也有報導啊，你們怎麼做整體評估呢？影響很大啊，影響大概十分之一，影響很大。

陳副局長進廣：對，謝謝委員。報告委員，對於這部分我沒有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就對了？

陳副局長進廣：對，不知道具體數字。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平常是負責什麼？國家安全是負責什麼？除了要抗中保臺外，真正的數據都不知道耶，這很奇怪！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有同仁會掌握相關的數據來提供整體的政策判斷。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用知道嗎？你今天代表國安局來國會向國會議員報告，你可以不知道數據嗎？這個不是……

陳副局長進廣：這個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國家安全這樣就很危殆了，等你檢討可能就有危險了！美國商業部長跟財政部長都說美國過度依賴台積電會有國安危機，所以現在他們想把要它移到美國去，這是我們大家都有看到的，變成美國的護國神山，關於這個部分的整個局勢，對我國有什麼影響？你簡單說一下。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我們台積電的全球布局，要多元分散，它除了在中國大陸有投資，未來在美國、還包括日本……

陳委員玉珍：如果台積電大部分移到美國，對我國的國家安全有什麼影響？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這樣的生產線，它是各國的共同結合，任何一個國家要負責其優勢的部分，

比如日本負責整個半導體的生產……

陳委員玉珍：簡而言之，你覺得影響不大，是嗎？

陳副局長進廣：不是影響不大，而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影響有多大？

陳副局長進廣：建立一個安全的供應鏈，這是安全供應鏈的全球布局。

陳委員玉珍：您說的安全供應鏈是指，它到美國去就會替美國建立一個安全的供應鏈，你是中華民國的國安局喔！

陳副局長進廣：任何一個全球化的生產過程，尤其這種半導體不是單一國家可以完成的，包括荷蘭的機台、美國的研發技術及日本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美國都希望台積電遷過去、設廠，所以你支持嗎？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我們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這也就是……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嗎？

陳副局長進廣：美國提出人才的禁令之後，對三星以及臺灣是豁免的。

陳委員玉珍：怎麼豁免？

陳副局長進廣：他們在限制人才方面，提供半導體整個產業鏈的部分，美國提出來，所有華人的禁令，事實上他們對三星以及……

陳委員玉珍：我的問題是，台積電如果被美國要求遷到美國去，之前還有訊息說如果臺海危機的時候，要特別派台積電可能是研發或相關人等、資深的研發人員到美國去。這對我國國安的影響，你有什麼看法？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有兩點，第一個，針對台積電的多元布局，基於其產業發展的需要，確實有必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必要？資訊安全是國家整體安全之一環，現在科技戰也是戰爭的一個型態……

陳副局長進廣：沒錯，因為美國本身……

陳委員玉珍：你是支持台積電把這些部分，就是現在我們認為最重要的護國神山，包括晶圓廠及某些部分就移到美國去，是不是？

陳副局長進廣：生產業是全球布局，其產業內部分工，必須要整體結合。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支持？現在你不是代表個人，而是國安局的立場喔！

陳副局長進廣：我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的產業都要做多元的布局……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嗎？

陳副局長進廣：我支持。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喔！現在美國一直希望把台積電重要的晶圓廠遷到他們那裡去。站在國安局的立場，你們支持喔！國安局是支持的。包括美國說，到時候如果臺海有事的時候，派專機把資深或特別重要的研發人員送到美國去，這個國安局也是支持的嗎？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我們局長已在其他委員會——他會答復。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回答我就好了。也是支持的嗎？專機的部分。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沒有掌握類似像這樣的美國政府之立場……

陳委員玉珍：你們連外國的資訊都沒有掌握，美國的相關媒體都公開報導了。

陳副局長進廣：這是媒體的報導，並不代表……

陳委員玉珍：不是媒體，美國戰略學院的兵推。這不是媒體報導，而是美國的國防智庫提出來的，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掌握。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並不代表美國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玉珍：但這是智庫的立場，他們的智庫會影響其國家政策。

陳副局長進廣：媒體這樣的報導……

主席：我有個建議，國安局就陳玉珍委員所提出的，護國神山的晶圓廠部分，對於我國國安有何影響、如何因應，請你提出書面答復。

陳副局長進廣：好的。

主席：我給你 10 天的時間，提出書面答復予陳玉珍委員及委員會，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玉珍：不過主席，針對這個……

主席：因為他沒有回答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做紀錄，剛剛國安局竟然表明立場說他支持，我們所依靠的護國神山把晶圓廠移到美國！這要留下紀錄。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剛剛我的回答是，我們針對國內產業的多元布局，基於整個安全風險分散……

主席：你在書面答復中寫清楚，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是。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9 分）數位發展部關次長、資通安全署謝署長都有列席，今天我們的主題，針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中國資通訊及科技產品，這也不是新鮮事，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只是最近美國又有一波新的發布令，對於他們公民在中國的相關產業裡面協力，作出了一些禁令，所以這個議題又再度變成重要話題。再加上今年美國眾議院議長 Pelosi 來臺之時，我們的很多公共場域曾發生疑似駭客入侵或被植入訊息，引發了一波討論。

回顧一下，最早在 108 年的時候，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你們每一個的報告裡面都提到；109 年的時候，又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通知各機關，要求在 110 年年底以前完成汰換。我記得謝署長當時是處長，是不是？在國發會擔任相關議題的處長，是不是這個清單以及怎麼做的機制，當時是由你研議出來的？你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我們有這個清單嗎？既然曾經具體要求過各機關要汰換，好像警政署也說已經執行完畢了，你們的報告是寫已經依照這個原則執行汰換完畢了嘛！到底這個清單在哪裡、有沒有公布？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108 年的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此一原則，是請公務機關把其使用的中國品牌產品造冊列管，列管在各個單位的……

黃委員世杰：只有列管，不用汰換？

關次長河鳴：列管的總共有 6,496 件，我們不會把它彙整成一個廠牌型號的清單。

黃委員世杰：那麼這個條文是訂假的啊！第三點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這是你們自己訂出來的原則。

關次長河鳴：目前我們手上的是所有列管的清單，而不是廠商的清單。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沒有依法辦理嘛！有或沒有？

關次長河鳴：應該是有依法辦理。

黃委員世杰：你們自己訂的法令，而且你們的報告裡面還寫，現在已經要提出這個原則的修正草案，那草案裡面還有沒有這一條，還是你要怎麼訂？

關次長河鳴：因為原來相關的是所有公務機關，現在我們修正法案的重點是放在針對裴洛西來臺……

黃委員世杰：你們開會的時候說是場域，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對。

黃委員世杰：從主體的概念轉換到場域。但是跟這一條沒有關係啊！這一條你們有修嗎？沒修之前你們就沒有依法辦理，修了之後呢？

關次長河鳴：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在資通安全會報，所以……

黃委員世杰：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剛剛你一直都在搶答。

關次長河鳴：我這邊不知道。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可以請知道的人回答一下？這是今天的主題！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謝謝委員的關心。應該說我們有全面的盤點，所有政府機關之中有哪一些使用了陸牌的产品，我們會規定他們應該要定期汰換。剛剛次長跟委員報告過，現在我們政府機關內還有 6,496 個大陸廠牌的产品，包含學術資料庫、電子書，以及一些外館使用的電信服務。因為外館的整個環境沒有任何其他非陸牌的可以使用，所以他們有些電信服務非得選擇陸牌，但是這些我們都有做安全的監控，委員如果需要這 6,496 個产品的 list，其實我們會後可以提供。

黃委員世杰：這六千多件是你們經過 108 年、109 年到現在……

謝署長翠娟：我們每年會定期盤點。

黃委員世杰：對，經過汰換，現在剩下這六千多件嘛！

謝署長翠娟：是。

黃委員世杰：這六千多件是你們盤點過的，所以有可能比如說同一種廠牌有 A、B、C 等等，所以有很多件嘛，對不對？

謝署長翠娟：對。

黃委員世杰：而我現在問的是，依照法令，你們應該先有一個邏輯：哪些是危險的？這個法條寫得很清楚啊！要做綜合評估，然後核定廠商清單，你才可以去要求各政府機關到底哪些是不能用的，不是嗎？還是你們從來沒有做過這件事情，只要是中國製的統統都不 OK？這樣會有一個盲點，你知道嗎？因為在世界產業鏈當中，有很多是代工，貼牌是哪個國家，和它實際生產是哪個國家未必一樣。你們完全沒有做這樣的盤點啊？

關次長河鳴：目前盤點的結果就是把中國品牌列入廠商清單，這是 108 年到現在實務上的狀況。的確是有委員講的貼牌的狀況，也有民眾檢舉，這些案例目前也在處理中，我們會在新的規定裡面處理貼牌的情形。

黃委員世杰：好，我要問一下國安局陳副局長，辛苦你今天特地趕來，但是這個問題不能說跟你沒有關係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對。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方面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年底，我們都配合相關機關……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問你你自己這個機關怎麼執行或配合，而是問你，我們竟然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去釐清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我不管是產品清單還是廠商清單，你們一定要有一個評估的過程啦！今天你也不能說它表面上非中國製或是其他國家製的就一律是安全的。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一個評核機制？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先前在情資方面都已經掌握有哪些實體的清單、它們具有哪些威脅，甚至包括有些貼牌的產品，我們都有把相關情資提供給主管機關。而且我們針對這部分的貼牌還有國內人員引進的部分，比如說它是用廠商服務的方式進臺，這部分我們都有從情報機關的立場加以掌握，同時提供給相關機關做為……

黃委員世杰：你們提供的資料行政院顯然沒有在用耶，不然怎麼會沒有一個廠商清單！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本於職責，相關資訊都有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黃委員世杰：你們是透過什麼機制提供？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有一個正常的情資分送管道，同時也參與相關的資通安全會報。

黃委員世杰：資安署謝署長，這是你主管的耶！成立數位發展部之後，整個國家資通安全是你們在主管，卻沒有這樣的機制和程序！我們先不管是不是有那個清單，剛剛國安局說他們都有透過相關的情資管道分享出去，所以你們應該都知道才對啊！對不對？那為什麼可以沒有這個機制呢？你們要不要建立這個機制，以符合你們自己定的法令的規定？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有隨時在蒐集，因為廠牌的名稱會一直變、一直變，所以老實說，廠牌並沒有非常大的意義。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首先，如果明確知道它是陸牌，那就不能採購，在採購上面我們已經有明確的規定；在場域內，如果已經買的，它也不能連到他們的公務環境，這部分也有明確的規定；除此之外，還再加上資安的監控管理，萬一真的有個不小心，當它要包東西出去的時候，我們可以攔截下來。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問的其實是兩個問題，你講的是後端，已經買的要怎麼樣去做補救、管理、定期汰換、不能汰換、要如何監控設備等等。但是我的問題其實是前端的部分，因為你們現在這個原則只是規範公部門，最多規範到公部門委外，或者是行政法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等等，最多擴及到這樣的範圍，可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國安問題不是只有公部門，私部門可能也需要知道哪些產品或廠牌有嚴重的資安疑慮或國安疑慮，私部門也需要啊！對不對？對於這些廠商，你們如果有一個機制可以去研議出來，但是卻不敢公布，其實美國他們都有公布耶！我今天沒有時間談這個部分，但是美國的做法你們是不是應該參考一下？讓整個社會知道到底哪些是有國安風險的，有國安風險就有資安風險，對不對？如果放任不管的話，搞不好我們還有很多監視器等等是隨時會被駭進來的，這沒有國安問題嗎？請國安局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指導。我們針對具有相關風險疑慮的部分，就像剛剛報告的，都有送給行政部門……

黃委員世杰：對啊，但是你們送給行政部門之後，他們就是用這種方式在處理，所以民間對此一無所知啊！

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回去檢討一下？你們自己定了剛剛那一條的機制，定得很好，但是沒有下文啊！有什麼狀況是一定不能怎樣？我是覺得應該要思考一下。國際情勢正在轉變當中，如果我們的風險越來越高，你們應該讓更多人知道這些風險，這樣大家也會主動去迴避，而不是公部門清查到的，自己列管好就好了。不是這樣做資安的吧！

最後請署長說明一下，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民間也有很熱忱地提供服務，所以我們現在只要蒐集到任何攻擊樣態的情資，都會透過 TWCERT/CC，提供給民間部門，讓他們對資安問題或攻擊樣態可以事先預防，萬一已經遇到資安問題，TWCERT/CC 也可以輔導並協助民間部門排解。

黃委員世杰：好啦，你的說法就是如果有人有疑問的話，可以去找你們啦！但是如果他沒有這麼聰明，不知道你們有這個機制的話，他就沒有這個資訊啦！

謝署長翠娟：我們會對外公布。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我知道。問題是並非每一個個人或公司，因為我們有很多中小企業耶，你講的可能只是其中一部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正在研修這個草案，希望你們第一，要依法行政，第二，該精進的就要精進，不要只有去處理那個場域的問題。那個很重要，沒有錯，但是也要看到我們現在面臨的風險。裴洛西來臺那一次，解決的方式不是只有場域而已，對不對？今天公部門都守好了，私部門照樣給你突破，結果也是一樣啊！更不要講上次新聞台出現那件事情，雖然那是他們內部自己誤植，但如果將來是透過駭客的方式去取代的話，不也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嗎？對不對？好，以上。

主席：透過黃世杰委員的質詢，我發覺我國各單位對國安、資安的問題在法規上好像都各有本位，而沒有做橫向聯繫，所以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國安局是一個答案、數發部是一個答案。其實我今天安排這個議題，就是希望透過各單位的討論，自己去發覺在法令上有哪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各部會應該要做橫向的聯繫，把這些資安問題做銜接，而不是各自為政，完全沒有做橫向

的溝通和聯繫，各做各的，都依照自己頒訂的法令或原則去做。我想黃世杰委員有點出這個問題，所以希望未來真的能夠更精進，因為資安方面真的要做適當的應變並擬出防禦機制，才能確保我國的資通安全。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4 分）謝謝主席。主席今天排的這個題目是很重要的資安及國安相關議題，但是本席很遺憾國安會還是不肯來，所以我還是針對國家安全的問題先請教陳副局長。副局長，我們知道昨天中國二十大已經閉幕了，前天就閉幕了，最關鍵的就是它把反臺獨寫進中共黨章之內，同時在 10 月 19 日，美國海軍部長 Michael Gilday 也警告臺海的戰事非常有可能發生在 2024 年之前，甚至在今年；國務卿 Blinken 在 3 天內就兩度公開宣稱大陸已經加快統一的時間表。貴局的陳局長雖然最早在立法院就告訴我們蔡總統任內絕對不會發生戰爭，但是後來他又修正說他是指北京不會發動登島戰役，上個星期四他在這邊答復記者的訪問時，又宣稱非常有可能明年就要以戰逼和了。我是想要問副局長，我是相信陳明通局長說的這些絕對跟政論節目上面的那些名嘴，或是網路上傳的那種推背圖統統都不一樣，應該是有依據的，國安局內部有沒有針對這些情勢做過一些討論呢？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有關於中共武力犯臺從 2023 年、2027 年、2035 年等等都有一系列的外部說法，我們都非常尊重，尤其是包括像美方的退休將領跟學者，事實上這些提醒無非是要讓我們在整個臺灣……

游委員毓蘭：我剛剛所談的 Blinken 不是退役的。

陳副局長進廣：我知道。尤其針對二十大，中共把臺獨列為黨綱，同時在整個常委的人事，我們可以看到他已經排除團派這部分的人士，所以未來習近平的個人意志貫徹政策的決心會更強。

游委員毓蘭：也就是我們對他是不可測的。

陳副局長進廣：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中共可能的武力犯臺都有一些想定的設定，譬如說它的內部問題是不是可能會用外部問題來解決，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很嚴肅地把它列為未來在建軍備戰跟強化防衛決心上面的一個議題。

游委員毓蘭：其實本席一直關心的也是到底 are we ready、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尤其我們看到在隔壁委員會，國防部長三天兩頭被請到這邊來，但是他怎麼樣都不告訴我們，因為其實美國對我們明說暗講，都叫我們一定要延長兵役的役期，可是現在延長役期的問題好像並不是在做專業的評估跟考量，也不在於我們現在到底離戰爭有多近，好像沒有這樣子考量，而是完全都在考慮這會不會影響選情，難道國安局在情蒐這部分沒有給層峰一些應該要做判斷的情資嗎？

陳副局長進廣：這分三點來講，第一個，有關於中共武力犯臺徵候的部分，我們跟國防部隨時都保持密切的關注；另外，因為中共整個人事的改變，對於中共對臺策略跟政策意圖的部分，我們真的是要密切地去關注，但是針對這些議題的部分，我們尊重國防部的專業判斷。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陳明通局長幾次在談到大陸攻臺的可能性跟時間表的時候，真的是初一、十五不一樣，每天都在變化，當然國際形勢可能也不盡相同。本席認為國安局身為最高情治單位

，本身就能夠接收到旁人所不知道的情報，而且我們對對岸有很多的訊息掌控，我自己去參觀過你們的設施，我知道我們也有，對於這些可能會影響到國人對安全跟戰爭與和平之間的判斷，能不能夠更精準一點或更慎言一點呢？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管在人與人及科技情報的掌握上，絕對是 24 小時密切關注，尤其像這一次二十大的人事變化，之前陳局長也做了一個相關想定的判斷，我們密切去關注比如說他為什麼在事前提出所謂的「能上能下」，事實上從這一次的整個中央委員、政治局跟常委，他已經打破過去所有我們分析中國大陸人事變化的規則。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當時並沒有預估到會完全都由習派人馬掌控？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把它列為可能性之一。

游委員毓蘭：之一而已，但是沒有想到還有當眾架離胡錦濤這樣的作法。

陳副局長進廣：對，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能上能下的規則對他的整個政治判斷，所以他對忠誠度的選擇更甚於專業。

游委員毓蘭：再回到資安的問題，因為在上次國安局長赴泰行程被洩密的這個事件上，我們就必須知道中共對我們進行科技統戰的問題，因為中國是世界的代工大國、世界的工廠，全國的科技產品，其中都會有中國製的零組件，小至螺絲大至主機板，甚至於產品全部都是「made in China」的零件所組裝，但是我們現在經常看到有很多號稱是 MIT 的產品，其實是被我叫做「臺皮陸骨」的。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河鳴政次，我們對於大陸的產品要如何規範，認定的依據為何？因為經濟部投審會有公告企業是不是中資，但認定的依據也不清楚，也沒有跟業界做資訊整合，就好像聯想（Lenovo），我以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 IBM 是最大廠，比如說它的 ThinkPad，現在聯想明明是陸資的，可是它是在荷蘭註冊，有沒有被列為陸資企業？第二個問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把陸資廠商分為大陸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但是 110 年 8 月清查大陸廠牌時只針對大陸廠商，後面兩者經評估不涉及國安，這個評估是由哪個單位來評估？如何進行？目前行政院公布進用的大陸廠牌有 8 個，但是有沒有確定這些品牌沒有利用貼臺灣、洗產地或第三地廠商的廠牌銷售情形？數發部有沒有持續追蹤？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我先回答第一個，聯想的部分，因為我剛從學校借調到數發部，我在學校有一台聯想的電腦，現在也是在 6,496 個管制項目之一，因為那是當初採購儀器的時候跟儀器一起來的。就我的瞭解，在公務機關裡面，聯想的電腦，就是以前的 IBM 電腦是管制的，而且是列為不可以上網……

游委員毓蘭：但是這樣有務實嗎？有切實際嗎？比如說我以前在警察大學，警察大學好不容易有錢可以更新一套電腦設備，但是因為這些規定，他們又不能使用，或者是我知道臺大有很多 CCTV、視訊上課也都碰到同樣的問題，這樣子有切中要點嗎？

關次長河鳴：實務上就是那台電腦就不能上網，只能連到特定的儀器，因為上面有特定軟體是跟儀器連在一起的，所以只在量測設備上使用，這些東西就是每半年要寫報告，就我自己的經驗，目前的管制力道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公務機關也會要求你要訂定期程，期程到了或者是保

存期限到了，那台設備一定要淘汰，如果不淘汰的話要有具體的理由，就是要兩個資安長同意，所以現在的 implementation 是這樣。基本上，以我自己的經驗，的確你把某一樣電腦產品拿去審核，它有沒有資安疑慮要從二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它的 BIOS 有沒有後門，我們之所以……

游委員毓蘭：次長，不好意思！這部分我希望您會後提供一份比較詳細的資料給我。我倒是想請教一個問題，陳明通局長回答有關赴泰行程被公開的事情，他說是因為海康威視的鏡頭跟華為的 server 所造成，這會不會有一點太誇大？我認為像是為匪宣傳一樣，好像我們臺灣毫無招架之力，只要他們一有華為的 server，我們就完全任人宰割，他們真的這麼厲害嗎？我們的資安要如何防範？

關次長河鳴：這跟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是連動的，我們針對它的鏡頭或伺服器有做一些限制，或者對它的 app 有做一些宣導，其實是因為在對岸的法律架構裡面，它可以取得雲端資料，如果它在法律架構上可以取得雲端資料，這就勢必是……

游委員毓蘭：他們講到大家害怕了，連用小米的掃地機器人都能讓它瞭解臺灣每個家庭的狀況。現在政府機關的資通跟資安人才都不夠，經常都要委外，廠商之間我們要如何控管？我覺得這也要納入考量。以及現在有很多國軍或政治上的重要單位，他們長年跟 IBM、Cisco 這些外商做交易，不管是採購單位、承辦人員、專案內容或 BOM（物料清單），甚至大到設備主機，我覺得數發部作為資安主管部門一定要好好做一些完整規範。

所以本席最後要求數發部應該要與各部會合作，研擬防範非陸製設備採購中國製零組件，政府單位在採購時如何判斷設備有無機敏資料洩漏的疑慮，應該針對設備維護管理廠商制定相關的資安規範，而且要在契約內載明並定期檢討，這樣可以嗎？會後請給本席一份詳細報告，謝謝。

關次長河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8 分）首先請教數位發展部，今天我們針對這麼重要的議題在討論，為什麼部長沒有來？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部長有好幾個行程，有跟召委請假。

陳委員以信：立法院的行程不重要嗎？你們必須要對立法院負責，還有什麼行程比立法院請你來報告還重要？為什麼不來？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因為資通安全業務是由我負責。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不懂就對了？因為他不懂，加上是你負責，所以他才不來，是這樣嗎？

關次長河鳴：並不是這樣，原來……

陳委員以信：跟你懂不懂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他不來？

關次長河鳴：我沒辦法代替他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藐視國會，不尊重司委會。而且我跟你講，今天所有部會的報告題目都跟你們不一樣

，今天司委會擬定一個專題報告的題目，雖然比較長，但有我們的用意，為什麼就數位發展部的報告題目不一樣？自己創題目！考卷是我們出的，你寫答案就好了，為什麼連題目都改掉呢？

關次長河鳴：這個我們以後會改進。

陳委員以信：再來，明明是專案報告，為什麼變書面報告？自己還降格！你們數位發展部拿預算都要五十幾億元、六百多人，為什麼連這種基本的作業都不及格？最嚴重的是什麼？你看這份報告除了標題外，就這麼一頁，翻過來馬上就沒有了，你知不知道有多少個字？你有沒有算過？你大概連算都沒算過吧！

關次長河鳴：委員使用 office 就可以幫你算。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啊！今天報告是你寫的，還要我幫你算？我幫你算過了，738 個字！

關次長河鳴：謝謝。

陳委員以信：738 個字。

關次長河鳴：這是考量……

陳委員以信：考量什麼？這件事情不重要，寫 738 個字就好了。

關次長河鳴：這是考量本人在 2 分鐘內可以唸完的字數所得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所以呢？內容都沒有！我跟你講，你唸的 738 個字，基本上都是廢話，只有一句話我已經劃出來了，裡面只有一句話是重點，前面講問候、後面講官話，只有一句話叫做「本部研提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就這句話跟你的部有關！其他都是其他部會的事情，你剛才唸過，我也仔細看過，738 個字的重點就這句話，這句話還是空話，如果 738 個字都在講修正草案內容是什麼，我還覺得你講得有點道理，結果不是！裡面全在講人家怎麼樣、人家怎麼樣，我今天叫數位發展部來幹麼？數位發展部來這邊就是要說明數位發展部要做什麼，結果數位發展部就這句話，還沒有內容，難怪部長不來、難怪部長不肯來！數位發展部才剛成立，態度就如此傲慢，跟部長一樣，這樣的內容有什麼好講的？今天我對這個內容非常不滿意，我現在就把它撕掉，我希望數位發展部針對這個題目由部長提書面報告，不然老實說，這報告是沒有內容的東西。

我現在要請問國安局，今天我們是邀請國家安全會議，你是唯一代表總統府來的，為什麼國安會沒有人來？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我沒辦法幫國安會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說什麼？

陳副局長進廣：個人沒辦法幫國安會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所有的到會通知是由委員會負責。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國家安全會議屬總統府，但預算歸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審，每次國安會屢傳不到，只有預算審查才要來，對不對？要錢才要來！要質詢它都不來，只有要錢才要來，質詢都不來，我們幹麼要給它錢？如果國家安全會議認為只要來要錢就好，統統不用來這邊接受我們的質詢，那我們為什麼要給錢？為什麼要審它的預算？今天你坐在這邊代替總統府，我要

你把話傳回去告訴國安會，如果專案報告要求他們來卻都不來，只有要錢、要預算才要來，那你看我們要不要給它預算！如果對我們負責的態度是這樣，只來跟我們要錢，不來跟我們說明，我們為什麼要給它錢？第二個，雖然國安局在這邊，但局長也沒來，為什麼局長沒來？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委員會通知我們，我們就派適當的層級參與這次會議。

陳委員以信：所以局長層級不適當就對了？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是委員會通知就配合，本局全面接受大院的監督跟質詢。

陳委員以信：原則上，通知局長就是局長應該要來，我不要為難你們，請把話帶回去。既然你來了，我就要跟你針對議題好好討論，中共二十大的新常委名單出來，我上禮拜在外交委員會有跟他討論，我說中共二十大的人事變遷會怎麼樣、哪些人會入常，我還特別提 5 個可能的人選，其中有 3 個人選被我們猜中了，我問他到底是七上八下還是三上三下，當時他說七上八下及三上三下都有它的原因，他特別講出也有四上四下的可能，的確我們後來看到是四上四下，所以在這一點上面，國安的情報蒐集是有所掌握，這是值得肯定的。他私下跟我講四上四下會是誰，他跟我咬耳朵，但我聽到的人名和我後來看到的人名不一樣。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早上我們在開相關會議的時候，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也確實要求我們不能再用過去傳統的分析方式，對於相關情資的掌握要更多元、更全面……

陳委員以信：他早上是怎麼分析的？

陳副局長進廣：針對這個部分，整個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的人選，已經打破了過去所謂的七上八下，而是能上能下，最主要是看習近平所講的政治判斷能力。所以習的意志事實上是主導相關人事政策的發展，我們也看到過去 7 名所謂比較注重檢討經濟發展或者改革開放的這批人，事實上都已經不在常務委員的名單上了。所以針對這些人事變化對於未來整個政策走向，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有關反臺獨列入黨章等等這一切，我們都會密切去關注有關的預警。

陳委員以信：這一個部分，我們剛才談過了，我現在要特別強調，最主要不是沒有猜到有 4 個會下來，是沒有猜到第 4 個上去的會是誰，結果第 4 個上去的是誰？是蔡奇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對，蔡奇。

陳委員以信：蔡奇是北京市委書記，這就是為什麼我要你分析，為什麼是蔡奇上去？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蔡奇過去在北京市委的時候，對於他推動清除低端人口的部分，產生了最大的爭議。這份名單裡面，第一個，他是習的之江新軍一系列的人；第二個，他非常貫徹習的命令，就像李強在上海貫徹清零政策一樣，即便外界批評還是堅持清零，蔡奇是對於清除低端人口、維持北京社會穩定的部分強力地執行。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們本來都是猜陳敏爾啦！你這樣的意思是說陳敏爾不夠聽習近平的話，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局長進廣：不是。

陳委員以信：那是什麼？為什麼不是陳敏爾，是蔡奇？

陳副局長進廣：這份名單裡面，當然陳敏爾也是之江新軍裡面的一員，他當初在浙江的時候是一個媒體人。但是對於這份名單中，最後他出線的原因，我們確實要去做後續的追蹤。以上跟委員

誠摯地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那陳敏爾會不會去上海？

陳副局長進廣：這也是我們後續要去觀察的，但是我們要注意的一點，這邊提出來，到下次兩會舉辦，還有兩次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人大常委會也會晉用部長甚至副總裡，所以在人大常委會之前，對於這些進入政治局、政治常委名單，可能會有一些相關政府部門的人事運用。這也是未來我們在觀察整個中共人事及政策變化中，需要列為密切關注的焦點。

陳委員以信：我們原來在講四上四下的時候就比較擔心，本來如果是三上三下的話，會說改革開放路線是否一息尚存，但四上四下就會覺得是習的強權、習核心；沒有明規則、沒有潛規則，只有習規則。現在狀況是李強有可能從上海市委書記，直接變成國務總理的可能人選囉？

陳副局長進廣：打破過去……

陳委員以信：這打破所有過去的傳統。

陳副局長進廣：對。但是不排除……

陳委員以信：這怎麼分析呢？是他完全沒有副總理的資格，然後就坐上去，到底改革開放或者經濟的路線一息尚存，還是奄奄一息，怎麼判斷？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有兩點，第一，就是我剛才說的在未來兩次人大常委會裡面，我們不排除會對李強做增補的動作，因為他可以去補副總理，不管任期是長或短。

陳委員以信：很短的時間有可能。

陳副局長進廣：第二，因為目前的整個清零政策，IMF 對於未來經濟預估成長率是悲觀的，所以這一部分由李強擔綱，繼續貫徹清零和經濟發展。現在就是對於習近平的政策既要怎麼樣又要怎麼樣，這是目前面對的一個困難。確實在清零政策下，它的整個經濟發展受到一定的衰退，但是後續怎麼去執行，我們也在看後面有沒有新的政策，包括像清零政策是否會再檢討，都是我們關切的。

陳委員以信：我想中共二十大新的人事布局等於換了一個完全新的領導班子……

陳副局長進廣：遊戲規則完全改變。

陳委員以信：遊戲規則都改變。而且這一份名單裡面，我看到最大的特點就是沒有接班人，沒有接班人就是最大的特點！這預測了未來我們面對的對手是什麼樣……

陳副局長進廣：更加複雜。

陳委員以信：更加複雜，臺灣海峽更加困難、凶險。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會密切關注。

陳委員以信：我要請國安單位要特別加強相關的研究。也要請你們局長，他每次最喜歡私下報告，現在才是需要私下報告的時間，請他儘快來做私下報告，而且我相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會召開機密會議來聽取。謝謝。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0 分）就這個議題，我想先請教調查局，2016 年第一銀行 ATM 的盜領案，經過檢調人員調查發現，分別在臺北及臺中有 22 間分行、41 臺的 ATM 皆於更新時被植入兩款惡意程式，嫌犯透過惡意程式成功侵入銀行內網後，再通過通訊設備喚醒程式讓 ATM 吐鈔，總共被盜領了 8,327 萬元。我想請問調查局，遙控臺北及臺中第一銀行 ATM 的操作指令是來自哪裡，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處余處長說明。

余處長尚賢：因為那是 2016 年發生的，據我們所知應該是來自於境外。

林委員思銘：你不知道嗎？是境外，是遠在 1 萬公里外的英國，可見網路世界是無遠弗屆！

余處長尚賢：是。

林委員思銘：第一個被逮捕領錢的車手，是拉脫維亞籍洗錢嫌疑犯安德魯，他被移送時面對警方和媒體的詢問，曾經講得很小聲、悠悠地說：「你們只是擔心那些被搶的錢」。這句話的弦外之音是什麼？是影射出我國的資通安全，看似牢固，但實際上是大有漏洞。

另外根據 iThome 電腦週刊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報導內容，根據臺灣資安業者奧義智慧的揭露，總計有 5 個 A 級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在當年 4 月被植入惡意程式，同樣是透過硬體、軟體的更新服務時植入後門。

我提到這兩件例子都是我們金融機關跟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的大漏洞。我今天想要瞭解，我先問調查局，待會請警政署一併回答，你們兩個單位是我國重要的偵防單位，請問對於你們內部資通核心系統的定期檢測、維修、更新以及驗證的程序為何？你們更新維修後，透過公正第三方驗證，是否會滴水不漏？請回答。

余處長尚賢：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局裡在十幾年前就導入 ISMS 管理機制，所以整個資通安全的管理是在第三方驗證之下來完成的，而且每年都要經過驗證之後才能讓證書持續有效。我想第三方驗證是非常嚴格的，我們局裡也針對核心系統把它列出來，列為檢測的核心目標，我們也時時做相關的檢測。我特別說明，呼應今天的主題，行政院雖然規定我們禁用大陸品牌的產品，但是我們局裡因為考量整個資料的保護還有機敏性，在相關的規定上面，我們任何的採購都在契約上規範，包括所有的聯網設備統統不能用中國製造的，也就是大陸製造的產品，我們全部摒除在外，然後在前年我們就已經完成所有的清查。

林委員思銘：處長現在提到你們都有透過公正的第三方驗證，但是現在全世界的各種產品，很多的代工都來自中國大陸，我剛才為什麼問你是否滴水不漏，而你認為你們跟廠商之間的契約，透過第三方驗證、委外做驗證就一定能夠達到滴水不漏嗎？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做驗證？

余處長尚賢：跟委員報告，我們局裡的網路架構裡面，從一開始我們就是採取實體分離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的內網跟外網實體上是完全的隔絕，僅留一些對外服務的網路在外面。

林委員思銘：我要強烈建議你們，對於整個政府機關的重要產業、資通訊產品還有核心系統在安裝維修更新完成後，除了要經過第三方實驗室完全、安全無虞的認證，對於這些實驗室所進行的前面的晶片、軟體、硬體、韌體有沒有駭客植入惡意程式等安全檢測，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做，所以現在我想瞭解這部分你們是如何做、有沒有做？

余處長尚賢：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二點，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是從 110 年到 113 年，我們會主動針對國內一些聯網設備，也就是所謂的 IoT 設備，會主動進行測試，對於一些覺得有問題的……

林委員思銘：主動測試是如何測試？也是委外嗎？

余處長尚賢：沒有，我們自己有一個檢測平台，尤其在今年，我們大概都已經開發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思銘：針對我們的本土或國際產業，尤其在資通安全上，因為他們有很多是對岸的公司，或是將技術研發、資料庫設在對岸，當進行安全疑慮審查的時候，一旦發現有疑慮時，我要請教數發部，如果你在做整個資通安全的審查時，發覺這些產品的生產是來自對岸的公司，技術研發或是系統資料庫都是設在對岸，請問你發覺這樣的產品有安全疑慮的時候，即一旦有這個疑慮的時候，你們目前作法是如何？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目前的作法，當一個單位被列為關鍵基礎設施，像剛剛警政署報告的，他們會先做自我的測試，然後再請第三方檢測，一旦發生任何資安事件的時候，不管是由檢調介入，或是由……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現在是說，因為現在在使用中，一旦發覺有疑慮，你還要再做檢測嗎？所以若有這個疑慮，則你現在預期要做的是什麼？你是不是應該要停止使用？

關次長河鳴：關於一旦發覺有疑慮的時候，如果是我們想要知道情資的話，像資安署這邊會有一些儀器，就是說……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要瞭解的是你現在會怎麼做，你一直說你會重新做一些檢測，但我現在是說，你已經檢測出來有問題了、有這個疑慮了，則你的作法是要馬上停止這個產品的使用嗎？

關次長河鳴：有疑慮當然要停止使用。

林委員思銘：那你有沒有訂定相關的原則或辦法？

關次長河鳴：有。

林委員思銘：你們有沒有一個遵守的原則？而不是你現在口頭跟我說有就是有。

關次長河鳴：請資安署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如果發現有疑慮的話，要立刻停止使用，就是要先離開網路，然後做蒐證，我們必須把那個病毒或是它有任何的駭侵找出來，才能夠建置它的軌跡。

林委員思銘：停止使用的相關辦法有訂定嗎？

謝署長翠娟：對。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做，因為歐美都這樣做，我想數發部也應該要做這方面的部署或訂定相關的原則。

謝署長翠娟：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就是我們國內大型電信業者違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將客服中心業務轉由中國大陸的公司執行，我想這個就有洩漏國人個資的疑慮。

根據媒體的報導，就是我們經濟部投審會副執秘曾經表示，當然這是 2011 年的報導，就是客服中心因不屬獨立營業項目，並非全面禁止赴陸投資的項目，所以我想請問數發部或 NCC，對於客服中心能否赴陸投資設點一事，你們有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關次長河鳴：監理的部分應該是 NCC 的業務，我沒辦法代為答復。

林委員思銘：好，請 NCC 答復。客服中心可以到中國大陸去投資設點嗎？

主席：請通傳會射頻處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俊安：應該是不行。

林委員思銘：電信業者的部分。

陳簡任技正俊安：相關法條我沒有很清楚，但是我覺得應該是不可以。

林委員思銘：你還不清楚啊？

陳簡任技正俊安：就是精確的法條怎麼寫的我不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那你現在的回答是不行，是嗎？

陳簡任技正俊安：對。

林委員思銘：那你所提精確的法條是什麼，請趕快提供給我。

我告訴你答案好了，當然就是不行，NCC 在保護個資的前提下，你有要求電信業者在臺灣客戶部分的客服中心不得到大陸設點，但是你這個要求僅針對我們電信業的客服中心，如果是電信業者以外的服務業，比如說飯店業、旅遊業，他們把 080 服務號碼轉接到國外或是大陸的客服中心，現在他們為了節省相關費用，即隨著電話節費裝置的發展，他們通常都會這樣做，請問你們要如何管制？包括銀行、金融服務業的客服中心，也有很多都到對岸去設置服務中心。

陳簡任技正俊安：跟委員報告，依據電信管理法，我們能管的業者只有電信事業，所以它客戶的行為我們沒有辦法了。

林委員思銘：請教數發部，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未來要如何來做管制？這個會有洩漏我們個資的問題，國人的個資可能都會被洩漏，這可能有重大的國安問題。

關次長河鳴：這可能要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說金融機關的管轄機關應該是金管會；如果是一般的工商團……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樣回答就是回到我剛才講的，你們現在各個部會都沒有橫向就相關法令有一個互相聯繫的平台，所以你剛剛講是要回到哪裡呢？

關次長河鳴：如果是工商業，應該是經濟部的權責。

林委員思銘：數發部成立了，不是也要去協助他們嗎？也要訂定統一的規範啊！

關次長河鳴：數發部的角色是協助數位轉型，而不是管轄各行各業。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涉及到整個國家資通安全的問題，就是我們各行各業把他們的客服中心設到中國大陸對岸去，然後對我們所有臺灣的個資來說，這就有洩漏的疑慮啦！難道數發部不用去告訴各個部會，包含國安局？比如說蘋果的手機客服中心，也是到大陸去設點，即我們打客服電話給蘋果，整個就是由大陸的客服中心在做服務，所以這都可能洩漏國人的個資，對此，你們要如何防範？你先回答我。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數位發展部跟資通安全署是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幕僚機關，委員現在問的這個層級其實是跨到不同的部會跟不同的業務，即我們是幕僚機關，所以這個問題是資通安全會報的問題，資通安全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副院長及國安會諮詢委員，我們則是僅就……

林委員思銘：那我提的這個問題，你現在回去後是不是要馬上跟行政院來反映？有這個問題啊！你們難道都沒有查到嗎？你們都不瞭解嗎？

關次長河鳴：我們可以呈報到資通安全會報，因為我們是幕僚機關。

林委員思銘：這個要馬上來做，真的，這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在請下一位陳歐珀委員質詢之前，我說明一下，NCC 有夠誇張，派一個簡任技正備詢，要怎麼詢問？對不對？譬如剛剛召委就問到你了。NCC 下次不要太誇張，派個簡任技正來，真的是藐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莫名其妙！

接著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45 分）主席、各相關單位代表。近來國際局勢丕變，除了我國要求公務機關全面不得使用中國資通訊產品之外，其實世界各國都相當重視對中國的資安議題，國際上為了因應整個貿易戰，美國在前兩個月訂定了晶片法案，全面防堵中國半導體業的發展。當然，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們這些護國神山群，因此本席想就這個議題請教國安單位及數位發展部。今年 6 月 22 日工程會吳澤成主委表示公務機關頻爆違規用中國貨，其中就以資通訊產品造成國安上很大的疑慮，再講不聽就要處分。請問國安單位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密切掌握中，甚至包括貼牌產品部分，我們也都有掌握，同時也通報各調查單位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處分？我是問這個部分。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在做後續的偵辦當中，因為必須要有……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一件處分？副局長，現在的問題在這裡，政府信誓旦旦講大話、講空話，難怪國內相關政府單位不當一回事，因為你們不處分，那麼不得使用中國資通訊產品的這個原則形同虛設，現在有什麼對策嗎？國安單位、數位發展部有對策嗎？你們現在想不起來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你們，今年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內仍有中國海康威視身影，光是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就有高達 50 台攝影機；還有臺鐵電子看板的事情，到現在我看不到下文，你們還在研究？就慢慢研究吧！

數位發展部訂定危害國家資安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訂定好了嗎？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這個原則已經訂定，目前在公告、公聽，並送行政院核定中。

陳委員歐珀：這個原則是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的，已經 3 年半了，歷經 3 年半，到現在清單都沒有弄出來嗎？

關次長河鳴：不是，這個原則是 108 年訂定，但我們最近修訂的是針對臺鐵事件及 7-ELEVEN 事件，還有擴大場域的適用，擴大的部分，現在正在訂定中。

陳委員歐珀：請問廠商清單何時可以出爐？限定中國哪些廠商的產品到臺灣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進度啊！我看不到啊！現在世界上認為危害最大的嚴重問題就是華為，大家都鎖定華為，限制華為產品，臺灣有限定嗎？有沒有？限定華為哪些產品？

關次長河鳴：如果是我們講的公務機關，是中國品牌統統都不能使用，所以華為是一定不能使用的。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們要落實你們部長講的話，為了防公共電子看板遭駭，唐鳳部長表示，視同連線公務網路管理。你們自己講的話，你們要做到，好不好？

另外，大家口口聲聲說中國資訊嚴重影響臺灣國安，當然經濟也是國安議題，國安單位應該怎麼協助我們這些護國神山群？我剛剛講到，首當其衝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群，如何建立一個出口監管機制？現在美國晶片法案強迫半導體業要選邊站，台積電首當其衝，針對這些護國神山群、這些相關產業，臺灣竟然都沒有規範，次長，臺灣沒有規範喔！要趕快制定規範，現在所有規範都是美國幫我們訂定的，哪些可以買、哪些不能買，我們臺灣變成是美國的殖民地嗎？欸！這個不能開玩笑，因為我們現在的敵對國是中國，好不好？現在又發現一個問題，中國灑幣拚半導體，挖角臺日 2 大咖，新公司執行長竟然是台積電退將！這種惡意挖角的行動源源不絕，我們有沒有考慮成立晶片戰略小組，將我們的技術納國安法列管？次長應該知道，我們整個晶片產業占臺灣出口總額 35%，是 35% 喔！所以我們再不訂定相關規範，臺灣經濟會重創，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安，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晶片已經成為全世界的重要戰略物資，次長知道這個重要性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我本身就是教 IC 設計的學校老師，所以這個重要性我非常瞭解。

陳委員歐珀：瞭解喔！國安單位瞭解嗎？

陳副局長進廣：針對科技竊密和人才拉攏部分，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跟各國安單位積極查辦，目前幾乎每個月都會有相關斬獲。

陳委員歐珀：請問副局長，國安會跟國安局有沒有去拜訪過台積電？

陳副局長進廣：有關這部分，都有做密切連繫。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拜訪？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麻煩……

陳委員歐珀：聽聽業者的意見、心聲，當然不是只針對台積電，我們這些護國神山群，這麼多產業，你們要找他們來開會，問問有什麼困難，大家共商對策才對嘛！就像發生新冠肺炎時，我們就把宜蘭縣所有旅宿業者、交通運輸業者集合在一起，聽一聽他們的意見，看要怎麼因應，這才是會做事的政府啊！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請你們來，就是很擔心你們大家都覺得無所謂啊！

陳副局長進廣：相關產業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很納悶，政府持股台積電比例占 7.46%，如果是一般民營公司，我們大概可以接受 1 席董事，但是我看一下台積電大股東持股明細表，以目前情勢看起來，10

席董事我們只占 1 席，表示政府不重視國安，現在除了行政院國發會龔明鑫占 1 席董事外，我建議你們回去把這個問題列入討論，因為台積電是臺灣護國神山群的火車頭，我建議國安局或國安單位應該占有 1 席董事，然後經濟部也占 1 席，這跟產業有關係，因為台積電的資本額太大了，我們擁有 7.46% 股份，應該可以占 3 席董事，這個我請教過相關財政專家，表示可以占 3 席，政府如果要積極協助或輔導，防止我們的國安問題，占 3 席董事不過分，絕對可以達成。副局長有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對於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必須兼顧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其實政府有錢，也可以提升、增加持股，達到 3 席董事。如果持股要增加到 10%，大概預算還要再加 2,500 億元左右。我是建議啦！因為大家面對新時代來臨。為什麼成立數位發展部？本來政府整個組織架構都好了，好不容易政府、小英總統與行政院長說服大家支持數位發展部。如果這個最重要的部會對於要輔導的產業，在臺灣面對各方面情勢下，包含國際情勢與國安議題，都沒辦法把關好，那這個機制等於沒有用嘛！

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提出三點建議，我再重新提出。第一個，儘速提出危害國家資安的廠商清單，落實防堵措施。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份廠商清單？

關次長河鳴：我們回去以後給委員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目前的處理情形。

陳委員歐珀：這份廠商清單要趕快提出，好不好？這很重要。

第二個，將科技產業納入國安決策範圍，建立相關監管措施。你們有資安會報，要把科技產業納入國安決策範圍，並建立相關監管措施，否則什麼都聽美國的，這不像話啦！美國不可能保護我們臺灣的產業，對不對？他們只會保護他們國家的利益、他們的產業啦！

第三個，我也建議考慮仿效美國訂定晶片科技產業保護法、晶片保護法。我們要訂定晶片保護法，這點應該積極，美國都已經訂定，法案兩個月前已經提出來了。就訂定晶片科技產業保護法而言，現在是非常重要的時期，可以給予我們這些護國神山群實質的支持與協助，否則我們辛辛苦苦生產出來的晶片技術一旦被轉移，或者被很多國家限制東、限制西，將造成競爭力衰退。以上三點，我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陳歐珀委員的三點建議，包含兩項須提出相關措施，以及建議提出相關法律案，請數位部與國安局回應。他提出的要求你們知道嗎？

陳副局長進廣：知道。

主席：知道喔？關於他剛才講的，你們要確實、趕快訂立，要確實提出及訂立給委員會和陳歐珀委員，好不好？1 個月好不好？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8 分）首先請教國安局陳副局長，這兩天大家很關注的議題就是習近平進入第三任期，我要請教整個國安局初步評估情況，尤其是反臺獨寫入黨章；另外，未來他的整個領導班子似乎都對中華民國抱持非常強硬的立場，請問副局長，對於習近平進入第三任期之後對臺灣可能的影響，國安局有沒有評估？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基本上從三點作分析。第一個，從人事、常委名單，還包括政治局委員的名單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政治局委員名單裡沒有女性，而且打破過去的七上八下，像張又俠 72 歲、王毅 69 歲，這些規則都已經打破過去分析的邏輯，所以從整個領導階層的集體名單裡可以看出貫徹習近平的個人意志，所以我們非常關注他之前提出所謂的「能上能下」以政治忠誠作為主要的判斷，而這次人事布局上所展現的是貫徹習近平個人的意志。

第二、從人事來看政策，過去包括李克強、汪洋，外界一般認為他們在整個經濟改革開放支持度相對比習近平重視整個「國進民退」這部分，還會來得有一些制衡跟政策走向，但是我們從這次來看，基本上這個名單比較偏向習近平過去之江新軍裡面的成員，所以他們比較重視所謂的安全，尤其他們提出內部的安全，包括獨立自主的路線，可能是我們後續要去觀察的。

第三、在對臺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關注的，就是將反臺獨列入他的黨章，我們從他的軍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副主席跟委員會的成員來看，第 1 個，比如說有東部戰區的對臺經驗；第 2 個包括相關的成員，也有一些越戰的經驗，這是我們所注意的部分，再者就是我們針對他整個對臺所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相關的徵候判斷，我們基本上分不同的想定都列入密切的觀察，但是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過去我們一般所關注的，當中共發生內部問題時，它可能透過外部的的方式來轉移內部問題，所以針對中國大陸過去常常都是呈二位數的成長，但就目前來講，它的經濟成長將處於一個衰退的狀況，包括整個社會控制的問題，比如在四通橋事件上就已經出現一些破口，所以我們要關注的就是不排除它為了要轉移內部某些社會跟經濟的問題，會採取一些外部的動作轉移，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副局長，這就是早上我們為什麼堅持一定要有國安局的高層列席，像我剛剛問的一些問題，處長哪有辦法答復，所以謝謝您的列席……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說明。

曾委員銘宗：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你來才能答復這個問題，謝謝。

基本上如同你剛才講的，過去中國大陸全力發展經濟，所以他的 GDP 從 6%、7%、8% 一直在成長，但是過去一年來，基本上已經不太重視經濟發展，完全偏向安全維穩，照這個情況，未來這個路線會繼續維持，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是，尤其它提出所謂中國式的現代化，這是有別於一般西方對他們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好，照國安局內部的評估，你認為兩岸在 1 年內發生打仗情況的機率高不高？

陳副局長進廣：根據我們過去的分析，我們對每一種可能性，都要做好充分的準備，尤其遇到壓迫或霸凌時，我們更應該堅定地團結內部，然後展現堅決防衛的決心，這才是面對外部壓力威逼，甚至恐嚇威脅最好的方法，以上。

曾委員銘宗：1 年內發生打仗的機率高不高？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局長上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過，我們不排除他為了轉移內部的某些壓力做以戰逼和的策略，我們對任何策略都謹慎評估，掌握相關的預警態勢。

曾委員銘宗：因為局長的想法近期內已經有重大轉變，早期他認為在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軍事衝突

，但上個禮拜他的想法有變，請教副局長，這樣的改變是不是國安局內部的評估的結果，還是完全是政治考慮？

陳副局長進廣：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評估都依據事實的預警掌握相關徵候，尤其提醒國人要有強烈防衛的決心，事實上我們從 1949 年面對中共任何的威脅，我們都應該抱著這樣的立場，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您早上趕來列席，本來是派處長來，但因為處長不敢答復這個問題，那像我們今天問的問題如果問處長那就問不到了，所以謝謝你。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全力配合……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數位部關次長，現在數位部進用了 300 位約聘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現在沒有進用這麼多……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現在已經進用多少人？最多可以進用 300 人，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現在大概進用二十幾個人。

曾委員銘宗：採什麼方式甄選？是誰來 interview 這些人？你們所持的標準是什麼？

關次長河鳴：甄選的過程是它有成立一個委員會，當初成立這個委員會是由人事行政總局跟我們籌備小組一起辦理的，委員會裡面包含兩位次長、主秘，還有政風跟主計人員，因為當初是在籌備時期，所以是以籌備小組的方式處理，但我並沒有在這個小組裡面，所以我不瞭解細節。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甄選並沒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參與，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因為還是以公務系統的進用方式為原則，所以徵選委員跟我們在進用公務人員時，應該是同一個審查小組。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你們的標準是什麼也不清楚，也不是公開透明的，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我們的標準是公布在公務人員的徵才網站上，其所公布的標準有規定該職位需要具備什麼樣的專業能力，這些都經過人事總處幫我們看過。

曾委員銘宗：當然現在已經進用了二十幾個人，外界一直質疑，原本網軍或側翼或許還在檯面下，會不會以後慢慢進用達 300 人之後，讓原本側翼的網軍檯面化？會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關次長河鳴：每年的預算員額，包含約聘人員的員額都有報立法院備查，至於預算的部分，根據我在預算書裡面看到的資料，明年應該在 40 人以下。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那是預算員額，我意思是說會不會藉著這些約聘僱的員額把本來分布在各單位的網軍檯面化？會不會？

關次長河鳴：我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我不曉得各單位……

曾委員銘宗：當然現在還沒有，所以你不曾聽過，我的意思是說你把以前、現在，甚至目前有些是在行政院或是民進黨部的，你們會不會透過這種方式在 interview 時聘請這些網軍到數位部，而讓網軍檯面化？針對這種情況，在這裡有錄音、錄影，絕對不能讓它發生。你認為究竟會不會發生？

關次長河鳴：我相信是不會發生，因為我們應該不會做這麼傻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數位部屆時不要成為一個網軍的指揮中心，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9 分）現在的資安業務，當然是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還有中央部會之下的各個機關，有關國安局的資安部分係由國安局自己負責，請問國安局自己是如何進行資安的稽核？這些資安稽核團隊是怎麼組成？是委外還是國安局自己的內部人員？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這分兩個層次：第一，本局參與整個政府團隊的資安稽核工作；第二，針對所有情報機關，包括本局本身在內，均配合國安會就國安機關可能弱點有稽核機制在，亦有相關成員組成。

陳委員椒華：自己負責，是不是？

陳副局長進廣：還包括國安會相關成員在內。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國安局、國安會……

陳副局長進廣：因為國安會是國安局的上級機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整合的稽核團隊？

陳副局長進廣：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自己做，而非委外？

陳副局長進廣：對。

陳委員椒華：那麼總統府的資訊安全是由國安局負責嗎？是否有稽核團隊？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目前有兩個資通安全稽核，一個是行政院，一個是國安會……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問的是總統府。

陳副局長進廣：總統府係由行政院作稽核。

陳委員椒華：由誰稽核？

陳副局長進廣：行政院的資通安全團隊。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稽核總統府的資安？是嗎？

陳副局長進廣：是。

陳委員椒華：這個稽核團隊就是剛剛說的資通安全會報？

陳副局長進廣：是。

陳委員椒華：其次，依照副局長所說，那麼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的規定，對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這部分，也符合剛剛副局長所回答的情況嗎？這點誰可以回答？次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委員是針對法條……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副局長說總統府資安由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稽核，是嗎？

關次長河鳴：對，那是總統府裡面的行政機關。由於資安署係資通安全會報中的行政部門資安機關

，而總統府與各院中，只要被列為行政機關者，均由資安署稽核……

陳委員椒華：所以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資安，也是由資通安全會報稽核，是嗎？請問有法源嗎？稽核的法源為何？也是資通安全管理法嗎？

關次長河鳴：我們只稽核行政院所屬機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包括我剛剛念的四個院？請把問題釐清好嗎？因為剛剛說總統府的資安是資通安全會報稽核，但資通安全會報主要的執行單位應該是數發部，且其委員組成都是地方政府首長與中央各部會部長之類的。

雖然剛剛有聽到次長回答，但本席再請教，數發部成立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關次長河鳴：數發部最主要的目的為協助各行各業，即部長講的三發：社會發展、突發狀況的資通安全與產業發展。

陳委員椒華：其中哪一個最重要？數位發展部成立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關次長河鳴：最重要的應該是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與維護資通安全，兩者同等重要。

陳委員椒華：同等重要？不是，資通安全最重要！次長剛剛說數位轉型，但這並不是最重要的！本席和召委問的是類似的問題，之前也問了好幾次！現在要釐清的是，數發部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與資通安全會報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幕僚角色，同時也是執行單位，所以到底由誰來稽核公務機關？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並提供維護計畫與缺失送交稽核。爰此本席請教，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過去一年針對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稽核過幾次？如何稽核？有無作業要點？因為現在提過來的資料裡並沒有看到，請回答。

關次長河鳴：這問題我請資安署來回答。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先回答委員剛剛整體提問。首先，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稽核行政院及所屬，而任何單位均由其上級機關稽核下級機關。其次，委員問到四院，四院是以行政協調方式進行。也就是說，原則上應該要自己成立稽核團隊稽核其所屬，若需要我們協助，則採行政協調，由我們給予協助，畢竟我們屬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實在很讓人擔心！到底資安要如何防衛才能做到最好？你剛剛的回答讓我們覺得是有問題再去看一下……

謝署長翠娟：不是這樣子，請容我再小小補充說明一下，讓委員更清楚。我們的稽核是，其他單位在沒有問題時我們本來就應該去檢查，而且必須定期檢查！但其他四院因為與行政院平行，故必須先自己稽核自己，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行政協調我們協助……

陳委員椒華：自己怎麼稽核自己？譬如經濟部自己稽核自己？臺南市政府自己稽核自己？臺北市政府自己稽核自己？所以現在很重要的是：公務機關要怎麼稽核？這些中央部會要怎麼稽核？有沒有法源？有無稽核作業要點？

謝署長翠娟：有。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的話，為何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這件事是如此重要！我剛剛問到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該怎麼稽核？我沒有看到啊？你拿不出來嗎？拿不出來沒關係，我質詢的目的就

是希望如果法源尚未完備的話，就要趕快定，而資安是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最重要任務，並非數位轉型！我要跟次長再表達一下！如果中央部會的稽核、地方政府的稽核還有府院、四院的稽核都沒有法源與規範，屆時恐怕到處都是資安漏洞，這點非常重要！我拜託召委，這部分請繼續幫忙。

主席：陳委員講的，也是我剛才所提，數發部不能丟給行政院資安會報，很多事情你們要主動提規範要點，發現問題就馬上處理，積極去做，好嗎？這是很重要的資安問題。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24 分）主席、列席的各位長官。請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2019 年行政院曾經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關鍵基礎設施等提供者遵守，同時表示 3 個月內會發布正面表列清單供大家參考。請問正面表列清單是否公布了？

主席：請數發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應該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當初不是講 3 個月嗎？

關次長河鳴：那時候數位發展部還沒成立，所以我不曉得。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跟數位發展部沒有關係沒有錯，可是那時候有行政院的資安單位，對不對？是行政院發布的啊！在場有沒有當時行政院負責資安的人在場？今天有沒有來？都沒有，所以行政院講這句話是空話是不是？你不能說數位發展部後面才成立，好像就不干你們的事，你們有資安署耶！對不對？資安署的人難道不是從行政院那個部門移過來的嗎？

關次長河鳴：資安署大概有一半的人是從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對啊！那些人當初就是負責這件事的，不能說不知道，這是政府講的話，到現在沒有公布，你說要正面表列也沒有，然後呢？其他國家很多是正面表列，你看你們沒有把清單列出來就算了，2020 年也是一樣，行政院發布一個報告，5 月份的時候一個調查報告，全國有 1,108 個公務機關使用中國資通設備，這個你應該知道吧！2021 年 5 月又公布，全國有 2,596 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使用 1 萬 9,256 個中國資通產品。數量最多的是大疆創新公司所生產的無人機，還有攝影機這些等等，多達 717 個公務機關使用，數量達 1,848 臺。結果數量沒有減少，還 double，使用的機關沒有減少，還 double，你們要禁止，也沒有列任何的清單，那你用原則，我也不曉得你要怎麼樣約束，這也難怪，政府就帶頭了；政府講說要禁止使用，我有資安的考量，結果嘴巴講，但實際上你們沒有提供任何所謂的清單。你說原則，原則很簡單，現在弄了很多子公司，要如何去界定它是不是中國大陸的公司？它用很多子公司去規避嘛！所以美國是直接以國安為理由，它就禁止採購，比如華為、中興、大華科技、海能達與

海康威視這些等等，日本、英國、澳洲、捷克與越南，他們直接就禁止大疆的相關產品，這叫正面表列。我們一直在講資安就是國安，可是我們到底做了哪一些措施啊？你說數位發展部現在成立了，你們會正面表列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正面表列就是公務機關不得使用中國品牌的產品，剛剛……

江委員啟臣：中國品牌的產品，所以我剛剛唸的那些都是中國品牌喔？

關次長河鳴：對，所以我們的清單是實際上是比美國跟日本更嚴格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機關使用？去年的 5 月份，還有 2,596 個中央部會使用了一萬多個產品。

關次長河鳴：現在這個清單已經降到 6,496 個。

江委員啟臣：那還是有啊！

關次長河鳴：對，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全面禁止嗎？

關次長河鳴：逐步地汰換，然後這些設備不能連網，它如果要繼續使用，必須要有 2 位它的資安長跟機關上級……

江委員啟臣：如果它的產品透過它的子公司，它另外成立子公司，掛其它公司的品牌呢？

關次長河鳴：這個部分在這一次處理法規修正的時候有考慮到這樣的情境。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我們講歸講，但你到底要落實到什麼程度？為什麼 8 月軍演的時候會出現包括便利商店、車站這些等等被駭侵，對不對？這些就是在資安上面你們當初所宣示的，跟後來所做的落實程度，還有如果連政府機關自己都沒有辦法落實，你要如何要求民間單位，對不對？主席，不好意思，我再 1 分鐘。這個是在所謂資安產品的部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光纖的這一部分？臺海底下光纖電纜有多少條？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我的瞭解應該是有二十幾條到三十幾條左右。

江委員啟臣：二十幾條到三十幾條？

關次長河鳴：對。

江委員啟臣：這二十幾條、三十幾條，你如何避免被破壞？我們有沒有辦法？萬一發生戰事或者萬一發生衝突的時候，比如這一次 8 月軍演的時候，就有很多人擔心，包括華爾街日報他們都寫到，如果這個電纜被破壞的話，那是災難耶！你如何防範？

關次長河鳴：其實在上個月國土辦跟數位部韌性司曾經辦過海纜登陸站的演練，目前……

江委員啟臣：演練的結果怎麼樣？

關次長河鳴：演練的結果是，我們去模擬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如果受到侵犯的時候會怎麼應對。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狀況是怎麼樣？

關次長河鳴：最壞的狀況就是，比如整個登陸站被炸毀，或者是……

江委員啟臣：對，電纜全部斷掉，那時候怎麼辦？

關次長河鳴：現在我們有擬一個前瞻計畫在處理這個問題，就是……

江委員啟臣：有辦法避免嗎？

關次長河鳴：如果是固定一個飛彈，它要打你的登陸站，這一個處理的方法，就變成我們現在要把海纜登陸站做分散化，加強它的韌性，不要讓它在一擊之內所有的海纜全部一起毀掉，所以這包含當有不同海纜的時候，它的登陸站應該要分散。第二個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講分散，問題是我們現在做到了嗎？

關次長河鳴：我們現在有一支前瞻計畫正在處理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要多久能夠做到所謂分散這樣子的作用？

關次長河鳴：根據通過的預算，在未來 2 年會開始針對幾個重要的節點，我們開始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2 年？

關次長河鳴：對，因為前瞻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國安局長跟你講，有可能明年就要打了，陳明通講的，他說最快 2023 年。

關次長河鳴：對，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很多人擔心，連國際媒體都認為，其實要攻擊臺灣，除了封鎖之外，很簡單，另外就是通訊斷掉；通訊斷掉除了海底電纜，還有一個東西很重要就是衛星。我看到你們有編列 5.5 億元，對不對？要去做低軌道衛星這一塊嘛！

關次長河鳴：對，就是衛星和海纜這 2 支計畫，是我們在加強韌性的主要作為。

江委員啟臣：低軌道衛星像 Space X，就是 Starlink，馬斯克現在提供給烏克蘭的。如果臺海發生問題的時候，馬斯克他在中國大陸有生意，他前一陣子還講出讓我們不能接受的話，萬一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Space X 會提供給我們嗎？

關次長河鳴：我們在 700 個衛星接收站並沒有單一的只會使用 Space X，我們要加強韌性的話，就要分散風險，所以包含所有的低軌道和中軌道能夠有的選項，我們都會去……

江委員啟臣：萬一臺海發生戰事，我們的網路斷掉了，那我們有低軌道衛星或者中軌道衛星，或者其它的可以取代嗎？

關次長河鳴：對，我們在這 5.5 億元裡面就是要處理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個多久可以處理？

關次長河鳴：這一樣，預算的期程都是 2 年。

江委員啟臣：也是 2 年？2 年內就可以達到，避免萬一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對外通訊斷掉……

關次長河鳴：2 年內，對外的通訊，因為衛星的頻寬畢竟是有限，當然現在有新的技術可以提升衛星通訊的頻寬，但是在緊急的時候、海纜斷掉的時候，或者是國內重要的光纖節點受損的時候，它會提供一個備援的網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的狀況會比烏克蘭好？我是指我們的因應能力會比烏克蘭好？

關次長河鳴：至少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準備，而且已經開始處理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對外通訊是在整個事情發生當中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既然錢都編了，那就好好做好這些相關的因應，好不好？

關次長河鳴：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在這邊我要再補充江委員剛才提的，包括黃世杰委員或者陳歐珀委員都提到，就是剛剛講 2018 年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原則的第三條就很明確地規定，你要提出、公布廠商的清單。現在聽起來，你們這幾年來都完全停擺，都沒有公布，你們要正面表列啊！剛才我聽到次長回答限制中國產品，但是依照你們的條文，要公布廠商的清單，讓大家都能有遵守的規範。你們既然說數發部剛成立，這部分是不是要加油一下？

關次長河鳴：好，我們會把……

主席：你們應該公布清單正面表列，要參考剛才江委員所講美國的案例，是美國嗎？

江委員啟臣：照他們講的，所有 made in China 的產品都不能進來。

主席：對。

關次長河鳴：我們是限制中國品牌，不是 made in China 都不能用。

主席：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們要公布清單，不能一語帶過。剛才也提到如果是子公司生產的呢？所以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公布，好不好？你們要依法行政，這個已經跟你講，你們自己定了一個原則都不遵守。

關次長河鳴：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主席：好，謝謝。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36 分）副局長今天早上有回應中國剛剛結束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問題，包括中央政治局委員的名單，最後有個總結，你提到「中程」這兩個字。你可不可以再多做一下描述，你提到中程的意思，是不是指以習近平主席為首，鞏固領導中心處理中國內部，包括清零、維穩或是經濟發展的取向？你可不可以再多用 1 分鐘的時間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剛剛在相關的質詢裡面有提到，這一次的委員名單已經打破過去歷屆我們分析七上八下還有晉用時的經歷這個原則，它主要是根據之前所提的，所謂能上能下這個原則，主要是根據政治判斷跟過去他的一些忠誠表現作為人事拔擢的參考。尤其從常委會的名單來看，過去一般判斷汪洋、胡春華或李克強等一系列團派的人員，基本上都已經離開常委的名單。

劉委員世芳：都變成習派，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對，在大家的預測上比較出人意料的包括蔡奇、李希或是李強，這些過去都是習近平在上海、浙江、福建的舊部所組成的核心領導團隊，所以我們判斷第一個，在整個人事上已經不再強調過去所謂的派系平衡或是集體領導，而是以習核心為主導，是貫徹他整個施政意志的領導團隊。我針對委員的質詢做這樣的回答。

劉委員世芳：我要再接著詢問中國軍委，當然主席是習近平，他的兩個副主席一個是張又俠，一個是何衛東，並有 4 位軍委的委員……

陳副局長進廣：軍委的委員包括苗華、李尚福……

劉委員世芳：劉振立、張升民。

陳副局長進廣：是。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們先鎖定張又俠，他是福建人，另外一位中央軍委副主席是何衛東，他原來是東部戰區司令，兩位副主席跟中國的南方特別有關係。依您的判斷，兩位副主席當然除了忠誠之外，像張又俠本身跟習近平也是長久以來的同事，也是上司、下屬的關係。他們對於中國南方，包括引發臺灣的若干戰事等等是否會有關係？您可不可以再闡述一下？

陳副局長進廣：過去大家分析中共建軍備戰裡面最主要的問題，第一個，他沒有參戰的經驗；第二個，專業性不足。

劉委員世芳：兩位都沒有參戰的經驗。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何衛東過去有參與懲越戰爭相關的經驗。

劉委員世芳：那是小型戰事。

陳副局長進廣：這裡面包括徐起零也有這樣的經驗。從委員的名單來看，他的歷練跟東部戰區也跟南部戰區有關，比如說，像剛剛委員提到的苗華，過去他有在福建跟習近平共事的背景。

劉委員世芳：好像沒有人打過越戰，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對，苗華這部分沒有，尤其其他主要是政工體系的成員，但是張又俠也是我們要注意的，為什麼他 72 歲還留任？這一次的整個人事布局有一個特點，就是航太體系的人員，包括馬興瑞、袁家軍等等，這一系列的人都具有航天的背景。張又俠在這部分的背景，過去……

劉委員世芳：比較欠缺一點。

陳副局長進廣：對，他過去參與裝備相關的部分。副主席的部分如果單純由政工主導，也跟過去不太一樣，所以會讓張又俠留任。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保持密切的關注。

陳副局長進廣：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一下另外一個國家就是美國，我現在 po 出一個時間表，我們自己看了都覺得不清楚。前兩天回應的 John Kirby 是白宮國家安全會議的戰略溝通協調官，還有海軍作戰部長吉爾迪上將（Michael Gilday），還有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布林肯國務卿，當然還有中情局局長伯恩斯，還有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他們提到中共武力犯臺的時間，其實看得出來有點混亂，Kirby 講到沒有任何衝突的理由，當然他的意思是沒有犯臺時間表，再來就是吉爾迪上將提到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布林肯更奇怪了，第一個是 10 月 19 日的時候 ABC 訪問他，他說北京幾年前下了決定，希望加快統一。大概是統一臺灣，不可能是統一北韓。10 月 17 日在史丹佛大學的時候，他又提到北京要在更快的時間內實現統一。我想他的意思不是重新統一，就是統一。伯恩斯說到 2027 年。一般而言，在國際間，我們會認為美國的情報蒐集工作算相當札實，我不敢說正確，因為情報就是情報，跟真正發生事情或是其他的空間等有關。

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您在國安局待的時間相當長，我在上面描述的幾個時間，從 2022 年開始到 2027 年，甚至有人講到 2030 年這樣的時間，您的看法怎麼樣？

陳副局長進廣：基本上分三個類型闡述，第一個，在布林肯的說明裡面，他同時帶到二十大的相關報告及人事的變局，我們可以看到未來中共對內會更加壓迫，對外會更加激進，所以他必須提

醒周邊國家，尤其印太國家共同面對更加激進、更加脅迫的威脅。我覺得這部分美國是在整體的呼籲，同時相關的海軍司令、印太相關的官員也會做相關的提醒，最主要是提醒周邊國家要面對中共更加激進跟脅迫的作為。

第二個……

劉委員世芳：您提到變局，其實大家比較擔心的應該是人的變局，因為所謂的戰略、戰術或戰備等等，大家大概都會比較清楚，但是我要提醒的是，中共武力犯臺時間的訊息一直在滲透臺灣的社會，這個對國家安全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我認為在適當的時間，國安局、國安單位、府院或國防部要出來說明一下詳細的狀況，否則很多人都會用捕風捉影的方式，對執政黨或是我們國家的總統講出任何不能夠接受的話。畢竟我們有民主有法制，也是開放跟多元的國家，但是也不能開放、多元到所有的議題從今天開始到未來的 30 年，每天都有中國要侵臺的說法，這太可怕，而且太亂來，所以我把這樣子的建議先告訴你，你再繼續補充。

陳副局長進廣：尤其中共這一次將反臺獨列入黨章還有二十大的報告，無非是要在臺灣未來面對投資跟深化整個經濟發展上創造不確定性，同時藉此製造臺灣內部的分化，強調統一的正當性，所以在提升全民防衛的認知上，我們對這部分要有所警覺。非常同意面對中共的這些認知作戰，我們要適時揭露背後的意圖，強化我們全民防衛的決心。

劉委員世芳：像總統也提到韌性臺灣，對於這種反分化或是反滲透的部分，也請國安局能夠時時來提供，好嗎？

陳副局長進廣：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5 分）首先請教國安局陳副局長，兩年多前，大家都印象很深刻，在總統就職前夕突然有一個駭客門事件，傳出駭客入侵電郵，造成人心惶惶，而且把派系鬥爭寫得鉅細靡遺。本席注意到今年上半年度北檢低調說已經簽結、查無此事，但是媒體問刑事局，刑事局卻說還在辦理當中，所以刑事局跟北檢口徑不一致。可是國人更想關心的是，以國安局這樣的高度，這件事情到底現在有沒有結果？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因為本局是一個情報單位，針對實際上的調查，尤其進入偵查程序的部分，本局沒有辦法參與。

洪委員孟楷：其實什麼事情都可以講到國安，總統府被駭客入侵是那麼嚴重的一件事情，媒體還寫得鉅細靡遺，而且我們用兩年的時間來驗證，發現跟裡面寫的幾乎都一樣，包括要中天關台就關台，要派系鬥爭就派系鬥爭，誰上誰下好像都寫得清清楚楚。回過頭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對我國的危害。不用再打 pass 了，是怕副局長不知道嗎？

陳副局長進廣：事實上，本局是一個情報機關，我們在整個資安……

洪委員孟楷：我只想要確認這件事情有沒有嚴重的國安危機？

陳副局長進廣：所有有關與駭客入侵的相關……

洪委員孟楷：都是嘛？這件事情到底是駭客入侵還是有人洩密？

陳副局長進廣：有關偵查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們不用瞭解嗎？如果是駭客入侵，你們國安局有駭客入侵的應對方式，有人洩密也有有人洩密的應對方式。如果內鬼還在總統身邊，那還得了？這不算國安嗎？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是偵查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北檢說已經偵查結束了，刑事警察局現在還有沒有在辦？還是已經偵查結束了，就船過水無痕，以為人民是健忘的，兩年半過去就再見了？你講偵查程序，請教有哪一個人可以回答，現在偵查程序到哪裡？抱歉，我沒有本來沒有點警政署副署長，但是副局長這樣子推，我只能請你再確認。刑事警察局現在還有在辦嗎？大家都不知道！以為時間過去，大家就忘了、沒有人在意。駭客入侵、總統有內鬼，結果大家都不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案子當時有調查相關的網路資安設備，沒有被駭入侵的跡象。

洪委員孟楷：現在這個案子如何？

陳副署長永利：沒有入侵的跡象，後來經查網路流傳是透過一封 email 傳播，調查發現這個 IP 是在境外。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人可能就跳網。不一定是駭客，一般比較懂電腦的人就有可能用跳網讓你追查不到 IP，對不對？

陳副署長永利：對。

洪委員孟楷：再回來，本來我今天準備要問局長，抱歉，因為局長沒來，所以我只能請副局長回答。兩年半過去了，裡面牽涉的人士有人升官、高升，講得鉅細靡遺，中天就這樣被關台了、處理了，結果國安局沒有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個專案來辦理，反而覺得船過水無痕就沒事了。你剛剛說這個是偵查的問題，刑事局、北檢都偵查結束了，所以這件事情就這樣，是嗎？而且剛剛講這還不是駭客。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禁止採買大陸品牌的東西，你們現在連自己人都管不住了，結果還要管大陸的品牌。

陳副局長進廣：各機關的資安與人員查核，事實上由各機關進行，而我們本身會參與資安會報的資安稽核工作。

洪委員孟楷：副局長，我不為難你，我只想要提醒你，這絕對是一個國安危機。如果任何人在總統府裡面做這樣的事情，講實在話，我覺得他這樣是出賣主子，會出賣總統、把會議紀錄公開，他就有可能被吸收，任何的狀況都可能發生。

接著請教數位發展部次長，報告提到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雖然還沒有公告實施，但是瞭解使用草案的行政命令，有想要把原本的公務機關，擴大到委外合作廠商使用的軟硬體與服務都應該受到規範，是不是？

主席：請數位部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對，就是……

洪委員孟楷：委外廠商？

關次長河鳴：不是所有的委外廠商……

洪委員孟楷：不然剛剛江委員提到，你們也沒有正面表列，所以什麼樣的委外廠商會受你們規範不能用大陸品牌？先確認是不能夠大陸品牌的產品，還是不能用大陸製品？

關次長河鳴：大陸品牌。

洪委員孟楷：可是之前、今年 8 月因為軍演，而後針對各地方的公共租賃場所，行政院有開會決議禁止使用大陸製品。

關次長河鳴：品牌，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所以 made in China 沒有問題？

關次長河鳴：對，因為後面是有法規上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made in China 沒有問題，但是不能用大陸品牌？如果它掛的是別的品牌，可是產品 made in China，我們不用管？

關次長河鳴：不是不用管，就是說如果……

洪委員孟楷：那你要怎麼管？你不要那麼害怕，我沒有挖洞給你跳。made in China 到底行不行？

關次長河鳴：我舉例來講……

洪委員孟楷：我們用的 iPhone 手機都是 made in China，在座可能很多人都拿 iPhone，所以 iPhone 可以用，因為它是美國品牌？

關次長河鳴：行政機關不能說特定的品牌都不能用，但是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不，之前我們說要正面表列，美國其實也有正面表列，就禁止使用華為。如果行政機關沒有正面表列，就變成任何的大陸品牌都不能用。此外，現在是不是還要再擴大到公共場合的廣告牆租賃業者，因為之前有被駭客入侵？

關次長河鳴：如果是能夠對不特定人進行廣宣的場域，是會被管控的，會被列為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被管控的法源依據是什麼？例如便利商店有螢幕，現在光是某品牌便利商店全臺灣就有 1 萬家，全臺灣四大品牌便利商店加起來兩萬多家，兩萬多家就代表有兩萬多個電子螢幕，你們能夠要求便利商店都不能用大陸品牌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關次長河鳴：我們沒有要處理便利商店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它不是公共場合嗎？

主席：請資安署回答，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拜託一下，好不好？8 月行政院開會的結論是什麼？那時候是說公共場合禁用大陸製品，我看新聞報導寫的是禁用大陸製品，我還嚇一跳，想說連 made in China 都不能。你剛剛講是不能用大陸品牌，所以我現在問法源依據是什麼？你們管公共場合、發包、租賃業者的資通，LED 螢幕算不算資通器材？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第一個是大陸品牌。

洪委員孟楷：這沒有問題。

謝署長翠娟：第二個是所有政府機關不能用大陸品牌的產品。再來進一步的是，因為上次軍演事件，在租賃公共服務、公務機關場域的產品，我們希望第一、不要使用大陸品牌，如果已經買了

……

洪委員孟楷：希望、善意勸導？

謝署長翠娟：不，如果已經買了，應該不能夠連線。避免被遠端連線，像上次的情況被貼了一些不應該出現的訊息，因為那會不當傳播訊息，所以不能連線。可是它怎麼更新呢？改用離線的方式更新，就是經過控管的使用。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聽懂你講的話，你還是沒有回答我。例如租賃公共場合，譬如臺鐵、捷運站，原本已經有的大陸品牌，我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要求它下架換新的？還是勸導拜託它，請它喝咖啡？

關次長河鳴：我們處理的方式就跟處理公務機關裡的大陸品牌一樣，就是先斷網……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我說的是法源依據，行政機關不用依照法源嗎？

關次長河鳴：法源依據就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法源依據好像不明確嘛！回答不出來？

關次長河鳴：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產品限制的使用原則，這個就是……

洪委員孟楷：那個是各機關，我現在講的是民間，你說租賃……

關次長河鳴：我們沒有講民間，我們講的場域都是政府機關租賃出去，沒有包含委員講的……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剛剛答復的那位女士是哪一位？

關次長河鳴：是資安署署長。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代表行政院，行政院在 8 月時才召集各機關開會，表示不要再有軍演的事情發生，所以要求各機關處理，那法源依據呢？沒有！再來，所謂公共場域，那便利商店不算，對不對？

謝署長翠娟：我們分層次說明。剛剛講到第二個層次是政府機關的場域租賃給民間，如果使用的設備是大陸品牌，我們希望他是有控制的使用，然後接下來新的應該是不能再買了。

洪委員孟楷：對啊！那你的法源依據呢？還是一樣嘛！第一，現在使用的大陸品牌沒有問題，還是讓他繼續使用，但可能已經有漏洞的，就繼續讓它漏；第二，新買的，譬如年限到了要買新的，你怎麼強制廠商要更換？廠商如果覺得自己並不是公務機關，商品可以繼續使用，他就繼續使用 10 年、20 年，而不汰舊換新，怎麼辦？第三，我們明人講明話，LED 沒有連線的部分，真的有可能被駭客入侵嗎？駭客入侵通常的管道是什麼？不是後面的網路系統嗎？LED 是最終端的展示品，display 嘛！結果我們現在不是管後面終端部分，而是管人家面板，然後認為面板有危害，這樣不是讓所有民間業者都跳腳嗎？

關次長河鳴：現在出現的問題，就是那個面板後面有控制器，控制器有上網，所以根據刑事局紀錄，他是從網路進去更改面板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很實在的講，那你就斷網，就阻斷連線，所以你現在……

關次長河鳴：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好啦！拉回來主題，第一，沒有法源依據；第二，行政部門 8 月開的這個會，講實在話，就是柔性勸導，並沒有任何強制力；第三，如果再一次面臨這樣的狀況，看起來是一樣，

就是只能坐以待斃。謝謝，我的質詢結束。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我想法源依據很重要，但現在數位部答不出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到底你們斷網的法源依據是什麼？不能是善意的勸導，就像剛剛講的，用「希望」兩字，我覺得很奇怪，怎能希望業者怎樣怎樣，這部分你們要儘快研議相關規範。

關次長河鳴：我們的法源依據就是 108 年的這個……

主席：那是原則嘛，那個原則我剛才已經提過了，規範還是不周延、不嚴謹……

關次長河鳴：對！所以現在正在修訂中。

主席：針對相關廠商，你們也沒有正面表列，這部分你們也不願意表列啊！這部分還是希望你們要訂定規範，不要再講那些有的沒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張委員育美、鄭委員正鈐、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何委員志偉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接續剛才的議題，唐鳳部長上任的第一則公文，應該就是要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這裡很清楚是「產品」，你的原則名稱就是「產品」，沒有錯嘛，全名叫這樣，不是品牌喔！第一則就是部長的公文，那麼應該有一個預計完成修正的時間，請問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公告完成，現正簽院中，簽院完成後，我們就會頒布，謝謝。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你講一個時間，大約什麼時候？

謝署長翠娟：一個月內。

劉委員建國：現在算起一個月內，是不是？

謝署長翠娟：是。

劉委員建國：其實針對這個 2019 年，也就是 108 年公布的原則，你們好像在去年就曾大規模要求公部門進行一次汰換的動作，對不對？包含國小學校都要，是不是？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每年都要汰換。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盤點每年都要汰換？

關次長河鳴：對！各機關有的半年就作一次盤點。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樣力道夠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就我之前在學校的經驗，我們的確是把所有聯想電腦斷網，如果要留下來做特定使用情境，都必須寫報告簽資安長同意。

劉委員建國：我用另一個角度詢問你，你覺得這樣做的力道夠還是不夠？因為你來自學校，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我覺得斷網的力道其實是很夠的，因為現在大部分的資通訊產品，只要斷網，會受到駭侵的機率就大幅降低。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求各機關配合數位部的這個原則處理，以及相關政策的要求，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你要求人家斷網是一回事，汰換又是另外一回事，是另外一種手段，你們要求人家汰換，有沒有相關預算支撐？還是沒有預算支撐，叫人家換，就一定要換？

關次長河鳴：相關的預算，應該是各單位自行逐年汰換，所以他們會訂一個幾年的緩衝期；一般處理原則，就是這個資通訊產品到了年限，如果是陸牌的，大部分都會被強制汰換，或者是提前汰換。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問的應該就是所謂的提前汰換，而不是使用年限到了才汰換，那個就沒有問題，所以我的題目很清楚，如果是我們要人家強制汰換的情況下，你們有相關預算的支撐嗎？還是就誠如你所講的，各部會自己去處理？如果各部會沒有預算，你又要強制，怎麼辦？

關次長河鳴：所以沒有規定要強制，只是如果要繼續使用，必須有完善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那就回到我這個問題的本質上，現在你們要修這個原則，既然叫做強制汰換，那有沒有針對這一塊處理？沒有！如果這個原則沒有要修這個部分，那如何要求人家強制汰換？

關次長河鳴：我們並沒有要求人家要強制汰換。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有講啊！

關次長河鳴：我說的是他必須……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使用年限到了汰換，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對！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我們要求他要強制汰換……

關次長河鳴：我們沒有要求他強制汰換，我們只要求他要強制斷網。

劉委員建國：照你這麼講，強制斷網是一回事，對不對？那到底要不要汰換，就各單位自己去判定，到時候就像裴洛西議長來臺時一樣，反正中國的這些相關製品他要秀給你看，表示這邊可以怎樣，那邊可以怎樣，而我們也沒有任何方式可以防範，都要等到事發之後才知道要怎麼處理，是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以這個……

劉委員建國：如果站在一個新的部會立場講這樣的話，我會覺得很無力感。

關次長河鳴：就是以強制斷網這件事來說，針對前面……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建議次長跟署長，有時候一個新的部會要有新氣象，這些事情基本上如果必須要有斷然手段處理，那就應該要有相關預算編列的支撐。我是替你們講話，如果你還聽不懂，我也沒有辦法。我就不跟你講了，你們就繼續這樣下去吧！

我真的再三提醒，這個事情會層出不窮，到時候數位部會疲於奔命。

接著我要請教國防部。去年同樣在這個地方，我有特別跟國防部副部長做了相關質詢，不曉得你們記得起來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述煌：有。

劉委員建國：就是我們有阿兵哥經常在營區裡面用抖音在傳營區裡面一些精彩的生活，他當時對我

的答復就是部長對這個事情有說如果再發生這種狀況，處分會非常非常非常的重，這是副部長跟我講的，而且他還說一定會再做檢討，我們不曉得你們檢討的結果是怎麼樣，因為委員會也沒有收到任何檢討的報告，或許是因為我沒有要求也不一定。

廖處長述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以後有修了獎懲的規定，已經有加重處分。

劉委員建國：怎麼加重處分？

廖處長述煌：例如說把以前處申誡的部分加重到記過或是記大過以上的處分，就是看他使用的行為跟使用的場域來加重。

劉委員建國：你看，這個是發生在 10 月 19 日，是這個月的事情，對不對？

廖處長述煌：對。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嘛！如果有加重處分、內部有檢討管理疏失的話，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在 5 月 11 日才提醒你們，應該也不是只有我提醒，可是你們在 10 月又再度發生這種事情。

廖處長述煌：其實我們都有利用我們的通報去宣導，還有我們的莒光日也都有配合在宣導，對這個部分有加強查察，對於官兵這種個人的行為，我們會再加以……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覺得這種狀況並不能只認為是個人行為，在整個營區裡面這種事情層出不窮的情況之下，我覺得跟管理單位也有一定程度的因果關係存在。今天如果是傳到臉書或其他地方，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面向，可是現在是一直持續的在用抖音，這基本上就是連敵我意識統統都沒有了！如果今天這些阿兵哥都沒有敵我意識，你跟我說他們的直屬上級長官有敵我意識，我也不太相信。

廖處長述煌：我們會加大力度來做這方面的查察。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加大力度？

廖處長述煌：譬如說，我們會用科技的方式來加強查察，還有我們對各級查察的頻次、時間還有範圍都會再加以檢討並改善。

劉委員建國：你們能不能把你們如何應變、檢討的相關報告送給委員會參考？在這個禮拜內送來好不好？

廖處長述煌：是。

劉委員建國：可以吧？

廖處長述煌：可以。

劉委員建國：真的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因為我覺得這樣很漏氣，臺灣的國軍到目前為止竟然完全沒有敵我意識，那就代表一些相關的長官其實也都一樣，我個人的感覺就是這樣，我會覺得很洩氣。麻煩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廖處長述煌：好。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對於劉委員要求提供的報告，我想不僅要提供給他，也要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處長，請在一個禮拜內提供。

我們的會議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8 分）關次長，現在資通安全管理法當中管制的就是公務機關還有特定的非公務機關，在特定的非公務機關裡面，就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公營事業還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納進去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必須是那八大類，我這樣講你應該明白，然後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跟行政院核定，那當然它就變成有義務，它主要有三個義務，第一個就是它要提出資安的計畫，然後要接受稽核，如果有資安事件發生就要通報，在違反這三個義務的時候，它有沒有罰責？就是要處以罰鍰。那我就問你，假設它有提出資安計畫，可是卻違反了，被你在稽核的時候發現，或是它在資安事件的通報上沒有通報得很完整或是怎麼樣，像這些都有處罰的規定，可是你如何禁止它使用我們所限制的危害資通安全之產品？你如何限制它採購、限制它使用，到底是規定在哪裡？你懂我的意思嗎？你說要報計畫，那我就報計畫，我就說有用中國製或限制廠商的產品或其他限制產品，我有報啊！而且我是因為有必要，我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那你要怎麼處罰？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是不是要請資安署說明？

江委員永昌：次長不能回答嗎？

關次長河鳴：第一，我們任何的查核當然會有對應的行政處分，但是不會第一次就去罰它，會先讓它去改善，這是第一個，就是在行政程序上所有查核所對應的是先內審再外審，然後如果有重大情節而沒有辦法改善，才會有罰責的產生。第二，如果這個危害資通安全的產品就像剛剛講的是一些中國的品牌，因為可能會有這種問題，所以在修法上要注意這一點。在行政機關裡面的財產一定會有財產清單，在財產清單裡面會有廠牌、型號，所以從這裡面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在這些財產和物品裡面有哪一些是中國品牌，如果有使用到中國品牌的產品，就必須做列管，也就是該產品如果有網路功能，它的網路功能就必須被隔離，比如說有一台儀器所搭載的電腦是中國品牌，這樣那一台電腦就不能上網，不能跟其他資通安全產品的網路相連，它只能夠被限定使用一部分的功能，就是對這個東西要列管。針對新的部分，在這個原則頒布以後，基本上在採購上面就不會同意它去做這樣的事情，除非它能夠證明它有必要性，或在它的所在地是沒有選擇的，才會同意它採購中國品牌的資訊、通訊產品。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沒有理解我問你的問題，它沒有報資安計畫，它不接受稽核，它對資安事件的通報有問題，你都可以去處罰，但是問題來了，你剛剛講的有關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你自己去看這個原則，就是中央跟地方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跟行政法人要有資通的安全防護，在這裡面並沒有寫到提供關鍵基礎設施的民間企業，都沒有提到這個，那你靠的是什麼？你靠的是「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的附表，對於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你是用附表去連接到你對公務機關限制使用的那個原則，你藉此來限制它使用，可是這個位階有夠低。我要問你的並不是它亂報資安計畫，你對它所做的處罰，我要問的是，你說它亂報，可是你的處罰並不涉及它使用你限制的廠商所生產的產品，你懂我的意思嗎？它可能會造成整個資安、國安的大問題，那個處罰到底在哪裡？那不是針對它所提計畫札不札實或說明清不清楚、

完不完整的處罰，這個要切割開。它造成國安問題、造成資安問題，你沒有法律位階的規定可以處罰，你只靠一個附表去連接到限制使用，這個限制使用是權利或義務還是什麼？2019 年行政院就有講這些關鍵基礎設施者所使用的產品，我們公務部門對他們有督導跟要求，我舉例來講，假如有金控、電信公司用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那金管會可以要求限期汰除嗎？要用哪一條規定？並沒有法律位階的規定喔！到底要用哪一條？這個事情很重要，你有聽懂本席所講的問題嗎？你可以回答，也可以請資安署回答。

闕次長河鳴：我請資安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非常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很關注，所以我們怎麼做呢？第一個，它必須要盤點他所有的設備，他必須要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也就是說，它不一定要汰換，因為這是銀行、是民間機關，但是它必須要有相對的控制措施還有相對的管理原則，而且它要報主管機關同意。我們怎麼發現它是不是虛報呢？我們會去稽核，所以我們的稽核項目就有一個是中國廠牌設備的清查跟汰換，我們會去看它是不是真的有這個項目、是不是真的有報主管機關同意、是不是有相對的控制措施，不同領域有不同狀況，比如說某個產品非得用它不可，那它就相對就要有 SOC、弱掃、防毒及 24 小時監控。

江委員永昌：我想你也是沒有分清楚，我跟你講，我就說它的計畫報不完整、報不詳實，你可以對它處罰，它使用了限制使用的產品跟廠商的時候，另外一個處罰要有公權力的法律位階效力，就是要去補那塊，我跟你講，像美國政府要去除中國製的元素，當然我不是針對什麼，它對於非僅限於公務部門的情況，也是透過美國總統 2020 年簽署的安全可信通訊網路法，去做有關於禁止使用不管是聯邦經費去採購的或是禁止名單上的法人去建置美國國內的關鍵電信設施，或者對這樣的電信業者在拆除或更換的時候，還會有對企業的基礎設施補償機制，它是有立法的，所以我希望你去分清楚這一塊。你們的管制其實是對公務機關的管制，理解本席的意思？法律對它做使用限制的部分還是要加強手段，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剛剛講的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對於應該要限制會影響資通安全，甚至到國家安全等級的廠商跟產品，一直講說要把這個清單公開，什麼時候要公開？我就直接講因為時間有限，一個是強制，對於這些基礎關鍵設施提供者，我強制你就是不可以；另外一個就是其實企業這麼多，中小企業也有很多資訊，都應該要保護，它願意自願地配合政府，可是它哪有自己的工作技術人員？政府如果能夠列出清單的話，它就可以自願來遵守，它可以知道哪些它就不要去用，到時候你如果用相關的手段說用了這些會對臺灣有危害、要處罰，至少它可以是自願的。現在很多國家都是強制跟自願並行，基礎設施提供者要嚴加管控，另外對於一般企業，你願意成為自願者，甚至可以找第三方公證，公證完了之後，民眾也會有意願、動力依市場的趨勢去買這樣的品牌，它不會採用現在所限制的廠商、限制的產品，也會建立它的企業形象，也對國家的整體有幫忙，你們有沒有這樣子在考慮，有沒有這樣在思維？回答我一下。

闕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的確在第三條裡面，我們會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提供產品的清單，但是這個清單在這個法規裡面只要求主管機關要定期檢視廠商清單，也必須滾動式調整，為什

麼要做滾動式調整？其實就是針對常常在發生的貼牌事件，因為法條裡面並沒有公布的義務，所以我們今天所有的回答就不會正面回答出要不要公布清單，因為我沒有公布的義務，公布的話會有其他的效應，就是一旦公布完整的清單，第 2 天它就馬上貼牌，此時在行政程序上，因為公布清單就是正面表列，反而會製造更多的困難。其實這個東西我們討論非常久，也在考慮有沒有適當的程序或適當的方式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委員的考慮我們瞭解，對於公務機關一體適用的原則，如果能夠對民間開放、可以增加全民的韌性，這樣的思維我們是贊成的，可是如何在達成這樣的思維又讓原來對公務機關的控管能夠達成一個平衡，不要因為我公布了這個清單導致後續管制上的困難，其實我們內部跟資安署跟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我要打斷你的話，你真的誤會了，第一個你要去看國外現在怎麼做，我剛剛講一是強制、二是自願，現在這樣的行政指引其實是黑暗一片，連我們政府自己都不知道我可以有效地公布到哪，你可以隨時滾動式地羅列限制的廠商跟產品，民眾當然知道你沒有辦法全部羅列完，但是至少你已公布的，我是採自願，這可沒有處罰喔！我講的是另外一個，不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是一般的中小企業跟其他企業，沒有在你的強制名冊當中，我是自願者，我願意配合、我希望臺灣安全嘛！不然你的指引是一片空洞啊！大家當然知道永遠規範不完，但是不是用要處罰它的方式，你也沒有要立法處罰它，但是它會帶動一個正面效應，我不用、你不用、他不用、大家都不用，那請問你，它是自願的，在品牌、在市場的評價上、在國人的信心上得到肯定，你公布說至少這些不要用，儘量去找尋、儘量去研究出所有應該要限制的，這是正面走在走啊！其他國家也都這樣在跑啊！你還在猶豫、考慮，因為你越晚做，就像剛剛你們在回答其他委員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你還要等它汰除耶！在這段期間當中，所有的資安被破壞，以及沒在強制名單當中的其他企業願意來配合的，也沒有給它一個方向，這種鼓勵性質的也沒有給它一個方向，你這就是破洞、就是漏網，你永遠補不滿，時間是不等待人的，請回答。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比如政府的標案或是政府的場域，像工業局或是現在在數位部產業署的智慧城市的案子，我們就會要求它做場域的資安驗證，或者是跟政府相關出現的 app，我們在標案或者是計畫補助上就會強制它必須通過資安驗證，也就是說我們的司委會……

江委員永昌：那就公部門採購嘛！

關次長河鳴：對，我們司委會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我同意，我希望再補有關民間企業願意配合的那塊。

關次長河鳴：比如說民間企業，其實很多銀行的 app 或者是大家常用的很多 app，其實它可能都有受到公部門的補助，我們要講的是，事實上廠商可以主動……

江委員永昌：我又要打斷你的話，真不好意思，因為已經用了延長的時間在回答。公部門的或者用公部門經費去補助的、受補助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些一定要在強制的手段當中，德國、美國現在都這樣在走。我現在是在講另外一塊也要補起來，就是不在強制裡面的，廣泛的其他企業願意自願來提供的，它不可能自己去研究它用了哪些會害到國家資通安全的限制性廠商跟產品，它不可能自己去研究啊！但是你有至少給它一些方向的時候，它可以看到這個清單，它自己就不要去用，第三方給它認證或者它可以建立品牌形象時，國人更有信心嘛！那個部分就

不是處罰嘛！

闕次長河鳴：在數位部裡面的電信技術中心，針對物聯網的資通安全認證有一支計畫在政府已經運作了一陣子，這個認證跟美國的 UAL 認證是結合的，也就是說如果廠商要證明它的產品是安全的，它其實可以主動去拿這些資安標章，我們覺得民間企業要去使用資通安全產品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套民間的標章或是標準去認定，使用者或是民間企業可以由這些標章去確認它使用的是不是安全的，而不是由政府給它一個負面表列說哪一些是不安全的，因為你給它一個負面表列，每個月可能就有幾千種通訊產品會出現，那這個表列是永遠做不完的，而應該是去正面表列哪一些是安全的，政府會想辦法建立一套機制，讓這些產品可以主動受到驗證，包含資通訊產品的硬體、軟體及 app，我覺得這才是比較正面的解決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不就政府自己打到自己？其實清單一定存在，但如果你拿不出來，我就不知道你要如何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要避開哪些品項，我就不知道囉！如果你拿不出清單、我是用自願者的角度來看，你說清單很困難，那你如何應付關鍵基礎設施者的強制限制不能使用清單裡的品項？這不是自我矛盾嗎？

闕次長河鳴：這二個並沒有矛盾，因為政府內部的清單是滾動式的，如果每個禮拜都在滾動，其實公布的時候會有困難。因為每年做的資安查核是固定的，政府的財產管控也有制度，所以從採購這邊正本清源，就不會有新的資安產品進來，我這邊的管控只是針對既有的，我們希望在財產報廢的時候就銷毀。

主席：江委員，這部分請他用書面答復你，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會打臉到行政院過去曾經發言過的……

主席：用書面答復比較詳細。

江委員永昌：強度強的清單跟品項其實可以公布。

主席：到底有沒有矛盾？我聽起來也有矛盾。江委員，所以這部分就以書面答復，OK？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6 分）今天出席單位大概是國家安全最機敏的相關單位，所以應該也有最高的資安標準，我想請教今天列席的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數發部現在公告的第三、第四、第五點修正草案，各單位的意見和看法為何？全力配合並全力執行？先請教國安局。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本局跟數位發展部已經建立資安聯防機制跟預警情資提供，有關資安風險的部分，我們都會立即以通報單的方式提供給數位發展部，我們採最嚴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修正的第三、第四、第五點都沒問題？

陳副局長進廣：是。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呢？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廖次長說明。

廖次長述煌：國防部對修正部分也沒問題，全力配合執行。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特別意見，所以完全認同這三點修正內容。請問調查局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處余處長說明。

余處長尚賢：跟委員報告，調查局基本上也沒什麼意見，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我們全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警政署也一樣全力配合執行。

邱委員志偉：全國最機敏的相關單位、對資安要求最嚴格的相關單位都沒問題。

請問數發部關次長，什麼時候可以公告實施？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剛剛署長有回復現在已經送院，應該一個月內可以公告。

邱委員志偉：你說資通安全署的謝署長？

關次長河鳴：對。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可以公告，就今年底公告之後立即實施？

關次長河鳴：應該是公告之後立即實施。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立即實施，大家都沒意見。8 月份裴洛西訪臺之後出現的那些狀況還會不會再出現？有沒有可能再發生？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交通規則頒布以後並不能防止所有人不違反交通規則，所以我們會把…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但這不是一般的交通規則，這對資安、國家安全是很大的影響，這不是一般的闖紅燈或超速的問題，這對國家安全有急迫性的威脅跟危機，你不能用交通規則相提並論。為什麼你要修這個法？就是亡羊補牢，把資安破口補起來，當然要立即實施，而且強度要更強，就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出現，結果你說沒把握？

關次長河鳴：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第三、第四、第五點都修正並公告實施之後，這種情況還會不會再發生？

關次長河鳴：公告實施以後，針對臺鐵的這類看板就有作業要點可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防不勝防就對了？你沒辦法完全禁止或完全杜絕，它還是有可能會出現？

關次長河鳴：根據我們的作業要點所公告的範疇是公務機關跟它所屬的場域。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種狀況不能再出現任何一次，當然你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來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如果第三、第四、第五點都已經修訂，你還不能掛保證類似情況不會再發生，就代表你們做得還不夠、補得不夠足，還是有漏洞、還是有缺口。

關次長河鳴：我們就現有的狀況盤點，已經把可以補的漏洞都補上了。

邱委員志偉：可以補的漏洞都補上了，為什麼你不能保證呢？

關次長河鳴：我沒辦法保證每個國民都遵守法律。

邱委員志偉：這是公務機關耶！這不是國民，是國家的公務人員，採購相關的資安產品一定要符合

公告的修正草案內容，他們不是一般老百姓。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這有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我在法規上可以杜絕使用有資安疑慮的產品，可是我不能保證所有不在負面表列裡的產品完全沒有資安的疑慮。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講的是所有的公務機關，我不是說一般的民間公司。

關次長河鳴：舉例來講，比如像……

邱委員志偉：因為公務機關的影響力、擴散性、普及度或滲透率最高，對不對？因為公務機關有它的公信力、有政府相關的職權，跟一般的民間企業是不同的要求標準。

關次長河鳴：我瞭解委員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所有的國家公務機關，如果你說亡羊補牢、破洞也補起來了，是否不會再發生 8 月份的這種狀況？

關次長河鳴：舉例來講，比如臺大的網站被攻陷，但它不是關鍵基礎設施，所以管轄的力道跟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的力道是不一樣的。就算是在公務機關或公營企業裡面，它的管轄力道會因為是不是關鍵基礎設施或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軟體而不一樣，所以不同系統的管轄力度不一樣。但就算管轄力度做到完整，任何的資訊系統都有可能被駭侵，就算是課本上的可靠度也只能保證到 99.9999%，所以要我們去承諾 0.0001%是不可能的。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做到完美，但你們應該用最強的、最嚴格的標準來自我要求，因為你是主管機關，整合各部會相關的意見之後，你當然要確實管控修正後能否達成設定目標，讓 8 月份的類似狀況不再出現，你要有這個把握、這個信心啊！

關次長河鳴：我們相信委員很清楚，任何法律修正後能不能杜絕所有的犯罪……

邱委員志偉：這是執行面的問題，你要去要求啊！法制面當然也要補強。

關次長河鳴：我們在法制面……

邱委員志偉：有法制面也要有要求，依法行政、依法來執行。

關次長河鳴：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我們只能要求各公務機關必須遵守規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相關罰則？

關次長河鳴：罰則在條文裡都有，如果沒有通過原來的資安查核標準也會有罰則。

邱委員志偉：我還有很多問題，但我要尊重會議秩序，時間到了，其他部分我會改書面。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周春米、林思銘、鄭運鵬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數位發展部之成立，其重要任務之一即為保障我國之資安，免受境外敵對勢力之攻擊，社會各界亦關注數位發展部維護資安之具體措施，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資安事件頻傳，其中以美國國會議長裴洛西訪臺時，知名便利商店系統以及臺鐵皆遭到攻擊，最受各界矚目，更可見中國之資安攻擊不分公私部門無孔不入。

二、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肩負資安之重任，各界亦關注相關資安維護計畫。數位發展部成立第一年，立法院與各界亦關注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制定。

三、綜上，敬請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2019 年時蘋果公司指出，趨勢科技公司有將蘋果用戶所有資料回傳到大陸研發中心，兩三個月後，蘋果公司將趨勢科技公司的 APP 從 Apple store 中移除，經趨勢科技公司解釋，確有回傳用戶的資料一事，但並非回傳到大陸，而是傳到美國 Amazon Web Service。

但重點是，趨勢科技公司為何要存取用戶手機內的所有資料？這部分是趨勢科技尚未解釋清楚的部分。

據悉，趨勢科技公司是調查局長期合作對象，因此本席想請問調查局資安處處長，行政院在 2021 年年初通令全國各公務機關，要在 2021 年底完換機關所使用的中國資通訊產品，關於資通安全維護的委外公司的持股，是否有限制不得有陸資？

那趨勢科技公司有沒有陸資？調查局有無了解這部分？

根據趨勢科技公司發的聲明最下方所列之內容，其表示該公司無中資成分，並於 2015 年起即中止中國業務，也不受中國政府監管，但經調查，趨勢科技公司仍在中國南京設有南京研發中心，且根據經濟日報 2021 年 3 月 4 日的新聞，趨勢科技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同時也身兼香港區總經理，若如趨勢科技公司所言已無中資成分，也已於 2015 年中止中國業務，那為何台灣區總經理又可身兼香港區總經理？調查局要不要針對這部分去調查？

本席認為既然是要負責我國政府重要部門資安部分，我國政府在選擇合作的企業對象上應該要再更加謹慎。

針對本席第二個「趨勢科技公司是否含有陸資」，及第三個「客服中心赴陸投資個資外洩疑慮」的兩個問題，請相關單位查明清楚後以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

二、據調查，光是在今年（2022）上半年，針對政府機關就有 11 萬筆的「入侵攻擊類型」資安攻擊，在去年更有達 33 萬筆同類型攻擊，且其中有 33%是攻擊行政機關，22%是攻擊外交國防機關。

針對我國資安問題，行政院資安會報自 90 迄今，已陸續推動 6 個階段，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也針對資安部分設有數安署，因此本席想請問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資安署署長，數位發展部目前研議什麼樣改善我國資安漏洞，並加強防護措施，以避免相同的案件再度發生？

此外，有關美國的網際網路安全技術廠商全球諾頓（Norton LifeLock），第一張圖是在台灣諾頓網站（繁體字）上的內容，在台灣的部分是顯示「台灣」；但接下來這張是將網站轉成簡體字，有發現有什麼不同嗎？台灣變成中國台灣了，這完全是對我國國際地位的矮化，本席想就這樣的問題，請問數位發展部，要如何處理？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是「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

今年 8 月初，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期間，出現超商、台鐵、公務機關電子廣告看板遭駭，出現謾罵裴洛西的簡體字，經調查都是使用中國製軟體所致。又日前國安局長陳明通出訪泰國的行蹤，在社群網路上被洩露，可能也與泰國海關大量使用中國華為設備有關。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可要求中國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儼然對全世界形成嚴重資安威脅。

由於，在電子化設備中網路駭客的技術日新月異，美國在川普政府時期就開始發展「乾淨網路」。今年 1 月美國白宮發布新網路安全策略，美國政府機構將使用「零信任」架構，包括透過多因子身分驗證整合機構身分鑑別系統、加密網路流量並將內部網路視為不受信任之網路及加強應用程式安全性以保護資料並防範網路釣魚攻擊。

而台灣行動更早，行政院於 2019 年 7 月即召開「危害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會議」，研擬「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於 2020 年函請各公務機關，於 2021 年底淘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中國製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新採購案全面要求禁用。

立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並設立資通安全署，將資通安全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並統籌協調政府資通安全業務，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的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促進國內廠商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產業鏈。

將來，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投入經費，希望朝野立委能夠支持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的 112 年度預算，讓相關的人力及經費能夠投入資通安全的防護。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數位發展部部长、國家通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通訊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與警政署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就「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佈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為何？我國國安相關單位對此國際情勢的因應相之相關的評估計畫及採取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一、美國國家安全戰略 Vs 中共二十大

根據美國拜登總統最新發布國家安全戰略，主要有四個重點：一、美國正式宣示全面對抗中國；二、延續並鞏固民主和盟友的國際秩序；三、科技戰是中美競爭對抗的核心領域；四、一中政策下台灣問題國際化的政策方向。一方面將中國列為敵人，另一方面提出要重建「強大中產階級製造大國」的挑戰，因此「晶片與科技法」正是在這樣的戰略下提出。

Q1-1：請問國安會秘書長，在美中霸權爭奪戰的架構下，我們選擇與美國綁在一起，本來應該是要趁此機會提升我們的國防實力，但是現在看起來美國比較希望我們扮演烏克蘭的角色，負責幫美國消耗拖垮中國的軍事力量，請問顧秘書長如何避免台灣成為第二個烏克蘭？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的評估，我們有沒有避戰的腹案？和平避戰是我們的優先選項？還是必然一戰？

Q1-2：中共 20 大昨天剛剛閉幕，習近平順利連任，而昨天「反對台獨」也列入他們的黨綱，並重申「不放棄武力犯台，堅持一個兩制」，這些主張我們民眾黨堅決反對！而外界也傳言說他能夠連任的條件就是答應要「在任內解決台灣問題」，請問國安會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

Q1-3：上週四(20 日)國安局陳局長針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評估中國可能提前統一台灣的時間表，他在答詢時表示不排除提前到 2023 或 2022 的可能，並且說中方可能在 2023 年「以戰逼談」，相關單位已做好因應措施。請問國安會秘書長同不同意陳局長的說法？

Q1-4：請問國安會，如果面對中共以戰逼談，我們會不會被逼上談判桌？

Q1-5：針對蔡總統國慶演說：「願意尋求雙方可接受的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方法」，請問有沒有重新建立兩岸溝通管道？還是會正式上談判桌？政府具體要如何尋求兩岸和平穩定的共識？

面對中美霸權爭奪戰，以及中共武力返台，台灣應避免落入台美同盟困境，更應維持經濟與國防戰略自主，請政府要儘快做好相關因應評估作業，務必要做到充分備戰以避戰，謀求兩岸和平穩定的最大戰略方針。

二、針對歐美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產品，我國如何應處？

針對歐美各國陸續頒佈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也禁止台積電等第三國企業，不得以美製設備為中國客戶服務。雖然我國企業獲得一年豁免權，但是美國已經計畫萬一台海發生戰爭，美國將不惜摧毀台積電，並且撤走台積電工程師。

Q2-1：請問國安會有沒有掌握美國意圖撤走的工程師名單？這些人有多少？國安局有沒有評估美國會怎麼撤？政府會同意美國撤走這些工程師嗎？

Q2-2：政府是否同意美國必要時要摧毀台灣護國神山台積電的計畫？政府不會會協助美國順利將台積電 7 奈米以下高階晶片轉移到美國廠生產？

Q2-3：在歐美禁止採購大陸資通訊產品的氛圍下，台灣除了公部門已經禁止採購，何時會禁止民間販售陸製手機？何時會全面禁止使用陸製資通訊產品？

Q2-4：美國已經開始撤離在陸工作的美國工程師及幹部，台灣會不會跟進？我們核准到大陸投資的晶圓等科技廠，有沒有撤廠的問題？

Q2-5：請問數位部，現在美國禁令的擴大，已經影響到我國企業，根據數位部的評估美國晶片與高科技禁令，將會對我國銷陸出口額造成多少損失？

面對美國提出貿易戰史上最強晶片與高科技禁令，我國基於國防安全戰略考量，也應該儘快提出相對具有戰略高度的決策，讓廠商有明確的應變依據，兼顧國防與經貿自主。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張育美 邱泰源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惠員

莊競程 蔣萬安 陳 瑩 楊 曜 林為洲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瓊 陳椒華 李貴敏 張其祿 王美惠 洪孟楷 林德福 廖婉汝

呂玉玲 李德維 陳亭妃 何欣純 林俊憲 鄭正鈐 謝衣鳳 林思銘

陳素月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秘書室	主 任		梁婉玲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主 任		王永福

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統計室	主任	譚文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劉瑞祥
環境檢驗所	所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葉俊宏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江衍陞

主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長 賴映潔
專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4 項 環境保護署 3,2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環境檢驗所 60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57 項 環境保護署 4,30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58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4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59 項 環境檢驗所 1,20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7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環境檢驗所 12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06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8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77 億 6,568 萬 3 千元，減列：

-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900 萬元。
 - (二)第 3 目第 2 節「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50 萬元。
 - (三)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50 萬元。
-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5,568 萬 3 千元。

【8.9.11.14.24.25.28.71.99】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 5,000 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500 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4 萬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法定職掌，是項預算應編列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中。爰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3,7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二)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415 萬 5 千元。經查：自 COVID-19 影響下，環評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民眾反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常於開會前 1 日（亦有發生會前 1 小時）仍未提供會議資料。（包括：110 年 12 月 22 日「大彰化西北暨西南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至開會前 1 日晚間尚未公告、111 年 2 月 10 日「海龍二號暨三號 2 次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遲至開會前 2 小時仍未提供、111 年 9 月 27 日「海峽 28 號環差」第二次初審會議，開會時間早上 10 點，當天早上 9 點 2 分仍未看到、111 年 9 月 28 日「美森風場環評」，會議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都未上網公告、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的「風汎、風成、風利聯席初審會」亦於開會當日午夜 12 點都未上網公告會議資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訂：「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二、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民眾表示開發單位能違規逾期繳交資料，但意欲參與的民眾卻必須在期限內報名，如會議前 1 日來不及上網登記，就失去發言資格，非常不公平，且在無法事先閱讀會議資料的情況下，還必須於報名時決定是否於會議上發言，可謂變相剝奪公民參與環評程序的權力，且毫無程序正義可言。爰針對是項預算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三)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 2025 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本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205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99 項：

(一)查本次氣候變遷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讓使其認定嚴重忽視原住民族相關之權益，合先敘明。又查氣候變遷署即將設置，其設置將影響全國就淨零排碳等政策之施行。依相關數據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而氣候變遷署之設置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權益，原住民族各界有所疑慮，且參照國外立法例，亦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相關規範。綜上，站在支持氣候變遷署前提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充分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及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 77 億 6,56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相關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科技」係新增分支計畫，惟該分支計畫未列入該署 112 年關鍵績效指標，亦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故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立法院無法對新列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計畫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等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 112 年原已編列各處室之經費重複，例如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等；復又部分計畫目的不明確，例如元宇宙訓練計畫等；又或如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無機粒料再生推廣 110 年已編列 1,652 萬 4 千元、111 年編列 1,607 萬元，112 年復編列 1,977 萬 7 千元，而 112 年科技計畫復另行編列相同業務之經費，明顯浮報預算嚴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3.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制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推廣淨零碳排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相關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4.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 22.66 億元)」之「業務費」2 億 0,1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合計 2 億 2,100 萬元，用以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惟將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應按法定業務職掌納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以符預算體制。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其中，「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推動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改變。根據 IPCC 第三次工作小組提出的減緩報告，改變生活習慣可以有效減碳，同時提升健康、創造福利，在足夠政策配套及基礎建設下，有潛力在 2050 年前貢獻全球 40 至 70% 的減碳成效。緣此，將公共政策導入行為科學已經是國際上關注焦點，包括組建行為科學國家隊與強化行為科學社群，以進行創新公共政策的相關研究。為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並接軌國際發展，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盤點國際在氣候變遷政策中導入行為科學之最新研究及案例，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6. 查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尤其能源部門電力排放係數以外）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蔡壁如 廖國棟 張育美

(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1,793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減碳成績不及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四)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

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溫室效益日愈嚴重，氣候變遷議題備受世界關注，各國亦積極討論及訂定氣候變遷法，期望能減緩全球暖化帶來之環境衝擊。然森林是減碳的重要機制，依聯合國的資料，全球約有 1/3 的森林是由原住民、小農和當地社群所管理，加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向來重視為與大自然的結合，所以原住民可以說是守護環境的關鍵。「格拉斯哥宣言」中，要求政府在訂定森林與土地相關法律時，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氣候變遷法草案，卻忽視及未考慮原住民族對我們自然環境維護的碳貢獻，在討論碳匯及碳訂價等措施時，也未徵詢原住民的意見，實有待檢討。爰針對「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視原住民的氣候和土地正義，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的高度重疊性，在氣候變遷法中提出原住民視角之文字及配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 瑩 徐志榮 賴惠員

2.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除設備及投資外，其餘 7 億 1,276 萬 6 千元均為委辦費。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限員額編制，長期以來委辦費比率居高不下，尤其研究發展部門幾乎全部委外，對於單位核心職能之強化恐有不利影響，未來應配合組改作業，進行中長期之妥善規劃。再者，此項計畫包含多項資料庫、平台、模型建立，此部分與現有的機制要如何相互配合，以及各項子計畫預算編列亦應更為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藉由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置來評估整體減碳效益因而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其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經費編列，然而 109 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其中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皆未於報告中揭露經費執行情形，因而無法評估投入之經費與成果是否符合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五)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法定職掌，因此該預算應納編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較為妥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112-115 年，總經費需求 5.18 億元)」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完備碳儲存法規及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等工作。為落實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評估淨零路徑減量效益，完成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減量策略精進。惟據 109 年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顯示，部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且各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產出計約三季，均不利成本效益評估，亟應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及精進減量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300 萬元。有鑑於：六大部門依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成果報告，其中僅能源部門、製造部門及農業部門於各該成果報告揭露經費執行情形，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環境部門則闕如，如下表，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

六大部門名稱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報告彙整機關
	有(無)揭露	揭露處	
能源部門	有	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	經濟部
製造部門	有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	經濟部
運輸部門	無	-	交通部
住商部門	無	-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有	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	農委會
環境部門	無	-	環保署

六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計約 3 季始產出(每年 9 月 30 日前產出上年度成本數據)，不利成本效益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8,3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邱泰源

(七)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 47.81 億元)」之「業務費」4 億 2,876 萬 6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3,323 萬 4 千元，合計 4 億 6,200 萬元，用以辦理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之目標，惟有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應用成效攸關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各該技術應用對於環境風險之衝擊亦攸關整體環境淨減碳效益，故應建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並預為評估環境風險，以降低環境成本，確實達成各項技術應用之淨減碳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 面對國際氣候淨零要求，台灣產業也正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以與國際供應鏈接軌。然而許多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面對產業鏈的減碳趨勢，在政府部門無明確的輔導機制下，難以跟上國際的腳步、與減碳趨勢接軌。過去，對於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著重在流向管制、清運掌控等末端流向控管。但為使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得跟上國際減碳腳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著重於積極的減碳銜接輔導措施規劃，以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持續在產業的供應鏈中，協助廢棄物的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銜接減碳趨勢的輔導措施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八)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據報載，經濟部轄下 62 個工業區，目前只有 3 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 7 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 104 至 108 年期間，24 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二至三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 3 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110 年比 109 年大幅成長 123%，達到 24.7 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15 萬元，凍結 1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環評審查及監督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蔡壁如 廖國棟 張育美

(九)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7,953 萬 1 千元。其中在「環境衛生管理」科目項下另編有 1,100 萬元，在「區域環境管理」項下預算編列 3,903 萬 1 千元，本科目「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預算編列兩筆，第一筆 4 億 6,550 萬，第二筆在「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下預算編列 6,400 萬元。此 6,400 萬元之預算編列，為「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科目中，唯一一筆預算，然優質公共廁所，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卻與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沒甚麼關係。且本計畫預算高達 5 億 7,953 萬 1 千元，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26 億 7,992 萬 7 千元，凍結

12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低碳永續家園過去 2 年及 112 年度之執行及未來規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運用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十)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成立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然各直轄市縣市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撥入情況不一，部分縣市甚至沒有依法撥入，或遭縣市政府「借出」挪為他用，使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需連年編列補助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添購機具設備，甚至是維護重整焚化設備。相關預算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200 萬；「多元垃圾處理第 2 期計畫」，112 年度於本科目預算編列 10 億 3,480 萬，共計 13 億 5,680 萬。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各縣市所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與健全化政策書面報告（其中書面報告應包含對於財務短缺的縣市政府，預計配套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2.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另補助設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垃圾機械分選後燃料化等多元化處理設施，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項目中，規劃自 107 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 2%，並據以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 年度）減少 2%、4%、6%、8%、10%。據該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核定垃圾轉運量分別為 107 年度之 3 萬 2,200 公噸、108 年度之 3 萬 1,270 公噸、109 年度之 3 萬 627 公噸及 110 年度之 3 萬 199 公噸，惟查實際轉運量自 107 年度之 2 萬 9,043 公噸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 萬 1,447 公噸，增幅為 8.28%，其中僅 107 及 108 年度達成目標值，分別減少垃圾轉運量 3,157 公噸及 1,371 公噸；109 及 110 年度實際轉運量則高

於核定轉運量，分別為 3,111 公噸及 1,248 公噸，惟離島觀光季節垃圾如何有效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增加負荷，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需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達成，故建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5 億 7,080 萬元補助各縣市焚化爐升級、環保管理能量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類及全國廢棄物處理園區規劃與督導等工作，查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少垃圾轉運回臺處理，政府自 107 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離島垃圾跨區轉運量及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致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目標值，不利促使離島地區達成源頭減量目標。」離島地區垃圾本就難以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漠視離島地區垃圾問題，宜積極協助並配合先進處理方式減化垃圾量，為強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離島垃圾減量工作，爰提案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扶助離島垃圾減量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 4.我國自民國 80 年起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目標值提高為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 9 場次、掩埋空間 98.24 萬立方公尺。查截至 110 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惟實際僅完成活化 3 場次、掩埋空間計 54.82 萬方公尺，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據統計，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總設計容量為 3,689 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 3,310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 379 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 10.28%。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 10%，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工程之 9 處垃圾掩埋場，僅 4 處位處上述地方，顯示未妥適考量剩餘掩埋空間不足急迫性，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掩埋場轉型成分類暫置場工作，以有效運用既有各環保設施。爰提案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

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掩埋場活化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蔡壁如 張育美 廖國棟

5.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廢棄物能資源化…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處理設施計畫，其中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透過本計畫，處理分選垃圾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RDF)，然臺中市與臺南市因無 RDF 去化管道，產製 RDF 仍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地方合作推動垃圾燃料化並媒合去化端鍋爐等工作，。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家戶垃圾燃料化及分選減量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6.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依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訂定之預期績效指標，自 107 年起應逐年減少離島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 2%，然查離島實際轉運量 109 年度 3 萬 3,738 公噸；110 年度 3 萬 1,447 公噸，皆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核定轉運量，惟離島觀光季垃圾如何有減量未有具體成果，已增加轉運回台負荷。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減量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推動離島地區垃圾自主處理與源頭減量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7.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我國自民國 80 年起，垃圾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且無新建掩埋場計畫，經查臺北市、南投縣、雲

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總剩餘容量不足 5%，其中宜蘭縣掩埋場已使用容量已經大於原設計容量，東部縣市垃圾掩埋場嚴重不足。近期又逢 918 花東地震，臺東縣掩埋場剩餘容量佔比僅剩約 3.2%，天然災害後之廢棄物處理量能恐有不足，恐造成災後家園重建之阻礙；雖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陸續推動掩埋場再生工程，考量新建掩埋場不易，應規劃轉型工作，以確保既有設施可有效運用。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檢討掩埋場活動與轉型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8. 截至 111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1,004 萬 9,062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劃，惟該計劃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另外，由於近年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都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由於新建之焚化廠，要投入使用仍需一段時間。由此可見，於此過渡期之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穩定廢棄物處理成本等，更需多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降低對於焚化量的依賴。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980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

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9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7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中之資料顯示，就 7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嚴重污染的河川長度，110 年與 109 年相較，其中 4 條重點整治河川有污染增長之趨勢。顯示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需加強。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9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 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 年	<u>19.07</u>	6.58	<u>22.00</u>	10.56	<u>1.81</u>	<u>12.95</u>	0.68

※數值單位：嚴重污染(RPI>6.0)(公里)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6,980 萬元。有鑑於：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9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邱泰源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餘元，推動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RPI）隨即於隔年惡化；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應有效提升，仍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權責機關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與定期清理；並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及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 2 至 5 成餘，高達 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待加強。爰提案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蔡壁如 廖國棟 張育美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其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免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未妥善處置，導致須付出更多經費來從事污染整治。然 112 年度預計清除 2,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相當於事業單位年度之申報量，惟該計畫僅補助「家戶」，並不合工廠等事業單位，因此補助 2,000 公噸恐有高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石綿廢棄物產生量相關統計與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 107 至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亟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以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第 110 年度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106 年度為 98.85%，而第 110 年度為 93.54%，如下表顯示，過去五年內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又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度 20 萬 3,846 公噸，到 110 年度 68 萬 3,155 公噸，成長超過三倍之多。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自 106 年的 787 萬 0,896 公噸，到 110 年度的 989 萬 8,071 公噸，同樣有明顯成長之趨勢。惟我國現役使用中的焚化廠，多為老舊高齡的焚化廠，而有歲修，展延使用年限及增加焚化廠處理量的規劃與目的，且該政策亦歷時多年，已完成歲修之焚化廠並非少數。我國雖已有新建焚化廠將於兩、三年內會逐步完工，但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是否即時或不造成二次污染，以及避免造成掩埋場之壓力，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似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年度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公噸)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公噸)(年)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年)
106	7,870,896	-	98.85
107	9,613,982	203,846	97.92
108	9,650,074	366,190	96.34
109	9,703,702	532,164	94.80
110	9,898,071	683,155	93.5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3 億 2,200 萬元。有鑑於：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二、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三、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邱泰源

(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新增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應核實預評多元第 1 期計畫之達標情形，以策進執行進度，並做為多元第 2 期計畫執行量能之參據；另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者甚少，恐形成持續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現象，亟應檢討改善，以落實垃圾自主處理之地方自治精神。爰提案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根據媒體報導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資料顯示，從 107 年年至去年止，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持續增加，但妥善處理率卻逐年下降，全台垃圾掩埋場總容量僅剩 9.74%，全

國 24 座焚化廠廠齡全都偏高。對於面對國內日益增加的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除了源頭減量，資源再利用，去化管理等處理廢棄物的方式之外，垃圾掩埋場總容量，仍是需要持續維持餘裕空間以做緊急使用的應機。雖然我國自民國 80 年起已推動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掩埋場再生及轉型工作積極辦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掩埋場轉型再生工作之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88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政策之一，聯合國將每年的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作為公廁重點評鑑及查驗平台，使用上未見優化，民眾查詢公廁整潔狀況介面不親切，各配合機關巡檢紀錄、評分之可信度，也待強化。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例如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綜上，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88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0,394 萬 3 千元，其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為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業務。經查：近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陳時中拋出公廁廣設免治馬桶，公廁環境衛生議題引發網友討論，網友在 PTT 八卦板貼出日本論壇 5CH 曾有日本人發文稱：「來台旅遊發現公廁環境很髒，導致不敢上廁所，只好一直憋著，回飯店才解放」。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截至 110 年 8 月 4 萬 6,234 座，納

入督導管理。110 年建檔督導檢驗公廁之占比雖有下降，而平均每座抽查次數較近年有增加趨勢，仍應持續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公廁品質與國家形象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善盡督導之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88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及國家形象，110 年度建檔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雖較近年有增加趨勢，惟仍應加強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以提升公廁品質。爰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8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十八)全國共計有 22 個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7 個村里單位可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雖然該認證對於鄉鎮市區或村里層級之參與單位而言，採自發性、不強迫原則，但根據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所揭露資訊，計有 1,203 村里通過認證，僅佔村里總數的一成五，顯示基層單位對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觀念仍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滾動檢討政策，故建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編列 6,4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凍結理由：1.本科目今年編列 25 億 3 千 9 百 58 萬元，其中有高達 99.78%，計 25 億 3 千 4 百萬用於挹注空污基金，用於執行老舊機車淘汰，計 14 億，預計淘汰 70 萬輛機車，以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計 11 億 3 千 4 百萬。2.除報廢可獲得 2,000 元補助及 300 元車體回收獎勵金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若汰油換電，則可產生 2.3 公噸的「減碳額度」，並媒合產業界收購。目前至少已有竹科管理局以每輛 1,500 元收購，預

計收購 10 萬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預計以每輛 1000 元收購，數量無上限。3.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汰換油車的民眾約只有一半會購買電動機車，其餘則改搭大眾運輸或改使用自行車。顯然，沒有購買電動機車的民眾，所貢獻的減碳效果應該更大於購買電動機車，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沒有計算其減碳貢獻，提供「減碳額度」獎勵。民眾汰舊汽車改搭大眾運輸或自行車者亦然。汰舊油車後若改採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應該也有相當之「減碳額度獎勵」。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擴大施行提供「減碳額度」獎勵給所有汰換老舊燃油機車與汽車之民眾，並比照電動機車，計算並給予換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的民眾予以「減碳額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額度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7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2.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所登載資料，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補助車主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 108 年底約 474 萬輛老舊機車亟需淘汰，但實際上，109 年至 111 年 6 月合計汰除約 148 萬餘輛老舊機車，仍未達 5 成，顯示民眾汰除意願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政策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爰此補助 25 億 3,4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老舊機車以及柴油車改善，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效益，然而政府資源有限，資源宜對症下藥，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訂立加強輔導汰換、改善計畫，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強化補助效益，加速該縣市空品環境改善，待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4.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目的為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等工作。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透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因此係預算法第 4 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宜重新規劃收費費率，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9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費費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9 年（102 至 110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與 10 年前相比，成長幅度約 22%，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近 9 年合計逾 81 萬件，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 9 年來，當中的 41 萬件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佔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建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過去幾年以來，經政府之努力，就噪音管制之成效已有明顯的成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09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81%，110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41%，不合格時段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然就 111 年度前兩季之監測結果顯示，分別為 1.06%，1.91%，第二季不合格比率，更為自 109 年來新高，就噪音防制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2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 年	0.81
109 年第一季	-
109 年第二季	0.42
109 年第三季	1.26
109 年第四季	1.05
110 年	0.41
110 年第一季	0.41
110 年第二季	-
110 年第三季	0.87
110 年第四季	1.10
111 年第一季	1.06
111 年第二季	1.9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 3.11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亟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2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交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河川污染整治等政策規劃。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於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來源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而近年徵收數約僅 1 億餘元，112 年度雖增至 2.2 億元，但仍顯不足。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特登，後續盤查、整治工作亦應強化能量，對於偏低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及其徵收對象、範圍，亦應全面檢討

。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根據 202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水質年報指出，離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 26 座小型水庫，2021 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離島地區 26 座水庫全部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10 年我國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與 109 年相較有增加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離島地區水庫優氧化問題研議改善方式，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民生用水權益，故建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然而根據《民國 110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10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 25%、普養水庫比例 70%，至 110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 40%、普養水庫比例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一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爰此，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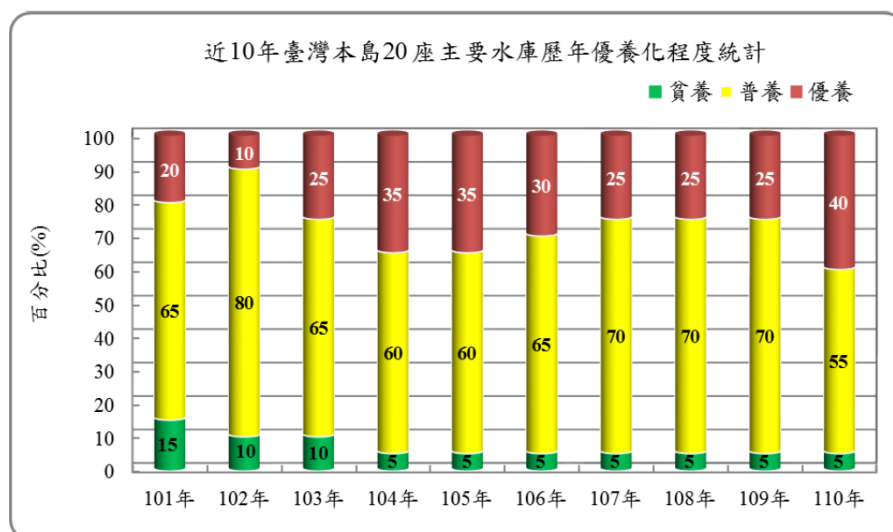


圖 3-5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註：統計數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方式，取位至整數位。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CTSI)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 4.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強化水體水質規劃，推動污染整治行動，落實各項水質改善工作。水庫優養化導致水中缺氧，不僅造成水質惡化也會縮短水庫壽命，經查 110 年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的水庫共有 8 座，然 111 年臺灣本島 20 座水庫之 6 月份採樣結果就有 14 座水庫優養化，可見水庫優養化問題並無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5. 生活污水為我國三大水污染源之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乃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污染之根本策略且為國家基礎建設，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573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二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用以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等業務。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亟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 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 5 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 萬 3,083 噸，到 110 年已成長到 2,195 萬 0,310 噸，增加了 297 萬 7,272 噸，約成長了 15.7%；又我國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1,004 萬 9,062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 2 倍，佔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 5 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針對流向追蹤，查緝非法棄置及去化管理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用以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經查，近年因一般廢棄物增加，加以焚化爐老化導致處理量能降低，垃圾處理問題時有所聞，而主因之一即是事業廢棄物占用焚化爐處理量能，其根源在於地方政府或產業主管機關招商開發時，未能妥為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或雖有規劃，但未能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妥為規劃，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4.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101 至 109 年該占比均較 100 年度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降至 92.39%。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邱泰源

- 5.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用以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等業務。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亟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6. 因現今對於小型營建廢棄物運送並無明確管理，只能倚靠稽查取締非法行為，造成營建廢棄物棄置或非法收費處理小型營建廢棄物為各縣市長久以來之環境問題。地方之砂石棧場目前也多未合法化，新北市政府於 2020 年修正通過了「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預計於 2 年內輔導 40 家砂石棧場合法化

，欲解決小型營建廢棄物棄置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縣市全國砂石棧場合法化之進度及期程，以及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或非法收費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二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用以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等業務。惟我國事業廢棄物處量能已近飽和，各類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以醫療廢棄物為例，監察院雖早在 107 年調查報告就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解決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問題，然而數年過去，隨著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與衛耗材更換，醫療廢棄物處理價格只有逐年增加，而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二十四)據媒體〔報導者〕2022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2014 年至 2022 年 7 月底，全台有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之場址。經 10 月 5 日本委員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於施政報告時答覆澄清：土石方再利用與營建廢棄物處理在修法前為營建署主管，未來修法升格後，將歸資源循環署主政，具體的防範補救措施為：將營建廢棄物清運業者納入清除業者管理，積極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場，提供充足量能之合法流向管道。雖然尚未完成組織升格與廢清法修正，但即便是原有廢清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管機關，並不應因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署失職而全無監督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72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運機構納管、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量能充足，提出施政時間表，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二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規劃資源循環署雖以行政院重大產業發展戰略計畫循環經濟為訴求，惟實際規劃之業務及人才皆未有經濟專業考量；且部分業務顯與規劃中之氣候變遷署業務功能重疊。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亦沒有顯著績效向社會大眾發布，在人力上亦有假借任務編組換取組織精簡不當宣傳之議，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2.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垃圾清運減量率較 105 年不減反增，垃圾清運減量率為負 5.57%，與 110 年目標值 9.53%，差距 15.10 個百分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並就國際管理廢棄物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規劃辦理修正相關規定、擴大管制範圍及品項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計畫預期效益，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各項業務。有鑑於：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為 16.61%，106 年降至 16%，107 至 109 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4.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後，造成 107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至

974 萬餘公噸，而後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攀升，於 110 年生量已達 1,000 萬餘公噸，由此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有限，未能達成計畫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二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等業務。惟據媒體報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2019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平台業者依循，進行包裝減量並使用循環包材，然而相關政策由於沒有強制力，以致推行成效不彰，2020 年試辦網購使用循環包裝，回收率僅 25%，2021 年更降至 16%，若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預估至 2030 年，網購包材將倍增至近 5 億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鼓勵網購平台業者使用循環包材，並提升民眾回收網購包材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惟就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6 年為 16%，110 年上升至 26.28%；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嚴重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 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撙節政府財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委辦項目提出明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二十八)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達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目標，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編列 3,20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討會，合先敘明。又查本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本會期送本院審查以來，未能通盤諮詢中央各部會以及各民間團體之意見，以致未能統合各界之意見，導致目前出本會後，送交政黨協商前，仍保留條文超過 30 條，另外保留之修正動議 14 案。未查，廖委員國棟業於 5 月邀集關心氣候變遷之民間團體召開相關座談會，會中結論請行政院環保署儘速與民間溝通與說明，迄未見其進度，以至於民間團體未能瞭解政府規劃之期程與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相關團體充分說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

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業務。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有五年一期減碳計畫，首期目標為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2%。但今年 8 月公布統計結果，2020 年減碳僅 1.88%，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之減碳路徑規劃，尤其能源部門排碳量不降反升，較 2005 年增加 3.81%，整體減碳成效亟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核六大部門階段減碳執行狀況，並就「如何追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 2050 淨零碳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工作，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擴大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對象。惟目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僅 7 家，其查核量能容有疑慮，亦恐加重業者驗證盤查費用負擔，亟應兼顧查驗機構專業資格，衡酌提高驗證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依公告受管制之業者能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三十)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548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548 萬 7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006 萬 9 千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09 年即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截至目前仍屬鼓勵機制，迄今仍無法法制化，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效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548 萬 7 千元，用以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及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等業務。為加速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落實綠色生活已

成全球趨勢，各國為幫助消費者實踐氣候友善行動，積極推動商品碳足跡標籤，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澳洲等國家都已展開碳足跡相關政策與工作的建置。檢視國內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2009 年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至今仍屬於鼓勵性質，加上政府未積極推廣、宣傳，截至 111 年 8 月底，審查通過之業者僅 179 家，累計核發 1,240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仍在效期內的僅有 415 件；另一種「碳足跡減量標籤」，審查通過 27 家業者，累計核發 83 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僅 56 件還在效期內，顯見產品碳標籤機制推行成效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加強力道推行產品碳標籤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三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308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之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存在下列問題：其平臺內的歷年成果報告最新一期為 107 年，並且從 93 至 107 年資料連結全面失效，載無資料，允檢討改進。綜上，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30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 24 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源頭管制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 8 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故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30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三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費」預算編列 15 億 8,246 萬元，其中「委辦費」共

編列 13 億 2,401 萬 2 千元，占比 83.67%。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增加 15 人，惟新增計畫委辦費占比 96.95%，且近 5 年委辦費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該並未因 112 年度之人力成長而減少委辦業務，亟應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三十三)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淨零排放科技」項目，112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然而卻有 7 億 1,276 萬 6 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 93%，然而卻又花費 5,323 萬 4 千元在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的採購上，既是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需自購器材，為擲節政府財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三十四)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範圍之一，112 至 11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針對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主提科技計畫。然此計畫為 112 年度新增重大之歲出項目，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三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2,684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542 人，較 111 年度 527 人增加 15 人，惟檢視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 年度「業務費」總計 7 億 0,949 萬 1 千元、「委辦費」總計 4 億 5,447 萬 7 千元，委辦費占比 64.06%；112 年度「業務費」總計 15 億 8,246 萬元、「委辦費」總計 13 億 2,401 萬 2 千元，委辦費占比 83.67%，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擲節經費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璧如 張育美

(三十六)2022 年 5 月行政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組升格為環境部。然回溯至第一階段組織改造，原規劃「環境資源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升格組織，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組事宜之目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以及第二階段組改方案之「環境部」與第一波組改方案「環境資源部」相異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三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205 萬元，辦理施政計畫、方針、報告等相關事宜，惟相關管考制度未見名實相符之關鍵績效指標、策略性指標、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致外界無法以科學方式檢驗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績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3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三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380 萬元，其中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獎補助費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評估各項活動補助可獲致之成果，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3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三十九)查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項」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2 萬 9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分雖納入私有地而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惟其仍屬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之傳統領域範圍，導致土地利用上之爭議頻傳。如：台東金崙各類型地熱開發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程序與溝通說明機制。【39】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1,115 萬元，用以辦理環評相關業務並改善其審查效率，查

該項預算 111 年度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然審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時雖要求其檢討過去環評審議效能，然查該公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10 年應處理件數案 176 件、通過審查 69 件、未結案 96 件，參照 109 年應處理 157 件，通過 64 件、未結案 82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40】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一)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2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是否仍需編列國外旅費值得商榷，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出國計畫所列會議資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42】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十二)臺灣現今面臨掩埋場與焚化廠處理量供不應求之問題，除了垃圾後續處理問題，從源頭減量垃圾之產生也是重要推廣項目之一。臺南市 8 個工業區參與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其員工生活垃圾量減少約 6.3%，故除原本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之外，為提升垃圾分類與減量之效果，待評估與擬定全國性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規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全國性垃圾隨袋徵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為減少台灣一次用產品垃圾產生量，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政策，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4 月底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在 2024 年底前，提報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期程，而臺北市宣布 12 月起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此舉有望在 1 年內減少 7,600 萬個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惟「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年度目標為減少 2,500 萬個，有過度寬鬆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總經費需求 31.46 億元)」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400 萬元。為促進地方循環經濟，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置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按本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廢棄物妥適處理，應建立監督機制，以維護國民健康；另有關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措施，應長期規劃及評估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範圍之可行性，以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效果，降低後端焚化廠及掩埋場垃圾處理需求；又應核實估算本計畫部分績效目標設定，以達成計畫目標及策進提升績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四十五)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內容雖敘明海岸廢棄物來源，惟執行策略及方法側重要求各主辦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且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執行成果多以清理數量為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就海岸廢棄物來源，會同產生海洋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具體減量措施，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僅從後端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定期清理垃圾，未能從源頭減量，計畫成效恐不易展現，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如何達成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一事擬定相關政策，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 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3) 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 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其計畫預算應編列於對應適當之科目項下，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蔡壁如 廖國棟 張育美

(四十七)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 90 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標準仍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善聲音科技執法措施，且儀器設置地點需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十八)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顯示，夏天時臺灣各縣市的污染狀況差異不大，但一進入秋冬，污染濃度在空間分佈上就呈現出非常明顯的差異：中南部特別嚴重。隨著時間推進，PM2.5 污染正在逐漸改善，但整體而言，污染情況還是很嚴重，尤以中南部更為嚴峻。雖然臺灣空氣品質在眾人努力之下慢慢變好，但離好的空氣品質仍然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尤其臭氧(O₃)一枝獨秀，不僅沒有變少，有時甚至還會有上升的跡象。面對台灣秋冬季節頻仍「紫爆」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一直從 AQI 數據在證明其改善空氣之績效，卻未見提醒民眾重視臭氧上升之健康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臭氧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氣候變遷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我國也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於計畫中提出於 2030 年我國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比率要分別達到 30%及 35%，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 111 年度(1 月至 8 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 3.5%及 11.65%，與 2030 年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電動車輛占比提高，有助於空氣品質提升，亦達到減碳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具電動化策略，進而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80】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五十)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 億 3,4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預計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為負值，故 112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5.34 億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應衡酌空氣污染防治成本，長程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五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5,38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經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101-110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呈現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以噪音污染 88 萬 200 件排名第一。各地環保機關雖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惟據統計 102-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本辦亦不時接到民眾陳情電話投訴，深夜改裝車排氣管噪音，造成家中嬰幼兒半夜屢屢驚醒，住戶們感到極度困擾，顯示現行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似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83】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五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目的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以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 至 110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以噪音污染占比 33.79%排名第一，而根據 102 至 110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為維護國人生活安寧，宜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8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五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

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1)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增幅 22.57%，其近 10 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 88 萬 200 件排名第一(占 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 82 萬 8,527 件(占 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 76 萬 1,283 件(占 28.36%)。(2)102 至 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8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五十四)因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且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五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國外旅費」14 萬元，主要係出席國際會議；惟 110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尚有明載參加空污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112 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精進方式書面報告。【9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五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81 萬 1 千元，主要係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等工作是項；惟 110 年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尚有該項之計畫實施內容，112 年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爾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書述明清楚。【9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五十七)根據媒體報導，目前全台已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正等待消化處理，而全台 62 個工業區僅 3 處有處理設施，也因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明顯不足，導致全台非法濫倒猖獗，再者，台商回流後，事業廢棄物預期會有增無減，未來 3 至 5 年開發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並未提出廢棄物總量管制的規劃。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與管理，並協調經濟部加速釋出工業區土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積極推動法制作業及事業廢棄物源頭減廢。【98】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五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401 萬 4 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 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環保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撙節政府財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108】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五十九)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廚餘產生量，自 106 至 110 年度，已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但根據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106 年為 0.064 公斤，而 110 年為 0.056 公斤，亦為 5 年來最低。此項工作已初見成效，但就廚餘回收處理之部分，仍有可精進之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廚餘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
106 年	551,332	0.064
107 年	594,992	0.069
108 年	498,045	0.058
109 年	529,567	0.061
110 年	487,041	0.05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六十)依行政院核定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自 111 年 7 月起實施最新限塑規範，擬禁止所有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並授權各縣市可禁用其他塑膠材質的一次用飲料杯。為提倡民眾綠色生活之意識，規範中亦提供誘因，明訂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受管制之業者應與最低 5 元之價差

。然現行之優惠範圍只限定於一次用飲料杯，針對外帶食物使用自帶容器仍未有全面性之優惠。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擴大減塑優惠至其餘環保容器之可行性提出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六十一)經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需委辦費 1,000 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 800 萬元，此類均應為政府機關的業務，但卻行政怠惰、疏忽職守，均交給委辦經營。再者，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 2%目標宣告破功(原訂 2020 年須較 2005 年減碳 2%，然而統計結果僅約 1.88%)，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題出相關因應措施。綜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六十二)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僅納管 287 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建置 ETS 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六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目的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5 月底預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將增加約 250 家事業，使溫室氣體盤查管制家數自 287 家上升至 537 家，然目前僅有 7 家查驗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恐造成查驗困難並有加重業者盤查費用負擔之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查驗機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六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並與國際接軌，我國已經推動氣候因應變遷相關立法工作，並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未來將擴大盤查排放源，並建立相關查驗、簽證制度。然而目前國內合格之查驗機構僅 7 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宣示將輔導推動其他查驗機構成立，但仍未見詳細規劃與具體成效。為擴大盤查能量，並降低費用，鼓勵中小企業配合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修法工作同步儘速規劃相關具體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輔導查驗證機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六十五)IPCC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發布《氣候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國內專家從此份報告中分析，台灣將面臨春季旱象更顯著、水稻減產、空氣品質下降、登革熱風險增加等氣候災害，亟須強化氣候韌性。因此台灣應研擬調適方案，增加氣候韌性。然在淨零碳排路程中，目前政策趨勢大多偏向減少碳排，而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也將截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一期「112-116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六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48 萬 8 千元，委辦費比例高達 99%。該項目內，諸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均是委託辦理，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本項計畫，委辦部分更是高達 99%，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六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127 萬元，辦理重要工作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惟依據環保署提供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年度目標值等皆非依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所設，亦即施政計畫僅為天馬行空之設想，非有科學根據之管考追蹤，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12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六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預算編列 1,548 萬 7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多次遭抨擊系統卡、讀取慢、APP 進版畫面過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就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 327 萬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亦不知成效為何；再者，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 294 萬 8 千元，唯網站瀏覽人次：29 萬 4,839(更新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人次偏低，亦不知單靠網站如何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而在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相關預算之編列，恐有重覆編列之嫌。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活動規劃加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六十九)環保標章行之有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6 款，要求境外生產廠場應提供該產品生產國家一年內的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簡稱:未受處分證明)。事實上，過去就曾發生有些國家不開立未受處分證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其作業規範，允許產品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惟近期又發生產品所在國因政權交替，不願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且也無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的機制，致原有環保標章業者在環保標章快到或到期後，無法延展或重新申請之窘境。2050 淨零轉型是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故不僅臺灣，甚至其他國家之政府採購，定會跟更多綠色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連結。故針對未受處分證明取得困難部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參考其他國家綠色產品標章之規範，或以取得他國綠色產品標章，再加上其他基本要件，即符合申請之資格，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的具體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流程 SOP)。【13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賴惠員

(七十)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國內旅遊興盛，全國各地觀光景點將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額外再補助澎湖縣府垃圾轉運經費，此外，離島地區如蘭嶼、綠島同樣也遭遇垃圾存在轉運問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

議，將離島地區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以利多管道達成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初預告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於今年發布之「2022 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分析」最新調查顯示，2021 年仍有超過八成台灣企業未進行碳足跡盤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七十二)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308 萬 3 千元，該項計畫雖較 111 年度減少監測 3 條主流河川，但均執行 85 條河川，測站數維持 304 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應詳細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提供 110 年度工作績效及 111 年度工作項目。【14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七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0,394 萬 3 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執行環保稽查、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經查，99 至 109 年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9 年底 2,285 人，其平均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954 次。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引進科技執法、跨業專業支援，以增加執法能量，然而地方政府稽查工作卻不進反退，與民眾需求落差甚大。環保工作需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且重大環保工作經費多為中央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作業，持續改善及提升環保稽查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籌經費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 至 117 年)」，用以規劃建立基本稽查管理決策平台模組及數位稽查情境協作示範作業。為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環保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惟該署 99 至 109 年環保稽查人力上升，平均稽查人次下降，亟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業務，亟應精進妥訂績效指標，以真實反映本計畫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七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183 萬 9 千元，目的為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台等工作。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排除 110 年統計基礎不一導致稽查次數驟降之因素，99 至 109 年環保稽查人力逐步上升，但平均稽查人次卻由 99 年 1,253 次降至 109 年 954 次，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強化稽查業務，協助提升環境保護工作。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稽查業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14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七十七)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須待檢討改善。」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地方查復分別計 14 人、21 人違法兼任，已依行政程序告發、辦理陳述或處分並限期改善，其餘人員亦已函請地方政府清查，惟尚待地方政府回復清查結果，如有違法兼職之情形，將送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但因事業要求其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人員兼任仍處罰專業技術人員個人，且罰則過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提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草案，將兼任管理之責任改課責事業單位。【146】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八)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飽受重機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屢有民陳情要求改善，然查環

境保護 110 年統計年報「噪音陳情案處理統計」，109 年機動車噪音僅 1 件，該統計之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發現不合格時段有 6 項，多發生在早晨與夜間，然廖委員國棟國會辦公室多次收到民眾反映重機擾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卻顯示花東地區重機噪音不嚴重？到底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督導不周造成數據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該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檢視，並將檢核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47】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九)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統計年報，其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其中大多與營建廢棄物有關，而且亂倒營建廢棄物的情況愈來愈常見，而這種情況越接近都會區情況越嚴重，主因在台灣的掩埋型土資場「胃納量」，遠不及剩餘土方新增速度，尤其六都這種經常經行大型工程與都市更新的區域，製造的營建廢棄物的量更是驚人，歸本就源如何減量營建廢棄物，強化其再生利用，納入循環再利用的精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相關精神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中，從源頭減少需掩埋的營建廢棄物。【148】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 111 年 6 月底全台營運中 105 座垃圾掩埋場已有 36 座無剩餘容量，8 座剩餘容量不到 1,000 立方公尺將爆場；而總設計容量 3,691 萬 8,602 立方公尺掩埋場空間，也僅剩 359 萬 6,960 立方公尺可使用，僅占原總設計容量的 9.74%。至今年 7 月底止，全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更有高達 22 座廠齡已經超過 15 年，其餘兩座廠齡也已達 14 年半，全國焚化廠營運廠齡都偏高，其中台北市內湖焚化廠廠齡已經 30 年，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焚化廠也已逾 27 年，顯然台灣既有垃圾焚化爐未來都將面臨汰舊換新的境地，為避免各縣市焚化爐更新時產生的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早做因應，擬定相關的臨時收置方式，待機械更新後可以立即焚化處理。【149】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一)查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六成，有待檢討改善。」我國已訂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既補助各縣市汰換低碳垃圾車，宜核受補助地方政府

是否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並就未符規定之地方政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以符合我國淨零減碳之目標。【150】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 2030 年達到 30%、35%，在 2035 年達到 60%、70%，並自 2040 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依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 2 成，且電動車掛牌也呈現城鄉差距，與 2030 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 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 2021 年 4 月發布「2021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為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151】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然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綜整各部會意見上仍有難度，為強化落實我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協調跨部會意見，確保減碳目標達成。【152】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四)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在加拿大的立法例上，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乃以協商方式，以協定或條約等方式實現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議題上之權利；紐西蘭的立法例上，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合先敘明。

惟本次「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案未來與民間溝通說明之機制，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彌平有關修法不必要之誤會與強化溝通說明之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五)在環境維護上，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

又從國外立法例中，氣候變遷相關機關(構)的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機制，關心氣候變遷與原住民族權利之團體，皆希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照國外之立法例以及重是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維護之智慧，以配置未來氣候變遷機關之人力與聘用相關專家學者。

為使原住民族各界充分了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相關機關建置與原住民族之關聯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溝通說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154】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六)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訂行政院轄下 37 個部會將整併為 29 個，並自 101 年啟動組織改造，十年過去，終於等到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宣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制為環境部，新設「氣候變遷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資源循環署」負責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管理與執法。既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惟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案，納入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部分業務，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如今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採擴增環保業務量能升格環保署為環境部，雖未盡人意，然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迫在眉睫，行政組織需與時俱進，方能回應新興業務之需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推動組改，落實國家永續發展。【155】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八十七)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院院長李遠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15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八十八)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政府在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上，還有很大努力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布建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157】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八十九)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民眾在氣候變遷衝擊下的韌性，應促進公眾對台灣的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有所認識，並建立參與管道，邀集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共擬調適作為。有效的調適作為必須具在地特性，公眾及社區的生活經驗與觀察將有助於氣候變遷趨勢的評估，政府應透過公民參與，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之調適方法作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公民參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提出指引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58】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調

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之處，協調內政部及相關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評估與分析，提出法規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一)城市層級的調適行動得善用區域治理之優勢，透過都市計畫等政策工具，制定並推動符合調適有效原則的相關作為，因此地方政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角色至關重要。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中央政府應提供資源，使地方政府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資源盤點、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以利中央、地方的調適工作順利協調與推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二)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AR6)，分別由「氣候變遷物理科學」、「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及調適」以及「氣候變遷減緩」三個工作小組提出，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台灣自 101 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屆十年，若細究第一期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大多數的部會缺乏對調適概念的理解及認識，且尚未發展出能夠落實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的方法學，導致所提出之調適計畫多為部會原有之業務計畫加上「調適」名稱，反而造成目標錯置及不當調適。今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2 至 117 年)」制訂，應把握國際轉型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決心，重行檢視調適法規及政策，在氣候風險不斷升高的同時，提升台灣的韌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國發會，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 至 111 年) 進行成效檢討，應包括預算評估、能力建構、不當調適等項目，做為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基礎。【161】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0 年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分別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管理，例如：由經濟部主管工業廢棄物，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營建廢棄物。近期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擬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然而，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面對產業的管理，較著重於後端的管制，並不著眼於前端的產業規劃、商業模式設計，而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分工管理與統籌規劃。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擬未來環境部下轄「跨部會聯合辦公室」，納入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整合從產業前端到後端的物質流規劃評估。【162】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四)歐盟在 2015 年發布循環採購方案，重視公共採購在循環經濟實踐的重要性，荷蘭也在 2020 年前有 10% 的公共採購以循環型採購進行。為邁向淨零轉型，循環經濟已被認為是改變產品製造與使用的重要方法，其中有關政府部門的採購，更有賴循環採購的實踐來改變過往的公共採購模式。我國自 2002 年有綠色採購的施行，此外也有嘗試多種循環採購的做法，來進行特定採購案的施行，然而並未廣泛應用於各行政部門的公共採購。為使循環採購得於國內更為廣泛的應用與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擬定國家循環採購的通盤規劃，設定循環採購執行進度之期程，與對應循環採購比例，同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循環採購之規劃執行進度之期程，及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163】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五)面對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公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戰略八之「資源循環戰略」將由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及未來之資源循環署統籌規劃。同時，廢棄物管理處刻正研商「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草案，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為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未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亦擔負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統籌再利用管理、因應新興及需關注廢棄物挑戰之權責，以在資源循環的物質再利用戰略下，達成淨零轉型；於此之中亦涉及如何透過妥善的人力編制安排，協助未來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的落實。惟「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進程與「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境應有盤點，對於組

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廢棄物清理法」通過後之任務及因應「資源循環戰略」規劃，應有所掌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廢棄物管理處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資源循環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面對資源循環再利用、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164】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六)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因應法草案」新增諸多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法定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擴編執行人力及資源，同時進行公務體系能力建構，方能完成其任務及目標。行政院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惟「因應法草案」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情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因應法草案」通過後之任務應有所掌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管處及氣候變遷辦公室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氣候變遷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165】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七)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經歐洲議會一讀通過，最快 2023 年將上路試行，美國也陸續針對 2024 年「清潔競爭法案」將開徵的碳關稅研擬碳定價，為確保產業全球競爭力，台灣的碳定價機制應盡快完備以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新增的「碳費」政策工具，預計對象先大後小、採分階段徵收進行。然而，為因應國際碳金融之發展趨勢，應提前研究與佈局如何銜接國際碳市場，避免成為國際投資之障礙與碳洩漏現象。相關部會應參考國際上碳權與碳定價機制與發展，評估研擬台灣相關機制的未來發展，規劃設立試行階段、操作細節與原則。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評估台灣銜接國際碳市場之碳定價策略，研提包括碳稅費機制、碳交易機制之中長期研議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八)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

，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 年 4 月份至今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 11 萬增加至 17 萬人，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量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導致的碳排問題，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規、政策皆尚未觸及外送平台的碳排放量調查或研究，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碳排大戶之排放統計或趨勢，應關注相關議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整體產生之碳排放量，並評估平台業者進行碳盤查之需求及可行方式。【167】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九十九)雲林縣畜牧業發達，然而畜牧廢水亦是雲林縣棘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已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力完成設備升級，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相關計畫，以利雲林縣畜牧產業升級以及養殖環境的改善。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 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168】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 億 0,02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40 萬元，冀利用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串聯國際毒理資料庫，以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資料庫；另新增編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112-115 年度)」之「委辦費」900 萬元，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及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分析整合計畫。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2 年度新增兩項科技計畫，以取代 111 年度甫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 至 114 年)」之 4 年期科技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笑氣運作及釋放流向，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勾稽異常結果未能

落實查核，該系統異常紀錄 256 筆，截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止，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回報 18 筆，占 7.03%，查核回報比率偏低，顯未依「1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 25 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 1 個月之查核成果，該局未亦積極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查核回報，核有欠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建立笑氣稽查管控機制，以落實管制笑氣運作者用途之使用數量、流向及對象，並加強輔導業者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後續查核人力作業，爰針對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編列 5,18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三)據 202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計畫-毒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建議應研擬含毒化物製成品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報告指出，目前毒管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標檢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46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9 至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各年度環境用藥違法廣告件數，分別為 36 件、47 件，違規件數並未隨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查緝而有顯著減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政策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環境用藥管理」預算編列 1,42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五)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2 億 3,930 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一、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期程則自 107 至 109 年延長為 107 至 112 年，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遠，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盡速達成計畫之目標。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 66.57%；另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距 110 年度預算屆期僅剩 4 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考量中區訓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六)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查察網購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件數，分別為 0 件、2 件、0 件，是否有無詳盡查察之責仍待商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查緝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編列 1,5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七)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4,000 千元，係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以完善基金制度。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當毒化物運作人於製造、輸入收費項目時，以源頭收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迄今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至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八)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預算編列 1,275 萬 9 千元，目的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完善基金制度。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惟因疫情影響迄今未發布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九)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469 萬 3 千元，目的為辦理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研議我國轉型綠色化學策略規劃等工作。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然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才召開第 1 次會報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此設置要點，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989 年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且逐年加嚴管制規定，目前已全面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且 111 年 5 月進一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產品輸入，已然完備國內石綿管理政策及法規，但國內已使用之石綿或含石綿物品已陸續進入廢棄階段，後續危害資訊揭露仍待更加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加強石綿危害揭露，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作好風險溝通及資訊告知，讓民眾瞭解石綿之危害性。【17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興建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將影響訓練人員效能，應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加強跨部會合作，如期如質完成中區毒化災訓練場興建工作訓練場建置，並核實編列預算提升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量能，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能力。【17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十二)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毒化災應變專業訓練，對於高危險產業人才培育有非常大之助益，然而相關訓練機構數目僅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 處，恐對於相關毒化災應變人才培育上，會有所不足，爰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擴大相關培訓規模，以利台灣毒化災人才培育。同時不僅於專業人才培訓，全民毒化災知識亦應加強，故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擴大預算規模，朝向全民學習毒化災知識以及增進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相關知識，始為當初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初衷。【179】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十三)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並繳納兩次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合併申報、一次繳費的行政可行性，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9,11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一、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 至 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 20 萬餘件，109 年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1.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2.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

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3.完成北、中、南 3 處地方實驗室，及強化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

可見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計畫業務產出數量，與改善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環境檢驗所允宜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其目的為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 至 110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占比前三名依序為噪音(32.79%)、異味污染物(30.87%)及廢棄物及環境衛生(28.36%)，其中根據 102 年至 110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該計畫期望透過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來改善過去因檢測覆蓋率不足之漏洞，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本計畫有關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多集中於 113 年度之後，宜加速進程以達改善執法效率之目的。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 2 個月內針對「加快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之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二)112 年度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572 萬 5 千元，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氦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有鑑於：一、「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在 110 年列為新增計畫，嗣於 111 年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二、「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多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水質調查數量、水質抽驗數量、完成相關 LED 閃爍曝露及營建噪音等量測方法草案等，較偏重於計畫業務內容之產出量，而對於本計畫所研發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之應用成果，如本鑑識科技可成功釐清污染源案件數、取締數量，以及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則未予設定目標。環境檢驗所允宜規劃實務應用成效之指標，強化計畫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三)112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1,3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03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本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由於近 10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比重最高，惟本計畫有關噪音、異味檢測網建構進度多集中於 113 及以後年度，應加速研發感測器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四)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其中，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組改規劃係整併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業務，並增列數項研究業務，例如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等。惟「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如何選聘組改後之擴編人員？員工培訓及能力建構計畫為何？其研究業務如何與長期推動相關主題之部會或學研機構有所合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應預先盤點及擬定策略。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處室如何在國家環境研究院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增列之研究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187】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00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近年各類人員參訓人數約 1 萬 100 人左右，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規劃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或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每年參訓人數。【18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移動污染源管制」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200 萬元)。

(4)「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031 萬 5 千元。

【3.4.5.7.8.21.30.34.36.37.47】

3.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502 萬 6 千元，增列 9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7,45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1.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為使空污數值能真實反映區域空氣品質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立法院要求下，規劃將高屏空品區內空品向來良好之恆春站，自一般站改回背景站，並擬於屏東縣枋寮鄉或枋山鄉擇一處新設測站。111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地點研商會議」，建議於枋山鄉新設手動測站，然會中尚有多位環團代表就涵蓋人口、風場分析等提出不同意見，倘若選址不當，恐再發生如恆春站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設置，提出更精進之科學模擬分析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2.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10 年度通知應到檢機車計 953 萬 5,214 輛，實際到檢數為 727 萬 6,120 輛，到檢率 76.31%，惟查 110 年度對未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告發數僅有 8 萬 2,414 輛，占實際未到檢數 225 萬 9,094 輛之 3.65%，顯示各地方政府並未落

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規定向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進行告發處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妥適執行稽查與處分業務，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2)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所發布的 2050 淨零路徑規劃，交通工具、運具的逐步完成電動化，屬於淨零轉型過程中項目之一，同樣根據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計畫之一。經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電動化，目前約僅有 8% 左右，距離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仍有相當的距離，就此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交通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1 億 3,4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汰換大型柴油車 4,00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6,000 輛；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 億元，用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70 萬輛。有鑑於：一、空污基金辦理：1.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兩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強化政策誘因及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提案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4)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今(111)年 3 月 30 日發布 2050 淨零排放戰略路徑，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車，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可達成減碳淨零的目的，亦能運輸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已投入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動「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配合補助，其補助數量視交通部核定情形支付。惟檢視近幾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探討其原因，主要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該基金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較高所致。依歷年補助執行率來看，顯示本項政策規劃及推動有檢討之必要，應速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與推動方式，並朝向提升空污減量效益的方式據以推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調整適切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5)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 5 億 0,150 萬元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主要以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經查，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基金自 107 年起均編列相關補助，然而歷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公車共 1,010 輛，占市區客運車輛數 9.33%，而 111 年上半年補助僅 44 輛，執行率明顯偏低，應儘速檢討精進措施，提高電動公車比重。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空污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卻高於 110 年度目標，顯不利策進改善空氣品質，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用以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污染，以提升全國 PM2.5 空氣品質指標(AQI)良好及普通等級比率，並達成 112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10 年度之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4 \mu\text{g}/\text{m}^3$ ，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 \mu\text{g}/\text{m}^3$ ，高於 110 年度實際值，目標訂定顯未反映及進一步提升績效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報載台中市連續 5 年高居全台用電王，用電大戶只要負擔 10%綠電責任，且僅約三成做到，「能源轉型推動聯盟」檢視全國縣市氣候能源治理成果，台中市居六都倒數第一，顯示市府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的策略流於口號、未建立民間參與機制；然而台中市長盧秀燕卻對外表示，台中空污改善狀況「大幅進步」是不爭的事實，更是中南部首個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的城市。然而一般人的認知，用電量大相對的燃煤電廠就得使用更多的煤來供電，這不是變相增加污染排放嗎？對於認真推動節能減碳的縣市是不公平的。空氣是流動的全台灣人民都在努力降低空污，當然空氣會越來越好，絕非單一城市的功勞或是成為某一政治人物的政治籌碼或政治口水。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國家空氣品質改善及氣候變遷政策的主責單位角度，訂出具體及客觀指標來檢視各地方政府在空氣品質上的策略與因應氣候變遷長期做法，並定期公布數據分析以檢視改善成效，避免各地方政

府自行解析數據，造成外界誤解，而無法呈現實際情況，對於是否已邁向國家目標更無法具體掌握。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立公平客觀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指標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全國垃圾焚化廠每年仍協助約 160 至 170 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而其中每年約有 5 萬噸以上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進入焚化廠處理，其除高熱值外，一些不適合的物質，例如氯與溴等鹵素含量高而衍生 2 次污染問題，焚化廠也因處理這些回收後卻無去化管道的高熱值廢棄物造成處理量能更加緊繃，並增加停爐破管的風險。綜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未見整體性長遠規劃作為，尤其是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除應更應積極規劃全國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政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外，亦須有專有之去化管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妥適處理之因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佔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目前已實施的「資收關懷計畫」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評估規劃其他合適的方案與計畫，來協助資收個體戶之回收工作，如：台中市政府長期透過築巢安居計畫、永保安康計畫，協助媒合資收個體戶與社區大樓間合作，或提供手套醫療包予資收個體戶；同時亦應評估是否納入個體資收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予委員會中出席參與。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協助資收個體戶之扶助方案規劃及納入資收個體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之評估，經書面報告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 (3)由於目前資源回收景氣已與以往不同，雖有回收基金的「處理補貼費」協助資源回收體系運作，但仍多有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回收處理成本，在回收物層層轉交回收、處理時，讓最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受補貼極少，幾近難以生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之回收價格在市場區位、運費距離等因素下，多與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知略有不同，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回收體系運作檢測點，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針對目前各公告應回收項目，盤點何者回收去化較有難度無法創造經濟誘因、評估現行監測點是否應精進改善、及相關改善措施，經書面報告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 (4)回收場大火頻傳，光 111 年即有：9 月 15 日屏東新園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6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3 日高雄烏松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19 日汐止資源回收場大火。4 月 20 日民雄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2 日仁武回收場大火。2 月 12 日小港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10 月 2 日銅鑼鄉塑膠工廠大火。9 月 25 日南投塑膠回收廠大火。7 月 24 日烏日廢車資源回收廠大火。6 月 13 日中壢輪胎廠大火。5 月 11 日中和廢棄重油回收廠大火。基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管理相當鬆散，疏於管理，讓資源回收場大火一再發生同樣案件，造成民眾及消防弟兄持續暴露於嚴重污染的風險中。再者，大火所排放的污染，後續對人體、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亦有沒有追蹤，若大火持續，空氣懸浮物質濃度越來越高，鄰近居民、公共場域之疏散機制亦沒有建立起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5)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其中「保價回收補助」措施，以高於回收市場的價格，向弱勢回收戶收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以雇用臨時工及增加個體業者收入方式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10 年補助 2 萬 2 千人次，回收量 1 萬 2 千公噸級 5 萬 5 千台（以電子資訊物品回主）；11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2,310 人次、回

收物 6,602 公噸，累積補助 5,365 萬元。惟近年 COVID-19 影響之下，國際原油下跌，洋垃圾進口台灣等因素，壓低國內回收市場行情，市場價格跌落時，小型回收廠必須把收購價壓低，連帶影響回收者生計，基層工作者僅能承受其風險，被動接受價格，無議價空間，最後出現生計問題。據媒體指出，基層回收業者工時長、收入低，每日工作長達 10 至 12 小時，月收入僅 5 至 8 千，換算時薪約僅 33 元；且「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回收價格低或難以再生利用，許多中小型回收廠不收，導致基層業者亦無法從「保價回收補助」中獲得穩定收入，各個苦不堪言。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6)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兩項計畫。為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以增加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及提升分類物價值，並改善資源貯存場形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惟本計畫預算近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 (7)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並改善既有貯存場之環境。經查，本計畫為 109 至 112 年，但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執行率 7.6%，111 年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4.1%。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已補助各縣市設置 27 處垃圾轉運站，除部分已轉作資源回收物分類使用外，亦有

多處運轉量偏低，甚至已無運轉量。因此，本計畫除應檢討提升執行率外，亦應一併考量現有垃圾轉運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充分運用現有環保設施，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8)由於我國近十年內，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用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參採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餐具之生產量，109 年較 110 年的生產量增加在兩成以上。其中以塑膠袋為較難以回收的塑膠製品總類，可能增加我國一般垃圾的處理量，110 年度又較 109 年度的內銷量有一定的上升。故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減塑政策，似有可再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10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塑膠袋 (公噸)	193,802	223,197	229,285	255,138
塑膠容器 (千元)	13,855,900	17,979,026	17,894,860	23,266,250
塑膠餐具 (千元)	2,349,883	4,742,351	4,511,560	5,131,83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9)我國機動車輛數量龐大，廢棄車輛亦多，除所有人主動報廢外，路邊棄置情形嚴重，除占用道路、停車格外，亦造成環境問題。以機動車輛最多之新北市為例，108、109 年查報件數均超過 2 萬件，110 年亦達到 1 萬 8,000 件，顯示源頭管理或回收機制均有改善之空間，應儘速協同警政、交通等部門研議如何簡化手續、提高主動報廢誘因、加重惡意廢棄罰則及提高查報能量提出精進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宣傳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 網購、郵購及電商等電子購物崛起，也帶來包材消耗的問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從 106 至 110 年網購就使用了 2 億 2,000 萬個包裝，產生多達 5 萬公噸包裝

的廢棄物。有鑑於耗費包材的成本與廢棄物驚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019 年曾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等網購平台依循，更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希望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到使用循環包材等來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的目的，惟回收率僅 16%，回收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網購包裝減量之整體推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6.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等問題進行處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7. 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現有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然現今經濟部轄下之 62 個工業區只有 3 個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且皆為處理有毒事業廢棄物，並無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目前全台已然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等待處理，近幾年台商回流也勢必造成事業廢棄物數量的提升。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工業區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8. 據媒體〔報導者〕111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103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全台有

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之場址。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場址，難以判斷非法業者究竟掩埋了何種廢棄物，然而由於場址數量過多，根據目前的辦法，僅由地方政府簡易評估是否具有嚴重健康威脅或重大環境染之虞，作為列管條件，因此其對於環境危害的潛在威脅，宛如未爆彈，急需全面清查評估環境與健康風險。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業務報告時答覆澄清：該項業務在組改後將由環境管理署負責，相關經費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對象，除 151 種化學物質之外，另有 66 個代碼的事業廢棄物，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於調查、管制、整治上述事業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亦無違背環境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規定。爰針對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96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調查與評估計畫，並配套修正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全國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進行盤點、調查、風險評估，並研議整治與管制計畫、修改法規，擴大將事業廢棄物對象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可行性。並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9.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惟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爰針對 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2)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2. 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 3. 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 4. 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爰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0.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所需費用不貲，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思考如何於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2,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11.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47.463 MtCO₂e、55.638 MtCO₂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雖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此，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又因 104 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調適主管機關，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即使台灣已推動調適政策十年，若細究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因大多數的部會缺少長期、穩定的氣候科學研究投入，因此無法發展出更多元、全面的降尺度資料供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更遑論建立氣候變遷科學資料庫，供民間或私部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進一步提出調適作為。111 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7 年）」制訂，爰此，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3)根據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15 項之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包含有「減少排放量」與「增加碳匯量」兩種方式。然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中，卻僅在「減少排放量」的框架下規劃相關行政程序，卻又突兀地列舉林業類型的計畫抵換專案，造成法規適用主體混亂：減少排放的主體是工廠，種植林木的主體並非必為工廠。同樣的，目前根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所核發的 7 家國內外查驗機構，也都係以工廠排放盤查與製程或燃料改善之減排方案專業為限，對基於森林經營專業為基礎的自然增匯方案專業性嚴重不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主席亦裁示：應特別重視自然碳匯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更彰顯自然碳匯在我國淨零路徑之重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規劃配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相關法規，修改以「工業製程減排」為預設機制之法規設計，加入以農林專業為基礎之「農林自然增匯」平行機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工合作，共同輔導以「農林自然增匯」為業務之查驗機構設立，研究新增自然增匯方法論，並加速增匯案例之審查

。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洪申翰

12.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許多國家已執行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而我國迄未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不利溫室氣體減量及出口貿易競爭，亟應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且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貿易保護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編列 9,45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1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對於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執行此項用途在哪？令人遲疑，恐有重複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經費。另，在其他項目執行成效上，空氣污染指數高低不定，對於數據品質掌握精確程度？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預算細項說明及國際合作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14.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以 110 年為例，應到檢 953 萬餘輛，實際到檢 727 萬餘輛，到檢率 76.31%，即使最低應減 5 年車齡到檢率僅 86.7%，20 年車齡以上僅 60%。近年基金編列大量預算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到檢率雖有提升，但每年仍有超過 200 餘萬輛未受檢，應與交通單位勾稽資料，提升到檢率。再者，110 年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僅 4 萬餘輛次，執法密度應檢討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機車定期排氣檢驗業務之推動成效。【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5.台灣在國際間已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因高度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帶來了人們生

活上的改善，也相繼帶來環境上的污染，尤其是空氣品質之劣化現象，於是政府相繼推動空氣品質污染防治之各項相關工作。而「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任何地區（包括人工地盤）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然空品區之成效仍有待提升。基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淨化區及綠化推動書面報告。【1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16.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3,2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然近年高屏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其改善程度相對較小，亟應因地制宜強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 17.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以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本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且過往 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僅補助 1,000 餘萬元，僅 4 縣市獲得補助，執行成效不彰，應積極檢討改進之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地方政府研討改善空氣品質作法及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之設施，達成減少空污及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1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18.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069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業務，需郵電費 1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45 萬元、公告費 9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宣導費 470 萬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宣導效益評估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19.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7,43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9,701 萬 3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76.5%。又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而 111 年度編列 1 億 0,154 萬 4 千元，增列比例達 5.4%。上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24.5%，就執行率的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進加強。【17】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20.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據環保署資料，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金額 4 億 7,500 萬元，竟達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000 萬元之 20%，而為查獲之黑數更是難以估計，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減少短報、漏報情形，並加強欠費催收。【2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1.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4 家分期繳納、9 家移送行政執行中)，金額 4 億 7,500 萬元，占該基金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400 萬元之 20.18%。允宜加強稽催作業，以利提升基金稽徵成效。【2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草案內容要求網路零售業者包裝不得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另針對中大型業者更要求包裝重量占比、分年目標。然包裝材減量是重點之一，但是，循環包裝才是最能夠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唯有讓包裝材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才能在環保與使用需求間獲取最佳的平衡點。根據草案內容，環保署僅針對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在其循環包材「使用率」，第一年目標只訂 2%恐過低。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3.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查據「國內污染場址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 8,094 處，尚在列管中場址計有 851 處（包含農地 482 處、工廠 209 處、其他場址 99 處、加油站 37 處、非法棄置場址 13 處及儲槽 11 處），列管面積達 1,235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16 處場址自公告為控制場址已逾 15 年，列管面積達 365 萬餘平方公尺；62 處場址列管逾 10 至 15 年，列管面積達 130 萬餘平方公尺，均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管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整治污染土地。【38】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4.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民國 101 年的 61 萬 7,332 平方公尺，增加為民國 110 年度的 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成長至 4 倍多，顯示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仍有可精進之處。【39】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109 年	2,555,731
110 年	2,596,112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 25.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惟近 10 年全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長趨勢，恐危害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 26.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01 至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17 筆、61 萬 7,332 平方公尺；110 年上升至 37 筆、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20.54%，其中依序以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所增加之受限制面積最多。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7. 聯合國在 111 年度「世界水發展報告」呼籲各界要重視水資源，並聚焦於地下水的重要性，人類的活動會對地下水產生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污染物會長時間停留在含水層。有關聯合國相關報告，行政機關是否針對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去加強研究探討，應利用專業的精神探討出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地下水防治需求，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污染防治書面報告。【4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28. 經查「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業務許多計畫，如：推廣綠色消費，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 864 萬元。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保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萬元。利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需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 35 萬 9 千元。綜上，以上相關經費在公務預算即有編列，無須重覆編列，再者，並未見綠色消費之推廣有何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民眾參與。【46】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29.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主要為增加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等經費。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不僅怠於法制作業，碳定價定案之日亦遙遙無期，態度敷衍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9】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蔡壁如 張育美

- 30.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7,316 萬 8 千元，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管制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等業務。為建立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評估機制，以公正合理歸屬減碳責任，並策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部門減量成效檢討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 31.2022 年 6 月，歐盟通過 3 項碳相關法案，其中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通過試行的 CBAM 法案不只是影響到各國的 5 大產業，更會影響到有機化學品、塑料等產業。2023 年 CBAM 碳稅試行、2027 年開始正式施行後，此些商品將被歐盟課徵碳關稅，除非我國也加速建置碳交易、碳定價的制度。不只歐盟，美國亦提出碳關稅相關法案「清潔競爭法案」，得見訂定碳關稅勢必為各國未來趨勢。訂定碳定價、碳

交易之制度不只是 2050 淨零路程中的必要政策，同時也是台灣與國際持續持續接軌的關鍵。然訂定相關制度須各機關、各領域共同研擬，也須一定的期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我國碳定價、碳交易制度等之規劃作法，以利後續推動，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未來碳盤查及查驗將分級管理，經公告指定的第一批應盤查對象為發電、鋼鐵、煉油、石化、水泥、半導體等產業碳排大戶，訂定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約 5,000 萬度電/年盤查資料才需經查驗機構查驗。截至目前我國溫室氣體合格查驗機構共計 7 家，包含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與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ÜV-Rh)等機構，然為因應查驗需求逐漸提升，應規劃輔導「金工中心」、「商檢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等法人單位成為溫室氣體查驗證機構，以擴充國內查驗能量並降低企業查證成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規劃輔導查驗證機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3.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未建立。允宜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以利促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1,280 萬 6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2,648 萬 5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48.4%。又 112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568 萬 3 千元，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增列比例達 55.8%。上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51.6%，就增列之部分，應向國人

說明其增編之用途。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35.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合作，然 112 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減少近三成，爰就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200 萬元之項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6.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999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推行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惟通過審查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數量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多數已過使用期限，亟應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並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以達成產品碳足跡揭露之減碳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37. 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自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以來，計有 1,310 件產品通過審查，其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其中 850 件已過使用期限，僅 459 件產品仍在有效期限內(占 35.03%)，意即多數標籤已過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之成效檢討，及未來精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38.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 萬 3 千元及「推展費」480 萬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為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能資源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策略，惟部分媒體問卷調查結果

顯示容有不同觀點，亟應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達成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1 億 6,511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5 億 8,51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 億 7,996 萬 5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66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508 萬 6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85 萬 6 千元(短絀減幅 14.4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674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08 萬 6 千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該基金雖於 112 年調增利息收入至 111 年之 2.05 倍，惟相關預算書表未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無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適揭露，維護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蔡壁如 徐志榮 林為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疫苗緊急採購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其他 4 個單位報告時間各 3 分鐘。

現在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疫苗緊急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我國疫苗緊急授權使用相關法制

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COVID-19 疫苗/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簡稱 EUA），係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及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申請者得依前述規定檢附資料，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出專案製造及輸入申請。

食藥署依據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諮詢學者專家或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並審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利益風險及數量計算方式，作出准駁之決定。承上，食藥署於緊急公衛的需求下，確認藥品/疫苗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且使用效益大於風險後，始核准其專案製造或輸入。

貳、高端疫苗接種使用情形

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提供醫事人員、防疫人員、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人員、以及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等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並讓民眾免費施打 COVID-19 疫苗，後續開放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並納入孕婦及關鍵基礎設施等對象，且逐續開放 65 歲以上至第 10 類對象（50 至 64 歲）、12 歲至 49 歲、6 至 12 歲之民眾，並於本（111）年 7 月 21 日起提供 6 個月至未滿 5 歲之幼兒均可接種 COVID-19 疫苗，我國 COVID-19 疫苗之接種適用對象已達全年齡。其中高端疫苗係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提供 20 歲以上民眾接種。

截至本年 10 月 20 日，國內 COVID-19 疫苗累計接種 6,297 萬 0,643 人次，其中接種高端疫苗 305 萬 9,615 人次，約占 4.9%。所有廠牌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一劑 93.8%、第二劑 88.1%、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追加劑接種率 73.7%（若以符合追加劑接種間隔人數統計約 93.9%），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14%。

高端疫苗依核准使用效期，預計可使用至本年 11 月。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中央及各縣市回報之屆效疫苗共約 120.8 萬劑，並陸續依程序銷毀，其中中央庫存屆效期數量約 119 萬劑，由於

高端疫苗採購時已包含相關倉儲配送及銷毀費用，後續將在各行政單位共同監督下由廠商負責辦理疫苗銷毀作業。

疫苗屆效因素主要包含疫苗因應全球緊急疫情及病毒株的快速變異，新製程疫苗必須不斷研發與提升效用，並依全球疫情趨勢調整接種策略提升保護力，如導入次世代疫苗，以陸續提供民眾擇用，提升保護力，加以該項疫苗需就試驗期程提供不同適用年齡與合宜有效劑量等因素，致原始疫苗因漸不符防護效益或民眾受疫情變化影響施打意願，使部分疫苗屆效未能用畢。

參、高端疫苗國際認可情形及因應措施

目前高端疫苗尚未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之緊急使用清單（EUL）。依外交部統計，目前國際間承認高端疫苗的國家計有 10 國，包括印尼、帛琉、紐西蘭、貝里斯、索馬利蘭、泰國、愛沙尼亞、巴拉圭、馬來西亞及聖克里斯多福。考量部分國家入境時需查驗疫苗接種證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宣布，針對已接種高端疫苗且有緊急出國需求的民眾，可依擬入境國之查驗需求，接種 2 劑經我國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以提供前往「須提供完整接種 WHO 納入 EUL 疫苗之接種證明方能登機、入境」之國家者。

後續考量國內邊境逐漸放寬管制措施，國際間各式交流需求日益增加，自本年 10 月 19 日起，調整為接種高端疫苗需出國之民眾，可依擬入境國之查驗需求（包含登機/入境限制、豁免檢疫/隔離措施或取代檢驗陰性證明等），於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電子機票、就學/工作證明…等）後，提供接種 1 至 3 劑我國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

肆、高端疫苗採購執行情形

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有限公司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契約」，採購 500 萬劑疫苗，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到貨，總計到貨 500 萬劑疫苗。針對審計部 COVID-19 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審核意見，高端疫苗交貨延遲罰款一節，本部皆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除逾期部分計罰每日逾期違約金，另廠商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能履約之計罰，為簡化行政程序，已併於本年 3 月 24 日最末次驗收完成時，依契約規定計罰。

伍、結語

施打疫苗可以保護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建立群體免疫，確保國家防疫安全。政府採購疫苗係以是否符合國人健康利益為優先考量，購買各廠牌且足量疫苗供民眾多元選擇。因應邊境逐步開放，國內開始逐步鬆綁各項社區管制，我國仍應持續掌握疾病流行趨勢，透過相關配套措施，減緩疫情傳播，並視疫苗最新發展及國外疫苗施打狀況與因應作法，穩健推動後續疫苗接種工作，以積極維護國民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徐主任秘書報告。

徐主任秘書儷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各國入境疫苗認可規定相當重視與關心，以下僅簡要進行外交部的報告。

一、由於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許多國家過去一年來陸續開放邊境，逐步放寬邊境檢疫規

定，甚至開放無條件入境免隔離，已成為趨勢。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自 10 月 13 日起實施「0+7」，國人出國旅遊意願提升，為使國人瞭解他國入境檢疫相關規定，經外交部初步調查 21 個國人主要出遊國家入境檢疫規定或檢疫措施，結果如下：

（一）仍有相關檢疫措施者共 7 國：包括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美國、西班牙及智利，其中日本、新加坡、美國、西班牙及智利共 5 國目前僅承認經 WHO 認證之疫苗。

（二）無條件入境免隔離者共 14 國：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越南、泰國、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英國、德國、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及南非。

二、另上述日本、新加坡、美國、西班牙及智利共 5 國目前雖然僅承認經 WHO 認證之疫苗，但日本及智利亦可接受持 PCR 陰性證明入境，新加坡及西班牙則可接受持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入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也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興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執行狀況的重視與關心，以下針對境管防疫部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

有關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及相關配套部分，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確定政策方向，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配合辦理。

貳、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調整邊境人流管理措施

（一）機動調整配套，落實相關整備

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指揮中心滾動檢討修正邊境管制政策，移民署即時配合調整各項境管措施，並同步修正「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以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因應邊境防疫措施放寬，入出境旅客人數驟增，移民署已完成所轄機場、港口各項查驗設施之整備，確保軟硬體運作順暢；預先向交通部取得未來一週預報旅客數，密切監控旅客回升情形，視旅運量機動調派勤務人力；每日持續依航班預報，掌握翌日旅客尖、離峰時段，調控查驗櫃檯開設數量，並加強動線引導及請國人多加使用自動通關，以確保旅客通關順暢及邊境安全與穩定；另執行查驗勤務時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同步落實防疫清消程序及做好感染控制措施。

（二）多元多語管道宣導

透過移民署境管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印尼文等 7 國語言）、社群媒體、1990 諮詢專線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宣導，並提供諮詢，俾方便外來人口獲取多語版本之最新境管規定、各類防疫措施及正確防疫作為，迄今計提供諮詢服務 86 萬 7 千餘通，且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官方 LINE 推播傳送防疫資訊 3 萬 7,800 餘人次。

（三）落實勤教加強風險控管

邊境政策鬆綁，國內外疫情持續且演變新興變異株，防疫政策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移民署持續每日宣達最新防疫及境管措施，並依據防疫計畫及通報機制，強化防疫警覺及落實風險控管。

參、結語

移民署全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落實人流控管，俾防堵疫情破口及不法，確保通關順暢及境線安全與穩定，以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針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有關緊急採購部分之作業規定提出報告如下：

壹、採購法涉及緊急採購相關規定

採購法屬程序性法律，主要規範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為適當採購決定；機關遇有緊急情事，得依採購法之緊急採購規定辦理採購，主要規定如下：

（一）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機關辦理採購，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二）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如遇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

貳、衛生福利部 COVID-19 疫苗採緊急採購方式辦理

因應 COVID-19 新冠疫情爆發當時全球疫苗短缺情形，行政院成立 COVID-19 疫苗採購工作小組，本會亦有指派代表為該工作小組成員及出席小組會議，對會議決議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認符合採購法程序規定。

參、結語

基於緊急採購，通常時效急迫，又或採購標的來源有限，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施作之特性，如未能於短期間取得採購標的，恐難止損並可能造成更大傷害。基此，採購法定有緊急採購機制，以確保人民安全，並利採購目的之達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子敏：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我國疫苗緊急採購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針對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就目前金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監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一、股市監視機制：

(一)目前國內股市監視機制，係由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作業，系統化持續的監視所有交易活動。

(二)金管會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司法機關偵辦證券不法交易案件，並應司法機關要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提供投資人開戶資料與關聯性分析、買賣有價證券紀錄等資料。

二、高端股價波動，金管會辦理情形：

(一)已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風險：高端公司股價自 110 年 2 月起明顯上漲，由 110 年 2 月約 110 元，最高漲至同年 5 月達 417 元，111 年 9 月底跌為 79.7 元。櫃買中心就該公司股價波動，已向市場公布 30 次注意股票、4 次處置股票，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風險。

(二)櫃買中心配合檢調偵辦需要提供檢調資料：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就高端公司股價波動，是否涉有內線、炒作等不法情事，就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瞭解高端公司內部人、關係人及其他投資人買賣情形是否異常，並就高端公司股票價量波動較大期間之交易資料分析，於 110 年 3 月迄今數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交易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

三、有關高端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是否涉有不法，屬刑事案件，檢調機關已立案調查，金管會亦已督導櫃買中心配合檢調偵辦需要提供資料，後續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以維護市場秩序與投資大眾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答詢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6 分)有請薛部長及食藥署吳署長。部長、署長早安。針對蔣萬安有關疫苗合約保密的爭議，其實疫苗採購的保密協議備受各界議論，蔣萬安在 22 日首度公布疫苗調閱過程當中的紀錄，其中他特別講到 BNT 跟衛福部的互相保密協議當中一則細項提到，當立法院、政府機關及監管單位有需要時就必須解密合約，排除保密條款。我想問部長，根據業界慣例跟實務需要的保密，他講的是不是全文？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報告委員，跟 BNT 的保密協議的內容我不能透露，因為它也是保密的對象，不過如果依照合約的慣例，提到保密協定的話……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大聲一點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如果依照業界的慣例，提到這種保密協定的話，通常這樣說是不完整的。

賴委員惠員：這樣說是不完整的，那他有沒有斷章取義？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不完整……

賴委員惠員：他講的起碼不是全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不是全文。

賴委員惠員：不是全文，所以他講的就是他節錄的，東湊西湊、「竹篙鬥菜刀」湊一湊拿出來，斷章的公布，甚至非常惡意的揭露，是不是呢？

薛部長瑞元：跟這個特定的保密協定的內容相較之下是否是東湊西湊，這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如果是剛剛委員所詢問的，依照業界的慣例，在書寫這種保密協定的時候，通常它的內容不只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不只是這樣？好。我跟部長請教一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明定：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必須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請教部長，蔣萬安委員分別在公開場合及網路直播節目裡揭露，這算不算惡意呢？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

賴委員惠員：他是惡意的，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是否惡意是主觀的條件，我想衛福部不適合做這種判斷。但就是一個原則，這是在法律的原則，就是負有保密義務的人，也就是你本來並不負有保密義務，但是你因為依照法律或其他原因，在正常的流程當中接觸到這些應該保密的資料，你就不能再洩漏出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原則。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去年 10 月 20 日，我們有一個採購疫苗的會議，主席是蔣萬安，他都簽名了，他作成一個主決議，即請衛生福利部將有關採購合約中須保密無法公開部分予以遮蔽後提供調閱。我希望你把這一份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是蔣萬安當主席，他自己講的，他自己應該要守法，身為美國律師，知法而犯法，這是非常非常的惡意，不能因為他要選舉，結果導致整個國家社會的秩序變得這麼混亂。

再請教部長，針對防疫政策調整一事，因為投票在即，你預計什麼時候公布？現在每天的確診人數大概是 4 萬人，以居家隔離 7 天來計，可能會有 30 萬人沒有辦法出來投票，你有沒有及早擬定方案？何時會宣布？

薛部長瑞元：向委員報告，防疫措施跟疫情變化有關，對於疫情的變化，目前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當然現在是有往好的方向走的趨勢，但是我們仍然還需要看。跟投票有相關的是隔離者隔離時間的長短是否需要做調整，這部分還是需要看疫情的變化。不過要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指揮中心或是衛福部，著重的是疫情的變化，投票的相關事項是中選會去做。

賴委員惠員：你會不會建議中選會修改通報的定義？比如從縮短天數，還是把第五類傳染病降到第四類，有沒有可能呢？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看疫情的變化來講，對於是否縮短確診者隔離的天數，指揮中心的專家會議正在討論，所以說……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部分要及早。

另外，有名嘴爆料食藥署下一個指令，即高端疫苗的 EUA 會提早一年，我要跟部長請教，高端 EUA 截至目前衛福部收到補件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我把這個事情說清楚。第一個，臨床試驗應該講的是第二期，因為第一期已經結束了，第二期高端的臨床試驗是做到期中報告出來之後就可以來申請 EUA，這是在去年發生的事情，但是後面還仍然要去追蹤這些受試者一段時間，所以它的臨床試驗的結案，事實上是在最近才結案，它的臨床試驗的報告也已經出來，這是臨床試驗。

至於 EUA 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通過了 EUA，去年通過 EUA 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在一年內必須要把保護效益的報告提交給我們，其實它已經提交，不過經過審查之後覺得裡面還有不夠的地方，所以希望它把資料再補過來，補件期限是在 10 月底。

賴委員惠員：所以時間還沒有到，還會再繼續補件？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也不會提早一年。

薛部長瑞元：沒有提早一年的問題，一個是 EUA 通過的時候需要第二期的期中報告，它已經符合了。另外一個是臨床試驗的結案報告，那是到今年，報告應該已經交出來了。

賴委員惠員：報告是交出來了，所以也不會提早一年？

薛部長瑞元：就沒有所謂提早一年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就沒有所謂提早一年這個選項存在。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惠員：另外，有關輝瑞 BNT 大漲價，未來買還是不買？這也是國人非常關心的問題。上週五輝瑞宣布，COVID-19 疫苗最快明年初商售每劑 3,540 元起跳，等於是輝瑞預告即將大漲價，我們未來是否會繼續採購？未來採購計畫為何？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我稍微說明一下。輝瑞說要漲價的前提是它已經通過藥證，所以它跟一般藥品的買賣是一樣的，想要買的如果有需要都可以買，是這種情形，跟我們是否要去推動……

賴委員惠員：那未來你會不會繼續採購呢？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有沒有新的變種病毒。

賴委員惠員：當然有新的變種病毒啊！新的變種一直不斷地在跳動啊！

薛部長瑞元：對，看需不需再補打疫苗。

賴委員惠員：如果未來我們希望把它定位為流感化，你對新的疫苗有沒有監測的模型？這部分會後請提出報告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對病毒的變異都有在監測當中。

賴委員惠員：都有在監測當中，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8 分）今天召委排了有關疫苗的議題，我想剛好也可以來澄清一下，上週蔣萬安委員在媒體上公布有關疫苗採購的一些細節及合約內容，我必須在這邊嚴正的抗議，因為蔣委員剛好是在第 4 會期擔任疫苗採購調閱小組的召集人，而且依去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運作要點第八點，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

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這是對小組成員必須保密資料的要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也是這樣規範，對於機密文件我們是要負這樣的責任，我們可以看，但不能在媒體上說他用記憶的方式去把它記下來了，不論他的記憶到底完不完整，但基本上這是不可以的。我必須強調，我們的調閱小組已經有講清楚這是不可以的行為，可是我們的蔣委員卻是這麼執行的，而且還大刺刺地執行。那我也必須說明，這個內容其實也是保密的內容，是保密條約裡面的保密條文，即使他記得也不能說，可是他卻拿出來說了，所以我想這個真的很無言，他也違反了保密原則違法揭露。

第二個，他到底有沒有斷章取義？因為這個內容可能只是條約的一部分而已，內容我就不再贅述，依業界的合作慣例應該還有下半文，除了我們依當地的法律由司法監管機關揭露之外，其實要揭露內文要知會甲方，內容應該是要跟甲方再討論，一般合約應該是會這樣寫，所以他的揭露也不完整，可能會誤導民眾。其實他的公布也是要誤導，基本上我覺得他的態度跟作法就是要誤導，所以我們真的要對蔣委員提出很嚴厲的抗議，他違反了我們在秘密會議或所謂的調閱小組大家應遵守的規範，這是每一個在座的衛環委員會委員大家都要遵守的專案小組、調閱小組的運作要點。去年蔣萬安委員當召委的時候，他一直在問疫苗的價格，我們當時也是因為合約的關係，不能講疫苗的價格，因為這個是保密的，有簽保密條款，但是他們國民黨的委員一直要這個價格的資料，還好當時沒有揭露，不然現在是不是直接就把腦子裡面的記憶資料講出來了？沒有守住這個基本的保密原則、保密的義務，我都很擔心我們國家是不是會假秘密會議方式來行洩密之實，就是大家看了秘密會議裡面的資料後就可以到處去講，這是不可以的，我一直在強調這是不可以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蔣萬安委員為了選舉，他就忘了基本該有的態度跟作法，所以我想今天我們一定要嚴厲的譴責蔣萬安委員，他不應該擔任召委還違法，我想他已經違反了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他應該有一些該負的法律責任。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再請教，大家還在談 30 年的保存期限跟保密期限，部長，你要不要講清楚，我覺得好像很多人怎麼講都還是說我們的疫苗價格要保密 30 年，怎麼講都講不清楚，我不知道是不是睡覺的人我們叫不醒，部長能否再說明一下 30 年是什麼？公文的保存期限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睡覺的人可以叫醒，裝睡的人是叫不醒的。我再講一次，這些文件包括契約，在我們的公務體系裡面被要求保存 30 年，也就是 30 年內不能銷毀，它的保存跟傳遞的過程必須要加封套，不是隨便的人可以去拆封的，拆封都必須要留下名字，這個是保存 30 年。至於這個合約裡面……

吳委員玉琴：我們疫苗裡面的保密。

薛部長瑞元：保密的話，現在高端跟 AZ 是 5 年，5 年過後就可以解密。Novavax 是 7 年，BNT 是 10 年，莫德納則是不同意有解密的期限。

吳委員玉琴：所以其實是依合約，每一個疫苗有不同時間的解密，所以沒有永遠保密這個問題嘛！

只有一個莫德納沒有同意解密的時間。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釐清，不要每次都在講疫苗要保密

30 年，沒有這樣的情形，這樣有點抹黑或是故意不清楚的一直污衊下去，我們把它講清楚。

不好意思，本來今天的主題是要問部長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跟登錄的辦法，這個辦法大概 9 月 2 日公布，公布之後，現在實施大概一個多月，部長知道有七千多個人來抗議、連署，向我陳情這已經有一些問題，而且 9 月 2 日一公布就立刻實施，有很多是當時預告的時候，沒有跟大家說明，也沒有預告的內容，突然實施了，這比較大的問題會是在居家督導員的訓練，團體來跟我抗議是因為他們剛好在公布之後辦訓，現在他們所訓的三、四十個居家督導員就沒有取得這個認證，可是我發現更大的問題是，在新修訂的辦法裡面，把今年 9 月 2 日以前參訓過居家督導員所有人的資格全部否認，你們在最後倒數第二條，你要求他們在未來的一年要重新訓練，才能取得居家督導員的資格，我覺得這有點信賴原則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真的沒辦法跟部長細問，但是真的有七千多個民眾來跟我反映，連署了七千多人，希望長照司有機會到我辦公室來做更細部的討論，因為這牽扯到的是，接下來很多辦訓單位也會出問題，都被你卡到兩年的評鑑，兩年甲等、優等的評鑑才能來辦訓，以前沒有，你們以前是廣開，讓大家廣開課程，現在限縮了，大家就會是擔心自己沒辦法辦訓。第二個，內容真的是牽扯蠻多的，所以大家很焦慮，焦慮到你公布完一個新的政策，大家都跳腳，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所以我希望長照司能夠跟我們再溝通，我也把完整的意見以及陳情人的建議跟司裡面溝通。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一部分，目的都是在提升質……

吳委員玉琴：我瞭解。可是執行上不能太粗糙啊！

薛部長瑞元：至於在手段上是否操之過急，這是我想就由長照司來跟委員這邊……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再來討論，因為很細節，今天的資料會非常多，所以今天不占用時間。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48 分）部長好。自去年 2 月 20 日首支 COVID-19 的疫苗獲得我國緊急使用授權（EUA）到現在，當時是 AZ，到現在已經一年半，期間最爭議的莫過於高端的鬆綁，以免疫橋接作為同意緊急授權使用的標準。我國已成為世界各國中以免疫橋接疫苗核准授權使用的先驅者，就是前幾名，當初是在需要有第三期期中分析證實保護力才給 EUA，以及同意為了爭取時效，因為疫苗當時短缺，爭取時效的權宜措施，而接納免疫橋接。部長，這之間的抉擇是豪賭呢？還是你已經預估盤點了未來可能面對的風險這兩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不是豪賭。美國 FDA 在 109 年 6 月就公布了疫苗研發與核准指引，其中就提到免疫橋接、抗體效價等評估疫苗本身療效的指標。

張委員育美：對，那是評估。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這樣。10 月的時候，美國 FDA 就發布了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指引，這時就已訂定合於議約的三期臨床試驗標準。至於療效的部分，COVID-19 疫苗安慰劑對照到

主要療效指標應該至少為 50%，安全性上則需有 30 位受試者的安全追縱資料。我們就是根據這些，在國內經過 3 次專家會議，訂定了我國的 EUA 標準。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知道。其實當時就有多位專家學者提醒衛福部要謹慎看待免疫橋接，試問衛福部有沒有善盡溝通的責任？當時不僅傳出替換 EUA 審議委員，只聽好聽的建議，對於給予建議的就將之替換掉。我認為這對民眾的說明是相當不足的，因為民眾並沒有辦法預期接種高端疫苗後未來要面臨到出國須補打其他疫苗的問題。

其次，行政部門當時信誓旦旦地認同免疫橋接，實際上一年後 WHO 依然不願意以疫苗橋接將高端疫苗列入緊急使用清單。最重要的是，高端疫苗議約書附有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免疫保護效力的報告，眼看高端疫苗因為無法提出保護力的報告，致 EUA 即將遭到廢止，我要再針對指揮中心你剛剛所講的回答你。指揮中心一再強調免疫橋接是國際趨勢，像法國就是如此，但法國通過了，你們為什麼沒通過？這不就表示我們技不如人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講，法國通過是現在最近的事，是以免疫橋接的方式通過的……

張委員育美：那高端為何還沒有通過？

薛部長瑞元：那是法國通過了他們的 EUA，但我們也通過了我們的 EUA，現在是在 WHO 的 list 上，法國也還沒上去。

張委員育美：對，沒有我們。

薛部長瑞元：他們也還沒上去。WHO 的……

張委員育美：國際上我就舉法國為例，我現在就具體地講我們國內好了。我們是不是要思考高端的保護力不如預期的問題？現實的狀況是衛福部 ACIP 的召集人李秉穎，一面幫高端疫苗代言，卻一面又講沒看過高端提出疫苗具有保護效果的報告。奇怪的是，沒看過要怎麼背書啊？就像部長一樣，李秉穎說沒看過高端提出免疫保護效力的報告。我就覺得奇怪了，也難免要懷疑他是哪來的自信，既要幫高端背書，還要幫高端代言？

薛部長瑞元：當時通過 EUA 的時候，後續有些研究都顯示高端的效力並不比其他疫苗差，在臨床的施打實務上也看到高端的安全性也沒有比其他的疫苗差。至於李秉穎在講的則是「聽說」……

張委員育美：「聽說」？

薛部長瑞元：他交出的報告……

張委員育美：搞科學要證據啊！

薛部長瑞元：那是他講的不是我講的。

張委員育美：我是說李秉穎沒有看過高端提出疫苗具有保護效力的報告，是哪來的信心？很奇怪，政府官員怎麼這樣！沒有責任感嘛！

薛部長瑞元：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在當時通過的時候是用當時的資料來判斷它是否有保護效益、可以通過；現在是附款要求它一年內再補資料過來，現在它的資料還沒……

張委員育美：還沒補啊！時間要到啦！

薛部長瑞元：是，但是還沒有到。

張委員育美：官員對於高端疫苗講的種種話語，這些風險都是由民眾承擔，你講而已，你沒看過，這樣就好，它缺乏保護力的有力證據，民眾卻要承擔健康的風險。

我們現在講因為這樣要補打，補打不僅要增加預算的費用，其實還有安全的疑慮，去年 11 月 ACIP 會議提到：目前尚無高端疫苗與其他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臨床試驗或研究證實，民眾應該衡酌接種必要性（民眾自己權衡必要性）、感染與接種後副作用風險，並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這邊有醫師公會理事長邱泰源醫師，這個形同甩鍋給第一線醫師啊！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不是這樣解釋。那個是針對有緊急需要出國的這些民眾，提供一個補充的方法，因為他如果沒有出國可能就會出問題，所以提供這樣……

張委員育美：可是現在我們沒有交替使用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臨床試驗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是由學理上去做一個判斷，可以承擔這個風險，而且他有必要性……

張委員育美：民眾自己承擔風險啊？還有經醫師評估後，是甩鍋給第一線醫師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不是這樣講，我們也沒有說大家打高端的都要去補打，就是你要出國，而且是非常緊急需要的時候，我提供這個選項給你，要不然他出不去嘛！

張委員育美：對，可是你說民眾必須自己權衡耶！

薛部長瑞元：最近我們說明了，你如果真的非去日本不可，因為日本的邊境管制措施，所以我們提供補打。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資料有 5 位民眾，所以沒有那麼多需要。

張委員育美：沒有那麼多需要，但是每補打一劑就有風險，你說的那是量，我說的是質——安全性。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沒有那麼多需要嘛！

張委員育美：一個臺灣民眾的生命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任何一個國人的生命安全都是很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目前來講這個風險不高啦！

張委員育美：你說的？那你要提出來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說的，是 ACIP 決定的，他們判斷的。

張委員育美：不是 10 月底要提出什麼安全性報告嗎？

薛部長瑞元：那是另外一件事情，現在的問題是補打。

張委員育美：陳部長去年 10 月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他曾坦言多打疫苗風險一定會比較高，就算出國的人不多、去日本的人不多，其實也不一定不多，每一個國人的生命安全健康都是一樣重要，所以陳部長提到多打疫苗風險一定比較高，這是他說的，難道你們否認嗎？

薛部長瑞元：多打疫苗當然會有比較高的風險，這個……

張委員育美：一定嘛！

薛部長瑞元：風險很小也是有風險，風險很大也是有風險，ACIP 的委員所提出來這個補打的建議是認為它的風險是非常小的，所以每個民眾都可以衡量，他要打了之後才能夠去日本，他去日本的利益到底是有多大，因為當時打高端時不是在考慮他能不能去日本，而是為了自己的身體。

張委員育美：我剛才講了三個原因，你沒有告知民眾，他無法預想接種高端疫苗以後，他出國可能需要補打，你沒講嘛！當然目的不是為了出國……

薛部長瑞元：怎麼去講這個呢？那時候大家都不能出國啦！我怎麼去講？

張委員育美：可是現在開放了，日本不接受、美國不接受……

薛部長瑞元：那是它們的政策啊！我怎麼去預測它們的政策呢？

張委員育美：應該主動來追蹤、補打其他疫苗，為了民眾的健康風險，請問多久可以提供追蹤結果？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在……

張委員育美：陳部長去年 11 月說，現在要多久可以提供追蹤結果？

薛部長瑞元：追蹤什麼？

張委員育美：追蹤這次補打的這些——去年陳部長 11 月在立法院的備詢……

薛部長瑞元：所有打疫苗如果有出現不良反應，我們都有 data。

張委員育美：他 11 月時有提出，說風險一定比較高，請衛福部提出來，請問多久可以提出這些資料？

薛部長瑞元：剛剛的報告就是，ACIP 的決定就是它的風險不高。

張委員育美：風險不高還是要提出，是萬分之幾……

薛部長瑞元：沒有辦法做這種 study，怎麼可能呢？委員，你教我。

張委員育美：科學家不能這樣，那就像是李秉穎說的，他沒有看過高端的保護……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科學嘛！

張委員育美：一樣嘛！

薛部長瑞元：有些科學做得到的就做，做不到的就說做不到。

張委員育美：做不到還是要有數據，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這不能這樣。

主席（張委員育美）：等一下蘇巧慧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 分）剛剛賴委員講的，我在這邊證明一下，萬安委員講的結論沒有錯是這樣寫的，但是大家應該要知道，當初民進黨委員是反對成立調閱小組，你們有贊成嗎？

莊委員競程：等一下我會講。

徐委員志榮：據我所知道的，那個結論是大家妥協之下的結論，是這樣子的，也不是蔣萬安委員自己本身所要的結論，講難聽點是「無魚，蝦嘛好」。

部長，不好意思，剛剛召委有講過，李秉穎召集人當初鼓吹大家打高端，甚至總統也帶頭打，只不過是送來的數據可能品質不是這麼好，退回去 10 月底要再補送回來，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他的說法。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有關出國到日本，日本跟我們關係這麼好，怎麼沒有像其他國家一樣比較開

放？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在這邊要講的是，當初我們在談疫苗護照的時候，其實衛福部應該要告知現在高端疫苗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如果 WHO 沒有通過的話，可能出國會碰到什麼困難或問題，衛福部沒有事先告知，應該當初要告知一下。你們年紀沒有這麼大可能不知道，以前我們小時候的電視廣告歌「大同大同國貨好」，大家愛用國貨，高端是國產品，當然我們也是支持高端，只是當初我記得沒有告知出國會有這方面的風險，報紙提到可能要高端支付去日本的 PCR 費用，好像三千五百元左右，高端好像說，有聽到這樣的意見，但也沒有答復，我現在要問，它同意就算了，它如果不同意，我們依法有據要它出這個錢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沒有，我們沒有法律上或合約上的權利去要求它。

徐委員志榮：我們政府也不可能幫要出國去日本的鄉親出這個錢嘛？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也沒有依據。

徐委員志榮：所以到底後來會怎麼樣也不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可能民眾自費是一條路。

徐委員志榮：就是打高端的很倒楣要多出這筆錢。

薛部長瑞元：在注射時，不會考慮到要出國，大部分都是為了身體……

徐委員志榮：那就看高端怎樣。我覺得高端的研發費用這麼高，不過賣了自己國家 500 萬劑，賣的錢可能就是它們研發的錢，當然衛福部也有補助它幾億了，其實高端沒有取得 WHO 的認證，就算通過以後它的市場，我想應該是很小，可能我們自己國家就不會再跟它買。當然它的股價，我也不敢說有什麼炒作，你看技術線圖在 2019 年 12 月才 27 元的股票，在 1 年 5 個月以後，就是 2021 年 5 月股價已經 417 元，是 15.5 倍，再 1 年 5 個月以後，就是上個禮拜星期五，股價是 60 元，所以波動非常大，當然也不乏有波動大的股票，問題就是高端跟政府有關係，因為政府向它採購，所以我們沒有證據敢說怎麼樣，但是難免令人起疑，甚至我心裡在想，四大基金不知道有沒有買到高端的股票？有沒有賺一筆錢？如果是賺錢，至少也是四大基金賺的錢，當然也沒有時間問金管會的長官，我是很希望你們在高端有賺到一大筆錢，是四大基金賺錢，而不是某個個人賺錢。

有關最近在討論選舉要不要給確診者選舉權，請問衛福部有決定怎麼樣了嗎？選委會有決定了嗎？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跟指揮中心考慮的是疫情，對疫情的判斷、走向，然後這些確診者是否要縮短隔離天數，我們並沒有去考慮選舉；至於中選會是配合這些來做決定，看是否可以出來投票，這是中選會來決定。

徐委員志榮：現在一個建議就是，如果開放 3+4 的話，就是選舉的時候如果是這樣開放的話，我是建議，也不是硬性規定，是宣導性的，比如說 4 點截止的話，大家宣導沒有確診的鄉親於 3 點以前去投票；確診的鄉親，請他於 3 點以後投票，或者是 4 點截止，延長一個鐘頭給確診鄉親去投票，我是一個建議而已。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才的建議，其實執行起來有非常大的困難，因為從他所隔離的地方到投票處所，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把他運送過去、在 1 個鐘頭之內是否可以完成，這些都是問題。

徐委員志榮：好，部長，你這樣回答，我知道了，這樣可以說確定 11 月 26 日的選舉，確診者就不能去投票了，剛才的結論就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是由中選會做最後的決定……

徐委員志榮：我替他決定了。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有討論過，中選會大概認為有非常多技術上的困難。

徐委員志榮：當然染疫的風險誰都擔當不起，選委會一定也會尊重部裡，部裡面這樣的想法，我不敢說不對，所以我可以下結論，即選舉前一個禮拜的確診者都不能去投票了。我本來想問如果有「3+4」的話，選舉後是否一樣是「3+4」，還是會恢復為「0+7」？既然不會有「3+4」的情況，那麼就不用問這個問題了。

最後一個問題，除了疫苗種種事項之外，我對疫苗的物流輸送也有意見，請教部長，物流的得標底價是誰訂定的？現在很多種哦！因為有各種疫苗。

薛部長瑞元：是依照程序，但是否每一件都會送到部長，我沒有把握，因為委員也知道，之前的案子所有疫苗相關的核價、採購都是用密件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想問的是，是誰訂定的底價，為什麼這樣講？毅力公司跟誰有關係或沒關係，我不知道、也不管。而好幾次的標案，依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各種疫苗物流運送的總價是 19 億 165 萬元，總共決標的價格是 18 億 9,516 萬元，相差 653 萬 5,000 元，聽起來數字滿大的，但是你看標價 total 平均起來，得標價跟底價占比是 99.65%，不要四捨五入，如果四捨五入的話就 100%了。我當過鄉鎮市長，我們也要訂定底價，我們所訂定的底價是不會這麼跟得標金額這麼接近的，我不能說其中有什麼「貓膩」，但各位聽起來，99.65%的得標率，是不是有點值得……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對於國外輸入到國內疫苗的輸送及冷藏，都是由毅力公司來做的……

徐委員志榮：我沒有說金額太高，我不是這樣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怎麼這麼厲害，得標金額跟底價只差百分之零點三多。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才提到的可能是其中一個標案。

徐委員志榮：那不是一個標案，是所有的標……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很多批貨要進來，所以會一個一個去開標，原本在議價時可能有定錨的作用，後來是用限制性招標，因為它比較有經驗，其他廠商大概就很難，所以後來是用限制性招標來處理，因此價格就不會偏離太多了。

徐委員志榮：但是標的很準，差不多 99%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

薛部長瑞元：就只是照他們的能力而已。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告知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4 分）剛才徐志榮委員有提到，如果今天蔣萬安委員沒有選臺北市長的話，還會不會有剛剛擺在前面的手版？我要說如果蔣萬安委員沒有選臺北市長的話，依照過去我們對於蔣萬安委員個性的瞭解，他應該不會做出這種把秘密會議或調閱小組的內容違法揭露、斷章取義公布、扭曲社會大眾認知的事情，我認為蔣委員在幾天前做出這些事情的原因就是因為他要選臺北市長，一切確實都是因為蔣委員要選臺北市長而起的。

我們剛才提到蔣委員違法揭露，不管蔣委員的資訊是來自於幾個會期前的調閱小組，或是來自秘密會議的內容，兩份相關文件都很清楚提到，第一個，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章秘密會議的第五十條規定「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這裡面寫得一清二楚；另外，如果是調閱小組的相關規定的話，這一份是蔣委員當主席的時候所訂定的運作要點，一樣是第八條，規定「查閱人須負保密義務」，不管他的資訊內容是來自於調閱小組還是秘密會議，他都違反也違法了。

接下來，剛才前面委員有提到，我想再請教，因為我們看到相關合約都有提到這件事情，有些業界朋友有提到，蔣委員前幾天所公布的内容恐怕是斷章取義的，因為通常保密協議這樣書寫，後面還會有下半段，有些業界朋友跟我們說，下半段多數會敘述，需要取得甲方同意，讓甲方在影響最小的狀況下來做揭露。前幾天蔣委員所公布的内容惡意斷章取義，混淆社會大眾的認知。部長，坦白說我覺得非常地惡劣，在疫情已經告一段落之後，照理來說，我們應該是要來討論疫後生活、疫後醫療，以及疫後如何更有韌性地重建臺灣社會、醫療品質及公衛系統，但現在我們又要回到兩年前，去吵兩年前已經吵過的事情，為什麼？就只是因為蔣萬安委員想選臺北市長，原來國民黨在這麼多會期吵著要開調閱小組是為了個人的選舉，原來吵著要開秘密會議是為了某人想選臺北市長啊！說實話，我覺得我不能接受，剛才國民黨委員說民進黨反對開調閱小組，錯了！民進黨沒有反對開調閱小組，我甚至要說因為前幾天蔣萬安片面地公布、惡意地曲解保密協議的內容，所以我們甚至要求重開調閱小組，可以在調閱小組將真實的資訊釐清，並且不容許為了個人的選舉、為了個人想當臺北市長來片面地扭曲、惡意地揭露。因此我們甚至主張重開調閱小組，等一下我們會有這個提案。

部長，我說實話，今天我們在這裡，兩年後還要繼續來吵這件事情，還要再作釐清，不要讓社會大眾認知混淆，就參與相關的討論過程，我覺得我們真的都被國民黨騙了，當時國民黨在下面時跟我們說，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大家互相信任嘛！沒有問題啦！我們都很有經驗，沒有喔！不對喔！國民黨的委員表面上說一套，私底下卻又跑出去召開記者會，在上面弄一個大看板，自以為英雄主義式的揭露，其實根本就是違法的，我們都被國民黨的委員騙了，我們很窩囊啊！蔣萬安是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居然又被國民黨騙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開始要求在調閱小組跟秘密會議裡面要有合理的運作條款，就是為了防止蔣萬安委員這種行為。

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現在馬英九總統在外面高喊「高端無效」，請問在 COVID-19 疫期期間我們打疫苗，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在回答委員問題之前，我先做一點更正，剛剛有委員質詢時，有關我回答安全性的試

驗部分受試者應該要有 3,000 位，我口誤為 30 位。

洪委員申翰：好，請問我們打疫苗，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當然就是保護自己、保護家人，減少病毒的傳播，也減少重症和死亡。

洪委員申翰：很清楚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增加保護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尤其後來在 Omicron 出現之後，大家都是為了要防止重症，對不對？這是最重要的目的，所以今天前總統馬英九高喊「高端無效」，就代表高端沒有保護力嗎？

薛部長瑞元：「高端無效」這一句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學理上沒有辦法證實它無效，在實際的世界裡面打了這種疫苗，還是有它一定的效果。

洪委員申翰：部長，「THE LANCET」是醫學界最頂尖的期刊，它很清楚寫道：高端新冠疫苗推估保護力有達到八到九成的，這篇國際期刊這樣寫代表什麼意義呢？它是國際上很專業的期刊，它會這樣寫，就代表高端二期試驗，雖然是「免疫橋接」，但它還是有獲得國際期刊認證的，請問部長，「免疫橋接」只有臺灣有做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最近有兩個國家的疫苗，包括韓國的 SK 也是用「免疫橋接」的方式，韓國本身也給他 EUA。另外一個是法國研發出來的疫苗，也在法國得到 EUA。

洪委員申翰：所以免疫橋接是無效的，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

薛部長瑞元：錯。

洪委員申翰：剛剛前總統馬英九說高端無效，我認為這絕對是危言聳聽，有關保護力的國際研究，其實很明顯就擺在眼前，同時我也要提醒大家，市面上出現高端沒有做三期的說法，請問部長，高端有沒有做三期嗎？

薛部長瑞元：高端有在國外做三期。

洪委員申翰：這段時間有滿多醫學界的專家提出高端三期的臨床試驗，已經完成橫跨亞洲、南美洲與非洲的跨區域收案，這個試驗是由 WHO 主導，而且試驗的數據，目前正在分析中，最後的試驗結果會由 WHO 對外公布，讓全球的科學家一起來檢視。我剛剛前面說的這些事情很簡單，因為全部都是依照科學來說話。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申翰：疫苗的問題應該用科學來說話，不應該用政治來說話。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今天在以科學說話裡面，有科學期刊，包括科學機構的研究內容，以及針對保護力的判斷，推估高端現在就是一個有保護力的疫苗，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在過去有一些數據證明它是有保護力的，現在當然要符合我們最後給 EUA 時的條件，也就是保護效益的報告。

洪委員申翰：部長，今天沒有人想要護航高端，今天最重要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衛福部接下來對高端的任何處置都依據科學證據，亦即依據科學性的檢驗，也就是依據科學社群的專業判斷來處理，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另外一個是合法，也就是一是依照科學的證據，另外一個是依照合法的程序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關於疫苗的議題，不管是 2 年前也好，或是現在也好，都應該用科學的證據、科學的判斷來說話，不要再用政治、不要再因為某些人想要選臺北市長就危言聳聽、斷章取義，甚至違法揭露，我想這是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我們要再次強調這件事情。部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洪委員申翰：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6 分）我想現在國人很關心高端疫苗在當時的整個審查過程，而現在政府的補救方案是打了高端的民眾，要先自費 3,500 元做 PCR 才能前往日本，因為日本很堅持專業，他只認可國際認證的疫苗，所以當然現在要回過頭來檢視整個審查，包括給 EUA 的過程。

在上一次我質詢部長時，部長說 10 月底以前高端要補件，請問高端補件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時間來得及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不知道，反正他補……

蔣委員萬安：補件完之後是不是還要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在時限內補件的話，當然我們還要召開會議。

蔣委員萬安：部長，目前到 10 月底，只剩下不到一個星期。所以如果屆時 10 月 31 日以前，不管高端有沒有來得及補件，即便有來補件但專家學者會議認為無法接受，你們就會撤銷它的 EUA，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的確，如果說它在期限之內沒有補件，或者是它補件了，但經過審查沒有通過的話，就廢止 EUA，撤銷……

蔣委員萬安：最後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會不會廢止？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來得及補件的話，那就要看審查委員會審查的速度。

蔣委員萬安：所以如果它在 10 月 31 日以前補件，之後你們認為有必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就有可能會再往後延？

薛部長瑞元：那不是延後，而是本來審查就需要有時間……

蔣委員萬安：這點要講得很清楚，因為上一次你回復本席時，大家是認為在 10 月底以前會有一個明確的結果，但現在在它補件完，還要經過審查，不是說隨便送一張紙或報告，你們就全盤接受。

薛部長瑞元：當然。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也是需要時間。

薛部長瑞元：是。

蔣委員萬安：很顯然趕在 10 月底以前會來不及，因為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收到它的補件資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反正我們就看時限到了之前有沒有收到……

蔣委員萬安：請問如果它拖到 10 月的最後 1 天補件，你們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可能需要多久才會有一個結果出來？以便決定是否廢止高端的 EUA。

薛部長瑞元：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的時間跟審查，我們沒辦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還有可能會再拖，是不是有可能再拖到年底？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拖啦！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現在我們來釐清部長的說法是：10 月底以前要它補件，但補件完，並不是結果就會出來，以決定是否廢除高端的 EUA，因為你們還要再召開會議，還要發會議通知，召集所有人進行討論，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可能需要一段合理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合理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多久？

薛部長瑞元：要看高端到底送來多少資料……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可能會很久？因為你說要看送來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如果資料很多，可能需要的時間就比較長。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可能拖很久，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委員所謂的很久，我不知道怎麼界定……

蔣委員萬安：年底？12 月 31 日？

薛部長瑞元：應該在年底之前就會出來了！

蔣委員萬安：另外，大家很關心的是，高端疫苗一劑到底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部長不會講！你們打死都不會講！但現在相關資料已經揭露出來了！這是衛福部陳部長在立法院回答立委質詢的紀錄，當時委員問單劑的價格是不是 871 至 881 元？陳部長說差不多，不置可否。再來，高端財務報表清楚揭露去年出貨了 481 萬劑，接近 500 萬劑，營收三十多億元。以數學回推回去，一劑就是七百多元，這是高端財務報表所揭露的公開資訊。我們再看權威性的報告，審計部有看到衛福部向高端採購的完整內容，合約內容提到，如果高端逾期交貨要罰 2%。根據資料顯示，共罰了一千八百多萬元，也就是有 89 萬劑疫苗逾期，以很簡單的數學回推回去，一劑就是 1,028 元。這讓臺灣民眾產生很大的疑慮，因為依數學回推回去的話，一劑要一千多元，可是高端只收到七百多元，請問部長，中間的三百多元去哪裡？沒有人知道！也就是納稅人、臺灣人民給一千元，讓政府向高端買疫苗，結果政府兩手一攤說：沒找錢！可是依照高端財報來看，一劑是七百多元。人民就要問：我的納稅錢到底去哪裡？錢找去哪裡？不見了！部長，到底是高端隱匿，坑殺股民，還是政府隱瞞，坑殺全民？當中到底

出現什麼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來回答一下。第一，用這些所謂的數據去推測單價，都是沒有什麼根據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是審計部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審計部的報告要怎麼推算，我沒有辦法替審計部講這個話，但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是質疑審計部了，部長？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用推算的，沒有講單價！單價我不能透露……

蔣委員萬安：部長，審計部說有 89 萬劑逾期交貨超過 30 天，根據合約內容要罰款 2%，罰了一千八百多萬元，所以一劑就是 1,028 元，這也是有人證人的……

薛部長瑞元：超過……

蔣委員萬安：李秉穎醫師也在節目上講，一劑就是一千多元。他是什麼職務？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召集人，他最瞭解高端疫苗，他也這樣說！但現在高端財報顯示出來，一劑只有七百多元，所以大家對於整個採購過程充滿疑問，也是大家為什麼認為衛福部黑箱的原因所在！為什麼沒有拿到國際認證？因為 EUA 審查過程沒有錄影！為什麼不錄影？其他國家 EUA 審查都有錄影，就臺灣審查高端的緊急使用授權過程沒有錄影！請問部長，有沒有錄音？

薛部長瑞元：有！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逐字的會議紀錄？可不可以公開？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公開逐字的會議紀錄。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又不公開？其他國家都可以全程公開、錄影，甚至直播，就臺灣黑箱！現在要來檢驗……

薛部長瑞元：直播的只有美國！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有這麼多問題？錢去哪裡？為什麼這麼堅持專業的日本就是不接受？再來，在國際上，WHO 也不認證！部長，我上次問你 WHO 的認證結果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們說第三期實驗要送到 WHO，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啊！但那是 WHO 決定的，我怎麼可能要求 WHO 回答？

蔣委員萬安：都這麼久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薛部長瑞元：要問 WHO，我怎麼知道？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上次怎麼回答的？你上次說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薛部長瑞元：那是我們猜測的其中一個因素。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再胡扯！高端是委託澳洲提出申請的，聯亞則是委託美國，所以你不要再扯什麼政治因素，說臺灣不是聯合國……

薛部長瑞元：那是兩件不同……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是沒辦法得到 WHO 的認證！

薛部長瑞元：那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委託澳洲提出申請是高端的 listing，而團結試驗是由 WHO 主持的，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因此，團結試驗的結果要出來，必須經過 WHO 分析之後才會提出報告……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要再扯什麼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今天高端就是委託其他國家提出申請……

薛部長瑞元：不然高端為什麼要委託澳洲做？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問你，WHO 的結果到底何時會出來？WHO 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薛部長瑞元：WHO 的結果要問 WHO，我怎麼會知道 WHO 團結試驗的結果與分析何時會出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國人對高端 EUA 審查過程，你們全部黑箱，不願公布！一劑疫苗多少錢，政府始終遮掩，不願公布！

薛部長瑞元：這是合約的約定！委員是律師出身，你也知道根據合約規定，我們就是有保密義務，這沒有錯吧？

蔣委員萬安：在保密義務中，有無例外規定？

薛部長瑞元：是可能有例外規定，但是我這邊……

蔣委員萬安：有嘛！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本身也是討論範圍！

蔣委員萬安：就是有例外規定，而你們還是硬要黑箱，硬是不願公開！審計部都可以看到公開的完整合約……

薛部長瑞元：審計部係根據審計法來做……

蔣委員萬安：告訴大家一劑多少錢，結果發現……

薛部長瑞元：審計部沒有講一劑多少錢！

蔣委員萬安：當中有三百多元不知道去哪裡！

薛部長瑞元：審計部沒有講一劑多少錢！那是委員或外界的推算……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講了兩遍！

薛部長瑞元：但是並沒有講遲延的時間有多長……

蔣委員萬安：李秉穎醫師也在節目上講了！

薛部長瑞元：李秉穎是學者，那是他的事！

蔣委員萬安：他是預防接種組的召集人……

薛部長瑞元：是，但他在外面講的，他就是一個學者……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認為他講錯？他胡說八道？

薛部長瑞元：他沒有代替……

蔣委員萬安：你不相信他講的？

薛部長瑞元：有關他講一劑多少錢，但他根本不知道……

蔣委員萬安：今天事實與證明都很明顯，而你還要持續黑箱，掩蓋真相？當中到底有多少不可告人的秘密？為什麼不敢面對人民？為什麼要持續黑箱？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本身是醫師，也是律師，這兩個身分都要對當事人保密……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剛剛也說保密協議裡有除外規定……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絕對不會講！

蔣委員萬安：你願不願意把這些保密協議的例外規定清楚公開，告訴國人？因為這不牽涉機密，也不涉及任何商業秘密？你把這些條款清清楚楚告訴國人！

薛部長瑞元：保密協議條款本身就約定而言也是保密對象！

蔣委員萬安：保密協議不涉及價格、不涉及數量、不涉及出貨期程，當然可以公開，結果你連這個也不願意公開？部長，你看看！

薛部長瑞元：委員看到保密協議，在秘密會議時保密協議，裡面的條文就有這一條！

蔣委員萬安：高端部分沒有公開啊！現在大家針對高端有這麼多的疑慮，事實證明，當初我們所有的質疑都成真！出國就是有問題、有困難！不只有困難，日本還不承認，WHO 也不承認！而你們的補救方法是什麼？要打高端的民眾補打三劑國際疫苗！部長，這不是補打，這是重打！

薛部長瑞元：沒有！

蔣委員萬安：你要民眾重打國際疫苗！顯然打高端與完全沒打是一樣的！一個人在短期裡打六劑疫苗進體內，你要人民如何能放心？而你還不告訴國人？

薛部長瑞元：這是為了如果有緊急必要……

蔣委員萬安：這些都是很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相信科學，而不是讓政治凌駕防疫！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

蔣委員萬安：那就完整公開，以消除疑慮啊！

薛部長瑞元：該公開的我們都公開了，並沒有隱匿！不能公開的就不能公開！

蔣委員萬安：不要再持續黑箱啦！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部長好，可惜了，一個選舉會讓人變了一個樣，我與蔣委員是在立法院第 4 會期的同一時期當召委，整個調閱小組及秘密會議，我也都很清楚。我要請問部長，剛才講的保密協議是不是本身就是一個必須被保密的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在協議裡面是這樣子，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是嘛！所以這本來就是不應該公開的一件事情、一份資料。接下來，剛剛提到陳時中部長在質詢時講到八百多元，然後他說審計部是 1,028 元，高端本身的財報，他們算出來是 752 元，審計部的來源是根據哪裡的單價呢？不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他怎麼推算的，不過剛剛……

莊委員競程：有可能根據聯合報他們推算出來的，蔣委員這樣的魚目混珠會害死他的這場選舉，因為照他講的八百多元，怎麼會變成七百多元？審計部的又不是他們自己去推出來，也不是正確的數字，如果陳時中部長講八百多元，高端有沒有被罰款？

薛部長瑞元：高端是有被罰款。

莊委員競程：有被罰款，那財報到七百多元合不合理呢？

薛部長瑞元：我目前沒有……

莊委員競程：有可能是合理的，如果照他這樣推的邏輯是合理的，而我覺得這不是正確的數字，所

以不值得去討論這件事情。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剛剛徐志榮委員有講，民進黨不同意召開調閱小組，其實調閱小組不是在第 4 會期成立，在第 3 會期陳瑩委員就有成立調閱小組。在第 4 會期本席跟蔣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成立調閱小組，還放寬他們要的條件，所謂他們要的條件，就是調閱小組本來的召集委員只有一人，我們放寬成二人，讓蔣委員也有機會當召集人，所以他才有機會去召開調閱小組的會議。其次，調閱小組的所有運作要點都是當時衛環委員會所有委員，一條一條討論出來的，第八條為本小組成員行使調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這是對的，也應該這樣。剛剛講的保密協議也應該是被保密的一個資料，不應該被任何複製行為把文件給洩漏出去。

再者，針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剛剛有談到秘密會議的第五十條，即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對不對？就算他再聰明背出來都不行，是不是？應該要負保密責任嘛！我們再來看蔣委員在去年 10 月 20 日召開調閱小組的會議紀錄，主席就是蔣萬安召委，我們來看看決議的第一項，同意提供調閱疫苗採購資料，對不對？當場衛福部也同意，才有這個決議。第二項，就是以疫苗到貨期程的文件，上開兩項衛福部將無法公開部分予以遮蔽後，同意提供調閱。接下來的第四項，上開二項請衛生福利部先行文美國莫德納公司，等該公司函復後，再向本委員會說明是否可提供文件，對不對？然後下一頁的第四項，請衛生福利部將有關採購合約中需保密無法公開部分與予以遮蔽後提供調閱。本席想問部長，蔣委員知不知道所有的程序？

薛部長瑞元：作為主席可以推定他應該知道。

莊委員競程：他應該知道，所以他昨天公布的那些內容，剛剛有委員講那是斷章取義，然後也是違法公布。所謂的斷章取義是根據慣例上而言，在商業合約裡可能都有講到要公布給監督機關看的話，你也要經過甲方的同意，就像這個決議裡講的一模一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的商業合約如果涉及到保密的時候，事實上的寫法都是這個樣子。

莊委員競程：是啊！那時候的蔣主席就可以作出正確的決議，但是現在的蔣候選人卻沒有辦法作出正確的判斷，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立法委員的個人言行，我不便作評論。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覺得蔣委員有愧於立法委員的身分，甚至我們可以懷疑他有出賣國家之嫌，未來誰敢跟臺灣來簽訂契約？如果未來我們還要再採購藥物、採購疫苗之類種種的，誰敢來簽？現在秘密會議的過程有可能被其他委員公開耶！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們之所以堅持不洩漏的原因，因為以後還有與國際各種不同醫藥等產業要來合作與簽署協定的機會，我們不能立下一個壞榜樣……

莊委員競程：部長也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我們並沒有黑箱作業，所有的法律、所有的程序，蔣委員身為律師應該都知道，而他作出來的決議也是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商業秘密本身就不能夠隨意公開，再加上如果有合約限制的話，更不應該隨意洩漏出去，作為政府的一員，並擔任合約的一方，更是不可以違背，因為這是有關於國家利益……

莊委員競程：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都會出現嚴重的挑戰。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在秘密會議的過程當中，就算可以提供給監察機關，如果以立法院來講，我們可以去行使調閱權，雖然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是不代表我們可以出去公布這些事情。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縱然是法院如果有判決的需要，法官也必須遵守這一個保密規定。

莊委員競程：所以要強調這並不是他們所謂的黑箱作業，這沒有黑箱啦！

薛部長瑞元：對，是依法行事。

莊委員競程：本來就要依法，不然我們國家要怎麼面對其他國家，所以我要求衛福部如果受到這樣的攻擊，你們一定要儘快澄清，我們並沒有黑箱作業啊！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與質詢內容無關的議題請不要提出，也不要對不在場委員做任何臆測，希望委員就事論事進行討論。

下一位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部長要不要喝口水？因為我剛才看到你在咳嗽，不然你帶水上來也沒有關係。部長好，您喝水一下。我們看著如潮水般退去的媒體，衛環委員會又恢復了平靜，但是我們可以預測及預想，今天的新聞一定是早上大家剛剛一起共同經歷過的兩個小時，而且一定是畫面各半、各自呈現，所以一定是蔣委員認為衛福部持續對疫苗黑箱採購，而民進黨委員認為蔣委員自己其實根本就不遵守秘密會議的規則、根本洩露了議事內容，最後又是各打五十大板，事情又沒有一個了局。坦白講，我今天有很多問題要詢問，可是經過坐在這裡兩個小時以後，我也想發表一下我的心得，所以部長可以慢慢喝水，也讓你喘口氣，沒有關係。

我自己認為，身為立法委員，走過了這兩年疫情，今天聽到這樣的會議議程，其實很沉重，而且很沉痛。其實我們在國會裡有很大的責任，是鼓勵青年創業、鼓勵新創，甚至是加強國家安全。可是在這兩年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就像在通過一條漫長的隧道，黑暗、無止盡，沒有人知道終點在哪裡。過去的兩年，所有部會同仁、全體行政團隊、甚至國人，沒有人知道全世界根本沒有人知道疫情的終點在哪裡，是大家一起一步一步，從口罩開始，沒有口罩找口罩、做口罩，沒有疫苗的時候向外採購，並且大家在國內自己研發，也是多少臺灣年輕、優秀的科技學者一根本就是像我妹妹同學那一輩的年輕人，就在其中研發自己的國產疫苗。2021 年 6 月 21 日的蔣委員還與陳宜民教授一起在立法院開記者會，要求衛福部應該提出更多獎勵金、中央要有更多補助金，甚至指稱二期緊急授權試驗 3,000 人太多，應該調降人數，讓高端可以早點上市，這是當時的狀況！就是希望國內有自己的疫苗，不用向國外伸手，萬一人家不給你，臺灣人要自己可以救自己，這就是當時的狀況。

結果，現在我們好不容易、大家一起手牽著手走過了疫情、通過了隧道、看到了終點，卻回過頭來互指你在隧道裡踩我一腳、你害我跌倒了、你害我割傷了。我同意，如果在經過隧道時，誰使拐子、誰使絆子，甚至是誰做小動作欺負自己人、不讓我們走到終點，這種人一定要揪

出來！害群之馬！但是，如果每個人都這麼敬業、磕磕絆絆受傷過？我今天看部長在這裡，當時你是次長，還有所有今天坐在這裡的衛福部同仁，不只是坐在前面的官員，甚至連後面的聯絡人，真的是全部一起走過了那兩年，包含今天在議事場、在衛環委員會，這兩年到底經過了多少？多少防疫疫情中大家的恐懼、大家的害怕？隔板是怎麼做出來的？走到這裡以後，現在大家卻回頭說當時努力新創的人是謀財害命，當時鼓勵新創的人、替臺灣找藥的人是不顧大家性命。請問，我們當時做疫苗是為了出國嗎？我們當時做疫苗是為了保命，不是嗎？是讓我們的死亡率不致提高、讓重症可以下降，不是這樣嗎？如果要這麼口水，那我是打三高的人，9 月才確診，而其他委員——例如蔣委員是 5 月就確診了，這樣算什麼？為什麼要因為一場選舉，把在臺灣大家的努力說成這個樣子、踐踏成這樣呢？我實在不懂。我知道我今天的發言會被錄影、會留下紀錄，但我實在是不吐不快。

我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問當時的陳時中部長幾個問題，今天我以同樣的問題請教現在的薛瑞元部長。請問衛福部薛部長，身為衛福部部長，經過這兩年疫情，我再次請問你，我國是否應鼓勵創新研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無庸置疑。

蘇委員巧慧：我國是否應發展生技醫藥？

薛部長瑞元：這也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疫苗是否是戰備物資？

薛部長瑞元：這更是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國是否應整備戰備物資？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部長，只要是正常人，對於這幾個問題，我想答案都是肯定的。我們知道，我們在鼓勵新創，新創不一定會成功，所以才叫新創，但新創常常帶來很多令人驚喜的成果，甚至是救命的結果。我們知道，我們的高端在成長的路上確實讓大家有了保護力，但現在仍在 WHO 的團結試驗階段，還沒有得到 WHO 的正式認可，所以仍有一些限制。但如果重來一次，你會贊成臺灣研發自己的疫苗、藥物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要，當初如果沒有高端、沒有這些國產疫苗的話，就現階段，我們也是要。

蘇委員巧慧：當然，沒有人會反對這樣的狀況。

部長，我也請問，如果在研發過程中有弊端、有弊案，你會贊成徹查嗎？

薛部長瑞元：有弊端的話，若有證據一定查。

蘇委員巧慧：有證據一定查嘛！那就讓該查的人去查，就是這麼簡單。我們鼓勵新創，贊成臺灣要有自己的戰備物資，對於弊端也嚴懲不貸。而在防弊的同時，也要繼續保持興利的能力，這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嘛！這才是民意代表應該監督的部分嘛！

部長，以上是我個人非常負責任地表達我的看法。還有一點時間，請問部長，你對於今天早上這兩個小時有沒有任何說法？我把我的時間讓給你。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我非常佩服委員的見解，事實上，我要向全國同胞們講，扶植國內生技產業、尤其是疫苗產業是我們的既定政策，因為它牽涉到國家安全、牽涉到在必要的時候我們能夠自製疫苗出來，不會受到國外一些封鎖，造成一旦有這種可怕的疫情時，全體國人的健康受到損害。但是，這個過程我們一定遵循科學證據還有法律規定，所以我們是在合法、合乎科學之下做整個推廣，目標則是不變的。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我想，如果再重新來、或以此為借鏡，未來我們還是會支持國家發展自己的戰備物資，保護國人的健康、生命、安全與財產。如果中間有一些挫折，我也請大家不要氣餒，我們繼續加油！臺灣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剛剛有委員曲解國民黨團或國民黨委員不挺新創，本席在此澄清，國民黨及國民黨委員絕對力挺國內新創產業，我們反對的是假新創之名而侵害到人民健康之作為。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11 分）部長，目前流感疫苗的施打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已經施打 300 萬劑了。

林委員為洲：施打率高不高？

薛部長瑞元：與歷年來相比算是高的。

林委員為洲：算高？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我在 10 月 12 日的委員會曾向部長請命，抗病毒藥，像克流感藥劑，在新竹縣只有 86 間醫療院所提供、供應，很不平衡。因為新竹縣的幅員滿大的，人口大概 57 萬人，你知道臺北市有多少家有供應嗎？有 390 家醫療院所及 37 家醫院，比較大的醫院，都有供應抗病毒藥劑——克流感。以桃園市來講，桃園區就有 89 家，中壢區有 83 家，不是整個桃園市喔，而我們新竹縣的人口、面積都比桃園區、中壢區大很多，但是只有 86 家。之前你說要回去檢討，請問檢討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請周署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為洲：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請衛生局來接觸這些醫療院所，看他們願不願意加進來我們這裡面，成為提供公費抗病毒藥物的一個點，目前還在調查。

林委員為洲：調查？從 10 月 12 日到現在那麼久了！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催促衛生局再加快。

林委員為洲：只要他們願意，你們就要讓它可以開立這樣的藥……

周署長志浩：儘量，我們當然要儘量提供民眾方便。

林委員為洲：讓民眾方便嘛，不能城鄉差距這麼大，在城市的距離都比較近了，你反而提供更多點讓他們可以去開立克流感抗病毒藥，而對於幅員廣大的地方，提供的點反而很少，大家都要跑很遠耶！可是我們講了半天，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到底多久可以調查清楚？可以提供更多的點，讓這些醫療院所可以開立抗病毒的藥劑？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要多久？

薛部長瑞元：我想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調查……

林委員為洲：好，一個禮拜之內，從 12 日本席提出到現在，你又要一個禮拜！

再來，EUA 核准時有一些附帶條件，本席主要是針對高端，請問部長，當時 EUA 核准的時候，高端疫苗的附帶條件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就是它必須要在一年之內提供保護效益的報告。

林委員為洲：保護力的報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可以這麼講，還有安全性的報告也要。

林委員為洲：多久內要提供？

薛部長瑞元：最晚要在一年之內。

林委員為洲：一年到了嗎？

薛部長瑞元：一年是已經到了，它也提出來了，提出後經過委員審查之後，覺得該報告內容還是有缺，所以要求它補件，依照我們的規定是有 2 個月的時間可以讓它補件。

林委員為洲：7 月收到報告……

薛部長瑞元：7 月底收到，在 8 月審查之後，8 月底……

林委員為洲：10 月？

薛部長瑞元：8 月底發文給它，所以是到 10 月底。

林委員為洲：時間到了啊！

薛部長瑞元：對，快到了。

林委員為洲：如果交出來的報告，委員會還是覺得不行，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這分成兩個部分，如果到了期限沒有交報告，我們就直接廢止；如果到了期限有把報告交出來，我們會再交給委員會做審查。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它要把報告交出來，期限之前要做得出來，還要再審查，如果交不出來就廢止了啦！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確定喔？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時間到了沒有交報告就會被廢止。

林委員為洲：如果有交報告，委員會要審核，還要通過嘛！

薛部長瑞元：對，要審查是否可以接受。

林委員為洲：看能不能接受嘛，不接受也是一樣要廢止 EUA。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 10 月底就知道了。

薛部長瑞元：10 月底知道它有沒有交報告，審查的部分要再……

林委員為洲：對啦，就 10 月底，如果有繳交報告就要審查嘛！希望部長要有 guts 一點，該廢止就廢止。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 guts 的問題，我們就按照程序來做。

林委員為洲：當然不能包庇啊！

薛部長瑞元：但也不能對它歧視啦！反正就是根據……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委員會會審查嘛！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有一個機制，公開、透明的，為什麼可以、為什麼不行都要講出理由嘛！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在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裡面都有一些規定，在考量國人健康的原則之下，希望你堅持，不過打了的人就打了，現在補救措施就是補打嘛！

薛部長瑞元：那是去日本的，緊急有這個需要……

林委員為洲：緊急？什麼意思？就是讓施打高端的人可以補打其他疫苗，目前你們的政策是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為洲：打 3 劑高端的人如果要補打疫苗，是要打幾劑？

薛部長瑞元：假設他是要去日本，而他沒有施打過其他任何疫苗，可能就是要打完 3 劑才能去。

林委員為洲：要打 3 劑才可以不用再 PCR 然後去日本，請問現在國內打 3 劑高端的有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一百多萬人。

林委員為洲：你的資料有點問題吧？打第三劑的是 30 萬人，打滿 3 劑的，是不是？不是 100 萬人，打 1 劑是 100 萬人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數據……

林委員為洲：好，署長說明一下！部長連這個都記不起來喔！

周署長志浩：打 3 劑的差不多是 30 萬人。

林委員為洲：30 萬人嘛！這是你的專業耶！打 3 劑高端的有 30 萬人，他如果要去日本，為了不再做 PCR，政府現在的政策是讓他們可以打另外其他的 3 劑，請問這 3 劑有沒有選定哪一種疫苗？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為洲：沒有？他可以選擇各種疫苗，BNT、莫德納或是其他的，例如 AZ，你們有沒有做過

研究，打了 3 劑高端的人，如果再打 3 劑不同的疫苗或是其他 2 劑相同 1 劑不同，對人體到底會不會有不利的影響？身體裡面有 6 劑耶，真的是戰士！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

林委員為洲：疫苗全部在體內發生各種效應，這個要不要做研究？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因為不是一次全部注射進去，一定會分開的，時間上……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啊，前面打 3 劑，後面再打 3 劑，一共施打 6 劑耶！

薛部長瑞元：但還是要間隔一定的時間才能施打。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研究報告？這樣施打會出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以現在來看的話……

林委員為洲：你們政策就這樣走下去！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剛剛說這是比較緊急的，是因為有出國的需求時才考慮這樣做。

林委員為洲：如果 EUA 到時候被撤銷，怎麼辦？打了 3 劑的人可不可以請求國賠？國家要不要幫他出……

薛部長瑞元：那是廢止，不是撤銷。

林委員為洲：廢止跟撤銷有什麼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廢止是往後在法律上失去效力，也就是往後就沒有 EUA 了，所以就不能再施打、不能再使用；至於往前的話，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它是合法的。

林委員為洲：我實在聽不懂你講這個有什麼差別，當它的 EUA 被廢止了，就是 EUA 被撤銷了，就沒有 EUA 了。

薛部長瑞元：撤銷是自始就無效，廢止是前面還是有效的，後面……

林委員為洲：我問的是，打了 3 劑的人，又要另外再冒風險去施打另外 3 劑其他的疫苗，如果出狀況了，能不能請求國賠？民眾相信政府通過高端的 EUA，因為相信政府然後去施打高端，現在又要另外施打 3 劑，如果出了狀況，應該要負責嘛，因為當初是相信那個 EUA 嘛！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疫苗有出問題……

林委員為洲：出國的部分又要多花 3,500 元，民眾可能不敢再打另外 3 劑了，那筆錢要不要幫忙出？還是由高端出？還是政府出？

薛部長瑞元：政府是不會出這個錢的。

林委員為洲：高端也不會出。

薛部長瑞元：高端目前在考慮……

林委員為洲：相信你們的 EUA 的人真的很衰耶，還要多花這 3,500 元，不是嗎？要不要道歉？要不要道歉？

薛部長瑞元：這跟道歉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為洲：當時國際不認同……

薛部長瑞元：當時每一個打疫苗的人都是有他自己的原因與選擇……

林委員為洲：WHO 或日本都不認可你的 EUA 嘛，才會出現現在要入境時他們不算的狀況嘛！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這樣說的，當時通過……

林委員為洲：你要不要代表道歉一下？

薛部長瑞元：國內通過 EUA 就代表施打這個疫苗後就會有它的效果……

林委員為洲：好啦，時間到了，我們就等著那個有效力的報告，我們會嚴格的監督，要公開、透明的審查他們有效力的報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23 分）部長，我聽你剛剛跟林委員的對話，第一個，我希望你能夠講得清清楚楚地，因為你的聲音本來就不是很清楚，結果你欲言又止、又不講清楚，我們在台下都聽不懂你們的對話究竟是在講什麼耶！搞到現在，依我看，這個高端簡直是「亂」字！一個「亂」字，就是一個「亂」！衛福部作為管理者，應該很清楚的說明怎麼樣去管理以及後續到底要怎麼辦，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讓民眾放心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亂有形容詞的意思，也有動詞的意思，不知道委員講的是什麼……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不是講中文，你不要跟我講什麼形容詞、動詞！

薛部長瑞元：你說「亂」字嘛，到底是現在大家覺得很混亂，還是有人出來亂，這個可能要先講清楚，委員的意思是哪一個。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有多少個國家承認高端？你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剛剛外交部的報告中有提到，是有 11 個國家承認。

廖委員國棟：10 個嘛，10 個國家嘛！

薛部長瑞元：對，10 個國家。

廖委員國棟：這 10 個國家有沒有在衛生政策、衛生執行是比較前衛的國家，有沒有？我看都沒有啊！

薛部長瑞元：紐西蘭……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我看都沒有啊！什麼印尼、帛琉……

薛部長瑞元：紐西蘭應該不算差吧？

廖委員國棟：貝里斯、索馬利蘭、泰國、愛沙尼亞、巴拉圭、馬來西亞及聖克里斯多福，沒有一個先進的國家承認耶！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認為愛沙尼亞不算先進國家？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說它不是，我只是說看這個名單就讓人不放心嘛！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國家有它的政策嘛！

廖委員國棟：是，沒有錯啊，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怎麼樣保證今天國民所打的疫苗是合格的，而且是被大家公認沒有問題的，讓大家放心來打，而不是模模糊糊、模稜兩可，不可以這樣啊！你們要負起責任啊！你剛剛接任部長，不能像以前那個部長一樣迷迷糊糊，要非常清楚，讓百姓知道這個疫苗絕對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來打，這樣我們才有信心啊！

薛部長瑞元：是，通過國內的 EUA 就是一個合格的疫苗。

廖委員國棟：OK，這句話是你講的喔，通過 EUA 就是合格疫苗，結果現在大家都認為它不合格啊！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大家都認為，是誰？

廖委員國棟：部長！

薛部長瑞元：就是合格的疫苗，沒有錯啊！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如何證明它是合格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 EUA 的證明都已經發了，為什麼不……

廖委員國棟：你如果要這樣講，我現在連 EUA 都不相信了啦！

薛部長瑞元：不能用這種懷疑論啦！

廖委員國棟：你是管理者，要非常清楚……

薛部長瑞元：我們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有我們的主權，為什麼中華民國政府通過的東西，委員覺得應該要去懷疑，然後統統都要靠別的國家？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們懷疑它，而是民眾都在懷疑啊，不是我在懷疑啊！

薛部長瑞元：哪有民眾都在懷疑！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不是在吵架是據理來講。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啊！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在講道理喔！而且現在很多人因為打了高端而沒有辦法出國，如果要出國還要補打、重打，這個「代誌大條了」！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只有去日本的人才會有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日本這樣，日本還跟我們這麼好耶！

薛部長瑞元：那是它的政策，我們還在和他們溝通嘛！

廖委員國棟：跟我們這麼好還這樣處理我們的高端，情何以堪啊！部長，情何以堪啊！

薛部長瑞元：是啊，我們還在跟日方持續溝通當中嘛！

廖委員國棟：我看這個疫情都已經快結束了，你還在跟日本談，我覺得這個不務實啦！部長，我們務實來面對今天高端的處境，我們還沒有談到賠償、補償，這些都還沒有講喔，光是對它的實務、實用、有效性來談的時候，大家都搖頭耶，部長，我看可能只有你點頭！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大家都搖頭。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點頭？你是點頭還是搖頭？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是點頭啊！

廖委員國棟：所以只有你點頭嘛！

薛部長瑞元：這樣太以偏蓋全了吧！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我說的喔……

薛部長瑞元：不然誰說的？

廖委員國棟：報紙每天都在談這個事，各國的衛生單位也在談這個事，世界衛生組織也很質疑啊，

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它沒有質疑。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

薛部長瑞元：是它選高端進去團結試驗的，是 WHO 選高端進去的，並不是我們去推薦的，所以 WHO 怎麼會質疑？如果它質疑，就根本不會選了嘛！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反過來問，除了臺灣中華民國承認它有效以外，還有哪個國家承認？除了剛剛講的那 10 個國家以外？

薛部長瑞元：還有幾個國家……

廖委員國棟：就那 10 個而已嘛！

薛部長瑞元：還有巴拉圭等等……

廖委員國棟：都是小國家嘛，他們的衛生單位……

薛部長瑞元：委員，紐西蘭在公衛上面算什麼？

廖委員國棟：紐西蘭？紐西蘭還好啦！

薛部長瑞元：紐西蘭在這次疫情大概是排名 number one 的國家！

廖委員國棟：這個倒不一定啦！而且將來最麻煩的是要補打疫苗，出不去的人要補打疫苗，請問這筆錢到底誰要出？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補打，我們現在的疫苗都夠。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我們蒐集的資料，大概只有 5 個人補打。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保證高端有效，人民施打了，現在才說需要補打，到底誰要負責任？你們保證的就要負責任啊，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保證的問題，我們就是按照程序審查，當它合格的時候我們就給 EUA，表示它通過了審查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若是這樣講的話……

薛部長瑞元：後面還要保證都不能有什麼事情，不是那樣。

廖委員國棟：可是事實上你們通過的，別的國家都不承認，不是嗎？事實就是這樣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國際的現狀是這樣子沒錯，但所謂的承認疫苗有兩種意義，一個是通過 EUA，我們高端也沒有跟人家申請，所以它就不可能通過別的國家的 EUA，除了剛剛講的那幾個國家之外。第二種則是，如果入境檢查時需要打完疫苗，他們是否認可而且這個疫苗是不是他們所承認的，那是邊境管制的策略問題。

廖委員國棟：開頭的時候我就跟你講，你要勇敢、非常清楚地表達我們的立場。到現在為止，我聽到你還是……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

廖委員國棟：聲音不夠清楚，好像想要講清楚又講不清楚的那種感覺。

薛部長瑞元：但又不能脫口罩講。

廖委員國棟：部長，真的，你們要扛起這個責任，不管你是後繼者，或者當初你就參與了 EUA 審

查。今天當很多國家都說這個沒有通過相關程序或認證的時候，你也有責任啊！雖然是繼任部長，你也有責任。

薛部長瑞元：全世界有 41 種疫苗通過各國的 EUA，但 WHO 只 list 承認 11 種，剩下的 30 種，包括很多國家，不就要叫他們去死嗎？沒這種事情。

廖委員國棟：現在最擔心的是，民眾對這個東西沒有信心，對不對？你們怎麼樣說服民眾，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做這個事情，說服民眾，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沒有問題，是吧？

薛部長瑞元：說服民眾是我們本來就要做的。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沒有問題喔？不要再有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從頭到尾都在說服民眾，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看恐怕是說服不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那種很堅持的，當然說服不了。

廖委員國棟：跟你講，講不通耶！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我說得很清楚。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3 分）部長辛苦了。剛剛我聽蘇巧慧委員的一席話，非常感動，過去這兩、三年來全國一條心走出幽谷，大家手牽手、心連心，已經看到一道光芒，我們充滿信心。我們也稍微轉換心情，對於全國民眾，還有更多要關心的事情。因此我趕快加上這一張簡報，這兩、三年來我們非常敬佩政府行政部門的所有同仁，包括立法院各位委員的努力，當然還有臺灣全國人民加上第一線防疫人員的努力。我這張圖 show 的就是冒著危險在第一線守護的醫護人員，從篩檢、疫苗、居家照顧以及醫院的醫療和後來大量爆發時在社區的照顧。這一路上，其實薛部長這幾年一直都跟我們的醫護同仁走在一起，支持、愛護、給他們足夠的量能以守住這條陣線，這個我必須要給予部長最大的感謝。

當中這一張，蔡總統也定期跟全國醫界，因疫情而透過視訊方式，就一些醫護同仁來瞭解，像這旁邊是護理師公會的高理事長。相關的議題總統都非常用心，一條、一條記錄下來，儘量加以解決。就是這樣的努力，全國的醫護同仁、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召開將近 50 次 24 縣市理事長、幹部的全國性會議。此外，各區域大大小小的會議更是不計其數，就是這樣配合政府，大家一起努力，非常難得。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質詢之後，我跟大家分享這張簡報。

部長要說些什麼鼓勵的話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還是非常感謝，在疫情當中我們醫護人員所做的努力，協助政府，大家合力把疫情控制住。尤其在醫師公會的部分，委員擔任全聯會理事長任內，整合了全國公會的力量一起來打這場仗，在此還是要表示感謝之意。

邱委員泰源：我們合作得非常愉快，創造很好的成績。後面會提到這項成績，也進軍國際。

我先關心一下現在民眾面臨的問題，我們因為戴口罩、打疫苗，也隔離得比較好，現在專家都說有免疫負債，而天氣也漸漸轉涼，大概有幾種病毒可能開始要活躍了。對於免疫負債的部分，部長或衛福部有沒有積極一些超越之前更努力的作為來預防，不讓疫病爆發？亦即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宣導或者籌備疫苗等，讓各種疫苗都足夠，後續在預算方面也跟進處理，守住這一波大家覺得可能會有的免疫負債之攻擊。

薛部長瑞元：有關免疫負債這句話，其實我個人並不太同意。比方去年、前年因為我們戴口罩等措施，讓一些感染大量地減少，而今年可能就比較沒有這種機會，所以它們會回來。但它們回來並不是說，去年、前年本來會發生的，除了今年之外，還要加上去變成三倍，我想不會這樣。應該是說回復到還沒有疫情之前的狀況。當然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做了些準備，比方在流感方面，今年的疫苗就採購得比較多一點，目前施打的情況也還不錯，這是其中一個。此外，像勤洗手、戴口罩這些，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維持，儘量在今年不要讓它死灰復燃，影響程度能夠降低一點。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的專業指示。

請教周署長，我們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相關疫苗採購量及處置、行政費用的編列，是否足以應付可能的挑戰？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準備，比如像剛才部長也有提到，這次對流感疫苗就預先採購得比往年還要來得多一些，同時也確保其他疫苗能準時供貨，對於相關宣導和催促施打等活動，地方政府現在也很大力在進行，務必使疫苗施打和相關防治工作能夠做到位。經費方面，我們一定會把相關經費留下來，並將其視為最重要的部分，至於疫苗的部分，我們的疫苗基金有一個彈性機制可以因應臨時所需。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是有準備，非常好，希望不管是醫療照顧或各種新興疾病的因應、調適，我們都能隨時準備好，這點我對衛福部非常有信心。

去年我們根據臺灣的防疫經驗，對世界各國發表了一份很有名的「台北宣言：全球新疫情防治與共同合作的建議準則」，這份文件應該已經送達 WHO 了，這也是臺灣之光。它的內容除了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基層醫師要扮演什麼角色、分級醫療要扮演什麼角色，還有醫學教育等。我們最近的 COVID-19 防疫工作做得不錯，其實也是延續 SARS 以後，大家對醫療體系和醫學教育非常用心進行改革的成果（這部分當時薛部長也參與了很多），才能做得一次比一次好，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環境。其中政府角色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請衛福部帶回去，針對政府扮演的幾個角色，檢視是否有按照這份「台北宣言」的內容去進行，並就相關的準備狀況給我們一個回應。當然，如果因為只有臺灣而不合乎國情，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譬如疫情緩和後要做的事情，我們的進度為何，過一段時間可不可以跟我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好，再給我書面好了。這也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好的防疫醫療體系，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更健康，使臺灣能有更好的發展。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委員均在現場，本席修正剛剛的宣告，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先處理臨時提案？請陳瑩委員及楊曜委員體諒一下，處理臨時提案後再請陳瑩委員發言？

好，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3 案，請一併宣讀。

1、

因蔣萬安委員違法抄錄揭露疫苗採購合約內容並片面公布、斷章取義，爰要求本委員會重啟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並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提案人：賴惠員 邱泰源 陳瑩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莊競程 楊曜

2、

緣邇來高端疫苗備受各界關注，採購過程是否有不法違失亟待調閱相關資料，俾便立法院監督權行使。惟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依其運作要點第 7 點，該小組業已因屆期而結束，爰為向有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提請本會再次成立（非重啟）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林為洲 張育美 林奕華
廖國棟 曾銘宗 李德維 游毓蘭 陳以信

3、

有鑑於去（110）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 3 次追加 2,600 億元，院會所通過之主決議，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衛福部應於高端疫苗交貨完成後，2 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記錄，今已屆 2 個月，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3 日內提出相關紀錄送交衛環及財政委員會備查，以免作實「藐視國會」，並同時將該資料上網公告，以釋眾疑，以昭公信。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蔣萬安 林為洲 林奕華
廖國棟 曾銘宗 李德維 游毓蘭 陳以信

曾委員銘宗：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剛剛看到賴惠員、邱泰源、陳瑩、吳玉琴、洪申翰、蘇巧慧等人提出的這份臨時提案，內容是「因蔣萬安委員違法抄錄疫苗採購合約內容並片面公布、斷章取義……」。

蘇委員巧慧：「揭露」這兩個字你沒讀到，不可以跳過。

曾委員銘宗：很遺憾，這幾位委員都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你們要提案也認真一點，搞不清楚還敢提案、還敢簽名！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疫苗採購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這是明文規定，買疫苗的相關會議必須錄音，而且要公布詳細的會議紀錄，沒有疑義！本席現在出示的是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 3 次追加 2,600 億元特別預算，並於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的主決議。各位不是第一天當立委，這是主決議，等同法律啊！我現在唸給大

家聽：政府施政須依法行政，並公開透明，接受各界檢視，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爰衛福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於該等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兩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立法院財委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

6 月 15 日游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偉大的陳時中前部長對此沒有意見，後來三讀通過，可是到現在資料還不拿出來！不但違法，還違反當時朝野協商通過的主決議，你們幾個還敢提案！第一個，認真一點！認真一點！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要求重啟啊！

曾委員銘宗：我不管你重不重啟！你們寫什麼「蔣萬安委員違法」，你們才違法咧！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你講完換我講。

洪委員申翰：講快一點！

蘇委員巧慧：你不是衛環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要慢慢講！我為什麼要聽你的話，叫我講快一點？你算老幾？

洪委員申翰：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是立法院的委員……

洪委員申翰：時間超過了！

曾委員銘宗：你是召委，還是張育美是召委？什麼時間？誰講的？我要講 2 個小時，不行嗎？

林委員為洲：沒規定時間啦！

曾委員銘宗：洪申翰委員，你也認真一點啦！你也不是今天才當委員，你不認識字啊？你不曉得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的規定啊！我講話，你還挑釁我！我本來很客氣的啊！

陳委員瑩：自言自語都不行哦？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行啊！立法委員有在議場上自言自語的啊？

第二個……

肅靜！肅靜！

召委，請他們不要講話啊！

主席：請各位委員安靜。

曾委員銘宗：第一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個，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

陳委員瑩：發言時間？

主席：剛剛是沒有限制。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限制，沒有宣告。你們要提案，我們尊重，但是不要做人身攻擊，而且在搞不清楚的情況下，還敢簽名，還敢作出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林為洲先舉手，蘇巧慧第二位，李德維第三位，然後陳玉珍，還有林奕華。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程序問題、會議詢問都可以問。

洪委員申翰：限制多少時間？

主席：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為洲：3 分鐘太短了。我是這樣覺得，第一個，你們這個提案是針對委員，而且還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不合一般常態，我們很少提案針對哪一個委員，我們是在監督政府，你們是在監督委員，老實講很少這樣的提案，不然你說出來看看，除非重大違紀送紀律委員會，但這不是啊！對不對？所以這個提案，我們覺得不妥的原因是這樣，就是委員會是來監督政府，結果你們現在提案監督本委員會的委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曾銘宗總召講過，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衛福部應該要在採購完成交貨之後二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二個月早就過了卻沒公布。即使蔣萬安有參與調閱小組，他的內容也是法律規定二個月要公布的内容，然後他即使有講到其中一些內容，等一下萬安委員自己可以說明，那個內容就是法律規定二個月要公告的，他洩什麼密？法律規定要公告的，你們沒公告，然後我把它講出來，你說我洩密，是衛福部沒有按照法律規定公告內容，你怪說怎麼把部分內容講出來，因為你不公布，不按照法律公布內容啊！先違法的是前面你沒有按照規定，我們在監督衛福部，做了主決議，追加了 2,600 億元的預算，然後院會通過的主決議，說要公布內容卻不公布，然後怪委員講到相關內容，到底現在是誰對？誰不對？如果真的要這樣，我們就重新再開一個調閱小組，來調查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衛福部應於高端疫苗交貨完成後二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為什麼不公布？是什麼怕人家知道？而且不只法律有規定，院會還通過主決議，雙重認定交貨之後二個月內要公布內容，衛福部都不遵守，現在是委員會在監督衛福部，你們都不說衛福部！內容、主決議通過了也可以不遵守，法律規定的也不按照法律規定處理，你們都不監督了，現在高端又出問題了，不被日本老大哥認證，不用調查嗎？這個時候更需要公布會議紀錄，怎麼通過的？怎麼採購的？多少錢採購？這些都要調查，包括在更前面的 EUA 是怎麼通過的？都要調閱才對，所以我們不反對成立調閱小組，就來調閱，重新成立一個調閱小組，包括 EUA 怎麼通過的？採購內容是如何？都來調閱啊！是不是應該這樣？謝謝。

主席：接下來委員發言的順序是：蘇巧慧、李德維、林奕華、陳玉珍。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發言時間各 3 分鐘。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國民黨實在是很喜歡把事情混在一起講，混了以後，你就聽不出來到底在講什麼，然後大家就吵成一團，最後這件事情就唏哩呼嚕過去了。明顯的例子是什麼呢？我們剛剛提了臨時提案是說「因蔣萬安委員違法抄錄……」，其實抄錄後面還有 2 個字，叫做「揭露」，結果曾銘宗召委上臺，偏偏這 2 個字就不會讀到，有沒有「揭露」這 2 個字差很多，為什麼？因為今天在討論違哪個法、怎麼抄錄、揭露，其實我們在講的就是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規定當開秘密會議時，在場每個人包括立法委員對於秘密會議裡的資訊有不得外洩的義務。更何況當時蔣萬安召委和莊競程召委共同訂出來的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八點，剛剛就已經討論了 2 個小時，規定這麼清楚：「本小組……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所以今天就是因為有人這麼清楚地說自己記憶力超強，默寫出去，還在外面公布裡面的合約，昭告天下

這樣的狀況，所以大家才拿來討論，今天在討論的是這件事情。現在竟然又開始「竹篙鬥菜刀」，變成什麼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拜託一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講的是疫苗基金採購，是普通一般的疫苗，這次 COVID-19 的疫苗是用特別條例通過的特別預算來採購的……

林委員為洲：有主決議啊……

蘇委員巧慧：根本就不適用這條，如果是用這條傳染病防治法，如同你們說的，上個會期（第 4 會期）就已經拿出來用了，就不會用這條了。拜託，一件歸一件，一碼歸一碼，到底誰不認真？誰在這邊混淆視聽？把話講清楚一點，所以我今天覺得……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次 COVID-19 的採購……

蘇委員巧慧：寫在這裡的是召委及衛環委員會的大家共同做的決定，秘密會議是立法院應該要有的規定，過去有，現在有，未來也還要有，該有什麼樣的規定在立法院要執行、進行，各位都是立法委員，大家請把規矩守好，這才是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至於如同林為洲委員說的，大家都同意再成立調閱小組，要不要把某人的名字拿掉？當然可以討論，我們就用這個來討論嘛！要建立可長可久的規矩，秘密會議都不能夠抄錄，可以啊！我們可以來討論。為了證明他的記憶力好不好，為了證明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可以啊！來調閱啊！不然剛剛連貴黨同黨委員都說，他抄的可能不對啊！他抄的不是真的，也可以啊！你如果要這樣說他抄的是不對的、是亂寫的，他只是用來做節目效果的，我們也可以接受，但還是要調出原件來看，你要這麼說他只是節目效果，在那邊說說，你願意在這邊講的話，我也可以接受，你就在這裡大方的說，他在節目上說的就是節目結果，事實上根本就不是這個原件，也可以，我們就靜待說明之，但千萬不要「竹篙鬥菜刀」，拿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出來說。

主席：陳玉珍委員和李德維委員順序互換。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想我相當有資格在這裡討論這個議題，因為當初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是在我擔任召委、主席時成立的，我也有全程參與調閱小組，我也有參加那時候的秘密會議。今天執政黨所說的違法抄錄……

洪委員申翰：違法揭露……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們在指涉、控訴蔣萬安委員違法抄錄內容等等，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是要探求真相，這個是我們在這裡的目的，你們這樣講事實上叫欲蓋彌彰。我們開這個秘密會議，我在這裡公開講，明明合約裡面就有說乙方（政府）的義務，為了遵守法律，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政府、監管機關揭露，監管機關也就是立法院，意思就是這個採購合約這些部分是可以揭露的，今天他指出這一點可以揭露的部分，你們卻反過來指責他說出這個真相，然後反過來譴責他，你們就是欲蓋彌彰，你們想遮掩什麼東西呢？

今天這個臨時提案事實上是非常不符合正義的提案，提案後段要求本委員會重啟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在經歷過這麼多事件之後，包括高端 EUA 不被重要的日本、新加坡、美國所信任，讓國人、這些高端勇士們因此不能跟其他人一樣正常的出國，後面包括我們的疫苗到底是買多少錢、法院到底應該罰多少，這些都是我們所有國人所關心的，所以我們當然支持再重啟疫苗採

購調閱小組，但是前面這一段文字，因為你們想要隻手遮天、欲蓋彌彰，才指責蔣萬安委員所謂的違法抄錄揭露……

洪委員申翰：我們主張重啟……

陳委員玉珍：好，那前面這一段文字應該刪掉，我們也主張重啟，大家一起來看一看，因為國際合約，包括這個合約裡面都有說這個是可以公開的，這些東西是可以向監管單位，比如向國會議員公開，現在事實已經擺在眼前，你們也承認有這個東西，因為你們指控他洩漏裡面的東西，裡面就是說可以公開，是不是？你們說裡面沒有這一條，那他就沒有違法抄錄揭露，這個是矛盾的，謝謝。

莊委員競程：給你看不代表可以公布啊！

陳委員玉珍：合約就是規定這些是可以給監管單位看的。

吳委員玉琴：這是洩密……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可以讓全國大眾知道，你們違法的事情就想隻手遮天就對了？我跟你們講，機密、機密，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好。這三個提案裡面的第一個提案真的是讓人家覺得啼笑皆非，當初為什麼要開秘密會議？是因為立法委員要監督何時採購、採購價格，結果該讓立法委員監督的部分變成全部塗黑，讓立法委員完全監督不到。舉例來說，大家知道在很多商業合約裡面本來就有這些文字，在這些狀況之下，政府是有監督權，這在很多商業合約都有，但是真正該監督的部分卻被塗黑，所以這個秘密會議的價值一點都不存在。

還有，今天我們監督的是衛福部的黑箱，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民進黨立委自甘墮落到幫助衛福部黑箱，到現在為止，審計部都可以去看相關的價格，如果是秘密的狀態之下，立法委員沒有監督權嗎？這個條文是很多商業合約都有的，所以要讓大家知道，讓外界知道，讓衛福部知道，我們有監督權，立法委員是有監督權的。結果民進黨立委竟然說我們要行使監督權是洩密，不可以監督，甚至還來監督立法委員；還說我們要監督衛福部、監督行政院，這不是啼笑皆非、邏輯有問題？所以我也很遺憾，我自己在這段時間也有去調閱，結果卻告訴我調閱小組結束了，還說我不是本委員會委員，所以不能調閱。我身為立法委員為什麼不能調閱？為什麼沒有權力監督？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希望能夠另外成立調閱委員會，既然審計部都可以把關，在國防預算機密的部分都可以把關，唯有衛福部這麼黑箱！在很多商業合約會出現的文字，結果你卻告訴我這是秘密！真正的秘密是什麼？真正的秘密是全民最關心的採購價格、採購時機點，所以請民進黨不要搞錯重點，不去一起行使民眾授予我們真正的權力、職責。我們最大的職責是要幫民眾把關，結果第一個提案是去監督一個告訴大家，我們立法委員有監督權，然後說他洩密。再來，真正應該把關的部分，沒聽到民進黨說一句話，當時組成調閱小組的時候，國民黨都去調閱了，民眾黨也去調閱了，民進黨只有 2 個委員去調閱，請問一下，我們真的有做到一個民意代表不分黨派監督政府的職責嗎？我覺得第一個提案真的是讓人啼笑皆非。

再來，我也希望能夠重新組成調閱委員會，調閱的內容不是剛剛講的誰在洩密，大家要搞清

楚，調閱內容是我們要把關疫苗採購價格，所以重新成立調閱委員會，讓每個立法委員都有權力把關，不能再塗黑，這才是我們站在立法院應該要有的立法委員職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看到這個臨時提案，其實蔣萬安委員所講出來的內容，某種程度就是戳破了衛福部錯誤的假訊息和謊言，你們一直說所謂的不可以公開、不可以公開、不可以公開，立法委員也不可以監督，裡面都給塗黑的資料。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事實不是這樣！但是怎麼會有民進黨的委員們提案說蔣萬安委員違法抄錄揭露相關採購合約，真的是令人訝異！其實這個案子應該有的內容是什麼？是陳時中部長違法，沒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立法院的主決議來揭露疫苗採購合約，這才是對的。

因此，我們要求委員會重啟疫苗調閱小組，因為你沒有依法，你給立法委員的資料有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塗黑的，我們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我們監督行政部門，應該是這樣嘛！但怎麼會顛倒黑白、顛倒是非呢？讓人覺得訝異！對於這部分，我們真的認為在衛環委員會裡面，大家應該好好針對相關問題討論，如何讓民眾有知的權利，所以現在的確出現了這些問題。

至於所謂的重啟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因為這個小組是當時陳玉珍委員大概在第 3 會期擔任召委時所成立的，現在已經是第 6 會期，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其實也跟那個時候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重新組成新的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對於這部分，我反而認為是比較具有價值跟意義的。立法委員的天職應該是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把人民知的權利放在我們的職權中，而不是擴張去做一個解釋，說蔣萬安委員現在所講的話就是違法、就是所謂揭露相關的合約。總之，我們真的認為這個臨時提案有非常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我們今天在此討論這個臨時提案，這是一個在法學素養上出現了很大問題的臨時提案，我們在座都是立法委員，但我們今天的基本法學素養居然不夠到這種程度，實在令人感到羞愧。

第一個，在這個臨時提案上就寫到：因為蔣萬安委員違法。請問一下，我們可以用臨時提案來針對一個人說他違法嗎？我們是立法院耶！立法院可以透過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說一個人違法嗎？基本上有沒有違法是司法院的事情、是司法權的事情，立法權怎麼可以透過臨時提案來說一個人違法？這就叫作立法權侵害司法權！今天我們如果針對臨時提案進行投票的話，今天我們把這個定下去的話，我告訴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統統違憲。所以今天我們可不可以用立法權侵害司法權？今天只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我告訴你，我們就可以提出釋憲了。所以今天我告訴你，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竟然要用臨時提案來判定一個人違法、定一個人的罪，這是最荒謬的地方；

第二個，關於機密會議，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過多少機密會議，機密會議不是在機密會議裡講的話都是機密耶！機密要經過核定耶！我在機密會議裡面說我是男的，這就變成秘密嗎？不會的！機密會議裡的機密一定要經過核定，沒有經過核定就不是機密，不是說今天在機密會議中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是秘密，所以今天衛環委員會連什麼是機密會議、連機密的定義都

搞不清楚！

第三個，為什麼疫苗的合約必須要遵守保密義務？這個保密的義務在法律上是什麼意義？這只是一般私法上、民事上的保密義務，一個私法契約上的民事保密義務。今天行政單位的官員坐在這個地方，是因為你們是行政部門，而我們坐在這個地方，是因為我們為立法部門；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要負責，有澄清、有說明的義務，這是憲法義務，你們今天有必要執行憲法的義務，把這個合約的內容告訴我們，這是你們的憲法義務，你竟然拿憲法的義務跟一個私法上民事契約的義務相比，表示你們今天在法律上統統出問題了！

今天的行政官員要搞清楚，你坐在這個地方是基於你們是行政官員、你們是行政權，你們對立法權有被質詢的義務，你必須要誠實說明，所以今天你們告訴我們是你們的義務，你們今天有憲法義務，但今天不能夠說明其他商業的部分，那是你們對其他商業公司的義務，那是另一回事，今天你們完全搞錯所有的原則。所以我說今天我們要重啟調查，當然要重啟調查，而且不是調查哪一個人，我們要調查整個的過程，我們今天代表的是人民，我們要對人民透明，這是我們對人民的承諾！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在此宣布截止登記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這樣的臨時提案確實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這是在私設刑堂是不是？今天一個臨時提案由立法院民進黨籍的委員提出來，就可以說人家是違法抄錄，請問「抄錄」的定義是什麼？是在現場抄耶！你們現在這樣講的話，如果這樣的提案可以通過，如果全國民眾看著這樣的提案可以通過，以後法院可以廢了，司法院可以廢了，檢調可以廢了，因為在民進黨的多數暴力之下，什麼樣的事情違法就是由他們自己定義，是這樣子嗎？

我們今天身為立法委員，每一位都是中央民意代表，在 113 席中，如果出現這樣的提案，真的是讓我們自己非常慚愧！第一，我必須要講的是，這樣的臨時提案，用字完全錯誤；第二，機密有分等級嗎？去年衛福部、行政部門最喜歡講有提供給疫苗調閱小組，但是有高達三分之二的資料全部都被塗黑，你塗黑了，那就叫機密，裡面剩下沒塗黑的也叫機密，機密還有分等級啊！是怎樣呢？塗黑是極機密、最高機密、陳時中的機密、衛福部的機密、民進黨的機密，是這樣嗎？

最後，國人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瞭解疫苗採購的狀況？就是因為現在已經花了四百多億人民的納稅錢，而在去年疫苗短缺、最嚴峻的時候，到底合約怎麼簽的？為什麼會有高端 500 萬劑的疫苗直接就簽下去？為什麼高端的股價可以從上到下，這樣上上下下地來回？到底中間有什麼樣的瑕疵？中間有沒有人謀不臧的部分？檢調應該查，但是我們身為監督機關、身為立法院、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們更應該瞭解，我們要問，如果今天沒有再重啟，沒有辦法把所有的疫苗採購相關合約讓監督機關知道的話，其實是在陷所有第一線的基層公務同仁於不義，這到底是誰做的決定？衛福部長，你當時是次長，我不知道你上任之後有沒有去瞭解這樣的狀況，但我認為冤有頭、債有主，當初誰簽約、誰制定的狀況，就應該一五一十讓立法院能夠來做監督跟瞭解，如果現在還要隱瞞，這是上下交相賊。

所以最後我還是要強調，第一，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1 行是澈底地完全扭曲跟誤解；第二，我

們要求重啟疫苗調閱小組，並且讓立法委員有知的權利，讓全民有知的權利。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各位同事。剛剛在前面聽國民黨幾位委員的發言，我實在覺得非常地遺憾，大家的邏輯如此地倒錯。今天我們在第一個提案裡面談得很簡單，並不是所謂監督蔣萬安委員，是因為蔣萬安委員在前幾天的發言，我們認為他違反了剛剛說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有他自己主持的疫苗調閱小組會議。

我手上有一份資料，這一份是 110 年 10 月 20 日，我們在這一間會議室裡面，由蔣萬安召委擔任主席，討論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的會議議事錄，這份議事錄中的第 3 頁就有一個決議：請衛福部將有關採購合約中需保密、無法公開的部分，予以遮蔽後提供調閱。這一份會議紀錄是蔣萬安委員擔任主席做出來的決議，而且不是經過表決，我再強調一次，這一份議事紀錄不是經過表決的，是大家一致的決議，所以我真的不知道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一直批評什麼被遮蔽、全部都被遮蔽，在這一份裡面已經講得一清二楚了，這是蔣萬安委員當召委的。剛剛所說的，為什麼我們要求要重啟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很簡單，因為蔣萬安委員在前幾天，我認為他違法對外揭露了不該揭露的訊息，這個所謂的「不該」不是我講的，是職權行使法裡面說的，不管是因為秘密會議或者資訊來源是來自調閱小組，你都負有保密義務，如果蔣萬安委員不認同這些條款，那就不要召開秘密會議、就不要成立調閱小組，今天你成立了調閱小組、召開了秘密會議，要大家按照這些會議的遊戲規則跟運作要點來討論，結果擔任主席的人自己又違反這些運作要點，這是蔣萬安委員，因為蔣委員違反這些事情而片面公布，所以我們要求在不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下重啟疫苗調閱小組，以釐清蔣委員之前在這件事情裡面是不是扭曲了，我們要求要釐清，所以不要再說民進黨隻手遮天，如果隻手遮天，為什麼要第一個主張重啟調閱小組？對不起，我們的第 1 案就是主張重啟調閱小組，今天主張重啟調閱小組的原因就是希望提供給大家充分的監督、充分的資訊來釐清現在看到的蔣委員爭議一事，至於剛剛前面幾個國民黨委員說怎麼可以在提案裡面說他違法，我告訴你，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國民黨提出來的案子動不動就指控人家違法，可多了！如果按照剛剛國民黨委員的邏輯，不可以在提案裡面指控人家違法，我告訴你，至少就我參與的委員會裡面，國民黨動不動指控人家違法、指控衛福部違法、指控哪個委員違法，可多了！

陳委員玉珍：向國民黨學習就對了。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向國民黨學習，國民黨我沒有辦法學，國民黨這種作法，全黨救一人，我只能說蔣委員真是好命，這種作法我們學不來，我們也不會學，國民黨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再說一次，動不動就指控人家違法，可多了！我們從來沒有說你不可以說我違法，沒有，今天國民黨拿著前面這句話來大作文章，我覺得非常、非常可笑，如果今天有疑義，就按照我們的主張，重啟調閱小組，就這麼簡單，重啟調閱小組，我們的主張就是這樣子，讓大家可以再次地監督，能夠釐清資訊，但重點是要合法，我們要求監督、我們要求釐清，但對不起，民進黨不會用不合法的方式來監督、釐清，甚至違法揭露，我們不會跟蔣萬安委員一樣做這些違法的事情，這是我的說法、這是我的判斷，我負責。謝謝。

主席：登記會議詢問的委員已經發言結束，因為本次臨時提案牽涉到蔣萬安委員的權益，本席同意蔣萬安委員就權宜問題發表意見。

蔣委員萬安：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民進黨委員連署的提案，我其實有很深刻的感觸，包括現場有衛福部薛部長率領的衛福部官員，所有中央政府官員、民進黨立委，包括柯建銘總召也在現場，我很深的感觸是什麼？今天你民進黨所有的人要來圍剿我一個，我無所畏懼，我也不怕，但我就是在這裡堅定捍衛人民知的權利，這是我堅守的價值，你們可以透過臨時提案指控我違法，你們可以發動從政府官員到民進黨黨團所有委員圍剿我一個人，我不怕、我也無所畏懼，因為我今天告訴大家的是事實的真相，揭露的是民進黨的醜陋。高端疫苗當時我們怎麼樣透過質詢、提案，告訴你們可以這樣子通過 EUA 審查嗎？我們說你這樣子草率、沒有章法地通過，未來就會造成這些施打高端的民眾出國有困難，結果你們就發動網軍、側翼、御用媒體來攻擊我們這些當時提出建議、提出質疑的人，小到一般市民朋友，大到中研院院士陳培哲，人家是專業的院士、長期挺綠的院士，今天他只是出來透過他的專業指出高端審查 EUA 的過程，結果他竟然就被網軍側翼圍剿，而且他的家人還被肉搜。

現在民進黨的所有委員、民進黨執政的官員如法炮製要針對我一個人，就用臨時提案說我違法，我告訴你我不會妥協、我不會退縮、我也不會低頭，只要是捍衛人民知的權利，我堅持到底。我現在告訴大家的是我在秘密會議上面看到的，今天你們一直講的不可以告訴國人的秘密協議，就是有除外規定，我們就是有權利知道，當民眾發現包括高端的財報、包括審計部的資料當中有這麼多疑點，這些價差去哪裡了，結果這個政府、所有民進黨黨團、所有民意代表還在遮掩事實、還在黑箱，把事實的真相鎖在黑箱裡面，不讓民眾知道，因為這當中有太多醜陋、不可告人、非常污穢的事情，這些價差、這些錢到哪裡去了？到誰的口袋？高端炒股的疑雲，為什麼金管會移送 9 次都沒有下文？因為就是有人犧牲人民的健康賺取暴利、賺取可觀的財富，這就是今天民進黨執政之下的臺灣社會。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勇於揭露、勇於幫人民發聲、勇於捍衛人民知的權利，結果我要在立法院被你們這些民進黨委員圍剿，我不怕、無所畏懼，你們來，衝著我來！今天我很遺憾看到這件事情，原本應該是非常專業、透過科學大家理性討論，而且當發現有這些弊端的時候，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勇敢站出來，告訴社會大眾這些事實的真相，而且要求政府把所有當時高端審查 EUA 的過程，還有包括大家要知道每一劑的價格，讓其攤在陽光下，只有公開透明才是最佳的防腐劑。

結果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的總召柯建銘、黑手要介入所有縣市的選舉，你現在還要把黑手伸進臺北市的選舉，沒有關係，就這件事情我會堅持到底、我會捍衛到底，因為這是我展現魄力的地方，我在立法院，只要我當立法委員的一天，你們敢這樣子繼續圍剿，沒有問題，這是人民知的權利，你們可以繼續透過這樣的政治操作惡意抹黑、刻意造謠，但是我在這邊，我要敬告民進黨政府、敬告民進黨的所有官員、所有立法委員，你們可以持續藉由你們在立法院人數上的優勢，可以任意透過一個提案來圍剿一個在野黨的立委，然後指控他違法，人民都看得非常清楚，這就是民進黨的作法、民進黨操作的方式，如果民進黨的委員要持續堅持讓這個案子通過，你們就是把立法院凌駕在司法權之上，如果你們要衝著我來，你們就去提告。

洪委員申翰：衝著「違法」、衝著「違法」。

蔣委員萬安：你們把我送紀律委員會，不要透過委員會的人數暴力，要通過一個提案來圍剿任何一位在野黨委員，只為了一個目的：黑箱、遮掩事實、不敢告人。

主席：宣布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有關賴惠員委員等 7 人之臨時提案，其中指責本院蔣萬安委員違法一事，有無違法應該由司法機關裁判，本席認為不宜做這樣的處理，現在先休息協商。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今天朝野協商討論之後，本次會議所提出的臨時提案 4 案——本來是 3 案變 4 案，全部撤案，今天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4、

爰要求衛福部於遮避合約應保密內容及個人資料後，於一月內提出高端疫苗採購相關會議紀錄，送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陳 瑩 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楊 曜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質詢。楊曜委員要繼續質詢嗎？先宣告等一下楊曜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30 分鐘。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5 分）我想有時候沒有聲音是比較厲害的。

主席：指誰？

陳委員瑩：謝謝主席。大家政治口水噴完，我們來討論一點實務上的問題。

部長好，其實我跟你認識很久了，但是我今天第一次見識到部長的反應，還是要給你鼓掌，有幾個妙問妙答非常不錯。我請教一下，有關臺灣國境已經在 10 月 13 日開放了，但日前中國又出現 BF.7 的新變種病毒株，也在歐美蔓延開來了，很多人關心指揮中心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散，因為紓困特別條例已經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如果指揮中心是跟著紓困特別條例走的話，也就是明年 6 月 30 日指揮中心就會解散。但有報派消息指出，可能明年春天才會解散，又有知情人士提到好像總統府、行政院、衛福部三方內部都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有沒有預計國內流行風險評估到什麼樣的情況，指揮中心就會解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其實指揮中心有分級開設，目前我們是一級開設，所以指揮官由行政院長來指定，如果是二級開設就是衛福部這個層級，三級就是疾管署，所以指揮中心不一定是疫情比較和緩就馬上統統解散，不一定需要這樣，也許先做降級。因為指揮中心是視疫情需要，雖然後面的疫情和緩，不過還有一些事情要做，包括仔細監看剛剛委員提到的國外疫情及變異株，也許不需要馬上解散，但可以用降級來做。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詳細的說明。我會提出這項問題，主要是日前有許多 EUA 藥品及醫療器材的核准日期都是到指揮中心解散日為止，跟指揮中心是同進退，日前指揮官有說 EUA 會和指挥中心的結束時間脫勾，請教到底是指揮中心提前解散時才會脫勾，還是只要配套時間不夠就會脫勾？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確可以脫勾，因為有些藥品、器材的 EUA 有效期限是指揮中心掛在一起的，我們現在正在清點，如果它需要延長時間，我們可能會有特定的時間，比方說 EUA 到明年幾月幾日才失效，這是可以分開處理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清點。但有一些就隨著指揮中心解散後就把 EUA 停止，這些是沒有影響的部分；有一些可能還需要，我們會給一個特定時間，現在正在清點。

陳委員瑩：聽部長這樣講，我就比較安心，畢竟 EUA 當初是依緊急公共衛生情勢之需求而核准的，所以我們會給足夠的緩衝期，也依照國內的緊急公共衛生情勢的需求來做滾動式調整。

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今年 4 月起確診人數是呈現發散趨勢的增加，我們現在也不再以清零為目標，在很多人確診的情況下，有許多確診者屬於生活不能自理，有很多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確診卻沒有人照顧，所以 4 月 20 日指揮中心定義有 7 種人是屬於生活不能自理的，凡是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確診者，其照顧者沒辦法工作、沒有取得薪資，政府會提供 1 天 1,000 元的防疫補償，規定是這樣的。

但有許多家長為了照顧確診的小朋友，他必須向公司請假照顧小孩，只要他請公司開立未取得薪資證明，而且他是確診者家屬就可以申請 1 天 1,000 元的防疫補償，這應該是政府的美意。但在實務執行時就發生以下情形，衛福部竟然要求照顧者一定要有親密接觸被匡列的隔離通知書之後才可以申請，當然你有實際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確診者，在界定上，因為照顧確診者，導致沒有辦法上班、沒有薪水，有拿到公司開立的未取得薪資證明，這樣就可以申請，理應是這個樣子。但是問題是，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是申請防疫補償網站的介面，它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被匡列的隔離通知書，其實有幾種狀況明明是跟確診者親密接觸，但是會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就是在匡列接觸者的時候，如果是打了三劑，然後是選擇 0+7 的就不會被匡列，也不會收到隔離通知書，剛剛講的這類人大部分是正常照常去上班的；另外一種也是親密接觸者，可是一樣拿不到隔離通知書，就是曾經確診但是未滿 3 個月的人，這類的人就拿不到。另外，申請 1 天 1,000 元防疫補償的規定上，明明沒有寫要繳交照顧者的隔離通知書，為什麼收件的時候，你們自己還要把它加上去？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嘛！所以我提這個問題就是，你們要求照顧者必須提供隔離通知書的情況下，結果實務上就是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確診者，沒有領到薪水的話，沒有確診過可以申請 1 天 1,000 元的防疫補償；但是如果確診，而且確診後沒有超過 3 個月的話，就不符合申請 1 天 1,000 元防疫補償的資格，難道發放防疫補償是用這樣去認定的嗎？這很奇怪，我想原來的本意應該不是這樣吧！

薛部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後面是因為 Omicron 跟之前的變異株不太一樣，所以現在才會出現類似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在 9 月 22 日也發了一個函給地方衛生局，像委員剛剛提到的狀況是可以開立隔離通知書。

陳委員瑩：部長，我已經料到你會這麼回答了，部長可能沒有到地方衛生局去瞭解實際的執行狀況，因為實務上，即便是提出申請，但是地方衛生局都會講，依中央規定不能開立。

薛部長瑞元：OK！我瞭解。

陳委員瑩：我們就是遇到這樣的狀況，今天我才會在這邊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的建議是，部長您參考一下，希望還是可以放寬認定的方式，不要因為這種奇怪的條件，害政府的美意被打折，你剛剛一聽到衛生局這樣回答問題，我看你也是覺得很枉然。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是確診者的隔離通知書，很多 12 歲以下的小孩是沒有手機的，上面填的就是照顧他的家屬，所以應該只要手機號碼填的是家屬的，那個家屬沒有上班、沒有領到薪水，是不是就可以讓他來申請 1 天 1,000 元的防疫補償？你們可以參考一下，用這樣的方式去認定，部長，同不同意？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我們往這個方向來規劃，就不用多一個程序，但是仍是要能夠查證他是實際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染疫者。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可以在本週研議好跟本席辦公室報告。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好不好？

陳委員瑩：一週內，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儘量來處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宣告，等一下邱臣遠委員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現在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7 分）部長辛苦了。我還是要講一下我個人的觀察，我覺得臺灣在整體防疫上的成績非常好，我也要在這邊講一個觀念，任何以現在的時間點、現在的觀點來評判歷史的事實，都是一件不客觀的事，而且很容易產生謬誤，譬如說，大家最喜歡討論的高端疫苗，疫苗發展是戰力整備的一部分，這是大家的共識，鼓勵國家要儘量支持生技發展、研發，這也是大家的共識。在疫苗很欠缺且疫情不知道怎麼發展的時候，高端對於臺灣來講，曾經是很多人的希望，因為那時候不知道全球會怎麼分配疫苗，所以大家對於有國產疫苗是朝野，甚至是國人高度共識的一件事情。

現在疫情趨緩，疫苗不吃緊了，大家回過頭來討論當初為什麼發給 EUA，高端現在只是因為不被日本承認，所以惹出這麼大的風波，我覺得對於防疫團隊來講是件非常委屈的事情，我忘了是陳時中部長講的還是林靜儀委員講的，他說打疫苗確實本來就不是為了出國，打疫苗是在疫情非常緊張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趕快幫國人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當初選擇高端疫苗的民眾，有很多也是因為身體的問題，為了避免有比較嚴重的不良反應，所以選擇高端。當初高端經過衛福部指揮中心的認可，發給 EUA，我覺得現在惹了這麼大的風波，對於整個執政黨團隊也好，衛福部也好，指揮中心也好，是很委屈的一件事。可是我講了這麼多，就是一個觀念，

我覺得以現在的角度來評判歷史的事實，既不公平又荒謬，縱使是這樣，總是過程裡有一些行政程序可能做得不夠的，還是要做一下檢討，好不好？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手上有一張圖，這張圖指的是什麼？底下橘色的線是我們手上庫存疫苗的量，所以在我們跟高端簽約，就是在去年 5 月 28 日的時候，我們購買的疫苗進來的只有 50 萬劑，好在後來有美、日捐贈疫苗，所以稍微有所謂二個波，接下來就是高端開始提供我們疫苗了。其實大家如果記得的話，除了日本、美國跟其他國家捐贈給我們疫苗之外，我們自行採購的疫苗在當時統統都是 delay。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高端那時提供的，是除了捐贈的疫苗之外，唯一可以讓我們控制時間的疫苗。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那時採購的 AZ 是腺病毒疫苗，或是 Moderna 的 mRNA 疫苗，但的確有人體質是不適合用這兩種疫苗的，而高端是次單位蛋白疫苗，安全性其實遠高於這些新興疫苗。因此在那一段時間內，我們可以看到這邊藍色的 bar 就是跟高端簽約的時間，剛好就是去年我們疫情最高峰的時候，所以不能夠忘記那時我們是怎麼樣……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不能只看到現在天下太平、都沒事了，才來變臉，卻忘了那時我們是在那麼辛苦、那麼緊張及危急之下所做的決策，更何況這個決策都是依照法令所做的。所以這樣的變臉，老實說真的是抹煞我們過去的努力。

楊委員曜：所以我才說你們委屈嘛！你們跟高端訂約時，其實也不知道其他國家的捐贈是多少、全球疫苗會如何分配。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那時怎麼可能有國產疫苗，說實在的，那個時候如果高端疫苗出來的話，大家都會去搶啦！

薛部長瑞元：是啊！

楊委員曜：因為我們的防疫做得好，所以疫情爆發都比國際慢一些，替臺灣爭取了很多整備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的確，當時我們也問莫德納說可不可以先給我們，結果他們說我們疫情那麼輕微，為什麼……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就是說我們那時候跟國際疫情狀況實在是差太遠了，雖然有小波的疫情，但對於全世界來講是小 case，所以他們的疫苗就不會先提供給我們。

楊委員曜：還是要還原當時的情境，不能把當初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對啊！就像是現在有錢了，卻被問說以前為什麼不買豪宅。

楊委員曜：對。這樣不太好啦！我覺得防疫其實是沒有分藍綠或是執政、在野，這是大家必須要共同面對的一件事。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我今天也還原一下，當初是哪個時間點跟高端訂約的，在什麼時候有部分民眾確實是有需求，因為 Novavax 是更晚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那是今年才出來的。

楊委員曜：蛋白質次單位的疫苗確實也比較沒有不良反應，當初大家是基於這種情況，所以不應該現在回過頭來去檢討，好像因為打了高端不能出國，就說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失誤，真的不應該這樣講啦！

薛部長瑞元：就好像買了房子，沒有買車庫，那時路邊就可以停車了，結果現在不能停，卻來怪我說為什麼當時沒有買車庫，這就沒有道理了。

楊委員曜：對。所以還是像我開頭所講的，以現在的時間點來評判歷史事件其實有失公允，也很容易產生謬誤。

只有講這個就把我的質詢時間用完了，其他問題我就再利用時間請教部長，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指揮官不在，所以我請您上台。最近大家沸沸揚揚一直在談隔離者、確診者能否投票的問題，指揮中心也一直很審慎地在研議這個問題，因為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很熟悉選務，我在此提供一下選務的執行面，讓你們在做評估的時候可以參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確診者要投票，我們必須知道因為選務行政無法做到隔離投票，這是做不到的，今年的選務無法做到隔離投票所，如果是開放確診者投票，基於實務，一定會變成跟一般投票混合投票，為什麼呢？因為今年有里長選舉，我們又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以每個里為範圍進行隔離投票的話，每一個里都要設立隔離投票所，換句話說，現在剩下三十幾天，還要增加 7,748 個隔離投票所，這是做不到的；還要增加 7,748 組選監人員，所以用隔離投票所的方式是做不到的。

另外，如果要隔離投票的話，投票所有一個領票名冊，從前 7 天開始接受申請，每一天都重新更新領票名冊、每一天都要重新調整選票，因為每一個里的確診者要單獨投票，所以每天都有新的申請，當天確診的就趕快去申請，還要趕快通知各縣市政府當天哪些人申請，因為每個人的里長票都不一樣，所以就要把這些人的票抽出來集中到隔離投票所，這個是做不到的。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當天確診的人怎麼辦？因為他要隔離投票，如果他當天早上 8 時申請的話，誰去做這件事？每小時申請嗎？每半小時申請嗎？這是做不到的。所以要好好地宣導，作為你們開放與否的參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因為是要到戶籍地投票，如果我從臺北回高雄投票，要搭大眾運輸嗎？還是規定不能搭大眾運輸？如果規定不能搭大眾運輸，一定要坐防疫計程車從臺北回高雄投票的話，你如何確保他真的會這樣做，還是他會去坐大眾運輸工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人在比較韓國大選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不在籍投票。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們也規劃讓確診者可以出來投票。

管委員碧玲：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總統大選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被選舉人都一樣。但我們是九合一啊！所以是做不到的。

管委員碧玲：對，這個我知道，所以我說今年是里長選舉，每一個里的選票都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對啊，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我確保你們知道這件事。我尊重你們最後的決定，我不預設結果，但你要知道選務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要討論高端到底好不好，現在愛沙尼亞及紐西蘭都承認，今天有委員在這裡說那都是小國，好像很瞧不起所有承認高端 EUA 的。承認 EUA 的意思是什麼？就是他們國家的人民可以施打，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有一點誤差，這是承認我們的疫苗可以進入他們國家。

管委員碧玲：好。全世界都暢通無阻，不能去的就是美國及日本，但在實務上，美國是可以去的，他們沒有那麼嚴。

薛部長瑞元：但我們不能做這種預設。

管委員碧玲：對。但只有這兩國，其他國家是暢通無阻，現在是被認為走不出門，但事實上是全世界都暢通無阻，就只有美國及日本還沒有開放。

高端到底是怎麼樣的疫苗？第一個，它是有效的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它當然有效啊！

管委員碧玲：我記得當時它的防護力是比 AZ 還高，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管委員碧玲：我的辦公室有 3 個人打，其中有一個是最後確診的，就在前幾天，而我已經很早就確診了，另外還有打莫德納、BNT 的也確診了。7 個人裡面有 3 個人打高端，現在只有 1 個確診，而且是其中最後確診的。所以它有防護力，是有效的疫苗，而且它被 WHO 選為團結試驗疫苗，也表示某種程度它被認為是好疫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 WHO 也不會亂選。

管委員碧玲：當時提供了這個選擇，並且也解了燃眉之急，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人炒股賺錢？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的話就被抓走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你們買高端有沒有把價差納入私囊？這幾天你們不是被罵了？

薛部長瑞元：是用公務費來買的，如果有的話就被抓走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對。

管委員碧玲：今天蔣萬安委員在這裡講得那麼義正辭嚴，好像英雄一樣，罵你們說炒股、價差納入私囊，你們都靜靜讓他罵哦？

薛部長瑞元：他就是把這裡當成競選的地方。

管委員碧玲：就是隨便講，說高端有價差啊！你現在跟我說高端有價差嗎？就是你們說多少錢，結果實際上才買多少錢，中間有價差，這幾天他們都在罵這件事啊！請問有價差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不能說。

管委員碧玲：不能說有沒有價差？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能有任何暗示說金額是多少。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不是要你們說價格，只是問你們有沒有價差納入你們的私囊？

薛部長瑞元：沒有。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今天在這裡說有啊，說你們炒股得暴利啊！

有幾個理由臺灣要發展高端，第一個就是國家戰略物資；第二個理由是要解當時的燃眉之急；第三個，提供敏感體質的選擇權；第四個，它是有效的疫苗；第五個，它在全世界暢通無阻，只有兩個國家目前尚未交涉完成；第六個，它沒有價差，也沒有價差納入私囊，並且你們官員沒有任何人炒股得暴利。這六個理由我都沒有聽到你們大聲說，你們有說，可是外界聽不到，這個要改善。這不是護航高端，它最後是否來得及保住 EUA，我們不知道，但它是有效的疫苗，這是一個事實，EUA 是否能過跟它是否有保護力是兩件事。部長，它有沒有保護力？

薛部長瑞元：在當時的資料顯示，它就是有保護力，現在只是最後……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說，我的好朋友中興大學吳姓教授前幾天才告訴我，他因為打莫德納導致末梢、手指頭都過敏，所以前幾天才又去打高端。到現在大學教授都還選擇高端，因為有必要，結果我們的衛福部也不敢大聲說這些事，就算有說，但外面就是聽不到，我告訴大家，認知作戰你們輸了。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4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今天我們還是要來討論高端疫苗相關議題，發展國產疫苗為我國戰略物資，這個我們都非常同意，但在高端 EUA 申請過程及採購過程都造成外界非常多疑慮，尤其現在高端疫苗遲遲沒有獲得國際疫苗的認證，本席還聽到高端放出消息，說他們二期試驗預定的進度是今年才會完成，但被衛福部趕鴨子上架，提前一年完成，還說他們對於指揮中心要擴大二期疫苗試驗感到非常錯愕。因此我想請教部長，請問去年以擴大二期免疫橋接取代三期試驗，是高端主動申請？還是衛福部或指揮中心要求高端這麼做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是高端主動申請的，我們只是將規則訂出來。

邱委員臣遠：因為老實講，現在高端跟衛福部有點在互相甩鍋，甚至……

薛部長瑞元：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高端二期的臨床試驗正在做，這是到今年才結束，但它可以拿期中報告來申請 EUA……

邱委員臣遠：但目前是以免疫橋接取代三期試驗，這是一個事實，尤其現在因為日本不承認，其實造成非常多國人的不便。雖然你們對外回應是說打高端不是為了出國，但臺灣四面環海，臺美日經貿的商務活動也非常多，因此無法與世界接軌也是目前國人對高端最大的疑慮，你認為這在目前是否是一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認為這是短期的現象，早晚他們還是會……

邱委員臣遠：短期的現象造成國人的不便嘛！

第二個，高端的臨床疫苗試驗，你們是委託哪一家廠商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業者自己要去找的。

邱委員臣遠：你知道他們是委託哪一家嗎？部長是否有掌握？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問的是 CRO 即臨床試驗公司，要來協助他們的。

邱委員臣遠：對，你知道他們是委託哪一家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是那麼清楚。

邱委員臣遠：我告訴你，高端的臨床試驗廠商叫做丘以思，這間公司部長或署長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很熟。

邱委員臣遠：高端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它委託試驗的廠商叫做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如果這個部分你不熟，另外一部分，你知不知道它背後是否有中資背景？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知道。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麼重要的國產疫苗臨床試驗的委託廠商，衛福部完全沒有掌握！

薛部長瑞元：這是由高端公司自己去……

邱委員臣遠：由業者自己找？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臣遠：但你們自己都不清楚，尤其你又說這是國家的戰略物資，我也告訴你，根據本席追查，丘以思就是一間中資公司。我們來看一下，高端疫苗臨床試驗的委託廠商丘以思是一間中資公司，原本是以美商丘以思做相關登記，但它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就跟中國締脈公司合併，而指揮中心是在同年 5 月 28 日與高端公司簽約；也就是說它在 4 月 28 日成為中資之後，它才來跟指揮中心進行高端公司的簽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具體掌握？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去掌握這種事情。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認為這樣沒有政治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針對的是高端。

邱委員臣遠：你針對的是高端，所以它做什麼你們都不用去掌握哦？

薛部長瑞元：它本身如果是在製造……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現在看到這一間是中資公司，再重來一次的話，你會同意它用這間公司去做疫苗的臨床試驗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是在國內合法登記的公司，並且所執行的業務就是如此……

邱委員臣遠：所以部長認為疫苗委託的臨床試驗公司有中資背景，這個部分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我們查核的就是它的臨床試驗有沒有做好、data 如何，跟它所委託的 CRO……

邱委員臣遠：所以針對這一間公司是否為中資，你認為是兩碼子事？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碼子的事。

邱委員臣遠：所以有沒有政治力介入、有沒有政治力干擾，這些都不用列入考量？

薛部長瑞元：沒有，政治力要怎麼介入？

邱委員臣遠：丘以思公司從去年 4 月底就已經被中國公司締脈併購，改名為凱迪亞，董事長為中國籍的譚凌實，其實這就是一間不折不扣的中資公司。而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在它被併購之後 1 個月，政府才與高端公司簽約，但看來部長的態度認為這是兩碼子事。我想請問部長，到底中資公司可否接受高端委託做臨床試驗？過程中，衛福部為何無法去做查核或對於相關狀況來掌握？還是碰到事情就說是廠商自主，你們無法來控管？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是國內合法的 CRO 廠商的話，就可以來做。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認為是否為中資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沒有，中資公司是否可以……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剛才這樣質詢下來，你對這個狀況可能不是那麼瞭解，我希望你回去將狀況瞭解清楚，再來跟本席辦公室做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去年東洋公司差一點談成德國 BNT 疫苗的代理，但指揮中心說不可以經過復必泰經銷，必須取得原廠授權、必須跟原廠洽談，也不可以有復必泰的標籤，這是當時政府擋疫苗的由來，也是大家非常有疑慮的。但現在我們卻發現高端竟然可以委託中資公司做臨床試驗，並且可以直接用免疫橋接取代第三期試驗，來通過 EUA，你們不可以碰到高端就轉彎啦！國產疫苗的發展還是要按部就班，並且有科學根據，這就是為何現在國人對於高端有非常大的疑慮。我希望部長回去將這件事情搞清楚，來跟本席做說明，尤其是中資公司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我們來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3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51 分）部長好。請問衛福部究竟已經付給高端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已執行的數字，我可能要查一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等你，看誰知道。

陳時中部長在 3 月 8 日講過了，我一再跟他確認！他說四十幾億元，這個是立法院的院會紀錄，到底四十幾億元是多少億元？請停止計時，看看誰知道，這個不是機密！

薛部長瑞元：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買 500 萬劑，所以關於多少金額，我想可能比較不好說。

曾委員銘宗：總數多少？

周署長志浩：可能不好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不好說！部長在講啊，你們陳時中部長 3 月 8 日在立法院質詢時就講四十幾億元，到底是四十幾？署長，多少？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從單劑乘以 500 萬來提供。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那總數多少？

薛部長瑞元：總數出來不就知道了，因為它的量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講喔！你不講沒關係。陳時中部長 3 月 8 日就講是四十幾億元，我們暫且用 40 億 9,720 萬元，這是當時費鴻泰委員跟他再三確認的數字。

請問證期局張副局長，你過去在檢查局查帳都很清楚，請問高端是上市還是上櫃公司？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上櫃。

曾委員銘宗：它的財報是不是經過會計師簽證？

張副局長子敏：是。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它的財報會不會有假？

張副局長子敏：經過會計師簽證，應該是可以信任的。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它去年的年報，在致股東報告書裡面提到，去年賣疫苗是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多萬元，今年大概是 3.3 億元，這個經過會計師簽證，假設有不實，會計師要移送懲戒！總共 36 億元，會計師的簽證是可信賴的，對不對？

張副局長子敏：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除一下就知道，我也相信陳時中部長在立法院不敢亂講，他講四十幾億元，我還保守的用股東報告書裡面的 32 億 7,500 萬元，我為什麼用 40 億 9,720 萬元，因為那是原來簽約的時候預估的。

部長，為什麼 110 年度執行的時候只有三十二億多元？這個錢去哪裡了？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三十二億多元是他們的財報，但我沒有看過他們的財報。

曾委員銘宗：我給你看看呀，我現在給你看看財報！而且剛剛金管會也講了，這份財報經過會計師簽證是可以信賴的！為什麼一個說四十幾億元、一個財報是 32 億七千多萬元，差價去哪裡了？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細項，我沒有辦法去……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細項，總數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去判斷它財報的資料是從哪裡來。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高端有問題還是誰有問題？政府把錢付出去了，高端收到三十二億七千多萬元，還有今年前 6 個月財報的 3.3 億元，加起來 36 億元。陳時中部長說付給它四十幾億元，但是高端說它只有拿到 36 億元，那差額去哪裡了？

部長，王必勝還說我們抹黑，沒有抹黑呀！你問一下金管會，財報是經過會計師簽證的，這要是錯了，會計師要送懲戒！請問部長，問題出在哪裡、能不能給我答案？

薛部長瑞元：它的財報裡面到底包含哪一些細項，我也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跟你講是賣疫苗的收入，講得很清楚呀！

薛部長瑞元：我還是要看財報裡面……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給你看看，時間停止計時，給他看看！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有註解、說明。

曾委員銘宗：有、有、有！你算有概念，註記在這裡，110 年 32 億 7,500 萬元、111 年上半年 3.3 億元，總共加起來 36 億元，註記很清楚。

薛部長瑞元：陳時中部長曾經在立法院講過的這個數字，我也不清楚是否有包括保存、運輸等等。

曾委員銘宗：沒有，他講的是賣疫苗，我也沒騙你，你看！部長，你要給我答案！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想還需要再作查證，但是我沒有辦法提供購買的總金額，因為這樣很容易就算出單價，單價屬於保密的項目。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要糾正陳前部長的講法，那王必勝還說我們抹黑，我沒有抹黑，一方面是陳時中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講的，政府付了四十幾億元給高端；另一方面，我手上的財報剛剛經過金管會確認，財報有一定的可信度，要是錯了，會計師要送懲戒，不瞞你說，我還打電話給簽證會計師，本人有這方面的專業，我打電話給簽證的會計師！部長，總要給我一個答案。

薛部長瑞元：這件事情當然需要做一些釐清，但是我想委員也知道，我不能透露屬於合約裡面的保密事項，所以如果間接去做一些核算能夠有一個說明的話，我也樂意提供。

曾委員銘宗：那你能不能會後給個書面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在保密範圍的部分，我可以說明。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知道衛福部過去很辛苦、也做了很多事。但是其實我跟你一樣，是事務官出身，也當過政務官，所以一般就是不為難事務官，也不為難政務官，不然我就去地檢署告。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不法，委員就提供資訊去告，我們也不反對。

曾委員銘宗：不反對我們去告？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

曾委員銘宗：你只要鼓勵我，我明天就去告。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違法事證的話，我們沒辦法……

曾委員銘宗：你要給我數據，因為陳時中說他付了四十幾億元，高端的財報顯示它只有拿到 36 億元，這樣錢去哪裡？

後面還有很多人要質詢，我不想浪費時間。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部長，我先確認一下，高端是不是確定要付國人要出國的 3,500 塊 PCR 費用？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我沒有辦法確認，因為那是他們公司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不是吧？王必勝指揮官在疫情指揮中心說擬朝這個方向辦理。

薛部長瑞元：但是還是由高端公司自己負這個責任。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有沒有要求？衛福部有沒有派人去講？王必勝怎麼有這個底氣講這樣的話？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到底……

洪委員孟楷：不是，王必勝是你的次長，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他是我的次長。

洪委員孟楷：王必勝在疫情指揮中心說，擬往高端付國人 3,500 塊 PCR 費用的方向辦理，高端說他們還在研究，但是重點是衛福部有沒有去跟它溝通。

薛部長瑞元：也許高端有來跟我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也許？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參與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參與，所以全都是王必勝隻手遮天，他做的任何事情不用讓部長知道？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隻手遮天……

洪委員孟楷：不是，疫情指揮中心……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

洪委員孟楷：王必勝講的話部長承不承認？部長瞭不瞭解？

薛部長瑞元：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有人救救部長？部長都不清楚狀況，你們下面沒有半個人要跟部長打 pass 嗎？

薛部長瑞元：高端願不願意出來負責赴日民眾需要做 PCR 的費用並提供這個服務，是高端公司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衛福部有沒有派人去講，還是有沒有約高端來討論？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法令上或是契約上的……

洪委員孟楷：那王必勝怎麼會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也許他有私底下跟它說……

洪委員孟楷：又變私底下。

薛部長瑞元：但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現在答詢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危機，衛福部現在是部長、次長不同調。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同調。

洪委員孟楷：王必勝在兩點鐘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講的東西，現在部長完全不知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既然沒有辦法釐清，那我再請教你，還有 6 天可能就會到期，10 月底要提供疫苗的保護效益報告，你們的底線是 10 月底。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你之前講過，如果它的數據出來之後不好或是效力不夠的話，會取消 EUA。

薛部長瑞元：它如果沒有在 10 月底交就先取消。

洪委員孟楷：10 月底沒有交就取消？所以就是到這個禮拜五，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31 日。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全世界有沒有哪一個 COVID-19 疫苗是被取消 EUA 的？

薛部長瑞元：至少在臺灣沒有，其他……

洪委員孟楷：我在問全世界。

薛部長瑞元：全世界太多了，我們……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都沒有，所以高端有可能讓中華民國獨立於世界，印證陳時中部長去年的名言——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我們臺灣有可能變成第一個出現 COVID-19 疫苗 EUA 被取消的案例。

薛部長瑞元：未來的事情不適合……

洪委員孟楷：有關採購高端疫苗的合約，民進黨委員有提到，臨時提案也有講到，並直指我們某個委員抄錄是違法。到底保密條款裡面有沒有例外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如果甲方有監察單位、審計單位或是相關的行政單位要求審視的時候，能不能審視？

薛部長瑞元：保密協議的內容本身也是保密……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沒有辦法回答？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是屬於保密的事項。

洪委員孟楷：不是，重點在於這個本來就有這樣的特例，如果沒有這樣的特例，簽約要怎麼簽？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在這邊……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合約？

薛部長瑞元：我有看過。

洪委員孟楷：你看過合約，連這個都沒有辦法回答？

薛部長瑞元：對，不能回答。

洪委員孟楷：要一層又一層的用秘密去掩蓋秘密。這不是已經……

薛部長瑞元：合約本來就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孟楷：不是，如果合約裡面有寫這一條，現在立法單位質詢行政單位當然就可以瞭解，不是嗎？我現在沒有要瞭解合約內容，只是想知道合約裡面有沒有保密條款例外的狀況，就是有沒有說監理單位或是立法單位想要跟行政單位瞭解的時候，可以免除合約的內容。

薛部長瑞元：一般在商業合約裡面設立的保密條款都可能會有這樣的例外。

洪委員孟楷：是，例外。

薛部長瑞元：我只能回答這樣。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不是算一般的商業合約？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合約裡面的情形如何，我沒有辦法證實，也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這個算不算是一般的商業合約？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不是沒有辦法回答，其實這就是一般的商業合約，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特定的合約我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一般的商業合約嗎？高端公司就是一般的民間企業，它跟政府部門簽約，不是一般的商業合約，不然是什麼？

其次，在購買高端疫苗的過程中有沒有議價？

薛部長瑞元：當然會議價。

洪委員孟楷：還是高端講多少錢，你們就以多少錢收購？

薛部長瑞元：都會議價，不是只有高端或是哪一個疫苗，每一個疫苗都會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但是國人看到的是，現在從高端的財報看得出來每一劑疫苗是 754 塊，它的成本價可能幾百塊，到底你們最後決定 754 塊的理由是什麼？我還是再強調一點，高端疫苗跟其他疫苗最大的不同就是它不是賣方市場，而是買方市場，因為從頭到尾除了中華民國以外，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要買高端疫苗。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後面的推算。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它定價 754 塊，你們最後卻是用 754 塊跟它購買？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它的成本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我怎麼知道它的成本多少錢？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它的成本多少錢？議價不就是要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我瞭解你的成本，然後我們來溝通。

薛部長瑞元：沒有廠商會提供它的成本資料給你，這個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在 2020 年就有補助它研發疫苗，你們也瞭解它的生產狀況，媒體也都有報導

它的成本可能就是幾百塊，可能 1、200 塊或 2、300 塊。

薛部長瑞元：媒體報的可以相信嗎？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的不能相信？

薛部長瑞元：對，它講的成本可以相信嗎？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在跟媒體宣戰是不是？你現在在跟媒體宣戰。

薛部長瑞元：媒體說的成本可以相信嗎？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再請教部長，高端疫苗的合約到底是誰簽約？現在陳時中好像離開了就沒有他的事情，還說他已經離開了，不是他的事，如果高端真的有弊案的話，到底是誰的責任？是陳時中要負還是現任的官員要負？

薛部長瑞元：這個合約是由周志浩署長代表簽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簽完之後回來再跟部長、次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沒有，簽約之前一定會先簽公文。

洪委員孟楷：合約這件事情我會持續追。部長，我還是強調，不要為了掩護別人，把自己擔任公職一生的信譽都賠進去。

最後請教 11 月 26 日的選舉。現在確診者不能投票，衛福部說中選會處理，中選會說看衛福部的規定，所以是雙方互推皮球。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互推皮球，我跟委員解釋，到 11 月 26 日的時候，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出來，這是衛福部在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疫情趨緩的標準是什麼？現在有講疫情趨緩的話，可能 11 月 26 日以前會鬆綁相關規定，因為現在確診是 7+7，就是 7 天的隔離跟 7 天自主管理。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有說疫情趨緩的話會鬆綁，第一，疫情趨緩的標準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疫情……

洪委員孟楷：重症數、確診數還是死亡數？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確診數這些都會……

洪委員孟楷：到哪裡？

薛部長瑞元：會綜合考量。

洪委員孟楷：對，綜合考量，但是到哪裡？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沒有辦法跟你講……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科學的數據？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給委員數據。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憑自由心證囉？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還是要整個判斷。目前是「7+7」，我們現在考慮的第一步是後面的 7 天要不要拿掉，自主健康管理是不是就不需要了。至於前面的 7 天要不要縮短，專家會議……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說只要能夠出門就能夠投票。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自主健康管理的時候是可以出門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的影響，會比較少……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後面的 7 天拿掉，其實意義不大，重點是前面的 7 天。

薛部長瑞元：對，前面的 7 天要不要縮短，目前專家會議正在討論當中。

洪委員孟楷：如果縮短的話會變成怎麼樣，「3+4」還是「0+7」？

薛部長瑞元：要看專家討論的結果，也有人說「5+0」等等，各種說法都有，我們會提給專家做最後的確認。

洪委員孟楷：疫情指揮中心的邏輯，從之前的「7+7」、「3+4」到「0+7」，好像都是你們講了算，沒有一個科學的依據予以支持。

薛部長瑞元：當然由專家來……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又講有「5+0」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那都有一個……

洪委員孟楷：本席最後要講，中選會主委今天說了，到了現場發燒至 37.5°C 的人，無論溫度多高也都可以進去投票，這樣會不會有防疫漏洞？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沒有確診，其實只有發燒的話，他是可以投票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造成很多人即便有可能確診，但他不通報？反正到了現場有發燒的話還是一樣可以投票，反而造成大家想投票，所以就不通報？

薛部長瑞元：這是自主管理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最後我們是相信人民，沒有任何方式，這樣就形同虛設啊！

薛部長瑞元：但如果因此而造成比方別人染疫或怎麼樣，還是有法律責任。

洪委員孟楷：有道德風險。

薛部長瑞元：法律的責任也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因此而造成別人染疫，你怎麼樣認定？不要這樣子模糊嘛！

薛部長瑞元：就是事後追查，不是事先……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有追查足跡嗎？不要鬧了！與病毒共存，在這邊的所有人都不知道有沒有確診，你根本沒有辦法追查，講這種話！我真的不想生氣，但說實在話，中選會說發燒的人都可以去投票，現在你也講發燒的人沒有確診，邏輯上不通！其實你們就是互推皮球，中選會推給衛福部，而衛福部推給中選會，到時候兩個都不願意搞。重點在於，你根本沒辦法確認他有確診或沒確診，然後你們又不想要負責任地去規劃分流、分時段、分地點，所以會造成更加混亂，這是本席給你的結論。我不希望因為混亂而造成臺灣有更多人染疫，或者置選務第一線人員的安全於不顧，這是最不想看到的事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13 分）主席及各位先進。請教部長，你是什麼時候接任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是 7 月 1……

賴委員士葆：7 月 15 日？

薛部長瑞元：嗯。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多久了。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氣色不好，每次來立法院，精神都很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這樣嗎？

賴委員士葆：辛苦了。部長，你不要跟陳時中同一個表情，陳時中一副苦瓜臉，現在你變成苦瓜臉，我覺得你要有點笑容嘛！

薛部長瑞元：我改進。

賴委員士葆：好像一副跟立委是仇人的樣子。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絕對不會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針對今天的題目，請問你，到現在為止，高端 EUA 的報告交了沒？

薛部長瑞元：還沒。

賴委員士葆：還沒交。下禮拜的這個時候就是 31 日，沒有交就廢掉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士葆：有交的話，要審查多久？

薛部長瑞元：多久的時間，要看他們交來報告的……

賴委員士葆：需不需要審查，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審查。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審查。

薛部長瑞元：當然。

賴委員士葆：以前審查多久？

薛部長瑞元：上一次他們交來的時候是在 7 月底，我們 8 月底通知他們補……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1 個月？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1 個月。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很合適，很清楚可以看到，不會說他們交來之後就自動生效，不會嘛！

薛部長瑞元：不會，還是要經過審查。

賴委員士葆：不會，一定審查，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審查的話，當然就有通過或不通過這兩種結果。但我要強調，我查了一下，下個月 15 日要報廢 170 萬劑，這是確定的吧？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確定的吧？這樣有差嗎？

薛部長瑞元：確定……

賴委員士葆：就都沒差了！因為現在已經證明，全中華民國、全臺灣的人民都知道，高端的效果就是兩個字「沒效」，全世界不承認！

薛部長瑞元：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我要你急的時候你不急，我沒有要你急的時候你不要急。都沒差了，為什麼？因為 15 日要報廢 170 萬劑，一劑 800 塊的話，十幾億喔！都報廢掉了。這樣演一齣戲，多認真啊！

食藥署署長也一起上台。媒體揭露，本來沒有這麼快給他們 EUA，是食藥署給他們惡補、當家教，不好意思講，好像串供一樣，至少有小抄，告訴他們要這樣、那樣。署長，有沒有這個事情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其實對於國內疫苗的研發，我們一直都有諮詢輔導，我想這是對於國內生技產業的一個很重要的步驟。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有輔導嘛！媒體講的沒有錯啊！你都有去輔導他們，所以他們才有辦法提早，事實上他們也沒有做完。雖然部長對外都講，期中報告就可以申請 EUA，我看到這則報導了。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但一般來講，我就問你，BNT 的 EUA，他們的第 2 期做了沒有？第 3 期都做完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當時的 EUA，他們也還沒做完。

賴委員士葆：不是當時，我說 BNT 拿到美國的 EUA，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他們的 3 期也是還沒做完，是用期中報告去申請。

賴委員士葆：3 期的期中報告，不是 2 期，2 期的做完了。莫德納也做完 2 期了，3 期的期中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確定，因為不是說 2 期做完才做 3 期，有時候是重疊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說的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真的是這樣。全部來看就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在全世界高端為什麼走不出去，就是因為國際沒有認證；國際為什麼沒有認證，因為他們就是沒有做第 3 期啊！這裡面漏洞百出，陳時中圖利高端，圖利得這麼明顯。最近幾次答詢，我發現薛部長開始切割陳時中。

薛部長瑞元：沒有，哪有什麼切割。

賴委員士葆：有啊！

薛部長瑞元：是站在我的位置上說我應該說的。

賴委員士葆：我說你站在你的位置，立委問什麼問題你就老實講，你心裡就快樂，不會每天講到很痛苦這樣子，來這裡不是這麼痛苦的！

薛部長瑞元：抱歉，讓委員有這種感覺。

賴委員士葆：因為高端的次世代疫苗，你說都不會買，對不對？跟陳部長講的不太一樣。

薛部長瑞元：次世代疫苗，因為它還沒有發展出來，當然我還沒有看到任何……

賴委員士葆：他們 9 月 1 日就宣布它可以對抗 BA.5。

薛部長瑞元：那是他們宣布的，我們要看到東西才算，不能……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的指揮官叫做王必勝，他是政務次長，他大還是你大？

薛部長瑞元：以體重來講，他是比較大。但如果以職務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職位當然是你大啊！部長當假的喔！

薛部長瑞元：職位上面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是你大啊！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在我們的感覺，他的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你被架空耶！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剛才委員問一堆，你都不知道。

投票的事情你決定沒有？只要他能夠出門，就可以投票，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有討論……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有兩個命題，可以出門、確診跟可以出門、沒有確診，不一樣的事情喔！他確診了，跑出去投票，沒有人知道，這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確診者的話，基本上是不能出門。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都沒有去追，完全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事後可能可以追得到，都要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怎麼解套？現在大家都罵死中選會了，又說是指揮中心，結果發現指揮中心也指揮不了，變成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指揮中心這邊的規定是，看他隔離的時間要有多長。至於去投票，投票的場所要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重點在於你，因為是你們決定他可不可以出門。

薛部長瑞元：是，就是隔離期間……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7+7」，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7+7」，你剛才說可能會變成「5+0」或「2+3」。

薛部長瑞元：要等專家會議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什麼你都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專家還沒開會啊！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剛才講這些話其實是要保護你，你知道嗎？現在已經看到一個現象了，你開始在切割陳時中，因為你比較有良心。你有良心，你覺得不能那麼「拗」……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我替你講話！以下你不用回答。我感覺你現在開始跟他切割了，陳時中

過去講的事情，你沒有一一買單。你講得很硬喔！你說：如果月底不交這個報告，就沒有了！我本來要稱讚你很有魄力，陳時中絕對不敢講這個話，結果我一看，這是假的耶！但是我要提醒你，按照執政黨的邏輯，我看陳時中是一定輸的啦，之後說不定他會當副院長、內閣會改組，所以到時候你的部長一職可能會被王必勝取代喔！這個東西可能存在，而且可能性還滿高的喔，因為王必勝跟他比較「麻吉」……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我來決定的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不要回答！王必勝比你跟他「麻吉」多了！你看指揮中心現在王必勝還要不時聽一聽陳時中怎麼講，而你在這裡一直跟他切割，內閣一改組，你的部長就掉了！你會不會擔心部長掉了？這個可以回答。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回答？

賴委員士葆：可以。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要見縫插針啦！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是見縫插針，我是就事論事，這是我的觀察。

薛部長瑞元：我們也是就事論事啦！

賴委員士葆：我也就事論事。

薛部長瑞元：所以不要用這種方式去挑撥，這樣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是挑撥？我沒挑撥，我講的是事實。

薛部長瑞元：事實就不是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在這裡有所忌諱。

最後，高端族赴日如果補打 1 劑、2 劑、3 劑都還好，打 3 劑要 4 到 6 個月、PCR 要 3,500 元，你剛剛講了指揮中心的部分，可是不敢講確定。這是你對媒體講的喔，高端 PCR 的 EUA 已經失效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他們本來有推出一個……

賴委員士葆：他們本來有做 PCR。

薛部長瑞元：他們本來有推出 PCR 的試劑，但是它的 EUA 已經屆期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不能替大家做了？

薛部長瑞元：它沒有辦法做。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王必勝說高端可以處理的話，就是付錢嘛！證明打高端，然後要去日本……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找別的醫院啦！

賴委員士葆：啊？

薛部長瑞元：可能它會找別的醫院啦！

賴委員士葆：對嘛！那就是它要付錢啦！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意思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要去日本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其實那是小錢啦！他們的股票賺了幾百億元，賺得夠多了！

我要跟你強調一點，剛才你一直跟我們的委員講，說什麼媒體報導，我聽了很生氣。剛才我一直鼓勵你，現在開始我要對你不客氣地講：那是公司的年報，有會計師簽證，金管會也看過，那不是媒體報導，而是我們從年報拿出來的資料！我們看到年報，高端不是類似什麼私人家庭公司，它是公開發行公司，要受到金管會的監督、監管，那是它的財報資料，不是什麼媒體講的，而是我們根據它的年報講的，這麼清楚！所以它的出廠價（類似 FOB 一樣，它出廠了）有人算是 736 元，有人算是七百五十幾元，不管怎麼樣，就是七百多塊錢，結果部長在這裡回答的是八百多塊！我曾經就這個問題請教過你了啊！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士葆：那時很清楚，我就感覺到你跟陳時中切割了嘛！因為陳時中講的 800 塊，我也問，費鴻泰也問，800 塊、880、870，他都說差不多、差不多。部長，你怎麼說？

薛部長瑞元：公司自己要揭露……

賴委員士葆：公司一定要揭露！開玩笑，上市（櫃）公司還可以不揭露？開玩笑！

薛部長瑞元：它的揭露並不表示我們也就可以揭露，這要切開來，因為他們是資訊擁有方，本來就可以揭露，我們是資訊接受方，而且是秘密資訊接受方，還是要依照合約。所以陳前部長在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說陳時中就好了，不用說「陳前部長」！這樣好像講話時要立正一樣，不必這樣！

薛部長瑞元：這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好像講到陳時中就要立正一下。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他本來就是陳前部長。縱然他在立法院答詢時有八百多塊……

賴委員士葆：對啊，有啊！有這個資料啊！

薛部長瑞元：我並不清楚它包含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買的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他所謂的八百多塊是疫苗價格，還是包含管理、運送……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我跟你講喔！生產成本 195，那一端的售價 736 或 754，都有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沒有辦法去……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八百多塊裡面等於一劑差了大約 50 塊錢。如果是 880 就更不止了，一劑就差一百多塊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他如果在立法院有講八百多這個數字的話……

賴委員士葆：公報都出來了，你還這樣說！

薛部長瑞元：是的，可是我不知道他說的範圍是包括哪些，所以我沒辦法替他回答。

賴委員士葆：枉費我一開始還鼓勵了你一下，結果你到後面變成老狐狸一個，不可以這樣子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老實回答！雖然我知道你讀法律，都會閃！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還是笑著說，我希望不要給委員那個印象。

賴委員士葆：我的感覺是你這個部長越做越沉重，因為王必勝是你的次長，結果卻不受你的管控，

這不是很奇怪嗎？因為你什麼事情都不知道。請把你法律人的本色拿出來，雖然你是醫學院畢業的，但是你又去唸了法律學士、碩士等等的，這個議題這樣搞來搞去，要小心喔！我替你擔心，11月26日陳時中大敗（他一定選輸），到時候你就慘了，我跟你講，他要當你的長官！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時27分）薛部長，本席還是要簡單請教。因為本席主要是在內政委員會，不可諱言，今天中選會李主委講的其實和部長相差非常、非常多。說真的，部長23日在中醫師全聯會中說，要不要讓確診者出來投票是中選會在規劃，包括動線怎麼規劃、選舉人名冊怎麼通知，這些都是中選會負責。但是本席早上質詢中選會李進勇主委，他說都是指揮中心決定。而且我還特別問他，指揮中心、衛福部有沒有來跟中選會聯絡，因為畢竟他們是要去執行的人嘛！他說沒有。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兩邊現在到底誰來決定確診者的投票相關事宜？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再進一步說明一下，確診者要隔離多久是指揮中心這邊做決定的，當然，如果沒有隔離，他就可以出門，可以出門就可以投票，這是一點。第二，怎麼樣讓居家隔離者等等來投票，這個規劃本來就是中選會的事情，但是後來他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認為要對確診者另外做一些投票規劃的話，實務上並不可行，所以他們就認為還是 follow 指揮中心的，如果是確診者，就不能出來投票；中選會 follow 指揮中心決定指的是這一點。至於其他民眾的投票，如果在現場發現比方說剛剛提到的那些狀況時要如何規劃，他們是有把相關計畫送到指揮中心來。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只要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確診者到底能不能投票？譬如說你現在改變成「0+7」，確診者隔離天數也是「0」的話，變成7天的自主防疫，表示他可以出門，那他就可以投票。但是現場的規劃，你不可能在11月26日投票的前一天，11月25日才突然跟大家說現在要變成「0+7」了，那會緩不濟急，也會殺得中選會措手不及，所以衛福部跟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一個規劃，就是在什麼時候會做最後的決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這個你必須對全民來說明，否則這不得了，這相差幾十萬人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不會變成「0+7」，因為後面的7指的是自主健康管理……

李委員德維：是，您剛剛有講「5+0」或者「3+4」，對不對？但是本席希望衛福部可以承諾，譬如11月26日要投票，至少兩個禮拜以前就要確定，基本上11月26日以前是怎麼樣，11月26日以後是怎麼樣，這個部分衛福部可不可以做一個相對應的回答？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兩個禮拜的話，這是可能的，所以我們再來跟中選會把這個確定下來，就是兩個禮拜以前就把這個規定確認下來。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之前我們的專家會議就必須做決定……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要交給你們去做，因為不諱言，大家都在看這個投票，所以非常非常重要，請指揮中心跟衛福部好好來處理。

第二個問題，您剛剛特別有講到，高端還沒有將相關第三期的效益報告繳進去，那您有提到一個問題，假如它最後 EUA 被廢止的話，是自始無效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廢止的話就是往後無效。

李委員德維：往後無效？所以它廢止以後無效，但是廢止以前還是有效？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但是重點來了，它沒有第三期的東西，你把它暫停，你把它的 EUA 取消了，那你怎麼會認定它前面是有效的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現在談的有效是兩個意義，一個是法律上，法律上是有效的，所以它是合法打的；第二個有效指的是它在保護上面的效果，這個部分其實都有一些實證上的基礎可以來支持說它仍然是一個有效的疫苗，只不過不管是哪一種疫苗，隨著時間的經過，它的效力都會減少、都會遞減。

李委員德維：部長，假如高端因為沒有繳效力的報告，它的 EUA 被衛福部、指揮中心變成無效的話，其實這裡面有非常大的政治責任，不只是現實上對這 130 萬高端勇士的責任，還有很嚴重的現實上的政治責任，為什麼？因為很簡單，指揮中心、衛福部對於高端誤判，所以你陷這一百多萬所謂的高端勇士於不義。也許你會說它過去打的在防疫上是有效，但是現實上，包含出國這些相關的來講，它就沒有效了嘛！你剛剛講說有 10 個國家承認高端的效力，但如果 EUA 撤銷了，這 10 個國家都會被你陷於不義，所以你不只有內政上的政治責任，你還有外交上誤導其他國家的責任。部長，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你們好好去思考。因為時間還沒到，還有一點點，它假如交不出來，你就倒楣了。講實話，你們衛福部、指揮中心就倒楣了，因為你的責任真的非常重，甚至可能要上到蔡總統，所以這個非常非常嚴重。

第三個問題，COVID-19 的不良通報，當然有外界解讀說施打高端疫苗的死亡率是 BNT 的 2.88 倍，死亡率較其他疫苗高，我們先不管結論對不對，請問部長，他所引用的統計資料正不正確？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是從我們所公布的資料來做，但是他的解讀恐怕不能那樣解讀。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因為你有你的解讀，他有他的解讀。

薛部長瑞元：因為高端跟莫德納是差不多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衛福部能不能夠針對不良事件通報的統計資料來進行研究，告訴民眾哪一種疫苗注射的不良比率比較低，就是接種以後造成的不良事件比率比較低、死亡率比較低、比較安全？衛福部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該不該做？

薛部長瑞元：我們網站上都有一直公開揭露這些訊息，不過委員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送一份……

李委員德維：部長，為什麼有人會這樣子推測出來高端是 BNT 的 2.8 倍？很簡單，因為很多東西、資料在你們的手裡，大家沒有，你們應該有這個責任跟義務去做研究、去做調查，供給民眾來做抉擇，而不是你們都把這些資料 hold 在手裡，什麼都是機密。我們剛剛講了，現在對你來

講，基本上你連沒有被畫黑的你都覺得是機密了，所以你什麼都不能答，不是嗎？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衛福部真的應該針對相關不同的疫苗，包括施打以後不良率的通報，甚至於做它死亡率的調查，針對未來採購疫苗或者提供給民眾選擇，這樣子對於民眾來講，才是衛福部跟指揮中心該做的。

薛部長瑞元：資料上我們是有揭露，不過委員也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我們還要進一步去分析，提供給民眾來做參考，我想我們接下來可以努力來做。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7 分）部長，上次質詢有請教 6 劑，就是如果打高端還要再補的話，可以再打，那這樣子補 6 劑，請問衛福部現在有沒有相關的一些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事實上是綜合在學理上的證據，由 ACIP 的委員大家一致通過，在當時……

陳委員椒華：所以委員同意這樣子的風險不大？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人到日本要做 PCR，他們願意出資，這是衛福部請高端做的嗎？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的溝過程我不清楚，但是高端公司有提出這樣子的……

陳委員椒華：他們願意做這個服務嗎？

薛部長瑞元：他們的董事會還沒有通過，但是似乎有這樣的意願。

陳委員椒華：有發出這樣的訊息？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有做調查嗎？就是如果感染之後，大概平均幾天被感染者能夠知道被 COVID-19 感染，然後做快篩，我們有做這樣子的調查嗎？大概平均的天數。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的 Omircon 來講，國外有做這樣子的研究，大概是 2、3 天，感染之後 2、3 天……

陳委員椒華：就是 2、3 天後，但是 2 天前他感染了，他應該還是有傳播力，對不對？就是被感染者雖然他自己還不知道他已經受感染，但是在這個期間他已經有帶著這個病毒，已經有傳播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也不一定，因為 2 天前他可能剛被感染，病毒量還相當低……

陳委員椒華：不一定，但是也不一定不會嘛！對不對？我是說你們有做這個調查嗎？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國外的研究都有顯示出來。

陳委員椒華：其實我們兩年多來對於 COVID-19 的無症狀感染者，就是有帶病毒的人的確有傳播力，這個論點應該沒有什麼懷疑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他在 2 天前被感染了，他還是有傳播的可能嘛？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這個可能性。

陳委員椒華：對啊！部長，我們現在吃飯或是宴席都可以脫口罩，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有這種帶病毒的人在餐會上，其實很多人是因為這樣子的群聚而被感染，這樣的機率是滿高的，事實上也已經發生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與病毒共存必須要冒的風險。

陳委員椒華：這個也是我們不得不冒的風險，而且也是進入與病毒共存的生活，因為大家要還是要正常的生活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部長，如果確診者去投票，我們都做好防護，與剛剛說跟帶原者、帶病毒者脫口罩吃飯相比，其實風險比較小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因為不知道有沒有確診，跟已經知道確診的風險應該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有投票權可以投公投的人數的是一千九百八十多萬人，我們知道地方選舉的投票率不會很高，可能連五成都不一定會達到，所以這次的 18 歲公投複決，如果確診者不能投票，可能會是未來公投案沒有過的主要原因，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部長，剛剛聽到賴委員說可能你的次長不一定會聽你的，可是還是要拜託部長趕快去交代，就是確診者可不可以投票的部分，要趕快決定，瞭解嗎？

薛部長瑞元：是，這當然也是我們關心的一個議題，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不然以後如果這個公投案沒有過，被說是衛福部的責任、是指揮中心的責任，我想你們也一定不喜歡扛這個黑鍋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現在還是朝著可能縮短隔離天數的方向在努力，但還是要經過中央會議……

陳委員椒華：對啊！因為今天已經 10 月 24 日，11 月 26 日就要投票了，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13 日公布可以採用「0 加 7」的方案，也是大約一個月左右之前就公布了。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差不多在那個時候一定會做一個決定。

陳委員椒華：請衛福部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趕快回去跟疫情指揮中心並邀請專家，趕快開會來做決定，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可不可以快一點？再一個禮拜好不好？一個禮拜內公布好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確定時間，但是我希望……

陳委員椒華：後面這位周署長，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太趕了一點。

陳委員椒華：請問周署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還是要再做安排，而且委員的時間也要去跟他們敲定，所以請留給我們一點彈性，我們知道要儘快。

陳委員椒華：儘快，好不好？距離投票只剩一個月了，我想很多年輕人都很期待這個 18 歲公民公投票複決可以過，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43 分）副局長好。之前有看到報導說高端被金管會移送了 9 次，因為股價有不當的起伏，你們有送檢調一些資料，我們來看一下，歷史就是一面照妖鏡，高端屢屢釋放假新聞在炒股，可是我還是覺得你們還是沒有很積極地在做一些相關的查辦，因為時間關係，我就舉兩個例子來說。第一個，2020 年 11 月 25 日，曾經有一則新聞叫「高端武肺疫苗接獲大馬訂單」，請教副局長，你覺得這是不是假新聞？這是不是假新聞？這算不算假新聞？現在看這是不是假新聞？因為你們在隔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開罰，才有一則新聞出來，這是 11 月 25 日的新聞，27 日它就沒有收到大馬這家公司的款項，也就是新聞的隔兩天這筆訂單就沒啦，因為它沒有收到大馬公司的款項嘛！結果你們看，當時 11 月 25 日的時候，股價是 90 元，到 1 月 29 日金管會開罰的新聞出來，2021 年 1 月 29 日股價最高是 101 元，價差 11 元，也就是一張股票價差 1.1 萬元，結果你們罰了多少钱？副局長你們罰了多少钱？才罰 3 萬元而已，請問副局長為什麼你們只罰 3 萬元？股市差價這麼大喔！這期間經過了 65 天，每天平均成交量約 1 萬張，也就是光從新聞出來到你開罰的新聞出來這段時間是 65 天，等於是 65 萬張的交易量，這讓高端公司套利了多少？結果金管會只罰 3 萬元，我是用 65 萬張的交易量來算，我沒辦法去細算股價每天的起伏，但是如果從交易量算下來，經過 65 天，一個交易量的成本才 0.04 元，它的詐騙成本才 0.04 元，成本這麼低，他們為什麼不放假消息？放了反正金管會也無所謂啊！隔了 2 天簽約沒有簽成的新聞就出來了嘛，後來拖到隔年 1 月才開罰，副局長要不要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才罰 3 萬元？它套利這麼多，為什麼只罰 3 萬元？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炒股跟行政罰是兩個管道，因為它對於這個訊息有延遲公告，所以櫃買中心裁罰 3 萬元，至於炒股的部分，股票市場有監視制度，櫃買中心跟證交所都有在監視，如果股價異常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因為它沒有發重訊，所以裁罰 3 萬元？

張副局長子敏：對，刑事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 3 萬元是因為它沒有發重訊？

張副局長子敏：是因為它延遲公告這個訊息，延遲處理，這個是資訊公開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個部分你們也移送檢調了嗎？有沒有移送檢調？

張副局長子敏：移送檢調的部分，我們……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移送檢調？

張副局長子敏：實際上檢調有來調資料，每一次波動比較大……

林委員奕華：這一件有來調資料嗎？

張副局長子敏：重大訊息我們都會列入分析，檢調要來調的時候就會……

林委員奕華：你們沒有移送啊！你們可以移送檢調啊！為什麼不移送呢？差價那麼大耶！11 元，每一張股票價差 1.1 萬元，詐騙成本一張才 0.04 元，如果是我當然要做，為什麼不做呢？

張副局長子敏：這個案子有列在調查之中。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有下文嗎？

張副局長子敏：我們已經提供資料給檢調了。

林委員奕華：你說檢調正在調查的部分有包括這一件？

張副局長子敏：包括這一件。

林委員奕華：有包括這一件？9 件裡面有包括這一件？

張副局長子敏：對。

林委員奕華：我想要再問另外一個更離奇的案子，我當時就已經有問過，是在今年 6 月的時候，高端 10 天前發布要增資，10 天之後新頭殼獨家報導，在一個掠奪式期刊裡面說高端的保護力高達 84%，現在知道這是個假訊息，而且後來發現那期刊連引用都錯誤嘛！但是大家都知道，全世界有那麼多期刊，沒發表的 paper 那麼多，請問一下這個新頭殼的部分或是這個記者，他怎麼有辦法在高端發表增資期間撈到這則期刊，還登了新聞？而且那天還漲停鎖死！請問這一件案子呢？

張副局長子敏：這個案子其實也有做處理了，櫃買中心有針對這件事情做澄清。

林委員奕華：澄清什麼？它澄清說它不認識這四個作者啊！

張副局長子敏：實際上這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不認識四個作者是不認識四個作者，不管它認不認識這四個作者，請問一下，它跟這篇報導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有沒有買新聞？你們有查嗎？你們有找媒體來問過，金管會有問過嗎？

張副局長子敏：新聞不是我們處理的。

林委員奕華：怎麼說新聞不是你們處理？這造成了報導就漲停鎖死！

張副局長子敏：股價異常波動的時候就有做處理了。

林委員奕華：做什麼處理？

張副局長子敏：檢調機關其實有來調閱資料。

林委員奕華：又來調閱資料？每一件都來調閱資料，好客氣，調閱完之後呢？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櫃買中心有針對股價異常波動做一些分析。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也不會主動去問，造成股市的波動，你們都不用主動或是做更積極調查送給檢調去辦？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這牽涉到……

林委員奕華：你們都是寫一下分析，或是因為議員、立法委員質疑、上新聞了，所以檢調來關心一下，就跟著關心一下、問一下，然後就不了了之嗎？是這樣嗎？這是把全民當什麼了？高端能夠一路這樣炒股，到現在 EUA 從 7 月延到 10 月，現在又聽到最快要 10 月底才知道，早就該取

消 EUA 啦！因為當初給的期限是 7 月底，結果呢？

從我們說免疫橋接到現在，一路以來，政府用所有的手段在幫高端，我們都期望看到有競爭力的國產疫苗，但不是這樣一路護航，這樣的護航我非常遺憾，之前衛福部就算了，怎麼連金管會也成為護航者之一呢？副局長要不要回應一下？你能不能更積極的去把這幾件我們所關心的部分再做好一點的調查後移給檢辦調查、偵辦？不然現在來問一下，你就關心一下，然後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不了了之！怪不得司法改革在民眾心目中就是政府做得最爛的一件事，因為大家都看不到正義在哪裡，看不到正義在哪裡！副局長能不能告訴我們，對於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打算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檢調一開始就已經立案，所以我們針對每一次股價波動的異常，櫃買中心都有做股價的監視報告，針對相關的內部人或關係人是不是有涉入，或是股價異常波動是不是有涉及炒股，這些資料我們做了一些比較精細的分析移給檢調做為偵辦的依據。

林委員奕華：那些案子是調查中還是簽結了呢？

張副局長子敏：當然是在調查中。

林委員奕華：確定都在調查中？

張副局長子敏：對，因為還沒有結案。

林委員奕華：我們會持續監督，而且就金管會的權責而言，你們是最瞭解的，結果你們放著自己的權責，是怕自己會丟官還是怕你們會怎麼樣嗎？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移到檢調之後……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過，如果你積極地去蒐集資料移送檢辦，我想人民會站在你們這邊，但是千萬不要在過程中讓民眾看不到正義，我覺得這不是政府應該存在的價值，好嗎？

張副局長子敏：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在這邊拜託副局長回去積極地將專業意見的蒐證提供給檢調，在這件事情上得以讓民眾覺得起碼司法及政府部門是真的有幫人民做把關，謝謝。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54 分）部長好。我們最近有個打各種疫苗的死亡人數的數字出來，因為不同的疫苗有不同的計算。我們以每百萬劑死亡人數來看，曾經有一位民眾提出，高端的死亡率是 BNT 的 2.88 倍，然後王必勝指揮官對於這件事情就說：不能夠這麼說，有三件事是關鍵，第一個是死亡事件和疫苗的關聯性未被證實；第二個是樣本數過少；第三個是沒有考量相關的校正因素。

說真的，就這三點我要好好的請教一下，我們看打 AZ 死的最多，每打百萬劑有 55.56 人死亡，我如果說 AZ 的死亡率比高端高了 2.83 倍，我相信王必勝可能會完全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不會，因為 AZ 是最早開始打的，那時候打的都是年紀比較大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都有理由，所以感覺上是數字好看的時候說這個數字沒有問題，數字難看的時候就找理由。

我就第一個說法，死亡事件和疫苗的關聯性未被證實的部分請教部長，衛福部和民眾要如何證實這些關聯性的存在？

薛部長瑞元：這只是一個解釋，死亡的是多少，除以施打的疫苗劑量，數字算出來是一件事情，但是不表示說有這個關聯性，也就是說這個死亡是……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們主管部會講得這麼輕描淡寫，但是對於每個死亡的病患家屬來講，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我的學生，花蓮縣警察局的主任秘書方世君在 1 月底打了第三劑，這是指揮中心要求的，因為警察工作，所以他們被強迫打第三劑，打了之後他就開始發燒，發燒一個禮拜之後，他自己還能夠走路到慈濟醫院，但 3 天后他死掉了。他的因公撫卹審議結果在今年 9 月出來，說真的我也不能接受，因為審議小組就以衛福部說疫苗跟他的死亡關聯性沒有被證實而把它推翻了，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證實？當人民還有很多公務員被強制去打疫苗，我們相信的也只有政府，因為相信你們在核發 EUA 時是經過非常謹慎的程序。

第二個是樣本數過少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全國已經施打超過 6,290 萬劑，高端也打了 300 萬劑以上，這項數字還叫少？或者是照王必勝指揮官的意思，因為死的人還不夠多所以沒有辦法做判斷？那請教要死多少人，你們才會說樣本數是夠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去說它的樣本數過少應該比較不恰當。

游委員毓蘭：這就是王必勝先生的原文。

薛部長瑞元：的確如果以死亡來看的話，用這樣子的說法會引起一些誤會。事實上這要講統計學上的問題，但是對於死亡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再稍微嚴肅一點。

游委員毓蘭：是，我請部長一定要記住這句話，我們對於死亡這件事情，可能對你們來講只是數字夠多不夠多，但是對每一個人的家屬來講，這都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希望死亡人數愈少愈好，然後統統都是沒有統計上的意義是最好的。

游委員毓蘭：衛福部在整個審查 EUA 的過程中，只有你們最瞭解疫苗的原理，包括到底 mRNA、腺病毒載體或蛋白質次單元等，他們對於人體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什麼，哪些體質適合哪種，哪些疾病不適合。國內大概除了衛福部之外，沒有人更清楚，所以在考量相關的校正因素上，本席實在認為是指揮中心跟衛福部沒有善盡應有的責任。我知道其他國家還會有家庭醫師先幫你評估，我們都沒有，現在因為施打疫苗死亡之後，承擔的責任卻要推卸到個人，我真的覺得不公平。

薛部長瑞元：委員大概是誤會了「沒有校正」的意涵，所謂「沒有校正」就是像剛剛一開始提到的，AZ 我們是從到 85 歲、80 歲這樣一直往下打，所以打到 AZ 的老年人特別多，因此算起來死亡率就會高。後來莫德納、高端才進來接棒，到了 BNT 進來的時候已經去年的 9 月，事實上那個時候，大概很多老人家都已經打完了，所以……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是比較健康的一群在這邊，那照理講高端應該要比 BNT 還要更低，因為高端更年輕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他比 BNT 早一點開始打。

游委員毓蘭：差不多啦！因為高端是年齡不符合的都可以去打。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校正的話，應該是要校正年齡。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你們要這樣講的話，大家都只挑對自己容易解決的，自始至終我們都覺得，包含本席還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對於高端的整個過程，我們衷心且誠懇提出提醒的時候，大家都把我們當成像賣國賊一樣在亂打，實在不是道理。

國際間對於這種疫苗其實是有規定的，WHO 規定即使要核發 EUA，最低標準還是要 50% 的預防效果，跟六個月的保護期。美國的 FDA 是要求廠商至少要提交第三期的期中報告，而且要有半數疫苗接種者兩個月以上的追蹤。我們全部都跳過了，為什麼我們可以讓全民來當實驗室的白老鼠？我知道吳署長出來之後，又會全部是你們都是愛臺灣，這是臺灣的精神。

但是我要提醒，一樣是同類型的，因為 Novavax 跟高端疫苗同屬蛋白質次單元，死亡率就差了四倍，你看到美國在整體審查過程中的嚴謹，我們真的是愧對國人。我希望衛福部未來在面對國人質疑的時候，能夠更像一個專業中立的文官，千萬不要是一個高端戰士，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黃委員秀芳、鄭委員正鈴、溫委員玉霞、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陳委員以信、吳委員怡玓、林委員文瑞、翁委員重鈞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答詢全部結束，黃委員秀芳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疫苗一入境問題

2/2

國人主要出遊國家入境檢疫規定或措施

入境條件僅承認WHO認證疫苗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入境免隔離條件		備註
		接種疫苗劑數	陰性證明	
1	日本	3	PCR	須接種3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或提供入境前72小時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2	新加坡	2 (單劑次劑1劑，如嬌生疫苗)	PCR或快篩	1. 須接種2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 2. 未完成疫苗接種者(13歲以上)需取得登機前2日內之PCR或快篩陰性證明，入境免隔離
3	美國	2 (單劑次劑1劑，如嬌生疫苗)	--	須完整接種2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並滿14天
4	西班牙	2 (單劑次劑1劑，如嬌生疫苗)	PCR或快篩	須接種2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最後1劑須為270日內)或提供PCR陰性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或康復證明
5	智利	2 (單劑次劑1劑，如嬌生疫苗)	PCR	須接種2劑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疫苗或提供入境前2日內PCR陰性證明

2022/10/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黃秀芳

我國從上周（10/13）開始解封邊境，許多民眾搶著購買機票出國，其中部分民眾因為接種高端疫苗，導致在部分國家無法入境，或者需要提供 PCR 檢驗報告才可入境。

雖然指揮中心 10/19 有宣布，可以讓已接種高端疫苗，有出國需求的民眾，接種我國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但對於想去日本的民眾，往往需要再多等待三個月才能達到入境條件。

◎彰化民眾陳情：「針對入境日本需要三劑疫苗一事，真心為當初支持國產疫苗的老公感到不平，當初老公相信政府而施打高端（兩劑高端一劑莫德納），11/7 要入境日本卻要自費 3500 去做 PCR，雖然衛福部現在有在找相對措施，但是即使打了第四劑依然不符合入境資格（先生已經可以打第四劑），是不是對於打高端，出國需要 PCR 的台灣民眾，政府應該給予協助？」

Q：除了補打政策以外，衛福部有研擬其他方式協助那些短時間內要出國的民眾嗎？（Ex.補助 PCR 檢驗費用？）

Q：高端疫苗目前尚未獲得 WHO 認證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有提出申請嗎？（申請的時間？）其中的困難在哪裡？請部長稍作說明。

◎日本現行入境規定，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零時起：

1. 持有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的疫苗之接種證明書（3 劑），入境時無須提交出境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

2. 無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中所列的疫苗之接種證明書（3 劑）者，仍須提交出境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

◎指揮中心對已接種高端疫苗，接種其他疫苗的規定：

1. 高端以外廠牌之第 1-2 劑視為基礎劑，需與前一劑間隔 4 週以上。

2. 高端以外廠牌之第 3 劑視為追加劑，需與前一劑間隔 12 週以上。

3. 前述陳情民眾的例子，視為只打了一劑，要達到入境日本的條件，需再接種兩劑，中間需再等待 3 個月（12 週）。完全沒接種高端以外疫苗的民眾，則至少需再等 4 個月（16 週）。

◎高端新聞稿：由於台灣並非 WHO 成員國，高端疫苗無法於取得台灣認證後直接申請 WHO 認證，需經第三國藥監單位的協助，才得以提出申請。目前高端疫苗已向澳洲藥監單位 TGA 及 WHO 相關主管部門正式提出申請緊急使用許可。（其他國家的藥監單位呢？如果要盡快打開通路，是否應該向更多國家送件申請？）

次世代雙價疫苗

次世代疫苗採購說明

- BA.1 雙價疫苗對現在流行的病毒株確定有效，近期可到貨開打。
- BA.5 雙價疫苗將於審查完成後購買，但目前時間尚未確定。
- 基於疫情升溫，建議符合接種條件之族群，可按種現有或預計本月開打之 BA.1 雙價疫苗。
- 指揮中心將持續綜合判斷各項因素，積極採購適合的疫苗供國人接種，亦會保留購買更新世代疫苗之彈性與空間。

2022/09/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11起 擴大納入 18-49 歲民衆接種 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追加劑

- 目前仍處 Omicron 亞型變異株疫情流行期，且依據數據顯示年輕族群感染率較高
- 現行已開放接種對象：
 - 第一階段：65 歲以上長者、長期機構住民、18 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
 - 第二階段：醫事人員、機場港埠、居家檢疫相關工作人員及航空機組員/船員、機構與社區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50 至 64 歲成人、18 歲以上因外交、公務、治疫等工作需求需出國者
- 追加劑與上一劑(含：基礎劑最後一劑、基礎加強劑、前一次追加劑等)應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

2022/10/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黃秀芳

目前疫情仍處於高原期，每天大約都有 3-5 萬人確診，指揮中心在 10/11 起也開放了 18-49 歲民眾施打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現在開放施打的為 BA.1 的雙價疫苗。

◎BA.1 雙價疫苗：即同時包含武漢原型株與 Omicron BA.1 型變異株 mRNA 的疫苗，相比之前的疫苗（皆為單價，只包含原型株），對於抵抗 Omicron 變異株有較佳的保護力。

按照目前的規定，包含長者、免疫不全及低下、第一類醫事人員、社福機構人員等特定族群民眾可選擇施打莫德納、輝瑞 BNT、高端、Novavax 疫苗作為第四劑，一般民眾則只能選擇次世代雙價疫苗。

Q：既然次世代雙價疫苗對 Omicron 有較佳保護力，開放特定族群選擇非次世代疫苗的原因是什麼？

根據 10/21 的統計，全國次世代雙價疫苗的接種人數已約 100 萬人，接種率 6.7%。

Q：衛福部有訂定第四劑疫苗（或次世代雙價疫苗）接種率的目標嗎？（若有，按照目前的速度，預計多久時間可以達到？）

10/19 指揮中心也提到，BA.5 雙價疫苗的資料已經收到了，預計下禮拜召開 EUA 審查，若通過，將安排進貨時程。

Q：根據過去的經驗，疫苗的 EUA 審查，從收到資料到開打，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Q：今年中秋節過後，我國 BA.5 病毒株的比例已超過 50%，成為主要流行株。請問以我國目前的疫情狀況，相比 BA.1 雙價疫苗，選擇 BA.5 雙價疫苗施打會不會是比較好的選擇？

◎本席這邊也有接到一些民眾的詢問，擔心 BA.1 雙價疫苗對 BA.5 病毒株的效果有限。若已經可以施打第四劑，是現在施打 BA.1 雙價疫苗，還是等待 BA.5 雙價疫苗呢？



根據疾管署資料，110 年以前的申請件數與審議件數大致相同，110 年與 111 年則由於疫情升溫以及大規模施打疫苗，造成申請件數陡增，目前光是這兩年就累積超過八千案。

本席今年三月有問過這個問題，當時 111 年的申請案量是 899 件，審議件數則是 93 件，如今過了七個月左右，申請案量提升到四千餘件，審議速度雖有提高，但也僅剛剛突破一千件。

◎當時陳時中部長回覆：案件是真的很多，由於審查會議需要專業，沒有那麼多的專業人員可以聘，所以只能提高審查會議的頻率。

◎薛部長上個月（9/27）有說明，已加開審議小組，當時剩餘的申請案件約 6 千多件，約可在 2 年內審查完畢。

Q：從案件數量上升的速度來看，審議的速度似乎還是比不上申請案件增加的速度，現在第四劑也開放到十八歲以上施打了，可能又會有更多案件申請，衛福部有沒有準備對策？（再加快審議的方式？簡化審議會的流程？）

◎即使能夠在未來兩年內審完，跟目前的法規也還是牴觸的。

◎衛福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Q&A」：

1.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 6 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 3 個月為限。

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流程與所需時間：

a. 病歷調閱：1-2 個月

b. 資料檢核與案件審定：3-6 個月

c. 案件處分：1 個月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肝癌為我國肝病防治最後一塊拼圖，然我國晚期肝癌治療卻嚴重落後國際。年初舉辦之「2022 肝癌防治專家座談會」中，專家表示，對照國際醫療指引（BCLC），臺灣肝癌在 0 期（9.67 年）、A 期（6.33 年）、B 期（2.67 年）平均存活率表現優秀，但 C、D 晚期肝癌患者存活期僅有 0.58 年，遠落後日本、韓國照護水準。專家指出，健保署以單用免疫藥物進行療效評斷而中止給付，與當前晚期肝癌免疫合併標靶的標準治療不符，也使得臺灣與國際醫療處置產生落差，影響治療成效與表現。

2. 國內肝癌專家向衛福部提出三大建言：包括(1)國家政策再升級，肝癌早期預防跟晚期治療並重、(2)接軌最新國際治療指引，積極導入創新免疫合併療法、(3)重新檢視現行制度，優化健保資源配置，以持續提升國內肝病防治之表現。

3. 李伯璋署長在會議中允諾，針對肝癌合併療法的國際治療指引新趨勢，健保署將邀集專家蒐集更多意見，評估納入健保可行性。

4. 綜上，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敬請一週內提交報告，說明目前肝癌治療策略，以及專家會議召開進度，以利晚期肝癌治療之國家政策規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目前國際上採購高端疫苗的國家有多少？未受國際青睞之原因為何？

投人如此多國家資源成果卻不如預期，衛福部是否究責？

1. 高端挾疫苗國家隊之勢，獲得我政府特別的青睞，如：未取得完整科學數據就得到政府的 EUA、政府採購迅速、高價採購等，等於是政府拿全國資源投入高端，高端若沒有在國際大鳴大放實在有愧國人期待。

2. 但實際上除了蔡政府買了 500 萬劑外，根本沒有任何國家採購高端，承認高端的國家也僅 10 國，包含印尼、帛琉、紐西蘭、貝里斯、索馬利蘭、泰國、愛沙尼亞、巴拉圭、馬來西亞及聖克里斯多福。

4. 國家隊的失敗，是全民損失，衛福部應主動提出究責。

題二、接種高端者若要出國可補打疫苗，原因為何？補打是自費還是公費？是否影響公平性？

1. 疫情指揮中心 10/19 宣布，接種高端欲赴日的民眾可補打其他廠牌疫苗。

2. 統計可補打人數約 30 萬-100 萬人，而高端採購價格就比他牌高出許多，甚至傳出單劑價格比 AZ 高出 10 倍，打三劑高端的疫苗成本高達 3,000 多元，以兩劑 AZ+莫德納計算，只要花 500 至 600 元，現在還要政府花錢善後。

3. 新冠疫苗是公共財，施打何種疫苗也是自由選擇，高端族要出國去玩，卻要全民買單幫他

們補打疫苗，對多數國人一點都不公平，即使是自費，對於他牌疫苗的數量也會形成壓縮，政府又要加買他牌疫苗，實際上就是造成浪費。

題三、快篩劑實名制仍為現行政策嗎？規定為何？為何目前僅快篩劑仍有實名制政策？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委員會報告，上週本會審定第 6 會期第 5 次院會議事日程，嗣經黨團協商決定該次院會停開，所以今天要處理的還是第 5 次院會議程審定之事宜。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羅美玲 游毓蘭 吳怡玓 林楚茵 邱泰源 沈發惠 吳玉琴

曾銘宗 張育美 李德維 洪申翰 管碧玲 郭國文 謝衣鳳 邱顯智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趙維焜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案。
2. 耿繼文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案。
3. 王興華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也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陳美鈴為就 111 年度司執賢字第 46107 號案提出陳情案。
2. 郭兩成、陳坤恩、賴沼勳、林宜佩、張麗淑、賴增文、呂宜庭、林建成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3. 劉燕樓為土地銀行人員擅自將十萬美元改為新台幣 280 萬元匯去臺灣銀行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4 案。

1. 郭志全為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請釋明有關「時，應為」之疑義及適用等案。（函轉內政部）
2. 郭志全為有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款，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疑義，陳請釋示案。（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二條等條文規範都市計畫書、圖，有無符合法令等，為機關行政單位或都市計畫委員權責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規定，有關公司資本額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5. 博崴媽媽為就機車考照提出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6. 謝宗憲為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請釋示「車輛」之定義案。（函轉交通部）
7. 郭志全為有關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陳請釋示案。（函轉法務部）
8.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秘書室研究考核科職掌，是否規範農委會主管事務為管制考核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撤銷本人及配偶林美麗農保資格之法律依據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簡育騰為雲林縣政府公告開放六個漁港提供民眾垂釣，釣客卻遭海巡人員以違反漁港法勸離事陳情案。（函轉海洋委員會）
11. 林美善為請將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 5 筆市有畸零地合併分割為 4 筆，讓毗鄰土地所有

權人購買等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12.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職掌，是否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為管制考核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3. 李念慈為國立臺南大學未經聲請，即封巷禁止健康路一段 200 巷住戶車輛通行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余素近為就屏東縣高樹鄉轄內農牧場環境污染違規事續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獎章條例」，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 11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8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並溯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

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 111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3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4 月份歲入

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1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1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僑務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運用科技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 111 年 4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勞動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0 年度併決算計畫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語言培訓及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移工失聯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廠住分離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餐飲業污染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M2.5 手動採樣監測站之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值過於寬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臭氧防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辦理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財務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興菸品成癮度評

估」之文獻蒐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少年電子煙健康危害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未成年飲酒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漢生院民長照補助申辦服務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人員培育及充實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未來 5 年生育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國際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大陸地區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及四癌篩檢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宣導不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使用情形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之執行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開發運用高鐵站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司決議第 5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1 項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提供業者輔導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大車視野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業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電扶梯數量改善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9 項調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場站開發與資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補充巡軌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6 項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海邊垂釣意外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3 項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6 項鐵軌斷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7 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商品庫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購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

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評估訂定量化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部地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1 年度上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其他業務外費用—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男子籃球參加 2023 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校內停車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設置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強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落實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審查及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4 項考試舞弊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離島建設基金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經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持續積極推動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成本費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欠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度落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迄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農田

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農機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銷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落實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區因應疫情影響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2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與整體效益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伏流水營運機制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園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法規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民生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電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

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彰化縣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汰舊換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市定古蹟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教育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燈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龐鉅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高離島再生能源供給及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回饋地方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行政機關與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巡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女性運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工程物價調整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充實館藏徵集」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及 111 年耐震補強預算辦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師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機關推動體育政策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榮大學校園改善成效及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抽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與華語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檢測驗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班群開課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三）結合新科技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一)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古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五)臺灣工藝產業公建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促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二)Yii 品牌於 97 年成立至今之發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百寶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升格為中央三級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縣市合併升格後財政收支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國庫署新竹縣市等地方政府財務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九)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訂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二十一)關務署文化資產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現行所有稅制無法有效合理管控房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潤寅案等金融案件檢討及責任追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六)「貨物稅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一)賦稅署虛擬通貨課稅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四)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二十三)

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推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八)關務署強化宣導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介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算實地查核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值應用數據資料於數位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核地方政府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管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擰節開支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保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碼崙橋改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覆蓋率及落實農業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小水力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通霄地區及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業集中區增置儲水塔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因應氣候變遷之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

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及管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強化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苗栗縣沿海地區漁港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永續政策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精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稻米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程序及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地方政府機關占用本會農田水利署經營非事業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資料庫系統使用人次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編列文獻業務」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出版品行銷增加國庫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檢討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擴充計畫及「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資訊業務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五)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建置優質人事服務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提升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九)「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五)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二)各機關 107 年員額評鑑建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五十二)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三)改善人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八)多元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公務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一)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一)精進人事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驗證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針對修憲之主張與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科目試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作法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預備文官團」成效及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

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研擬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大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消特殊人事制度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高等教育教師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致性處理之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班制公務人員平均餘命統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

議(一)「業務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業務支出」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監察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6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等 3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五、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八、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

照案。

六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案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七、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採訪規則」，請查照案。

六〇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蔡壁如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〇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是第 5 次的院會議程，待會再改一下，謝謝湯委員蕙禎。

請問各位，對湯委員蕙禎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趙文錦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郭盛財為有關本人多起案件，承辦人員涉及違法、失職致受有損害事陳情案。

2. 郭至陽為就郭氏祖先家族土地被新竹縣政府登記成縣有土地並分割變賣事陳情案。

3. 吳天賜為就 111 年度執字第 4268 號案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57 號案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李睿煬為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排入審查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臺南市台江藝術部落協會為請就臺南市七股地區光電開發區域總量控管，規範業者設置種電區域遠離校區、村落，並保留生態環境地景案。（擬函轉經濟部）

主席：請問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及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30案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運鵬、游毓蘭、黃世杰、林思銘、曾銘宗、陳玉珍、楊瓊瓔、吳玉琴、高嘉瑜、江永昌、張其祿、陳以信、陳明文、周春米、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1年9月止）

（頁次：55 - 66）

發 言 者	陳椒華（主席）、李德維、林思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頁次：67 - 170)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管碧玲、李德維、莊瑞雄、洪孟楷、 游毓蘭、陳以信、陳椒華、湯蕙禎、吳琪銘、翁重鈞、鄭麗文
-------	------------------------------------------------------------------------------------------------------------------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71 - 23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吳斯懷、林靜儀、邱臣遠、廖婉汝、王定宇、羅致政、何志偉、林淑芬、曾銘宗、劉世芳、陳椒華、游毓蘭、陳以信、李德維、洪孟楷、趙天麟、蔡適應、陳明文

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就「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5 - 29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陳玉珍、黃世杰、游毓蘭、陳以信、陳歐珀、陳椒華、江啟臣、劉世芳、洪孟楷、劉建國、江永昌、邱志偉、周春米、鄭運鵬、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疫苗緊急採購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1 - 450)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吳玉琴、徐志榮、莊競程、洪申翰、蔣萬安、蘇巧慧、林為洲、廖國棟、邱泰源、曾銘宗、陳 瑩、陳玉珍、林奕華、李德維、陳以信、洪孟楷、楊 曜、管碧玲、邱臣遠、賴士葆、陳椒華、游毓蘭、黃秀芳、劉建國、廖婉汝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451 - 520)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湯蕙禎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